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中金公司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毕伟伟：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青海：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先后参与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A+H IPO 项目、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三家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2、中银国际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广超：于 200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执业记录良好。

徐晨：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对国内 A 股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对 A 股市场融资和发行承销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中金公司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韦弦

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经济学硕士，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多个企业融资项目，包括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 亿元公司债、金地集团 42 亿元股本非公开发行、华润股份 50 亿元企业债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9 亿元公司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元公司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68 亿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沛霖、柴奇志、贺君、蒋超、孙彤、杜丽君、朱一琦

2、中银国际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胡悦

曾参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拥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和岩彬、王怡飞、洪达、马骅、刘俊清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安市锦业一路 2 号		
注册时间	2008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方式	电话：029-8177 2610	传真：029-8177 2601	
业务范围	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炭铁路运输（限 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中金公司自身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中金公司 43.35%的股权），而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央汇金合称“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2、中银国际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银国际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中银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银国际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银国际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银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群发展有限公司和中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群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5%股权，中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股权。本次发行前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发行人 5%股份，本次发行后，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3.99%股份。（按本次发行上限 20 亿股计算）。

中银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因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而影响中银国际独立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中银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因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而影响中银国际独立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银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陕西煤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银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银国际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银国际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银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提供正常的信贷等商业银行业务以外，中银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 中银国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银国际及本次发行指定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六) 联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中金公司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的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相关要求，中金公司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发行的现有申报文件进行了内核。中金公司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如下：

(a)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b)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c) 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d) 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e）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f）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g）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中金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h）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陕西煤业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中金公司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陕西煤业符合发行 A 股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规范、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中银国际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中银国际设置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内核小组负责对公司从事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时需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审核的境内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及境内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上市等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中银国际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内核小组会议准备

（a）若项目组认为申报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前提出内核申请，若无特殊情况，内核申请应在预计正式申报日前 2-3 个星期提出。

（b）内核会议应在接到项目提交的内核申请 3-5 个工作日后召开。

（c）内核小组组长、指定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组和/或法律合规部的相关人员（“初审人员”）负责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内核材料进行预审核。预审核时，根据需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对于项目组无满意解释的问题，可在项目组配合下直接与相关中介机构或其他人员进行情况了解，项目组应予以配合并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内核报告等材料。

对于涉及公司独立性、信息隔离等内容的敏感性项目，法律合规部参与预审核。

（d）内核委员（公司分管领导及部门主管除外）应在会议召开前一日向内核小组秘书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小组秘书汇总后，于内核会议前发送全体内核委员。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内核小组组长可决定是否邀请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参加内核会议，就专业技术问题提供决策支持意见。

（e）对于较为简单的项目，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可以通过邮件等形式进行讨论和表决。

2、内核小组会议议程

（a）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

（b）项目组介绍内核报告的主要内容；

（c）项目初审人员负责陈述初审意见及对项目组回复的审核意见；

(d) 内核委员进行质询，项目组解答。若讨论中内核委员一致认为项目中存在影响判断、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的重大问题，则可以暂缓表决，待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并向内核委员提交书面回复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再次召集内核会议；

(e) 内核委员表决，内核小组秘书负责统计投票结果；

(f)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3、内核小组决策

(a) 内核委员均以书面形式表决，并说明理由，不得弃权；

(b) 内核小组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参加项目初审的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内核小组秘书及质量控制组；

(c)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项目初审人员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申报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及内核小组秘书。

内核意见的回复材料、定稿申请文件由项目初审人员进行形式合规性审核，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方可向监管部门正式申报。

(2) 内核意见

中银国际内核小组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关于陕西煤业本次发行的内核会议，对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材料进行了讨论。内核委员同意陕西煤业本次发行推荐，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国际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中银国际内核小组审议认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同意保荐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中金公司、中银国际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

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陕西煤业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联席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和中银国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陕西煤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联席保荐机构同意保

荐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主要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

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

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含）20 亿股

（4）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

批准上述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批准公司此次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资源储备、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3、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

4、批准《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同时，根据公司 A 股发行上市进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从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调减收购小保当公司股权项目，并同意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根据陕西省发改委最终备案的项目总投资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量。

201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缩减的议案》，同意从本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调减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同意缩减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量。上述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使用量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对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进行了调整，将发行数量由“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含）20亿股”修改为“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股”，将发行方式由“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调整为“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不采取公司原有股东将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的发行方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

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的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

2008 年 12 月 12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了《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 号)，同意陕煤化集团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和货币，陕煤化集团控股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中国三峡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根据中宇评估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6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7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8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陕煤化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5,986.24 万元；铜川煤业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653.32 万元；韩城煤业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564.63 万元；澄合煤业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372.84 万元。陕西省国资委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主业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意见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08]399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8]488 号），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9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出资按 1: 0.665 折合股本，各发起人未折股的出资 453,303.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12 月 22 日，陕西煤业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0001001630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并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设立的法定程序，是依照法律程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资产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化集团（SS）	416,703.76	46.30%
2	铜川煤业（SS）	190,635.67	21.18%
3	韩城煤业（SS）	106,116.72	11.79%
4	澄合煤业（SS）	15,543.85	1.73%
5	中国三峡总公司（SS）	90,000.00	10.00%
6	华能开发公司（SS）	45,000.00	5.00%
7	陕西有色（SS）	27,000.00	3.00%
8	陕鼓集团（SS）	9,000.00	1.00%
	合 计	900,0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2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中国三峡总公司、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首次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 712,861.1 万元，按 66.5%折合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74,080.5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人民币 64,472.78 万元、其他资产出资人民币 575,967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640,442.78 万元，按 66.5%折合注册资本（股本）425,919.5 万元。

根据发起人补充协议，将陕煤化集团用于出资的冯家塔公司 51%的股权、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未换证的车辆等合计 64,472.78 万元调整为货币出资。

综上，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等业务，主要产品为优质动力、化工及冶金用煤，具有高发热量和较高稳定性等特点，主要用于电力、冶金和化肥等行业。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许可及登记。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成立后至今未发生变化。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华炜、高仰才、杨照乾、李向东和王湘潭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秦川、吴利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该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世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炜为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杨照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世斌和孙喜民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秦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长琨、贺佑国、姜智敏、张豫生等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梦娇女士担任发行人监事，并同意接受原监事吴利华女士的辞职，吴利华女士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长琨向发行人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身体原因请求辞去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其他职务。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原董事高仰才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已届退休，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的统一安排，请求辞去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其他职务。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桂泉海先生为发行人总经济师，袁景民先生为发行人总会计师，张茹敏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老虎先生、刘乐飞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总经理杨照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宋老虎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原总经理杨照乾先生自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201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华炜、杨照乾、宋老虎、李向东、王湘潭、刘乐飞、姜智敏、张豫生和贺佑国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选举赵秦川、张梦娇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该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世杰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宋老虎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孙喜民、李文革、张维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桂泉海先生为发行人总经济师，袁景民先生为发行人总会计师，张茹敏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王世斌先生自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秦川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12日，发行人原董事刘乐飞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姬会民、范龙强先生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会议，选举李仰东先生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接受宋世杰先生的辞职，宋世杰先生自该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孙喜民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孙喜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腾鹤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胡腾鹤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陕煤化集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2010年9月，绵阳基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获得了信达公司、华融公司持有

三家债转股公司的股权。信达公司、华融公司将所持三家债转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绵阳基金前后，各方对于三家债转股公司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铜川煤业	华融公司	13.14%	绵阳基金	38.83%
	信达公司	25.69%		
	陕煤化集团	61.17%	陕煤化集团	61.17%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韩城煤业	华融公司	8.61%	绵阳基金	44.19%
	信达公司	35.58%		
	陕煤化集团	55.81%	陕煤化集团	55.81%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澄合煤业	华融公司	15.59%	绵阳基金	43.46%
	信达公司	27.87%		
	陕煤化集团	56.54%	陕煤化集团	56.54%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64 号），同意陕煤化集团与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信达公司达成的“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

（1）股权置换

2010 年 10 月 28 日，陕煤化集团、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信达公司签订了《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的四方置换协议》，约定：绵阳基金以其合法持有的铜川煤业 74,484.37 万元的出资额（占铜川煤业注册资本的 38.83%）、韩城煤业 63,096 万元的出资额（占韩城煤业注册资本的 44.19%）、澄合煤业 14,688 万元的出资额（占澄合煤业注册资本的 43.46%）、渭河重化 12,666.48 万元的出资额（占渭河重化注册资本的 19.36%）、华山化工 36,014.1 万元的出资额（占华山化工注册资本的 87.46%）置换陕煤化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58,5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黄河矿业以其合法持有的渭河重化 18,435.43 万元的出资额（占渭河重化注册资本的 28.18%）置换陕煤化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3,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 信达公司其合法持有的渭河重化 24,573.09 万元的出资额 (占渭河重化注册资本的 37.57%) 置换陕煤化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7,99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 上述绵阳基金、黄河矿业和信达公司置出和置入股权价值的尾数差额合计 136.37 万元, 由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以现金向陕煤化集团补齐, 其中绵阳基金向陕煤化集团支付 118.02 万元, 黄河矿业向陕煤化集团支付 18.35 万元; 各方持有的置换股权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最终的置换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置换前后, 陕煤化集团 (不含三家债转股公司)、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信达公司对于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置换前		置换后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陕煤化集团	416,703.76	46.30%	326,703.76	36.30%
绵阳基金	-	-	58,510.00	6.50%
黄河矿业	-	-	13,500.00	1.50%
信达公司	-	-	17,990.00	2.00%

2010 年 10 月 29 日, 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依据陕国资产权发[2010]364 号文件批复及上述四方协议在陕西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变更为陕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2) 无偿划转

2010 年 11 月 3 日, 陕煤化集团与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 约定将铜川煤业持有的发行人 190,635.67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21.18%)、韩城煤业持有的发行人 106,116.72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11.79%)、澄合煤业持有的发行人 15,543.85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1.73%) 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给陕煤化集团。

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439 号), 本次股权重组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9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化集团 (SS)	639,000.00	7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中国三峡集团（SS）	90,000.00	10.00%
3	绵阳基金	58,510.00	6.50%
4	华能开发公司（SS）	45,000.00	5.00%
5	陕西有色（SS）	27,000.00	3.00%
6	信达公司（SS）	17,990.00	2.00%
7	黄河矿业	13,500.00	1.50%
8	陕鼓集团（SS）	9,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上述股东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已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报陕西省工商局备案。

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已于 2010 年 12 月办理了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陕煤化集团及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已将与煤炭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股权投入了发行人，并办理了资产移交和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矿权、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陕煤化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发行人设立时，陕煤化集团及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出资资产所对应的人员也随同进入发行人。该等人员已和陕煤化集团及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本公司总经济师桂泉海先生目前兼任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下属企业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已于2013年12月19日向本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将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卸任其所任本公司总经济师职务。除桂泉海先生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未在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目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资金被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下设了综合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规划建设部、审计部、经营管理部、物资采供中心、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及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服务业务，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红柳林煤矿及张家峁煤矿已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项目竣工验收的通知，目前，除胡家河煤矿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和正式投产、柠条塔煤矿通过国家发改委竣工验收正在等待批复性文件外，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其他生产矿已拥有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所需的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经营资格证、矿长资格证等资质、许可及授权。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规范运行有关事项的书面声明和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发行人已设立以下五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首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任职经创立大会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根据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均能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综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联席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有关负责人、主要部门及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均接受了辅导并通过了辅导验收考试。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本市场介绍、A 股 IPO 培训、公司治理培训、规范运行培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培训、信息披露培训和财务会计培训等。发行人认真协调组织了相关人员参加辅导，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积极配合，准时参加了与辅导工作相关的会议，原定的辅导内容均按计划执行完毕，整个辅导进行顺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f）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g）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h）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非由如下导致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

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人员担任，即：

(a) 在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b)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c)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d)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e) 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运作的全过程，使发行人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会计核算手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制度》、《投资管理办法》以及《人事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d)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e)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f)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g)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就对外担保进行表决时，如被担保方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 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

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36%、53.33%、48.34%、49.67%，基本保持在稳定的水平。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72、0.65、14.18，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805.78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探矿权、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构成。目前，发行人无重大不良资产或坏账，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需要。

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4.45亿元、442.60亿元、429.66亿元、317.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03亿元、64.17亿元、90.74亿元、54.70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70%、23.47%、37.89%、27.14%，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较好，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5亿元、49.18亿元、151.03亿元、114.46亿元。

综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上

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事实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会计政策选用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还披露了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a）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3 亿元、64.17 亿元、90.74 亿元、54.7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6.74 亿元、65.01 亿元、92.21 亿元、55.55 亿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45 亿元、442.60 亿元、429.66 亿元、317.37 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不高于 20%。

(e)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备注
1	增值税	17%	-
2	资源税	3.2 元/吨煤	-
3	营业税	3%或 5%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或 5%或 7%	企业所在地在城市的，税率为 7%；企业所在地为建制镇的，税率为 5%；企业所在地为非城镇的，税率为 1%
5	企业所得税	15%、25%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为 15%
6	教育费附加	5%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批准文件如下：

(a) 发行人所属铜川矿业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税率确[10]036 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同意，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b) 发行人所属韩城矿业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得税率确[10]039 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同意，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发行人所属澄合矿业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税率确[10]041 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同意，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发行人所属蒲白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279 号《陕西省国家

税务局关于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e) 发行人所属黄陵矿业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产业函〔2010〕476 号、延安市地方税务局延市地税函〔2011〕26 号、延市地税发〔2011〕94 号文件，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f) 发行人所属红柳林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227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发行人所属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铜川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柠条塔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228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 发行人所属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韩城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峁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226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i) 发行人所属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蒲白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煤化”)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1]149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2010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j) 发行人所属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黄陵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黄陵二矿”)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税率确[08]019 号文批准，自 2007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k) 发行人所属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陕北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韩家湾矿”)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税率确[10]30 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同意，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l) 发行人所属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彬长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大佛

寺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54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准,自 2009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m) 发行人所属红柠铁路公司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2]161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准,属于新办交通企业,2010 年度、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 2012-201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n) 发行人所属神南产业公司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2]328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准,自 2011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a)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b)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等业务,主导产品为优质动力煤、化工及冶金用煤,主要用于电力、化肥和冶金等行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d)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

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e)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f)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g)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8) 关于《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

- 1) 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 2) 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 3) 关注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
- 4)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5) 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理性，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 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核查；
- 7) 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 8) 关注了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 9) 保持了对发行人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财务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 联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 6)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

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9) 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

- 1) 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2)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3)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4)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5) 核查了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和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

- 1) 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 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3) 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4) 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运作及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资源储备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有关部门的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各项目均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 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煤炭需求和价格随经济周期大幅波动。按照中国煤炭资源网的统计数据，我国目前的煤炭消费结构中，电力、钢铁、建材以及化工合计占约 84%。公司生产的煤炭主要为优质动力煤、化工及冶金用煤，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化工、冶金以及建材的生产。

历史上我国煤炭行业经历了 1996-2001 年的下跌周期、2002-2012 年的上涨周期，自 2012 年 5 月以来进入了新的下跌周期。以秦皇岛 5500 大卡山西优混煤（以下简称“秦皇岛煤价”）平仓价为例，2002 年开始，受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下游行业需求驱动，我国煤炭行业进入景气周期，受我国经济增长驱动，从 2002 年 7 月的 253 元/吨上涨至 2008 年 7 月的 995 元/吨，累计上涨 293%；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冲击，大幅下跌 49%至 510 元/吨；2009 年开始，受国家出台的经济刺激政策推动，上涨 68%至 2011 年 11 月的 855 元/吨的高位；2012 年 5 月开始，因我国经济持续疲软，煤炭需求低迷，以及进口煤冲击，秦皇岛煤价再度大幅下跌 38%至 2013 年 10 月的 530 元/吨；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增长信心有所恢复，秦皇岛煤价小幅上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升 15%至 610 元/吨。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中国实际 GDP 增速达到 7.8%，处于 2000 年以来最低水平。经济增速的下滑将导致下游行业的投资及产品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对煤炭的需求。根据中国煤炭资源网数据，2012 年初以来秦皇岛港煤炭库存从年初的 651 万吨，上升最高至 6 月 19 日的 946.5 万吨，年末降至 636.1 万吨，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

截至 2013 年 9 月底，秦皇岛港煤炭库存达到 621.9 万吨。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仍在周期底部运行，尚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已经摆脱下滑趋势、进入上行周期。

考虑到我国煤炭供需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价格处于低位运行的格局短期内仍无法改变，因此煤炭行业短期内复苏的可能性较小，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如果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趋缓，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继续深入执行，将可能进一步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及价格情况。市场煤炭需求和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

2010-2012 年，公司的煤炭销量分别为 8,637 万吨、9,722 万吨、11,514 万吨，吨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350.97 元、424.13 元、369.0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70 亿元、90.74 亿元、64.17 亿元。其中，2012 年因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煤炭进口量增加、水力发电量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下游需求自当年 5 月份以来下滑明显，国内动力煤价格大幅下滑，同时港口和电厂煤炭库存上升，公司也出现了煤炭库存增加、销售价格下滑、回款速度放缓、经营压力增加的情况，2012 年吨煤销售均价较 2011 年下跌 12.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29.28%，净资产收益率由 37.89%下降至 23.47%。

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至 2013 年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2012 年 一季度	2012 年 二季度	2012 年 三季度	2012 年 四季度	2013 年 一季度	2013 年 二季度	2013 年 三季度
煤炭产量（万吨）	2,427	2,680	2,640	2,913	2,718	3,008	3,004
煤炭销量（万吨）	2,462	3,088	2,966	2,998	2,685	3,174	3,065
吨煤销售均价（元）	422.62	414.12	344.37	301.87	324.39	308.71	270.79
毛利率（%）	48.20	45.06	39.67	38.43	45.70	41.58	3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19.75	21.27	12.72	10.52	12.79	14.24	4.88

2013 年上半年，因我国煤炭市场需求依然低迷、煤炭价格仍在低位徘徊，公司经营业绩仍处于 2012 年三季度以来的低谷。2013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35.24%，201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2 年下滑 33.94%。2013 年 7 月开始，受国内煤炭需求不足影响，国内动力煤价格再度快速下跌，使 2013 年三季度我国煤炭企业业绩普遍大幅下滑。2013 年 1-9 月，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22.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40.51%。其中 2013 年三季度，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21.37%、环比下滑 12.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61.64%、环比下滑 65.73%。

2013 年 10 月以来，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公司煤炭销售形势有所好转。2013 年 10 月，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1,057 万吨，煤炭销量 1,236 万吨，产销量保持平稳；吨煤销售均价为 287.04 元，较 2013 年三季度销售均价高 6.00%，但仍较 2013 年前三季度销售均价低 4.56%。预计公司 2013 年四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销售均价较三季度有所上升，预计 2013 年四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51—55%、环比上升 1—5%。预计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滑 42—45%。

预计公司 2014 年一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市场煤炭需求较 2013 年三季度有较大恢复，但仍难以彻底摆脱低迷状态；吨煤销售均价较 2013 年三、四季度有所回升。按照 2014 年一季度煤炭销量 3,050-3,350 万吨、吨煤销售均价 330-345 元预测，2014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环比上升 115—135%，但较 2013 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9 亿元下滑 8—16%。

前述 2013 年四季度、2014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数据系公司基于目前煤炭市场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的原则所进行的合理预测。因经营环境的变化，最终实现数可能与前述预测数存在差异，也不排除因煤价继续下跌导致最终实现数远低于预测数的可能。

如果我国煤炭市场的供求状况仍未好转，则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可能较 2013 年仍有所下滑。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继续放缓、煤价进一步下跌，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2、经营风险

(1) 生产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我国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安监总局的数据，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全国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75、0.56 和 0.374，同期发行人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8、0.13 和 0.047，远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但如果发行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2011 年 8 月 7 日，韩城市禹昌煤矿发生透水事故，造成本公司下属韩城公司桑树坪煤矿斜井全部被淹。事故发生后井下人员全部撤出，未发生人员伤亡，桑树坪煤矿相邻的所有韩城地方煤矿全部停产整顿，排查隐患。依照事故调查级别，本次事故由陕西煤炭安全监察局组织调查，现事故还在进一步调查取证阶段。本次事故造成桑树坪煤矿暂时停产并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目前桑树坪矿的维修复产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大部分井巷、运输系统、通风系统的改造维修已经完成，基本恢复全面生产。

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矿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发行人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它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2) 个别矿井尚未获得矿业权的风险

重组设立发行人时，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张家峁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进入发行人，但由于该等煤矿处于探矿权申请采矿权阶段，按照惯例需以陕煤化集团名义申请采矿许可证。2010 年 7 月 30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244 号），同意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办理至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和张家峁公司，陕煤化集团不再向该三家公司收取除手续费、垫付资金费用以外的费用。目前陕煤化集团已经以自身名义取得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和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过户至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和张家峁公司的手续。由于受制于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程序，前述矿业权完成过户仍需一段时间。

(3) 公司尚未获得部分土地、房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使用和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 249 宗、总面积 21,992,649.31 平方米。其中，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6 宗、共计面积 1,130,529.33 平方米。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前述土地未能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而给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土地 8 宗、共计面积约 14.50 万平方米，其他 2 宗、共计面积约 5.28 万平方米，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25%，其出租方尚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通过出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使其有合法出租的权利，承担为办理上述事宜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并补偿陕西煤业及其附属企业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办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共计 1,456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97,313.55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自有房屋共计 1,291 项、建筑面积共计 1,301,838.42 万平方米，其中尚有 106 项，总建筑面积为 294,045.99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9.64%，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公司使用该等产权不完善房屋导致损失，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能及时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65 项、总建筑面积为 195,475.13 平方米。租赁使用的房屋中有 8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16,292.4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余 81 项、总建筑面积为 79,182.6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29%，其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等无房产证的出租房屋，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保证负责解决与房屋租赁相关的一切纠纷，承担纠纷解决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

(4) 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1 年我国前 10 大煤炭企业产量仅占全国产量的 38.12%。在目前市场秩序尚未完善的竞争格局下，发行人无法保证在煤炭资源、

客户获取方面能够在与实力强大及依靠其他手段进行竞争的企业在竞争中维持或提高优势。

发行人生产的煤炭主要为优质动力、化工及冶金用煤，按照 2012 年、2013 年 1-6 月的销售统计，直接电力客户占发行人煤炭销售量的比例约为 26.40%、33.42%。近年来包括中电投集团、华能集团等五大电力集团在内的大量电力企业均加大了对煤炭行业的投资力度，通过直接开发或参控股煤炭企业不断提高资源储备和煤炭自给率，一定程度上不利于煤炭企业提升议价能力。

（5）业务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煤炭生产、销售业务，2012 年、2013 年 1-6 月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5.93%、96.49%。尽管近年来因为国内煤炭市场总体需求旺盛，发行人的煤炭销量和销售收入均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但是自 2012 年 5 月开始，随着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如果未来国内煤炭价格再次呈现下滑或者发行人的生产由于各种原因受到中断等都将直接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3、政策风险

（1）生产监管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环保部、铁路局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和颁发许可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环境保护和安全等方面。

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政府进一步增加煤炭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等，国土资源部继续暂停探矿权申请的受理，地方政府增加相关税费征收和严格环保法规等，将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为保障国家电煤供应，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公司部分矿井存在超核定产能生

产的情况。如果胡家河矿在 2014 年内完成产能的核定，孙家岔煤矿、象山煤矿、大佛寺煤矿二期在 2014 年内完成新增产能的核定，公司 2014 年核定产能可达到 10,556 万吨/年。如果所有上述煤矿均不能在 2014 年内完成新增产能的核定，公司 2014 年核定产能为 9,081 万吨/年。公司 2012 年煤炭产量为 10,660 万吨，2013 年 1-6 月煤炭产量为 5,726 万吨。如果公司 2014 年严格按照核定产能生产，则 2014 年产量较 2013 年将有所下降。

2013 年 9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公司下属中能榆阳煤矿（公司持有其开采主体中能煤田公司 34% 股权）纳入榆林市煤炭资源整合方案，采取资源置换、异地重建的方式解决与榆林市城市规划相重叠的问题，已于 2013 年 12 月停产，并在新井开采设计批复后按程序公告关闭。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中能榆阳煤矿产量分别为 385 万吨和 170 万吨，分别占当期公司煤炭总产量的 3.61% 和 2.97%，占比较低。虽然中能榆阳停产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煤炭资源，但短期内对公司煤炭产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监管的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

尽管近年来发行人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的成本有所提高，该项支出预算仍可能不足，而需要花费更多的支出，有可能给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3）税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煤炭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主要税费包括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等，这些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2006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在山西开展促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中提出建立煤炭开采综合补偿机制以及加快煤矿转产和产煤地区经济转型，要求山西省各类煤炭生产企业提取“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矿转产资金”和“环境治理保证金”。如果上述

政策在全国推广或部分推广将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并对经济效益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6 号），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从价计征从新疆推广到全国，按照销售额的 5%-10%征收资源税，煤炭依旧维持从量计征，除焦煤以外煤炭每吨征收 0.3-5 元。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发行人所产煤炭资源税征收标准为 3.2 元/吨。如果未来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将有较大可能大幅增加公司税收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4、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陕煤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71.0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陕煤化集团将持有发行人不低于 63.13%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绝对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为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的利益可能会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关联交易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但由于国家政策、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公司仍与陕煤化集团存在煤炭委托代理销售、煤炭销售、综合服务等相关交易。

陕煤化集团的煤化工业务板块未投入公司。2012 年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 1,474.02 万吨，其中公司供应 844.22 万吨，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 57.27%，占公司总煤炭销量的 7.33%；2013 年 1-6 月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 781.44 万吨，其中公司供应 568.17 万吨，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 72.71%，占公司总煤炭销量的 9.70%；现有和在建煤化工项目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为 2,727 万吨，预计从公司采购量为 1,465 万吨，占陕煤化集团现有和在建煤化工业务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的 53.72%，占公司 2012 年煤炭销量的 12.72%，不排除未来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的煤炭关联采购量更高的可能性。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与陕煤化集团签

订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但仍存在陕煤化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可能性。若陕煤化集团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 子公司的控制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管理类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促使公司本部以及各子公司加强规范运行，但是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对于各个子公司的管理仍需不断磨合和完善，不排除因个别子公司在内部制度执行、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下属企业的控制风险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张家峁公司、黄陵建新公司等均属于合资企业。虽然各合资方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发行人已经与各合资方均达成协议，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安排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以及除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但仍然存在上述合资方不能根据协议进一步提供资金或在管理决策等方面出现分歧，影响项目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

5、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 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面较广、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进度、运营以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可能因多项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延迟或者受到重大影响进而无法完全实现项目可行性研究预计的收益，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批准及许可证、市场环境、技术、管理和环保等方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项目和资源储备，该等项目前期投入大、投资回收相对较慢，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相应的收益，因此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煤炭仍将保持其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国家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重要位置。因此，煤炭是确保中国未来几十年经济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2、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为了更好地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避免因勘查投资过热导致产能过剩，2011年2月10日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继续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除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煤炭开发项目和使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或省级地质专项资金开展煤炭普查和必要的详查项目；使用省级财政安排的地质勘查专项资金开展的煤炭资源预查、普查和必要的详查项目，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正式来函商国土资源部同意的项目；为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煤炭资源开发项目配套的勘查项目和大中型矿山企业资源枯竭的已设煤炭采矿权周边及深部的不宜单独设置采矿权的零星分散煤炭资源勘查项目，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正式来函商国土资源部同意的项目等三种情况外，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暂停受理新的煤炭探矿权申请，时间截止2013年12月31日。这次暂停是继2009年暂停煤炭探矿权审批之后国土资源部在全国第三次暂停新的煤炭探矿权审批。

为进一步规范煤炭市场秩序，稳定电煤价格，2011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发电用煤价格调控的通知》（发改电[2011]299号）。上述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整顿涉煤基金和收费：（一）取消违规设立的涉煤基金和收费项目。除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以及依法设立的对煤炭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外，凡属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越权或擅自设立的附加在煤炭上征收的所有基金和收费项目，必须在2011年12月31日前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自行取消。（二）规范省级政府随煤炭征收基金的标准。省级人民政府对煤炭征收的价格

调节基金和其他基金、收费项目，征收标准合计不得高于国务院批准的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每吨 23 元的征收标准，不得对省内外用煤实行不同标准；超过每吨 23 元，以及对省内外实行不同标准的，必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整改；未对煤炭设立基金、收费项目的，不得新设基金、收费项目；已设基金、收费项目征收标准合计低于每吨 23 元的，不得提高。

根据 2012 年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按照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的原则，合理控制煤炭新增规模，“十二五”新开工规模 7.4 亿吨/年，其中内蒙古、陕西、山西、甘肃、宁夏、新疆为重点建设省（区），新开工规模 6.5 亿吨/年，占全国的 87%；预测 2015 年西部煤炭产量 20.9 亿吨，占全国的 53%；预测 2015 年，煤炭调出省区净调出量 16.6 亿吨，其中晋陕蒙宁甘地区 15.8 亿吨，主要调往华东、京津冀、中南和东北地区；大力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有效保护矿区生态环境，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 4000 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 100 万吨/年以上；以大型煤炭企业为开发主体，加快陕北、黄陇、神东、蒙东、宁东、新疆煤炭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晋北、晋中、晋东、云贵煤炭基地建设。

根据 201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为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国务院重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将对煤炭行业短期内产生有利影响。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严格新建煤矿准入标准，停止核准新建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新建煤矿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违规行为。要从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入手，逐步淘汰 9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重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加快关闭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隐患严重的煤矿；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2013 年年底，财政部、发改委要对重点产煤省份煤炭行业收费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

3、宏观经济的较快发展，为煤炭需求持续增长提供了可能

能源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条件。我国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也拉动了能源消费的大幅增长。1990—2010 年，我国能源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 6.14%，其中 1990—1999 年均为 3.37%，2000—2010 年均为 8.36%。全国平均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1990—2000 年平均为 0.32，2001—2010 年达到了 0.78。我国经济的发展对能源提出了更大的需求。虽然我国正加强产业结构调整，降低落后产能，关闭高耗能的落后企业，但能源的需求仍然较为旺盛。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我国煤炭业的发展依赖于我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

4、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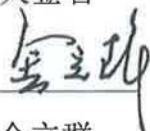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七）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陕煤股份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陕煤化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和绵阳基金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陕西有色等持股 5%以下股东，分别就陕煤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并出具承诺函。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规定就陕煤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作出了相应承诺；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承诺履行相应股东大会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已经就出具相关承诺履行了各自内部适当的程序；承诺的内容合理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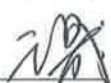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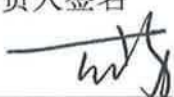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晨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伟伟


马青海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韦弦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马青海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金立群

金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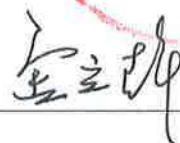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毕伟伟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立群

2013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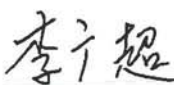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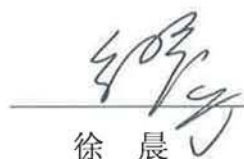


胡悦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广超



徐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钱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许刚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徐晨（身份证号：420111196810135514）、李广超（身份证号：340104196601082010）两位同志担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工作事宜。

徐晨，最近三年没有违规记录，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010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配股项目。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徐晨申报的在审企业为两家：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李广超，最近三年没有违规记录，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011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2010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再融资项目。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李广超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两家：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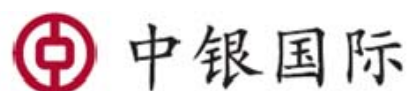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联席保荐人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号中银大厦39楼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中银国际及双方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联席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 中金公司项目审核流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适用的中金公司项目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个阶段。

1、项目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项目初步尽

职调查报告；

（2）投资银行部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后书面反馈意见；

（3）投资银行部立项评估成员召开立项会议，若立项会议同意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1）项目开始执行后，内部核查部门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

（2）内部核查部门定期安排内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和审核项目组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并根据需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主要问题解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3）项目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基于审慎原则及时报告内部核查部门，并提交有关背景材料和分析；必要时，项目组应书面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建议；

（4）内部核查部门指定固定人员作为项目内核联系人，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并跟踪重要问题的进展。

3、内核小组审核

中金公司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成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中金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 中银国际项目审核流程

中银国际项目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拟申报项目内核审核两个阶段。

1、项目立项审核

（1）立项审核部门

中银国际承做投资银行项目需经项目选择委员会对申请立项项目评议，获得批准后方可投入资源。

项目选择委员会成员由投资银行板块主管/副主管、资本市场部主管/副主管及部分业务组主管构成。

（2）审核规程

（a）委员应明确对立项项目执行中必须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问题应涵盖立项项目所有可能的重要方面，应对立项项目的执行起到方向性的决策建议。

（b）对关注的重要问题尚未明确情况的，委员不应作出“同意立项”的判断，应要求补充资料并重新评议。

（c）参与项目立项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立项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同意立项的决议须经参与会议半数以上项目选择委员会委员作出同意意见。

（d）立项评议流程：

- ① 立项申请人提交立项申请资料；
- ② 项目选择委员会内部讨论总结问题；
- ③ 立项申请人向项目选择委员会答辩问题说明；
- ④ 项目选择委员会和立项申请人交流立项评议意见；
- ⑤ 项目选择委员会作出立项类型的判断；
- ⑥ 项目选择委员会对提出的关注问题，会确认一名立项委员跟踪落实情况；

（e）开展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后，立项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及时将不符合立项申请时阐述的现场情况反馈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须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评议。

2、拟申报项目内核

（1）内核小组

中银国际设置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内核小组负责对公司从事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时需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审核的境内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及境内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上市等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板块资深人员、保荐代表人代表、定息收益部的代表（参加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核会议）组成。

内核委员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审核拟向中国证券监管管理机构报送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就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并承担集体决策责任。

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议履行职责，提出审核意见，以投票方式对申请文件进行表决，做出同意申报或不同意申报的决定。内核小组设秘书一名。

（2）内核规程

（a）若无特殊情况，内核申请应在预计正式申报日或披露日前 2-3 个星期提出。内核会议应在接到项目提交的内核申请 3-5 个工作日后召开。项目组以电子版形式向内核小组秘书提交申请，项目资料电子文件至少包括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报告和主要申请文件，如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预案、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或报告）的最新稿。

（b）内核小组组长、指定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组和/或法律合规部的相关人员（“初审人员”）负责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内核材料进行预审核。参与预审核时，法律合规部需对投行部从事该业务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即该业务与公司及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信息隔离等。

（c）内核小组秘书协助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内核小组组长由于出差、会议等原因无法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时，由副组长作为召集人主持会议。内核小组秘书应将会议时间、地点提前一日通知内核委员。

（d）内核小组秘书应确保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小组超过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成员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小组组长请假，并抄送内核小组秘书，同时，应在内核会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时，说明投票意见，并计入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同时为项目组成员时，在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上不计入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

（e）内核会议议程：

- ① 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

- ② 项目组介绍内核报告的主要内容；
- ③ 项目初审人员负责陈述初审意见及对项目组回复的审核意见；
- ④ 内核委员进行质询，项目组解答。若讨论中内核委员一致认为项目中存在影响判断、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的重大问题，则可以暂缓表决，待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并向内核委员提交书面回复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再次召集内核会议；
- ⑤ 内核委员表决，内核小组秘书负责统计投票结果；
- ⑥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f) 内核委员均以书面形式表决，并说明理由，不得弃权；内核委员个人的投票意见不予公开。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 ① 同意，包括：完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对部分问题有保留意见；
- ② 不同意。

(g) 内核会议同意票数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除休假、同时为项目组成员的人员以外）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h) 内核小组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参加项目初审的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内核小组秘书及质量控制组。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项目初审人员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申报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及内核小组秘书。

(i) 内核会议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报告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小组组长，并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和内核秘书。内核小组组长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j) 对中国证监会的初审及发审会意见的回复材料应报初审人员审核并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对于反馈意见中的重大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视情况召集内核会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中金公司项目立项审核流程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07 年 9 月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申请立项，并提交了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发行人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在内的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收到立项申请后，安排包括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行业专家和产品组负责人在内的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评估成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评估成员于 2007 年 9 月召开立项会议，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 中银国际项目立项审核流程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07 年 5 月向中银国际项目选择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并提交了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发行人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在内的立项申请材料。

2、2007 年 6 月，中银国际项目选择委员召开关于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经研究，项目选择委员会参会成员认为：企业基本面良好，需要关注企业的股权历史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问题，同意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 中金公司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中金公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一名项目协调负责人、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六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组于 2008 年 1 月正式进场工作。

■ 中银国际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中银国际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一名项目协调负责人、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四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组于 2007 年 9 月正式进场工作。

2、重组方案制定前对陕煤化集团的尽职调查

为了对陕煤化集团的经营状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及人员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确定重组改制上市范围，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重组方案，项目组进场后，对陕煤化集

团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对其主要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和访谈。

项目组与陕煤化集团管理层以及多个子公司、职能部门的员工，就陕煤化集团重组改制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包括资产状况、资产边界、资产权属情况、重组改制主要障碍、存续资产经营及存续人员安置等。

3、制定重组改制方案

在对陕煤化集团及各子公司书面反馈的尽职调查材料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项目组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制定了初步的重组改制方案和重组路径。经与陕煤化集团管理层认真讨论，并在征求了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后，最终确定了陕煤化集团的重组改制方案。

重组改制方案的要点主要包括：

（1）重组范围的确定

经陕煤化集团和中介机构充分讨论，因煤炭主业与其他各业务板块关联较小，相对独立，并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是陕煤化集团最适合上市融资的资产，因此确定了以煤炭主业重组并上市作为重组目标。在此基础上，确立了“确保陕西煤业拥有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确保陕煤化集团绝对控股地位”的重组原则。根据前述目标和原则，最终确定了本次重组改制的范围为陕煤化集团下属的全部煤炭主业资产，即与煤炭主业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煤炭主业有关的货币资金、存货等各种流动资产，巷道、房屋、设备等各种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各种无形资产原则上全部纳入重组范围，上述单位中与煤炭销售、供应、运输及为煤炭主业提供必要产品和服务的辅助性资产和业务也应当纳入重组范围；根据负债的发生目的，合理进行债务的拆分和剥离，将与上述资产关联和匹配的负债随资产一并纳入重组范围。

重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分为两类，即股权性资产和非股权性资产，股权性资产包括陕煤化集团直接持有并投入的二级公司股权，以及二级单位剥离出来的三级公司股权。非股权性资产包括陕煤化集团二级单位剥离出来的煤炭主业资产；以及三家债转股公司剥离出来的煤炭主业资产。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陕煤化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将下属全资企业韩城矿务局持有的桑树坪煤矿的采矿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韩城公司；2010 年 12 月，陕煤化集团将其所属鸭口公司 100%的股权、徐家沟公司 100%的股权、董家河公司 100%

的股权、澄合二矿公司 100%的股权、孙家岔公司 30%的股权、胡家河公司 80%的股权、白水公司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全资子公司。同时，将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的小保当公司股权和董东煤业公司股权。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了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将陕煤化集团下属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的主要业务转入了该公司。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陕煤化集团签订了《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因协议中涉及的部分矿井于 2010 年 12 月被发行人子公司收购，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与陕煤化集团签订了《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修订版）》，对协议附件中列明的保留煤矿范围相应进行修改。修订后协议约定：陕煤化集团确保其下属马村煤矿、南桥煤矿、西固煤矿、权家河煤矿、大哈拉煤矿、苍村煤矿、双龙煤矿、瑞能煤矿生产的煤炭都应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与价格委托发行人独家代理销售。

为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竞争，201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陕煤化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除重组时保留的业务外，陕煤化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发行人竞争的业务。对于陕煤化集团拟转让现在从事的与发行人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对于今后可能获得的任何从事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陕煤化集团将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同时，陕煤化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竞争，并授予发行人向陕煤化集团收购陕煤化集团保留业务及新业务的选择权等。

（2）人员重组

本次重组改制中的人员划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资产纳入发行人的，与资产相关的在职业务人员全部纳入发行人；资产继续保留在集团存续企业的，相应人员也继续保留在存续企业。纳入发行人的人员将重新与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签订劳动合同，薪酬待遇水平以及考核评价机制继续参照集团原有标准和规定执行不变。同时依据省政府统一规范社保管理的部署，在发行人成立前后尽快将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移交政府相关部门管理。

（3）债务重组

本次重组改制中的债务按照“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进行重组，原则上与重组范围内资产、业务有关联性和匹配性的负债全部纳入重组范围；并根据负债的发生目的，合理进行债务的拆分和剥离。对拟进入发行人的债务，将按现有合同约定分别履行事先征得债权人同意或提前通知债权人的义务；对于陕煤化集团承担的银行贷款，陕煤化集团将就重组改制事项征得贷款银行的同意；对于其他债权人、保证人及业务合同第三方，将视合同的约定，就重组事宜提前予以通知或者征询相关方同意。

（4）审计评估基准日

陕煤化集团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重组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5）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08 年 12 月 12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了《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 号），同意陕煤化集团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和货币，陕煤化集团控股的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中国三峡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6）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

（7）陕煤化集团与发行人的关系

陕煤化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的法定权利。

4、陕煤化集团重组改制及发行人设立

在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联席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助陕煤化集团起草了上报陕西省国资委的重组改制方案。在方案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后，项目组协助陕煤化集团确定了重组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调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开展了审计

和评估工作，并协助发行人律师对重组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逐一研究和解决。在评估报告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后，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

发行人成立前后，联席保荐机构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关于公司运作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及议事规则，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

5、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组对发行人开展了辅导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进行了备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摸底调查，并通过实地考察、尽职调查及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在辅导工作中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考试巩固、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等。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整个辅导期分为三个阶段，辅导前期的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联席保荐机构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并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在具体工作中，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敬业精神和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联席保荐机构还邀请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共同参加了辅导工作。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有关负责人、主要部门及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经过辅导，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且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制定了经营管理、投资及重大事项决策、风险提示及控制及约束等方面制度；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已经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初步建立起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辅导工作结束后，为了检验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辅导考试，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全部应考人员成绩合格且良好，达到了较理想的辅导效果。

辅导工作完成后，联席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辅导验收申请，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验收，包括多次现场检查，并对接受辅导人员的书面辅导考试进行现场监考。

6、全面尽职调查

在协助陕煤化集团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和发行人成立后，项目组对重组上市范围内的资产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方式包括实地调研发行人生产及供销系统、走访相关监管部门、与发行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主要设备供货商、采购商和银行债权人进行访谈、翻阅大量基础资料等。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矿权变动涉及的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以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审计报告，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对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采矿许可证等煤矿相关证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

的权属证明、相关合同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构成情况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作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规范运行有关事项的书面声明和税务、环保、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查阅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就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合资方、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

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7、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时间和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席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于 2008 年 1 月开始，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8、项目组成员职责

（1）中金公司项目组成员所负责的具体工作：

马青海，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参与陕西煤业尽职调查、首次申请材料、反馈回复及财务更新材料制作，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制定。

毕伟伟，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参与陕西煤业尽职调查、首次申请材料、反馈回复及财务更新材料制作，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制定。

张韦弦，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参与陕西煤业尽职调查、首次申请材料、反馈回复及财务更新材料制作，负责、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制定。

赵沛霖，项目负责人，负责并领导项目组团队全程参与陕西煤业的尽职调查、首次申请材料、反馈回复及财务更新材料制作，全程参与陕西煤业改制上市项目，负责、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制定与执行。

柴奇志，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并领导项目组团队全程参与陕西煤业的尽职调查、重组改制、首次申请材料、反馈回复及财务更新材料制作，全程参与陕西煤业改制上市项目，负责、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制定与执行。

贺君，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并领导项目组团队全程参与陕西煤业的尽职调查、首次申请材料、反馈回复及财务更新材料制作，全程参与陕西煤业改制上市项目，负责、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制定与执行。

蒋超，项目组主要成员，全程参与陕西煤业的尽职调查、首次申请材料、反馈回复及财务更新材料制作，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的执行，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及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和技术等相关内容。

孙彤，项目组主要成员，全程参与陕西煤业的尽职调查、首次申请材料、反馈回复及财务更新材料制作，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的执行，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及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概览、发行概况等相关内容。

杜丽君，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陕西煤业的反馈回复及财务更新材料制作，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的执行，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等工作。

朱一琦，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陕西煤业的反馈回复及财务更新材料制作，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的执行，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及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等工作。

（2）中银国际项目组成员所负责的具体工作：

李广超，保荐代表人，作为接替原离职保荐代表人工作的项目组成员，李广超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复核，对财务专项核查报告也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复核，承担保荐代表人相应职责。

徐晨，保荐代表人，参与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申报、后续反馈意见回复、财务资料更新事宜，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制定。

胡悦，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参与陕西煤业尽职调查、重组改制、股份公司设立工作，并负责股份公司辅导及验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申报及后续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全程参与陕西煤业改制上市项目，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制定与执行。

和岩彬，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陕西煤业的尽职调查、重组改制、股份公司设立以及后续辅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申报、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财务资料更新等工作，全程参与陕西煤业改制上市项目，负责、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制定与执行。

王怡飞，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并领导项目组团队参与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申报及后续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财务资料更新等工作，负责、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制定与执行。

洪达，项目组成员，参与陕西煤业辅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申报和后续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的执行，负责陕西煤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向和建设方案的研讨和制定以及项目执行进展、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

马骅，项目组成员，参与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申报和后续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的执行，负责财务相关资料的准备及招股说明书财务相关部分内容。

刘俊清，项目组成员，参与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申报和后续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参与上述各项重大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的执行，负责财务相关资料的准备及招股说明书财务相关部分内容。

（四）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内部核查部门指定一名资深内核人员作为项目内核联系人，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项目执行期间，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的解决，

与项目组就重组上市范围的划定、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下属的债转股公司的涉煤资产的处置、重组范围内的矿权和土地权的处置、发行人与陕煤化集团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

自 2007 年 9 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出具内核备忘录等形式，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对项目组进行了质量指导。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中金公司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金公司内核小组由内核领导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两个层次组成。内核领导小组负责就是否推荐本次证券发行进行决策；内核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一般性审查和专业性审查。

1、首次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11 年 3 月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备忘录。

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内核领导小组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全票通过同意中金公司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核意见。

2、答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11 年 5 月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备忘录。

根据项目组对内核备忘录的回复及申报文件修改情况，经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同意推荐发行人完成本次反馈意见回复。

3、根据 2011 年半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11 年 8 月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备忘录。

根据项目组对内核备忘录的回复及申报文件修改情况，经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同意推荐发行人完成 2011 年半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

4、根据 2011 年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12 年 3 月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备忘录。

根据项目组对内核备忘录的回复及申报文件修改情况，经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同意推荐发行人完成 2011 年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

5、根据 2012 年半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12 年 8 月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备忘录。

根据项目组对内核备忘录的回复及申报文件修改情况，经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同意推荐发行人完成 2012 年半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

6、根据 2012 年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13 年 3 月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备忘录。

根据项目组对内核备忘录的回复及申报文件修改情况，经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同意推荐发行人完成 2012 年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

7、根据 2013 年半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13 年 9 月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备忘录。

根据项目组对内核备忘录的回复及申报文件修改情况，经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同意推荐发行人完成 2013 年半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

8、根据 2013 年 1-9 月经审阅财务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相关要求更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13 年 12 月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备忘录。

根据项目组对内核备忘录的回复及申报文件修改情况，经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同意推荐发行人完成本次更新发行申请文件。

■ 中银国际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中银国际设置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板块资深人员、保荐代表人代表、定息收益部的代表（参加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核会议）组成。

1、首次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11 年 3 月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

内核小组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认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我公司同意保荐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内核小组除一人回避表决外，其他内核小组成员一致通过同意中银国际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核意见。

2、答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2011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银国际项目组与联席保荐机构会同陕西煤业及其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和发行人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1 年 6 月项目组将关于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各内核委员在对主要申请文件进行专业性审查并经充分讨论后，通过邮件表决全票通过同意中银国际推荐发行人完成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根据 2011 年半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2011 年 8 月项目组将根据 2011 年半年报更新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各内核委员在对主要申请文件进行专业性审查并经充分讨论后，通过邮件表决全票通过同意中银国际推荐发行人完成 2011 年半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

4、根据 2011 年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2012 年 3 月项目组将根据 2011 年报更新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各内核委员在对主要申请文件进行专业性审查并经充分讨论后，通过邮件表决全票通过同意中银国际推荐发行人完成 2011 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

5、根据 2012 年中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2012 年 8 月项目组将根据 2012 年半年报更新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各内核委员在对主要申请文件进行专业性审查并经充分讨论后，通过邮件表决全票通过同意中银国际推荐发行人完成 2012 年半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

6、根据 2012 年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2013 年 3 月项目组将根据 2012 年年报更新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全票通过同意中银国际推荐发行人完成 2012 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

7、根据 2013 年半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2013 年 9 月项目组将根据 2013 年半年报更新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通过同意中银国际推荐发行人完成 2013 年半年报更新发行申请文件。

8、根据 2013 年 1-9 月经审阅财务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

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相关要求更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2013年12月项目组将根据2013年1-9月经审阅财务报告及上述证监会相关要求更新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通过同意中银国际推荐发行人完成本次更新发行申请文件。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 中金公司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收到立项申请后，安排了包括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行业专家、产品组负责人和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在内的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立项审查。经立项评估成员审查同意，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于2007年9月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 中银国际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银国际投资银行部收到立项申请后，安排了包括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行业专家、产品组负责人和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在内的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立项审查。经立项评估成员审查同意，中银国际投资银行部于2007年6月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债转股公司的处置方案

陕煤化集团下属有三个债转股公司，分别为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和韩城煤业。有关这三个债转股公司的处置问题，是本次陕煤化集团煤炭主业整体改制的难点问题之一。

经过各方深入研究和多次讨论，最终决定重组中采用以债转股公司作为发起人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置，即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债转股公司以其煤炭主业资产作为出资，与陕煤化集团一道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当时的条件下，解决了债转股公司煤炭主业剥离

投入问题，法律路径清晰规范；同时，没有改变债转股公司的股权结构，保证了各方利益不受到直接影响，容易得到其他小股东的支持；其次，资产管理公司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也不控股债转股公司，集团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比较高；最后，也为后续债转股公司的处置保留了可能性。

2、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问题

发行人设立前，陕煤化集团下属的部分二级、三级单位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法律性质、权属、权利义务关系上均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法人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中不得存在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各方多次讨论，发行人最终决定，将纳入股份公司范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并且从效率角度考虑，将该等企业的改制和陕煤化集团的整体改制选取同样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3、重组范围内的矿业权的处置

第一类矿业权的所有人为各矿务局或二级公司，实际使用人为其各自的分支机构。该类矿权先进行价款处置，再进行价值评估，以评估后的价值作为陕煤化集团的出资投入发行人。

第二类矿业权的所有人和使用人相一致。该类矿权的价值已经包含在股权价值中，随其所有人公司的股权一并作为陕煤化集团的出资投入发行人。

第三类矿业权的所有人为各矿务局或二级公司，实际使用人为其各自控股的项目公司。该类矿权经评估后，按照其评估值作为陕煤化集团的出资先投入发行人，再由发行人通过适当的途径注入到项目公司中。

4、重组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在对进入重组上市范围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各方中介机构发现陕煤化集团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主要包括出让和划拨。

各方认为，出让土地可以直接进行资产评估，进入上市范围；而由于企业对划拨土地没有处置权，因此，需对划拨土地依法处置后方可进入上市范围。为此，联席保荐机构及律师、土地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多次与发行人召开专题会议，并出具专题备忘录，就划拨土地的处置事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研究。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最终确定划拨土

地的处置方案，即通过省国资委批准取得该等土地的授权经营资格后，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批，按照评估值授权陕煤化集团经营管理，由陕煤化集团将授权经营的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目前，该等由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的土地已经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5、发行人与陕煤化集团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发行人设立时，陕煤化集团控股的部分在产矿井未纳入重组范围，包括正处于改制和规范阶段、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矿井以及资源枯竭、产量较小的矿井。为规范同业竞争，联席保荐机构及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多次与发行人召开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共同探讨解决前述问题的方案。经过多轮讨论与仔细研究，最终解决方案是，对于正处于改制和规范阶段、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矿井，发行人成立后上市之前，抓紧对其进行规范，并视规范工作的进度通过增资或收购的方式进入发行人，该类矿井主要包括鸭口、徐家沟、白水、澄合二矿、董家河。而截至首次申报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之日，该类矿井已经全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资源枯竭、产量较小的矿井，由于产量较小，且大部分于近期内即将停止生产，因此决定不再纳入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陕煤化集团控股的6个在产煤矿的原煤产量分别为225万吨、229万吨、253万吨和163万吨，相当于发行人同期原煤产量的2.67%、2.44%和2.37%和2.85%。

此外，重组设立发行人时，冯家塔矿业由陕煤化集团持股51%，其余49%股权由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集团”）持有。由于投资集团不放弃陕煤化集团持股的优先购买权，陕煤化集团所持有的冯家塔矿业51%股权无法投入发行人，因此冯家塔矿业未纳入重组范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冯家塔矿业的原煤产量分别为607万吨、216万吨和546万吨，相当于发行人同期原煤产量的7.19%、2.31%和5.12%。

2011年5月26日，陕煤化集团和投资集团签署了《关于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清水川电厂和冯家塔矿业合并新设的公司名称为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由投资集团持股66%，陕煤化集团持股34%。2011年8月19日，合并新设公司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经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冯家塔煤矿的采矿权转让手续及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陕煤化集团已实质上消除冯家塔矿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同时，除发行人所属煤炭销售企业以外，陕煤化集团仍保留 3 家公司从事煤炭销售业务，分别为包头市陕北韩家湾煤矿运销有限公司（“包头运销”）、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渭南运销”）、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瓦窑堡集运”）。上述 3 个煤炭销售公司由于资产权属不完善或履行部分地方行政职能而未在重组过程中纳入上市范围。

201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陕煤化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除重组时保留的业务外，陕煤化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给予发行人对陕煤化集团收购其保留业务及新业务的选择权等。2011 年 3 月 26 日、2011 年 5 月 27 日和 2012 年 3 月 9 日，陕煤化集团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目前主要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煤炭委托代理销售、煤炭销售、商标转让及许可、综合服务。联席保荐机构及律师已经协助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上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联席保荐机构及律师已经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前期与陕煤化集团签订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和《商标转让协议》执行，做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关联交易结算方式合规。

6、发行人存在人员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问题

发行人设立时，人员和机构上存在独立性方面的问题。联席保荐机构按照重组后的新架构督促员工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督促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独立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督促公司完善管理机构，在股份公司层面设立生产技术、安全监察等部门统一管理所有生产单位的技术研发、安全生产。督促发行人完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的兼职情况。

7、发行人存在部分煤矿在设立后向控股股东收购的问题

发行人在设立时，存在部分煤矿未投入，其具体原因如下：

有关桑树坪煤矿：在发行人设立时，陕煤化集团拟将韩城矿务局拥有的桑树坪煤矿全部资产（包括该矿的矿业权以及除矿业权之外的其他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但由于桑树坪煤矿的国土部门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进展缓慢，矿权评估报告无法按时出

具。为不影响发行人的设立，最终将桑树坪煤矿除采矿权之外的其他资产纳入资产重组范围。

有关鸭口公司、徐家沟公司、白水公司、董家河公司、澄合二矿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设立时，这五个公司的矿井正在进行政策性破产工作，政策性破产程序及利用破产后有效资产进行重组改制设立新煤矿公司的部分工作尚未完成，并影响发行人设立进度，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未能纳入重组范围。

有关胡家河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设立时，胡家河煤矿尚处于前期筹建准备阶段，煤矿公司的项目用地和项目核准的完成时间无法预测，取得国家发改委的项目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纳入发行人。2011年7月25日，公司已取得胡家河项目核准文件，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以及建设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

有关孙家岔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设立时孙家岔公司为陕煤化集团参股企业，陕煤化集团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力，且土地资产权属问题还需规范和完善，因此无法纳入发行人。

有关小保当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设立时小保当公司尚未成立，2011年6月已由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了陕煤化集团持有小保当公司60%的股权。

8、陕煤化集团保留在产煤矿的问题

除发行人所属煤矿以外，陕煤化集团目前仍控制6个在产煤矿，包括澄合矿务局下属的权家河煤矿、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大哈拉煤矿、陕西煤炭建设公司下属的苍村煤矿、瑞能煤矿、双龙煤矿；蒲白矿务局下属的西固煤矿。

根据2011年3月26日陕煤化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陕煤化集团控股的6个在产煤矿，在现有生产规模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并严格按照陕煤化集团于2009年12月1日与发行人签署的《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统一代理销售其煤炭产品，避免同业竞争。考虑到其资源将近枯竭，剩余可采年限较短，发行人未对其有收购安排。

2011年5月26日，陕煤化集团和投资集团签署了《关于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清水川电厂和冯家塔矿业合并新设的公司名称为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由投资集团持股66%，陕煤化集团持股34%。2011年8月19日，合并新设公司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经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合并新

设公司名称为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冯家塔煤矿的采矿权转让手续及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陕煤化集团已实质上消除冯家塔矿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9、陕煤化集团保留 3 家煤炭销售公司的问题

除发行人所属煤炭销售企业以外，陕煤化集团仍保留 3 家公司从事煤炭销售业务，分别为包头市陕北韩家湾煤矿运销有限公司（“包头运销”）、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渭南运销”）、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瓦窑堡集运”）。上述 3 个煤炭销售公司由于资产权属不完善或履行部分地方行政职能而未在重组过程中纳入上市范围。

包头运销成立时，作为实际出资人的陕北矿业委托了 3 名自然人代持其在包头运销的股份。由于上述不规范的股权关系，在重组过程中未将包头运销纳入上市范围。

渭南运销成立时，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主要出资人，但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是否持有渭南运销的股权一直存有争议，至 2008 年底发行人完成重组改制时仍未解决。此外，由于历史原因渭南运销承担了为所在地区的地方煤矿办理煤炭经营资格证的职责，负责渭南市煤炭运销计划协调管理和煤炭订货日常工作。由于渭南运销的产权关系未理顺且承担了部分行政职能，在重组时未将渭南运销纳入上市范围。

瓦窑堡集运的集运站占用的 60 亩土地没有土地证。2003 年组建瓦窑堡集运时，瓦窑堡集运向子长县国土资源局递交了土地征用申请，并交纳了相关征地款。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过程中，由于需要报省政府审批，截至 2008 年发行人设立时，仍未完成相关的审批工作。由于上述土地权属不完善，在重组时未将瓦窑堡集运纳入上市范围。

根据 2011 年 3 月 26 日陕煤化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 3 家煤炭销售公司在现有年销售量的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陕煤集团拟在发行人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 1 年内，将该等企业对外予以处置或由发行人收购其股权；并根据发行人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陕煤化集团的保留企业行使权利的不时要求，采取资产托管等方式由发行人实际控制部分或全部该等企业。

10、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信达公司经过股权置换等程序成为发行人股东相关问题

2010 年 9 月，绵阳基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获得了信达公司、华融公司持有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及澄合煤业的股权。经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64 号）批准，陕煤化集团与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信达公司（“绵阳基金等三家企业”）达成了“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根据该方案，三家债转股公司从发行人退出，并依法注销，同时绵阳基金等三家企业间接持有的陕西煤业股权变为直接持有。2010 年 11 月 30 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439 号）批准了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上述股东变更导致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确认信达公司、华融公司已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2008 修订）》的相关规定，就转让其所持有的铜川煤业等企业股权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程序符合金融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绵阳基金系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竞价并摘牌方式受让取得中国华融、中国信达持有的铜川煤业等企业的股权合法有效，有关购买款项已全部付清，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该等受让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能力开采问题

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三年期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 16 个已投产煤矿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核定生产能力开采的情况。保荐机构经过核查，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已投产煤矿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均已通过历年年检且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已经就部分超产煤矿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重新核定生产能力的申请。201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1）除已经申请重新核定产能的韩家湾煤矿和玉华煤矿外，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发行人下属其他已经投产煤矿 2011 年度将按照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煤炭生产；2）发行人今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根据各煤矿生产能力变化的情况，向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主管部门（单位）申请重新核定生产能力，并依法变更《煤炭生产许可证》。

12、关于中能榆阳煤矿停产的核查

2013 年 9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复本公司下属中能榆阳煤矿（本公司持有 34%股权）纳入榆林市煤炭资源整合方案，采取资源置换、异地重建的方式解决与榆林市城市规划

相重叠的问题，已于 2013 年 12 月停产，并在新井开采设计批复后按程序公告关闭。根据目前计划，拟在榆林市榆阳区建设袁大滩井田，预计可采储量约 8.92 亿吨，初步设计能力 500 万吨/年，目前已经设立项目公司，正在进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

项目组查阅了该煤矿停产的背景资料，异地重建的计划，矿区储量和煤质情况，以及停产对公司业绩和发展的影响。从产量占比来看，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产量分别为 385 万吨和 170 万吨，分别占当期公司煤炭总产量的 3.61%和 2.97%，占比较低。中能榆阳停产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煤炭资源，但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煤炭产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招股说明书在“风险因素”章节提示了投资风险，在“业务和技术”章节披露了详细情况。

1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领导以及负责采购和销售的其他人员进行访谈，查看报告期内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查看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及 2013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情况，了解后期价款支付情况；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以及销售价格，抽查销售合同等核实后期价款收取情况；取得发行人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核查相关销售和采购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之要求规定条件，享受的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和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收入情况核查

1) 核查过程

①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各业务分部收入及增长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收入变化的行业、公司等方面因素；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销售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历史三年的销售明细、销售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煤炭产品价格的确定过程及方式。

②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并根据行业资料、发行人访谈了解行业特点；取得发行人分季度之销售收入数据并进行了核查；取得发行人分季度之销售收入统计表，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之行业特点。

③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当面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销售模式；通过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原煤、洗精煤、铁路运输等产品的销售模式；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之报告期内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等；通过查阅合同等了解发行人之收入确认方式；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月度销售变动情况表，向其他中介了解收入确认的依据，关注款项的收回情况。

④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

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单，并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检查了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退货条款；获得了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将客户清单和期末应收款进行了对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大额销售情况。

⑤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清单；对发行人销售合同及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2)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自身发展规划及行业上下游发展的趋势和特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和销售，销售价格参考煤炭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情况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基本相符。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行业发展景气度与国民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紧密相关。其营业收入受到冬季取暖因素影响，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及特点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大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与多数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大量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条款及履行未发现异常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匹配，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与客户背景情况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在主要客户范围内。大额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现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大量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

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情况核查

1) 核查过程

①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了解了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报价。

②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之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并分析各业务之成本构成，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构成明细表。

③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表，重点核查了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合同以及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采购合同；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检查。

④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的存货余额和费用归集进行了分析；取得了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与流程等。

2)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支护材料、大型材料、配件及其他材料等，主要材料均通过招标或议价方式选定供应商，以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的采购和能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位能源耗用情况基本稳定，变动情况与公司发展趋势一致。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具有一贯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无重大变化、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选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3）期间费用方面核查

1) 核查过程

①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明细构成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②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分析了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③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明细，了解主要研发活动情况。

④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

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贷款利息进行了测算，对发行人在建工程核算明细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借款合同。

⑤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

2)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上述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趋势基本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由于销售模式差异，可比公司中中煤能源以及大同煤业销售费用率较高外，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密切相关，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费用率差异不大。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与从事管理工作的员工人数以及公司的发展态势基本匹配，研发费用的规模及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投入、自身资质以及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工资水平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经营发展态势一致。

(4) 净利润方面

1) 核查过程

①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全部政府补助批准发放的相关文件。

②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全部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按照相关规定核实了发行人的各项资质、条件，并对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符合西部大开发之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重点核查。

2)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标准具有一致性；并根据资产的收益年限确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递延年限，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理、合规，目前不存在发生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迹象。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的解决。

自 2007 年 9 月项目立项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部核查部门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出具内核备忘录等形式，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并就多个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对项目组进行了质量指导。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请参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中银国际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中银国际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中银国际内部核查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的发现和解决。

自 2007 年 6 月项目立项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部核查部门多次召开内核

会议，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并就多个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对项目组进行了质量指导。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请参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中金公司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冯家塔矿业同业竞争问题何时可以解决？

回复：

重组设立发行人时，冯家塔矿业由陕煤化集团持股 51%，其余 49%股权由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集团”）持有。其中，陕煤化集团所持有的冯家塔矿业 51%股权在重组范围内，但由于投资集团坚持不放弃陕煤化集团持股的优先购买权，致使冯家塔矿业 51%股权最终无法投入陕西煤业。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冯家塔矿业的原煤产量分别为 607 万吨、216 万吨和 546 万吨，相当于发行人同期原煤产量的 7.19%、2.31%和 5.12%。

冯家塔矿业和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川电厂”）是陕煤化集团和投资集团共同设立的煤电联合经营项目。清水川电厂由投资集团持股 51%，陕煤化集团参股 49%。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和陕西冯家塔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269 号），同意清水川电厂和冯家塔矿业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化集团与投资集团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中宇资产评估公司分别对清水川电厂和冯家塔矿业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经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以陕国资产权发[2011]74 号予以核准备案。2011 年 5 月 26 日，双方签署了《关于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合并新设的公司名称为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由投资集团持股 66%，陕煤化集团持股 34%。2011 年 8 月 19 日，合并新设公司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经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冯家塔煤矿的采矿权转让手续及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陕煤化集团已实质上消除冯家塔矿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比例上升的原因？

回复：

(1)、与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a) 销售设备及材料交易：2012 年 2 月 15 日，陕煤化集团下属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已开始自行负责为存续企业采购辅助设备和材料，然而由于 2012 年陕北矿业下属乾元煤化工项目投产，陕煤化实业集团正式运营，设备及材料购买额增加，导致该部分关联交易比例有所上升。陕煤化集团各子公司仍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合同未履行完成，该部分关联交易仍将在短期内存在。2013 年 1-6 月，该部分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未来该部分关联交易将进一步降低。

(b) 提供综合服务交易：报告期内，由于冯家塔矿业于 2010 年与神南产业签订了矿山救护服务协议，铜川矿务局所需供电量等提高，2009-2010 年该部分关联交易比例有所上升。2011 年，由于下半年冯家塔矿业不再为陕煤化集团控制，该公司已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该部分关联交易有所下降。2012 年，发行人向黄陵集团煤化工产业园供水供电，该部分关联交易有所提高。2013 年 1-6 月，该部分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未来随着存续企业后勤产业的建设及完善，该部分关联交易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c) 采购设备及材料：报告期内，由于新建及投产煤矿较多，所需设备及材料增长快，2009-2010 年该部分关联交易比例有所上升。2011 年，由于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物资采购公司，相关大宗物资采购、进口物资和废旧物资处置业务已开始自行办理，该部分关联交易已明显降低。然而由于发行人仍与陕煤化集团物资供应公司存在部分未履行合同，同时物资采购公司的部分大型机械采购资质刚办理完成，该部分关联交易仍将在短期内存在。2013 年 1-6 月，该部分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未来该部分关联交易将保持稳步下降趋势。

(d) 煤炭采购交易：报告期内，由于冯家塔煤矿二期项目及原煤洗选系统项目正式投产，导致 2009-2010 年该部分关联交易比例上升。2011 年，由于下半年冯家塔矿业不再为陕煤化集团控制，该公司已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该部分关联交易已明显降低。未来，随着陕北大哈拉煤矿的资源枯竭，该部分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2013 年 1-6 月，该部分关联交易已消除。

(e) 固定资产及土地租赁交易：2010-2011 年，根据生产经营所需，韩城公司新增租赁韩城矿务局相关资产，彬长公司及运销集团下属彬长分公司新增租赁彬长集团办公

楼，联营企业中能煤田公司新增租赁张家峁公司生产设备，导致 2010-2011 年度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2013 年，韩城矿务局、张家峁公司及神南产业的固定资产租赁已到期不再租用，该部分关联交易有所减少。未来，发行人将陆续收购该部分固定资产和土地并纳入上市主体，该部分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f) 煤炭销售交易：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由于陕煤化集团下属北元化工、陕化煤化工、黄陵焦化、陕北乾元化工等煤化工项目相继投产，神木化工、陕焦化等煤化工项目产能扩大，陕煤化集团实际耗煤量同比上涨幅度较大，其向发行人采购煤炭量增加。陕煤化集团新收购电厂，2013 年开始从发行人直接采购煤炭。同时，随着陕煤化实业集团正式运营，陕西煤炭建设公司水泥厂投产，其向发行人采购生产、生活用煤增加，该部分关联交易也有所上升。

(2)、与合营和联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a) 煤炭采购交易：报告期内，建庄公司于 2010 年投产，2011 年中能煤田公司所产部分煤炭转由发行人统购统销，2013 年 1-6 月该部分采购金额已有所下降。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孙家岔公司未通过发行人销售煤炭。

(b) 煤炭销售交易：由于榆林神华公司具有专业的铁路煤炭运输能力，江苏陕煤化公司具有较强的区域销售渠道，发行人与其签订了煤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下属柠条塔、红柳林、张家峁等矿于 2009 年陆续试出产并于 2010-2011 年持续扩大产量，而榆林神华主要为以上各矿煤炭的铁路运输销售，导致 2010 年及 2011 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有所上升。2011 年，江苏陕煤化公司正式运营，增加该项关联交易金额。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销售运输途径的完善，发行人通过榆林神华销售的煤炭量已经减少。按照国家铁路建设规划，至“十二五”末陕北地区将形成完整的铁路运输网络，国铁运输能力会大幅增加，发行人的煤炭外运能力增强，该部分关联交易将减少。

3、发行人通过许可使用方式从陕煤化集团获得 1 项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权，为何没有将此商标过户给发行人？

回复：为满足发行人统一标识所需，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20 日与陕煤化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自陕西煤业成立之日起，陕煤化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5757417 号的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有效期为 10 年。

2011 年 8 月 8 日，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权利，陕煤化集团出具《关于商标许可事宜的承诺函》，陕煤化集团承诺：在持有陕西煤业的控股股权或控制权且继续持有标的商标并享有标的商标专用权的前提下，陕煤化集团将无条件同意续展《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确保该等标的商标在商标专用权期限内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

发行人下属从事煤炭生产的相关企业已经依法受让并取得其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注册商标，其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陕煤化集团许可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使用的保留商标不属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该等保留商标许可发行人使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及其正常生产经营。

4、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小保当煤矿矿权被作为募投项目，是否考虑以自有资金形式收购该部分股权？

回复：根据发行人的最新安排，为解决与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以陕煤化集团煤炭主营业务资产整体上市，发行人决定以自有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持有的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同时，该项目将不再作为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陕煤化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协议转让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股权及资产转让的批复》（陕国资产权[2011]75 号）批准发行人收购小保当公司股权。2011 年 6 月 7 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50 号），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备案项目表（陕国资产备[2011]21 号）核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50 号）所载明的评估值 7.36 亿元为股权转让价

格。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成。

201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从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调减收购小保当公司股权项目，并同意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根据陕西省发改委最终备案的项目总投资，将募集资金使用量调整为 68.58 亿元。

5、发行人及陕煤化集团是否有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发行人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目前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于不可避免的、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执行《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

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陕煤化集团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 （1）设立物资采购公司，有效减少从发行人采购材料及设备类的关联交易；
- （2）完善存续公司的后勤产业，有效减少发行人提供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
- （3）建立健全存续企业的物流系统，有效减少产品及服务互供类关联交易；
- （4）规范发行人租赁的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未来由发行人收购纳入上市主体，对于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租赁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有效减少该部分关联交易并保证该部分关联交易的规范进行。
- （5）不再发展资源枯竭矿，尽快完成冯家塔矿业的与清水川电厂的合并重组，有效减少发行人的煤炭代理销售及煤炭采购类关联交易。

2011 年 8 月 19 日，冯家塔矿业与清水川电厂的合并新设公司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经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冯家塔矿业已不再为陕煤化集团控制，该公司已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2012 年 2 月 15 日，陕煤化集团下属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已开始自行负责为存续企业采购辅助设备和材料。

6、关于财务公司未来运作，未来是否有相关资金运作安排？

回复：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74 号），批准筹建财务公司。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财务公司将落实资本金、人员、营业场所等事项，并完成公司章程、拟办业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工作。2012 年 7 月 3 日，财务公司正式成立。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之间尚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针对未来财务公司可能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就该等金融服务提供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拟订相应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关联交易协议文本，将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切实履行内部关联交易程序，联合其他财务公司股东尽快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资金安排及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保证财务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公平性，防止资金被大股东通过财务公司占用。

7、发行人总经理杨照乾兼任陕煤化集团总经理，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回复：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同意聘任宋老虎为公司总经理，原总经理杨照乾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兼职问题已得到解决。

■ 中银国际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绵阳基金”）为何不进行国有股转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为何免于国有股转持？

回复：

（1）绵阳基金属于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在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陕西煤业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中亦未将绵阳基金列为国有股股东 SS。并且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陕西煤业首发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中，绵阳基金也未被认定为国有股东，因此没有转持义务。

（2）根据财政部 2004 年发布的《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银行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对国有独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由信贷资产转化的债转股股权和抵债股权，在企业上市时不进行减持，同时相应核减这部分股权应缴纳的社保资金。”中国信达在陕西煤业本次发行 A 股时不进行转持。陕西省国资委在陕西煤

业首发国有股转持批复中确认了中国信达不进行转持的事项。

2、陕煤化集团为何没有整体上市？

根据《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陕煤化集团及其控股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将其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投入陕西煤业。陕西煤业设立时，陕煤化集团拥有的其他非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均较差。因此未纳入改制重组范围。

3、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收购小保当股权项目主要为解决公司与陕煤化集团间的潜在同业竞争，而本次小保当矿权评估又增值较大，是否涉嫌大股东套现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安排，为解决与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以陕煤化集团煤炭主营业务资产整体上市，发行人决定以自有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持有的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同时，该项目将不再作为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陕煤化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协议转让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股权及资产转让的批复》（陕国资产权[2011]75 号）批准发行人收购小保当公司股权。2011 年 6 月 7 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50 号），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备案项目表（陕国资产备[2011]21 号）核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50 号）所载明的评估值 7.36 亿元为股权转让价格。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成。

201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从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调减收购小保当公司股权项目，并同意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根据陕西省发改委最终备案的项目总投资，将募集资金使用量调整为 68.58 亿元。

4、陕西煤业总经理杨照乾兼任陕煤化集团总经理，如何进行规范？

根据陕西煤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同意聘任宋老虎为公司总经理，原总经理杨照乾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兼职问题已得到解决。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3）1610 号），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13)1805 号）。根据审阅，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3）161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审计机构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意见》（希会审字（2013）1612 号），认为发行人的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 1 至 9 月及 2013 年 7-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阅，并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财务信息审阅意见》（希会审字(2013)1806 号）。根据审阅，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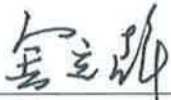
4、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1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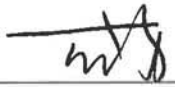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晨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 波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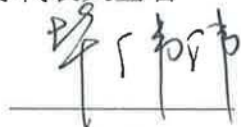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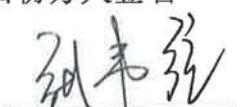
毕伟伟



马青海

2013年 12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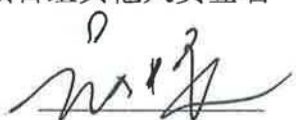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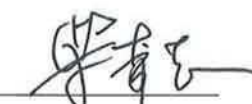
张韦弦

2013年 12月 19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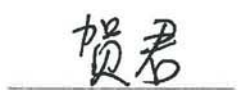


赵沛霖



柴奇志

2013年 12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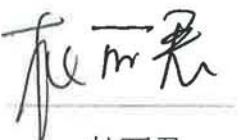


贺 君



蒋 超

2013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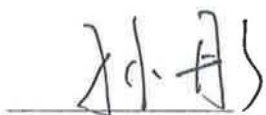


杜丽君



朱一琦

2013年 12月 19 日



孙 彤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组成员: 和岩彬 王怡飞 马 驿

洪 达 刘俊清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 悦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广超 徐 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 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金 武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钱 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许 刚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希会审字(2013)1610号

审计报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030,142,136.28	9,597,311,249.90	6,958,249,583.60	9,083,557,742.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4,493,917,019.68	6,386,459,773.10	1,529,289,336.70	1,829,195,710.93
应收账款	七、（三）	4,746,259,994.81	3,052,866,400.69	2,607,938,500.39	2,237,226,863.65
预付款项	七、（四）	1,530,453,264.05	2,180,191,997.72	1,191,659,081.00	3,060,336,485.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五）	248,000,000.00			1,600,845.41
其他应收款	七、（六）	323,450,238.80	248,550,783.94	216,175,392.45	196,075,42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1,743,097,911.85	1,716,509,897.30	1,204,243,008.25	716,661,85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115,320,565.47	23,181,890,102.65	13,707,554,902.39	17,124,654,929.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八）	2,508,723,440.29	2,588,500,273.85	2,506,437,867.23	1,904,298,195.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29,836,944,836.53	30,623,299,231.82	23,696,863,804.50	19,298,154,574.97
在建工程	七、（十）	7,320,692,808.35	5,022,828,430.42	6,440,027,736.09	5,544,277,853.37
工程物资	七、（十一）	132,314,987.66	151,170,471.67	23,171,558.79	330,933,220.87
固定资产清理			951,270.00	158,709.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二）	21,919,612,134.95	21,929,794,026.33	19,849,276,360.18	9,761,426,962.2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十三）	8,728,589.38	8,728,589.38	8,728,589.38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四）	348,156,001.49	109,564,393.88	79,624,378.29	28,944,24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五）	387,092,997.38	413,758,515.77	352,718,843.47	190,888,61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62,265,796.03	60,848,585,203.12	52,957,007,845.20	37,058,923,667.61
资产总计		80,577,586,361.50	84,030,475,305.77	66,664,562,747.59	54,183,578,596.84

法定代表人：

胡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建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七、(十七)	6,213,680,892.34	10,419,160,000.00	495,000,000.00	1,0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八)	1,245,885,905.78	2,495,387,085.08	569,663,998.09	557,102,570.06
应付账款	七、(十九)	7,200,483,339.34	9,111,613,020.54	6,840,524,061.95	5,716,002,881.10
预收款项	七、(二十)	1,395,192,008.50	1,871,972,067.17	2,094,057,832.95	2,183,336,81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一)	1,326,039,332.31	1,331,331,017.68	931,780,230.40	853,881,396.94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二)	2,109,348,791.27	1,812,102,418.37	4,329,621,159.81	2,842,186,994.23
应付利息	七、(二十三)	215,230,651.26	170,300,810.39	63,630,038.53	98,661,902.61
应付股利	七、(二十四)	2,692,016,445.92	19,319,957.82	661,604.37	534,277.40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五)	1,438,231,702.81	2,050,415,658.36	1,409,629,111.27	2,925,055,856.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六)	1,343,670,666.77	783,662,632.18	762,042,023.46	464,619,961.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79,777,736.30	30,065,264,667.59	17,496,610,060.83	16,736,382,654.3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七、(二十七)	8,014,491,358.00	8,445,099,998.00	8,377,144,660.00	8,880,167,975.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八)	5,218,172,477.03	5,015,761,900.00	5,248,510,360.41	461,013,078.02
专项应付款	七、(二十九)	313,399,817.75	305,299,817.75	241,779,817.75	67,710,000.00
预计负债	七、(三十)	895,508,225.86	837,229,383.19	789,839,040.75	741,215,31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三十一)	2,176,860.88	1,637,903.69	1,637,903.69	1,637,90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三十一)	147,363,600.00	146,643,200.00	68,570,000.00	26,0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1,112,339.52	14,751,672,202.63	14,727,481,782.60	10,177,784,272.73
负债合计		39,770,890,075.82	44,816,936,870.22	32,224,091,843.43	26,914,166,927.09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七、(三十二)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三)	4,443,264,042.82	4,443,264,042.82	4,443,264,042.82	5,174,975,980.57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三十四)	433,550,241.93	298,950,579.73	530,106,306.57	847,471,649.53
盈余公积	七、(三十五)	1,037,511,074.50	1,037,511,074.50	589,769,660.35	198,677,572.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六)	15,318,765,324.40	14,865,614,304.04	12,046,551,869.13	6,063,525,845.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3,090,683.65	29,645,340,001.09	26,809,691,878.87	21,284,651,048.61
少数股东权益	七、(三十七)	10,573,605,602.03	9,568,198,434.46	7,830,779,025.29	5,984,760,62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06,696,285.68	39,213,538,435.55	34,440,470,904.16	27,269,411,66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77,586,361.50	84,030,475,305.77	66,664,562,747.59	54,183,578,596.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445,237,158.69	44,260,061,821.79	42,966,045,679.07	31,737,455,934.84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八）	19,445,237,158.69	44,260,061,821.79	42,966,045,679.07	31,737,455,934.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07,180,272.58	32,851,809,472.95	28,078,261,483.83	22,688,530,293.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八）	11,067,266,567.50	25,403,348,397.53	20,953,004,786.82	16,784,605,09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九）	406,465,430.33	830,613,128.40	719,285,155.79	528,163,395.41
销售费用	七、（四十）	459,367,195.97	891,419,002.22	856,853,040.41	760,723,290.13
管理费用	七、（四十一）	2,122,931,626.69	5,281,941,691.31	5,282,992,550.57	4,279,534,864.39
财务费用	七、（四十二）	376,724,784.97	375,972,085.90	220,112,224.60	254,647,457.35
资产减值损失	七、（四十三）	174,424,667.12	68,515,167.59	46,013,725.64	60,756,18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四）	397,799,740.58	944,278,222.25	1,272,216,057.25	657,432,25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四十四）	397,799,740.58	936,279,049.31	1,264,815,055.62	661,982,466.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5,656,826.69	12,352,530,571.09	16,160,000,252.49	9,706,257,891.50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五）	10,705,250.60	74,840,099.97	28,660,433.14	37,543,005.07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六）	117,025,489.35	232,951,026.76	265,849,676.35	96,877,79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四十六）	8,454,363.10	8,564,965.96	38,364,875.06	40,337,08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9,536,387.94	12,194,419,644.30	15,922,811,009.28	9,646,923,105.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七）	814,276,742.97	1,709,155,568.97	2,245,513,617.21	1,387,425,678.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5,259,644.97	10,485,264,074.33	13,677,297,392.07	8,259,497,42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151,020.36	6,416,803,849.06	9,074,118,110.97	5,469,545,636.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53,970,812.82
少数股东损益	七、（四十八）	1,612,108,624.61	4,068,460,225.27	4,603,179,281.10	2,789,951,790.5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四十九）	0.30	0.71	1.01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15,259,644.97	10,485,264,074.33	13,677,297,392.07	8,259,497,42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3,151,020.36	6,416,803,849.06	9,074,118,110.97	5,469,545,636.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2,108,624.61	4,068,460,225.27	4,603,179,281.10	2,789,951,790.56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只需计算、列报合并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无需计算、列报母公司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张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郝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芳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项目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66,203.64	47,566,203.64	49,343,490.80	37,510,56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045,007.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现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五十）	418,375,253.00	866,541,844.04	984,153,637.26	652,931,000.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7,382,306.30	48,432,745,290.37	50,337,844,041.58	38,703,492,430.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2,438,024.66	22,144,806,095.58	18,232,160,747.29	13,367,592,61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2,681,674.70	7,984,164,694.08	7,246,270,790.83	5,018,739,37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8,098,946.83	11,034,449,723.62	8,030,825,790.66	6,063,990,62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646,573.79	2,351,163,339.12	1,714,570,466.84	2,284,516,13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七、（五十）	15,518,836,220.05	43,514,863,863.37	35,234,277,797.62	26,757,948,75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546,086.22	4,919,081,437.00	15,103,395,243.96	11,445,542,677.56	如：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现金净增加额									
七、（五十）	1,012,033,120.51		750,777,257.81	258,395,884.00					

法定代表人：华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芳

华焯

郝芳

郝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6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4,443,264,042.82		298,950,579.73	1,037,511,074.50		14,865,614,304.04		29,645,340,001.09	39,213,538,4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4,443,264,042.82		298,950,579.73	1,037,511,074.50		14,865,614,304.04		29,645,340,001.09	39,213,538,4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599,862.20			453,151,020.36		587,750,882.56	1,593,157,850.13
（一）净利润							2,703,151,020.36		2,703,151,020.36	4,315,259,844.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03,151,020.36		2,703,151,020.36	4,315,259,844.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3,030,942,649.9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3,030,942,649.9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4,599,862.20					134,599,862.20	217,840,855.12
1.提取专项储备				1,206,509,698.78					1,206,509,698.78	1,605,131,538.21
2.使用专项储备				-1,071,910,036.58					-1,071,910,036.58	-1,387,290,783.09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4,443,264,042.82		433,550,441.93	1,037,511,074.50		15,318,765,324.40		30,233,090,893.65	40,806,696,285.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2年度金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0	4,443,264,042.82		530,106,306.57	589,789,660.35		12,046,551,869.13		26,609,691,878.87	7,830,779,02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00	4,443,264,042.82		530,106,306.57	589,789,660.35		12,046,551,869.13		26,609,691,878.87	7,830,779,02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155,726.84	447,741,414.15		2,819,062,434.91		3,035,648,122.22	1,737,419,409.17
（一）净利润							6,416,803,849.06		6,416,803,849.06	4,068,460,225.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16,803,849.06		6,416,803,849.06	4,068,460,225.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7,741,414.15		-3,597,741,414.15		-3,150,000,000.00	-2,901,751,400.69
1.提取盈余公积					447,741,414.15		-447,741,414.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00,000.00		-3,150,000,000.00	-2,901,751,400.6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31,155,726.84					-231,155,726.84	-137,140,679.78
1.提取专项储备				2,121,975,699.87					2,121,975,699.87	728,662,369.79
2.使用专项储备				-2,353,131,426.71					-2,353,131,426.71	-865,803,049.57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0	4,443,264,042.82		298,950,579.73	1,037,511,074.50		14,865,814,304.04		28,845,340,001.09	9,568,198,434.46
										38,213,538,435.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合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度金额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5,174,975,980.57	847,471,649.53	198,677,572.55		6,063,525,845.96		21,284,851,048.61	5,984,760,821.14	27,269,411,66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5,174,975,980.57	847,471,649.53	198,677,572.55		6,063,525,845.96		21,284,851,048.61	5,984,760,821.14	27,269,411,669.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711,937.75	-317,365,342.96	391,092,087.80		5,983,026,023.17		5,325,040,830.26	1,946,018,404.15	7,171,059,234.41	
(一)净利润						9,074,118,110.97		9,074,118,110.97	4,503,178,281.10	13,677,297,392.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74,118,110.97		9,074,118,110.97	4,503,178,281.10	13,677,297,392.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1,711,937.75						-731,711,937.75	11,830,156.74	-719,881,781.0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31,711,937.75						-731,711,937.75	3,830,156.74	-727,881,781.01	
(四)利润分配				391,092,087.80		-3,091,092,087.80		-2,700,000,000.00	-2,624,663,307.74	-5,324,663,307.74	
1.提取盈余公积				391,092,087.80		-391,092,087.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624,663,307.74	-5,324,663,307.7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17,365,342.96					-317,365,342.96	-144,327,725.95	-461,693,068.91	
1.提取专项储备			1,671,318,732.76					1,671,318,732.76	591,584,548.38	2,262,903,281.14	
2.使用专项储备			-1,988,684,075.72					-1,988,684,075.72	-735,912,274.33	-2,724,596,350.05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4,443,264,042.82	530,106,306.57	589,769,660.35		12,046,551,869.13		28,609,691,878.87	7,830,778,025.29	34,440,470,904.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度金额										
归国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38,706,922.57		590,940,857.03	4,233,716.57		2,187,354,967.00		17,622,236,473.17	3,544,048,092.44	21,166,284,56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38,706,922.57		590,940,857.03	4,233,716.57		2,187,354,967.00		17,622,236,473.17	3,544,048,092.44	21,166,284,56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730,942.00		256,530,782.50	194,443,855.98		3,876,170,878.96		3,662,414,575.44	2,440,712,528.70	6,103,127,104.14
（一）净利润						5,469,545,636.24		5,469,545,636.24	2,789,951,790.56	8,259,497,426.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69,545,636.24		5,469,545,636.24	2,789,951,790.56	8,259,497,426.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4,730,942.00							-664,730,942.00	261,971,011.12	-382,759,930.8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64,730,942.00							-664,730,942.00	-2,684,538.88	-667,415,480.88
（四）利润分配				194,443,855.98		-1,593,374,757.28		-1,398,930,901.30	-807,901,931.22	-2,206,832,832.52
1.提取盈余公积				194,443,855.98		-194,443,855.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807,901,931.22	-2,157,901,931.22
4.其他						-48,930,901.30		-48,930,901.30		-48,930,901.3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56,530,782.50					256,530,782.50	176,691,658.24	433,222,440.74
1.提取专项储备			1,569,066,862.46					1,569,066,862.46	497,157,682.51	2,066,264,544.97
2.使用专项储备			-1,312,536,079.96					-1,312,536,079.96	-320,506,024.27	-1,633,042,104.23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74,975,980.57		847,471,649.53	198,877,572.55		6,063,525,845.96		21,284,651,048.61	5,984,760,621.14	27,269,411,668.75

法定代表人:

組任任丁丁公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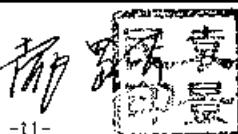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2,693,897.09	7,703,089,012.75	5,625,211,771.44	6,375,703,91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734,000.00	7,744,000.00	17,129,925.00	3,464,000.00
应收利息					8,240,723.00
应收股利		832,727.28			
其他应收款	十五、(一)	2,903,605.64	1,483,214.49	5,199,635.00	2,531,993.9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五、(二)	15,778,000,000.00	13,568,000,000.00	9,958,000,000.00	7,262,4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174,164,230.01	21,280,316,227.24	15,605,541,331.44	13,652,390,632.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7,341,878,154.56	16,181,187,090.43	15,112,568,861.23	13,625,136,704.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90,384.90	38,151,922.80	39,975,354.22	16,028,269.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449,728.91	37,489,142.41	9,966,188.16	7,846.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2,018,268.37	16,256,828,155.64	15,162,510,403.61	13,641,172,820.88
资产总计		36,586,182,498.38	37,537,144,382.88	30,768,051,735.05	27,293,563,453.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5,900,000,000.00	9,200,000,000.00	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2,098.00	294,634.3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952,914.75	3,235,079.92	8,330,579.90	7,875,069.56
应交税费		151,493.51	74,527.69	910,537.23	444,029.90
应付利息		207,682,084.44	161,201,995.57	52,513,173.33	37,223,122.00
应付股利		2,205,025,000.00			
其他应付款		33,096,787.20	27,656,146.95	36,445,527.19	4,434,48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十五、(四)	8,691,785,891.27	7,953,312,785.33	11,904,240,113.45	9,566,477,588.08
流动负债合计		17,043,694,171.17	17,345,480,535.46	12,403,802,029.10	9,646,748,925.80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47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477,000,000.00
负债合计		20,543,694,171.17	20,845,480,535.46	15,403,802,029.10	13,123,748,925.80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16,553,102.49	4,516,553,102.49	4,516,553,102.49	4,533,038,802.49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7,511,074.50	1,037,511,074.50	589,769,660.35	198,677,572.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8,424,150.22	2,137,599,670.43	1,257,926,943.11	438,098,152.87
股东权益合计		16,042,488,327.21	16,691,663,847.42	15,364,249,705.95	14,169,814,527.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586,182,498.38	37,537,144,382.88	30,768,051,735.05	27,293,563,453.71

法定代表人:

傅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郝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景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9,228,657.73	127,120,923.05	171,901,936.96	71,480,859.42
财务费用		-59,278,467.43	-129,765,023.17	-147,124,165.16	-58,892,431.77
资产减值损失		83,967.95	224,925.24	569,612.69	137,45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611,358,638.04	4,475,288,835.25	3,936,178,791.35	1,957,164,44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五）	-228,935.87	1,054,632.46	-97,843.37	81,148.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1,324,479.79	4,477,708,010.13	3,910,831,408.86	1,944,438,559.77
加：营业外收入			20,682.14	89,471.18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314,55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0,824,479.79	4,477,414,141.47	3,910,920,878.04	1,944,438,559.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824,479.79	4,477,414,141.47	3,910,920,878.04	1,944,438,559.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0,824,479.79	4,477,414,141.47	3,910,920,878.04	1,944,438,55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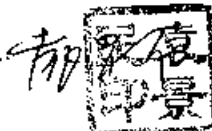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8,247,441.79	48,969,306,904.98	52,590,456,155.58	40,580,218,7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8,247,441.79	48,969,306,904.98	52,590,456,155.58	40,580,218,752.0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55,530.94	39,913,947.42	37,946,686.47	33,125,11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0.00	1,326,466.50	870.00	2,129,60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0,366,979.60	56,414,475,730.06	52,695,026,093.51	39,992,703,37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8,944,510.54	56,455,716,143.98	52,732,973,649.98	40,027,958,09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697,068.75	-7,486,409,239.00	-142,517,494.40	552,260,65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754,846.63	4,813,756,606.05	3,936,276,634.72	1,957,083,29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0	3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754,846.63	4,814,076,606.05	3,936,606,634.72	1,957,083,29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588.00	18,823,413.50	39,129,202.00	30,237,05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920,000.00	1,068,088,000.00	767,530,000.00	1,547,768,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6,485,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011,588.00	1,086,909,413.50	1,543,144,902.00	1,578,005,35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43,258.63	3,727,167,192.55	2,393,461,732.72	379,077,93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0	9,700,000,000.00	1,880,000,000.00	3,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00	9,700,000,000.00	1,880,000,000.00	3,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00	400,000,000.00	1,987,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9,441,305.54	3,462,880,712.24	2,894,436,382.79	1,381,447,3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78,71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9,441,305.54	3,862,880,712.24	4,881,436,382.79	1,493,026,06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441,305.54	5,837,119,287.76	-3,001,436,382.79	1,506,973,93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0,396,115.66	2,077,877,241.31	-750,492,144.47	2,438,312,52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3,089,012.75	5,625,211,771.44	6,375,703,915.91	3,937,391,39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2,693,897.09	7,703,089,012.75	5,625,211,771.44	6,375,703,915.91

法定代表人：

张华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郝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6月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0	4,518,553,102.49			1,037,511,074.50		2,137,599,870.43	16,691,663,94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00	4,518,553,102.49			1,037,511,074.50		2,137,599,870.43	16,691,663,94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175,520.21	-849,175,520.21			
（一）净利润							1,600,824,479.79	1,600,824,479.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0,824,479.79	1,600,824,479.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0	4,518,553,102.49			1,037,511,074.50		1,488,424,150.22	16,042,486,327.21			

法定代表人： 傅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度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4,516,553.102.49			589,769,860.35		1,257,925,943.11	15,364,248,70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4,516,553.102.49			589,769,860.35		1,257,925,943.11	15,364,248,705.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741,414.15		879,572,727.32	1,327,414,141.47	
（一）净利润							4,477,414,141.47	4,477,414,141.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77,414,141.47	4,477,414,141.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7,741,414.15		-3,597,741,414.15	-3,1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7,741,414.15		-447,741,414.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00,000.00	-3,15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4,516,553.102.49			1,037,511,074.50		2,137,599,670.43	16,691,863,847.42	

法定代表人：

胡永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永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永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0	4,533,038,802.49			198,877,572.55		438,098,152.87	14,169,814,52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00	4,533,038,802.49			198,877,572.55		438,098,152.87	14,169,814,52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485,700.00			391,092,087.80		819,828,780.24	1,194,435,178.04
(一) 净利润							3,910,920,878.04	3,910,920,878.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10,920,878.04	3,910,920,878.0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85,700.00						-16,485,7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485,700.00						-16,485,700.00
(四) 利润分配					391,092,087.80		-3,091,092,087.80	-2,7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092,087.80		-391,092,087.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0	4,516,553,102.49			589,769,660.35		1,257,926,943.11	15,364,249,705.95

法定代表人:

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新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新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0	4,533,038,802.49			4,233,716.57	
加: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00	4,533,038,802.49			4,233,716.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443,855.98	
(一) 净利润						1,944,438,559.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44,438,559.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4,443,855.98	-1,3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443,855.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0,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0	4,533,038,802.49			198,677,572.55	438,098,152.87
						14,168,814,527.91

法定代表人:

解伟 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解伟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号《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及其控股的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煤业”）、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煤业”）、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澄合煤业”），联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名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08年12月23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陕煤化集团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2003年7月6日陕政函[2003]135号《关于成立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4年2月19日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铜川矿务局、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公司、陕北矿业管理局、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单位组成。2006年6月1日，根据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号《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了陕西省国资委拥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企改发[2007]361号《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立项批复》批准，同意陕煤化集团以评估后的所有煤炭主业产供销业务和与其紧密联系的辅助性业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其他对企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外部投资者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股份公司。2008年10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8]399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主业重组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意见的通知》核准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08]第2166、2167、2168、2169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

2008年11月24日，陕煤化集团等7家发起人签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共同出资90亿元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7日，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8]488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对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作出批复：公司股份总额9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出资按1:0.665折合股本，其中：陕煤化集团以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585,986.24万元以及货币

资金 40,599.12 万元出资, 认购 416,703.76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0%; 铜川煤业以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286,653.32 万元出资, 认购 190,635.67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8%; 韩城煤业以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159,564.63 万元出资, 认购 106,116.72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9%; 澄合煤业以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23,372.84 万元出资, 认购 15,543.8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现金 135,330.39 万元出资, 认购 90,0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现金 67,665.19 万元出资, 认购 45,0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40,599.12 万元出资, 认购 27,0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3,533.04 万元出资, 认购 9,0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陕煤化集团根据 2010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364 号文件《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 与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绵阳基金”)、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实施“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2010 年 11 月 30 日, 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439 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就陕煤化集团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涉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变动事项作出批复: 公司股份总额 9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其中: 陕煤化集团持有 639,0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 90,0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持有 45,0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7,0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中国信达持有 17,99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 绵阳基金持有 58,51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5%; 黄河矿业持有 13,5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010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三个债转股公司依法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

本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610000100168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登记情况为: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182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华炜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拾亿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玖拾亿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章需行政审批的,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本公司属煤炭采掘业。

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证券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物资采供中心、安全监督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审计部、规划建设部 11 个职能部门及分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南矿业公司，拥有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矿业”）、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白矿业”）、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合矿业”）、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城矿业”）、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陵矿业”）、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长矿业”）、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北矿业”）、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销集团”）、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渭管输”）10 家全资子公司及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柠铁路”）、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柳林矿业”）、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南产业”）、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谷投资”）、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保当矿业”）5 家控股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是由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根据重组改制方案及重组协议，以煤炭主业产、供、销业务和与其紧密联系的辅助性业务的重组资产，及其拥有的红柠铁路、运销集团、红柳林矿业、府谷投资股权及货币资金出资，与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成立，2008 年 12 月 31 日建账。

陕煤化集团投入到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为陕煤化集团与煤炭主业产、供、销业务和与其紧密联系的辅助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股权；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投入到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为煤矿及供销部门、机关职能部门的资产、负债（具体资产及负债类别及范围见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6、2167、2168、2169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组建过程中，经各发起人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陕煤化集团以货币资金置换原重组改制方案中陕西冯家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塔矿业”）51%股权、冯家塔矿业采矿权，及部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车辆；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以货币资金置换原重组改制方案中部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车辆。

本公司在设立后，即按属地原则以股东投入的资产、负债及股权投资设立铜川矿业、蒲白矿业、澄合矿业、韩城矿业、黄陵矿业、彬长矿业、陕北矿业等 7 家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控股型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附注四列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而成。

本公司自公司建账之日（2008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设立之后的财务报表。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净资产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确定。

上述编制基础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2007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此外，本财务报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规定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按照本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为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受控制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2. 合并会计报表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主体是母公司，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

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而成。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母公司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成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当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公允价值变动在资本公积中单项列示，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已计入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均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为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企业面临的风险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项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为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减值准备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应与其他具有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的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以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而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八)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各法人主体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	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以及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单位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公司解散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4. 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为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存货的其他成本，为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一般采用计划成本计价进行分类核算，对材料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设置“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进行分类核算。建设单位和规模较小的单位按实际成本核算。半成品及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的材料，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一年内不得变更；按计划成本计价核算的，材料成本差异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煤炭产品发出时按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生产自用煤成本按实际成本结转；其他产品发出时的成本根据具体情况，原则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已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预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提转回。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

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为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

⑤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公司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本公司作为合营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 一般以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①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 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不形成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

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为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井巷资产按原煤产量每吨 2.5 元计提折旧，不预计净残值，其他固定资产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5%，预计使用年限一般为：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5	2.71-9.50
铁路	25	5	3.80
机器设备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8-15	5	6.33-11.88
管理设备及其他	6-10	5	9.50-15.83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按固定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提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租赁，本公司即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这里的“大部分”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 本公司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对于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公司在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时采用实际利率法。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中的房屋、建筑物、待安装或正在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计价，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在建工程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为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资本化期间为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上述条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无形资产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的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也有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实际受益年

限摊销。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按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为采矿权的，按核准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入账，按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受益期限超过1年的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公司期末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检查，如果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井弃置及环境治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入账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时按所回购股份实际支付的价款加上相应税费，记入“库存股”项目；注销股份时，按照股份面值减少“股本”项目，对回购价格超过上述“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减少留存收益。

（二十）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2. 铁路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所有者身份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应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除以下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应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季计算年终汇算清缴的缴纳方法。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为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并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调整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资产从划归为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计提折旧和减值测试。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本公司将持有待售资产列示在划归为持有待售前项目中,并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持有待售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和预计处置时间等。

(二十五)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公司按原煤产量每吨 10.5 元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其中按原煤产量每吨 2.5 元作为井巷工程折旧费、每吨 8 元作为维简费使用,井巷工程折旧提足的、全部列入维简费使用)。此外,公司按原煤产量每吨 15-30

元提取生产安全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接续的开拓延伸工程、技术改造、矿区生产补充勘探、搬迁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生产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通风、运输（提升）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支出。维简费和生产安全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土地复垦义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因开采地下煤矿可能影响环境，应承担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各项义务。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预计负债-弃置费用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计入相关资产及预计负债，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弃置费用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资产在矿井受益期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

公司在该项估计发生变化时对该项预计负债-弃置费用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二十七）建造合同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为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为同时具备以下4项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为同时具备以下2项条件：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费用。

3.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4.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5.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作为当期费用。

（二十八）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对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弥补公司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普通股股利。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股东大会决定。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数量计征	3.2元/吨煤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计征	1%或5%或7%	企业所在地在城市的，税率为7%；企业所在地为建制镇的，税率为5%；企业所在地为非城镇的，税率为1%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为15%，详见本附注2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计征	5%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税率确[10]036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同意，自2009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所属韩城矿业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税率确[10]039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同意，自2009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所属澄合矿业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税率确[10]041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同意，自2009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所属蒲白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279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自2009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所属黄陵矿业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产业函(2010)476号、延安市地方税务局延市地税函(2011)26号、延市地税发(2011)94号文件,自2009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本公司所属红柳林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227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自2009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公司所属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铜川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柠条塔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228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自2009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本公司所属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韩城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峁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226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自2009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本公司所属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蒲白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煤化”)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1]149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复,2010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本公司所属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黄陵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黄陵二矿”)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税率确[08]019号文批准,自2007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本公司所属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陕北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韩家湾矿”)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地税所税率确[10]30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同意,自2009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本公司所属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彬长矿业子公司,以下简称“大佛寺矿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0]54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准,自2009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 本公司所属红柠铁路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2]161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准,属于新办交通企业,2010年度、201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

得税，其中2012-2014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本公司所属神南产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12]328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批准，自2011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铜川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宋志刚	68159083-4	160,900	煤炭的生产、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等
2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韩城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王世斌	68159142-3	122,800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物资供销
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澄城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樊志斌	68159120-4	32,100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汽车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自备铁路运输，物资采购与供应，电子信息服务
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蒲城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李来新	68159121-2	54,100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煤炭和煤伴生物加工和综合利用等
5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黄陵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范京道	68159080-X	390,000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自备铁路运输，工矿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加工和制造，矿建和矿山机电安装等
6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榆林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李强林	68159333-0	26,100	煤炭的销售；煤矿设备、物资采购；矿建及矿山设备安装；煤炭的开采
7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陕西省咸阳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李厚志	68159229-0	181,900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煤炭物资供应
8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种建涛	71007708-8	5,100	煤炭批发经营；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副产品、洗清煤及洗煤厂副产品的销售及运输计划协调
9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沈兰禹	56712759-8	30,000	百货、钢材、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等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仓储等
10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陕西省西安市	制造	有限责任	郑建民	57067804-0	10,000	水煤浆的制备、运输和销售；水煤浆技术开发；水煤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陕西省府谷县	投资	有限责任	刘生江	67152645-X	50,000	煤炭资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
12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	陕西省神木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问永忠	77993070-2	90,891	煤炭开采、自产煤销售
13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陕西省神木县	运输业	有限责任	陈天成	78699636-3	80,000	铁路运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陕西省神木县	煤炭生产服务业	有限责任	马有宽	67510539-6	55,000	煤矿生产企业的服务；煤矿矿用大型设备的修理及配件的加工与制作；矿用设备采供及租赁；大宗材料采供；矿山救护与消防；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地质测量服务；职工培训；煤炭质量检测；煤矿工作面准备；煤矿矿井巷道维护
15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矿业控股	陕西省神木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张森	77383060-4	142,600	煤矿筹建、巷道煤销售
16	铜川玉华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矿业全资	陕西省铜川市	煤炭洗选	有限责任	宋志刚	67511305-4	2,000	煤炭洗选
17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韩城矿业控股	陕西省神木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方刚	77994824-0	60,738	煤炭开采、自产煤炭的销售；煤炭加工及利用；煤炭洗选；矿用器材销售
18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蒲白矿业控股	陕西省黄陵县	煤炭加工	有限责任	苗永新	67150566-7	87,522	煤矿建设；矿用物资及设备的销售；洗精煤生产
19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矿业控股	陕西省黄陵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范京道	77004058-6	62,320	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煤炭综合利用；矿山建设和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的批发、销售；铁路专用线运输经营
20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黄陵矿业控股	陕西省西安市	零售业	有限责任	赵彬	75212550-0	60	弱电集成及安装；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装饰材料、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其他印刷品印刷
21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陕北矿业全资	陕西省神木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蒋荣华	71005277-X	13,281	煤炭的开采、自产煤销售
22	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陕北矿业全资	陕西省神木县	流通	有限责任	安永胜	73534658-X	3,199	省内外煤炭运输销售
23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长矿业控股	陕西省彬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陈跟马	66115630-1	100,000	煤炭的开采、加工、自产煤销售；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煤层气综合利用，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

24	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彬长矿业全资	陕西省咸阳市	流通	有限责任	高志兴	66414803-2	300	各类物资的供应、租赁、机械维修
25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运销集团全资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姬长军	22053095-1	1,782	煤炭销售、矿用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矿区铁路建设和营运的组织
2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寨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咸阳市	流通	有限责任	石广云	75520905-6	3,000	煤炭销售，煤炭信息咨询及服务
2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榆神高能煤焦化集运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榆林市	流通	有限责任	姬长军	77699666-9	1,000	煤炭、焦粉购销；矿山机械、五金材料、化工产品、金属、非金属材料销售
28	陕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李自成	63402450-6	500	煤炭销售
29	陕西省延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宫钦良	73798295-0	500	煤炭销售
30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运销集团全资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李自成	22053186-6	4,554	煤矿机械设备及煤矿副产品的出口业务；煤炭、洗清煤、焦炭、煤矿机电设备的销售
3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榆林市	流通	有限责任	石正军	77384121-5	2,500	煤炭、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副产品洗精煤机洗煤厂副产品的运销
32	陕西神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红柠铁路控股	陕西省神木县	运输	有限责任	陈天成	67511467-1	52,000	铁路项目建设筹建
33	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红柠铁路全资	陕西省神木县	流通	有限责任	陈天成	67794910-3	1,000	煤炭批发经营、矿山机械设备销售
3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建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投资	有限责任	姬长军	05475136-0	2,000	冶金设备、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等销售；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物业投资管理；咨询；铁路、电力工程建设投资
35	陕西智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榆林市	流通	有限责任	种建涛	05690609 8	30,000	煤炭信息咨询、货运信息咨询；矿山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

(续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356,799		100	100	是			
2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204,585		100	100	是			

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 有限公司	94,147		100	100	是			
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 有限公司	91,643		100	100	是			
5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 有限公司	392,023		100	100	是			
6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 有限公司	26,182		100	100	是			
7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 有限公司	100,843		100	100	是			
8	陕西煤炭运销(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0		100	100	是			
9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		100	100	是			
10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 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100	是			
11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 源投资有限公司	35,020		57	57	是	55,816.22		
12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 林矿业有限公司	46,403		51	51	是	320,579.35		
13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 责任公司	51,488		51	51	是	44,021.03		
14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28,600		52	52	是	28,023.05		
15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 塔矿业有限公司	72,726		51	51	是	180,185.13		
16	铜川玉华选煤有限 责任公司(注①)	2,000		100	100	是			
17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 峁矿业有限公司	33,406		55	55	是	154,408.26		
18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 责任公司	44,636		51	51	是	53,533.34		
19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 有限公司	47,263		54	54	是	107,923.50		
20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 限公司	62		83	83	是	9.83		
21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 湾煤炭有限公司	14,532		100	100	是			
22	陕西陕北矿业神木 运销有限公司	3,199		100	100	是			
23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 业有限公司	90,000		90	90	是	17,593.14		
24	陕西彬长矿区物资 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100	是			
25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 限责任公司	1,782		100	100	是			
2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 团大秦有限公司	2,700		90	90	是	295.43		
2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 团榆神高能煤焦化 集运有限公司	510		51	51	是	467.74		
28	陕西汇丰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注②)	255		51	51	注			

29	陕西省延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注②）	255		51	51	注			
30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554		100	100	是			
3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1,275		51	51	是	5,966.69		
32	陕西神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注③）	780		60	60	注			
33	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100	是			
3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建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		51	51	是	959.03		
35	陕西智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9,500		65	65	是	10,500.00		

注：

①铜川矿业全资的铜川玉华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月19日注销，变更为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玉华选煤厂，不再具有法人资格，为隶属铜川矿业的分公司。

②运销集团控股的陕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延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均为500万元，本公司间接控股51%，纳入合并范围。2010年6月，上述两公司少数股东均增资500万元，本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2010年6月30日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本公司红柠铁路控股的陕西神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52,000万元、实收资本26,000万元，红柠铁路持股60%。鉴于准神铁路陕西段要移交西延公司建设和管理，根据该公司第四次股东会、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已累计退还股东95%资本金，剩余5%资本金待项目移交、财务清算完成后退还。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刊登注销公告，进入清算期，自2012年10月31日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说明：

①铜川矿业、韩城矿业、澄合矿业、蒲白矿业、黄陵矿业、陕北矿业、彬长矿业等7家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以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投入的重组资产及部分货币资金出资，于2008年12月31日在各公司所在地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根据2011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1年6月向彬长矿业追加投资5.02亿元，将其注册资金变更为10亿元。

②运销集团是1998年7月28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由陕煤化集团投入本公司。

③府谷投资是陕煤化集团与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于2008年3月24日在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由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的57%股权投资投入本公司。

④红柳林矿业是陕煤化集团与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神木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共同出资，于2005年10月20日在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由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的51%股权投资投入本公司。

⑤红柠铁路是陕煤化集团与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

陕西省地方铁路公司)共同出资,于2006年6月15日在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由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的51%股权投资投入本公司。

⑥神南产业是由红柳林矿业、柠条塔矿业、张家峁矿业、冯家塔矿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家岔矿业”)、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陕北矿业共同出资,于2008年5月6日在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陕煤化集团将持有的红柳林矿业、柠条塔矿业、张家峁矿业等三家股权出资投入本公司,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神南产业4%股权转让给陕北矿业,神南产业成为本公司间接持有6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2010年度,陕煤化集团、本公司分别对该公司注资2亿元、1.5亿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27.27%股权,间接持有该公司24.72%股权,直接间接持有该公司51.99%股权,拥有控制权,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⑦铜川矿业子公司柠条塔矿业、铜川玉华选煤有限责任公司,韩城矿业子公司张家峁矿业,蒲白矿业子公司建新煤化,黄陵矿业子公司黄陵二矿、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康兴”),陕北矿业子公司韩家湾矿、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彬长矿业子公司大佛寺矿业、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彬长物资公司”),运销集团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彬长大秦煤炭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榆神高能煤焦化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神高能”)、陕西省延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通公司”)、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陕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峡公司”),红柠铁路子公司陕西神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准铁路”)、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投入本公司的重组资产。本公司设立后按属地投入各相应子公司。

⑧物资公司系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亿元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经营范围:百货、钢材、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矿用坑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支护用品、物资、设备、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仓储(危险品除外);闲置和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煤炭行业信息咨询服务。2012年度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其增资人民币2亿元,该公司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亿元。

⑨神渭管输系根据2011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投资建设神渭输煤管道项目及设立陕西神渭输煤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决议,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亿元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经营范围:水煤浆的制备、运输和销售;水煤浆技术开发;水煤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尚在建设期。

⑩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建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宏公司”)由运销集团与渭南市建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2000万元,运销集团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51%;渭南

市建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建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①陕西智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公司”）由运销集团与榆林市西神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3 亿元，运销集团出资 1.95 亿元，占注册资本 65%；榆林市西神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出资 1.05 亿元，占注册资本 35%。智能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在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阳分局注册登记成立。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矿业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张会县	68478789-4	2,000.00	煤炭的开采、销售
2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矿业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李福锦	68478315-6	1,800.00	煤炭的开采、销售
3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蒲白矿业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白水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张宏	92216126-5	1,680.00	煤炭开采、销售
4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合矿业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杨运龙	66797031-2	2,000.00	物资采购、煤炭的开采、销售
5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合矿业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澄城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邓增社	92216093-2	2,000.00	物资采购、煤炭的开采、销售
6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彬长矿业控股子公司	陕西省长武县	采掘业	有限责任	付田田	01602084-X	106,025.00	煤矿投资、物资采购
7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采掘业	有限责任	杨新民	68479758-2	120,000.00	煤矿的建设投资等

(续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1,926.76		100	100	是			
2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740.00		100	100	是			
3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7,892.42		100	100	是			
4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15,100.95		100	100	是			
5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2,577.51		100	100	是			

6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84,820.00		80	80	是	27,869.44		
7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73,648.57		60	60	是	48,000.00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控股	陕西省西安市	流通	有限责任	张福来	78699194-1	10,000	煤炭销售信息咨询;煤炭交易市场的开发与建设;煤炭电子交易平台、煤炭电子商务的开发组建、应用等。

(续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000		90	90	是	1,209.38		

(二) 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序号	子公司全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6 月	变更说明
1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陕西延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后不再纳入合并				该公司少数股东单方面增资，本公司自2010年6月30日后不再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8	陕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30日后不再纳入合并				2009年9月1日收购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少数股东单方面增资，不再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9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2011年3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亿元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
10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追溯增加合并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1年6月30日。
11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运销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其90%股份，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为2011年3月1日。
12	陕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2012年10月31日后不再纳入合并		已刊登注销公告，进入清算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3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建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运销集团2012年以货币出资新设，持股比例51%，纳入合并范围。
14	陕西智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当期新增合并	纳入合并	运销集团2012年以货币出资新设，持股比例65%，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四)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日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鸭口煤矿”)	合并前后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陕煤化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徐家沟煤矿”)	合并前后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陕煤化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白水煤矿”)	合并前后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陕煤化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澄合二矿”)	合并前后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陕煤化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董家河煤矿”)	合并前后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陕煤化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胡家河煤矿”)	合并前后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陕煤化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合并前后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陕煤化集团	2011年6月30日

(1) 为整合煤炭主营业务，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报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363号文批准，本公司子公司铜川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铜川矿务局所持鸭口煤矿、徐家沟煤矿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蒲白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蒲白矿务局所持白水煤矿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澄合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澄合矿务局所持澄合二矿、董家河煤矿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彬长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胡家河煤矿8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为依据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以货币资金11,926.76万元作为合并对价，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铜川矿务局持有的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659.63万元，合并对价与初始投资成本差异8,267.13万元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差异形成主要原因系被合并方资产评估增值及2010年度7-12月盈亏。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公司在合并前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年初至合并日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97,542,340.91
净利润	-26,198,355.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46,737.26
期末净资产	36,596,288.88

②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以货币资金10,740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铜川矿务局持有的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721.38万元，合并对价与初始投资成本差异4,018.62万元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差异形成主要原因系被合并方资产评估增值及2010年7-12月盈亏。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公司在合并前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年初至合并日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5,286,039.21
净利润	-31,249,536.0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191,806.32
期末净资产	67,213,768.10

③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蒲白矿业以货币资金17,892.42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蒲白矿务局持有的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7,998.17万元，合并对价与初始投资成本差异105.75万元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差异形成主要原因系被合并方资产评估增值及2010年7-12月盈亏。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公司在合并前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年初至合并日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21,154,298.76
净利润	8,438,847.4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3,340,891.60
期末净资产	179,981,666.91

④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澄合矿业以货币资金15,100.95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澄合矿务局持有的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2,512.27万元，合并对价与初始投资成本差异2,588.68万元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差异形成主要原因系被合并方资产评估增值及2010年7-12月盈亏。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公司在合并前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年初至合并日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41,994,590.44
净利润	39,740,785.8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77,375,539.42
期末净资产	125,122,698.48

⑤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澄合矿业以货币资金12,577.51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澄合矿务局持有的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224.08万元，合并对价与初始投资成本差异6,353.43万元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差异形成主要原因系被合并方资产评估增值及2010年7-12月盈亏。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公司在合并前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年初至合并日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51,283,463.41
净利润	-44,702,554.8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454,607.30
期末净资产	62,240,843.96

⑥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彬长矿业以货币资金800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为800万元。胡家河矿业成立于2008年9月27日，经营范围：煤矿筹备建设。胡家河矿业与本公司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公司在合并前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年初至合并日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期末净资产	10,000,000.00

(2)根据2011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议，及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署的关于收购小保当矿业的《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出资73,648.57万元收购了陕煤化集团所持小保当矿业6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11]第2050号资产评估报告，小保当矿业于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22,747.62万元，增值率为2.29%。该评估结果已报经陕西省国资委以陕国资产备[2011]21号文备案。

小保当矿业成立于2009年4月3日，住所：榆林市人民西路27号，实收资本12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煤矿的建设投资；普通机械的制造和修理；建材加工；化工产品的制造（国家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目前处于建设期。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1年6月30日。

该公司在合并前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年初至合并日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期末净资产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元)	商誉计算方法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728,589.38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中取得的商誉，为合并方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大于其在购买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根据2011年1月18日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交易中心”)股东会决议，经本公司批准，公司子公司运销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其90%股份，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为2011年3月1日。

在购买日，运销集团对煤炭交易中心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9,000万元，其在煤炭交易中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81,271,410.62元，差额8,728,589.38元确认为商誉。期末经测试无减值情况。

3. 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初至 处置日净利润
陕西延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488,483.32	-595,459.21
陕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21,951.40	236,371.32

①延通公司于2002年6月24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由自然人马鹏飞、宋芳共同组建，2007年3月26日经延通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马鹏飞、宋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延通公司27%、24%的股权转让给运销公司，转让完成后，运销公司出资255万元，持有51%的股权，马鹏飞出资145万元，持有29%的股权、宋芳出资100万元，持有20%的股权。2010年6月其少数股东单方面向该公司增资，运销公司持股减少为25.5%，运销公司不再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故从2010年7

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陕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公司”)由潘磊、贺文杰、陕楠、王明轩共同组建,于2004年成立,2009年9月,根据汇丰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进出口公司,转让完成后,进出口公司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51%,潘磊出资122.5万元占注册资本24.5%,贺文杰出资122.5万元占注册资本24.5%。从2009年9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10年6月其少数股东单方面向该公司增资,进出口公司持股减少为25.5%,进出口公司不再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故从2010年7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3,846,020.39			2,241,833.84
人民币			13,846,020.39			2,241,833.84
银行存款:			4,635,042,322.00			9,500,948,495.85
人民币			4,635,040,926.53			9,500,947,122.09
美元	225.85	6.1787	1,395.47	218.56	6.2855	1,373.76
其他货币资金:			381,253,793.89			94,120,920.21
人民币			312,534,011.49			94,120,920.21
美元	11,045,422.89	6.1787	68,246,354.41			
欧元	58,783.02	8.054	473,427.99			
合计			5,030,142,136.28			9,597,311,249.90

1. 本公司现金、银行存款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信用证委托银行代付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493,917,019.68	6,386,459,773.10
合计	4,493,917,019.68	6,386,459,773.10

2. 期末本公司质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71,000,000.00 元。

期末应收票据质押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013/1/30	2013/7/30	20,000,000.00
陕西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3/4/15	2013/10/15	15,000,000.00
陕西中尧煤业有限公司	2013/4/8	2013/10/8	11,000,000.00
陕西中尧煤业有限公司	2013/3/26	2013/9/26	10,000,000.00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4/8	2013/10/8	10,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3. 本公司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 本公司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6,007,186.49	37.27	104,811,932.10	5.44	1,489,279,852.91	44.43	76,242,656.79	5.1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4,114,019.79	61.82	269,049,279.37	8.42	1,815,655,231.01	54.17	175,826,026.44	9.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71,003.02	0.91	46,971,003.02	100.00	46,971,003.02	1.40	46,971,003.02	100.00
合计	5,167,092,209.30	100.00	420,832,214.49	—	3,351,906,086.94	100.00	299,039,686.25	—

说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纳入合并范围的各项法人主体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

2. 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13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496,388,879.47	30,407,794.35	6.13%	经测试无减值迹象按账龄计提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427,862,895.46	21,393,144.77	5.00%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83,661,709.60	14,690,767.55	5.18%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137,539.91	13,856,877.00	5.00%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215,797,249.34	10,789,862.47	5.00%	
合计	1,700,848,273.78	91,138,446.14		

2012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390,338,779.04	19,516,938.95	5%	经测试无减值迹象按账龄计提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334,973,750.88	16,748,687.54	5%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23,486,042.25	11,174,302.11	5%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391,676.40	9,569,583.82	5%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7,418,021.35	9,370,901.07	5%	
合计	1,327,608,269.92	66,380,413.49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23,001,106.23	88.39	141,150,055.32	1,670,271,334.11	92.00	83,513,566.71
1至2年（含2年）	254,627,078.95	7.97	25,462,707.91	40,193,278.82	2.21	4,019,327.88

2至3年 (含3年)	11,947,565.45	0.37	3,584,269.64	8,422,465.65	0.46	2,526,739.70
3至4年 (含4年)	7,899,186.19	0.25	3,949,593.10	6,838,942.08	0.38	3,419,471.04
4至5年 (含5年)	8,682,147.89	0.27	6,945,716.32	37,911,446.19	2.09	30,329,156.95
5年以上	87,956,935.08	2.75	87,956,935.08	52,017,764.16	2.86	52,017,764.16
合计	3,194,114,019.79	100.00	269,049,279.37	1,815,655,231.01	100.00	175,826,026.44

(3) 于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陕西三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971,003.02	46,971,003.02	100%	存在结算争议, 全额计提
合 计	46,971,003.02	46,971,003.02		

注: 本公司所属运销集团应收陕西三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煤销售款 46,971,003.02 元, 系 2005 年形成, 由本公司改制设立前铜川矿务局、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省内电煤供应形成, 因存在结算争议, 各电煤供应单位改制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本年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澄城县水泥厂	材料款	213,140.00	2010 年度	无法收回	否
尧头斜井煤矿	材料款	4,360.00	2010 年度	无法收回	否
金华航宏物资公司	销售尾款	88,246.92	2012 年度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05,746.92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496,388,879.47	1年以内 1-2年	9.61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7,862,895.46	1年以内	8.28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3,661,709.60	1年以内 1-2年	5.49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7,137,539.91	1年以内	5.36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215,797,249.34	1年以内	4.18
合计		1,700,848,273.78		32.92

(2)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390,338,779.04	1年以内	11.65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4,973,750.88	1年以内	9.99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3,486,042.25	1年以内	6.67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1,391,676.40	1年以内	5.71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能源的联营企业	187,418,021.35	1年以内	5.59
合计		1,327,608,269.92		39.61

(3)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7,177,353.02	1年以内	20.82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5,671,753.21	1年以内	10.31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投资联营企业	283,864,774.95	1年以内	9.90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183,690,682.31	1年以内	6.40
陕西秦煤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435,924.68	1年以内	6.36
合计		1,542,840,488.17		53.79

(4)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3,919,042.59	1年以内	17.92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9,407,419.77	1年以内	16.12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投资 联营企业	388,324,055.94	1年以内	15.67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 集团控制	260,852,572.15	1年以内	10.53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12,253.74	1年以内	3.06
合计		1,568,315,344.19		63.30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 关联方交易余额”。

8.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及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365,089,172.26	89.07		2,081,696,537.14	95.38	
1至2年 (含2年)	141,361,528.37	9.22		88,430,928.28	4.05	
2至3年 (含3年)	14,301,436.35	0.93		7,815,488.99	0.36	
3年以上	11,984,705.39	0.78	2,283,578.32	4,532,621.63	0.21	2,283,578.32
合计	1,532,736,842.37	100.00	2,283,578.32	2,182,475,576.04	100.00	2,283,578.32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西安铁路局代收款结算所	非关联方	314,996,672.2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渭南市建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8,114,482.8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49,023.1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西安铁路局	非关联方	40,650,859.5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05,511,037.83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 关联方交易余额”。

(五)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1.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487,520,000.00	239,520,000.00	248,000,000.00
其中：黄陵建庄		158,000,000.00	60,000,000.00	98,000,000.00
孙家岔矿业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179,520,000.00	179,520,000.00	
2.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合 计		487,520,000.00	239,520,000.00	248,000,0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种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681,263.04	37.10	49,077,698.44	27.01	176,428,795.47	45.84	25,824,560.44	14.6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389,312.55	61.95	112,542,638.35	37.10	203,775,372.21	52.95	105,828,823.30	51.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69,000.00	0.95	4,669,000.00	100.00	4,669,000.00	1.21	4,669,000.00	100.00
合 计	489,739,575.59	100.00	166,289,336.79	—	384,873,167.68	100.00	136,322,383.74	—

说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指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

2. 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铜川建通烈店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00	1,360,000.00	10%	单独测试未发生异常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40,632,173.33	12,189,652.00	30%	
	29,993,860.00	14,996,930.00	50%	
	15,495,660.00	12,396,528.00	80%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30,732,199.34	3,073,219.93	10%	
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	21,624,960.68	1,081,248.03	5%	
神木县边不拉煤矿	19,602,409.69	980,120.48	5%	
神木县煤炭销售服务部	10,000,000.00	3,000,000.00	30%	
合计	181,681,263.04	49,077,698.44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9,172,997.45	52.47	7,958,649.91	83,779,392.43	41.11	4,188,969.62
1至2年(含2年)	32,864,222.59	10.83	3,286,422.31	14,653,073.37	7.19	1,465,307.34
2至3年(含3年)	10,032,200.75	3.31	3,009,660.23	3,172,287.03	1.56	951,686.11
3至4年(含4年)	5,245,172.28	1.73	2,622,586.16	5,012,810.60	2.46	2,506,405.32
4至5年(含5年)	2,046,998.70	0.67	1,637,598.96	2,206,769.38	1.08	1,765,415.51
5年以上	94,027,720.78	30.99	94,027,720.78	94,951,039.40	46.60	94,951,039.40
合计	303,389,312.55	100.00	112,542,638.35	203,775,372.21	100.00	105,828,823.30

(2) 2013年6月30日，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69,000.00	4,669,000.00	100%	协议存在争议、无法收回
合 计	4,669,000.00	4,669,000.00		

3.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年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期间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王强	借 款	27,686.72	2011 年度	无法收回	否
铜川达利物资公司	往来款项	1,731,533.83	2011 年度	无法收回	否
于学成	借 款	230.50	2011 年度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759,451.05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铜川建通烈店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蒲白矿业子公司建新煤化联营企业	99,721,693.33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20.36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30,732,199.34	1-2 年	6.28
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注②）	非关联方	21,624,960.68	1 年以内	4.42
神木县边不拉煤矿（注②）	非关联方	19,602,409.69	1 年以内	4.00
神木县煤炭销售服务站	非关联方	11,245,000.00	2-3 年\3-4	2.30
合 计		182,926,263.04		37.36

注：

①上述应收铜川建通烈店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的说明：

铜川建通烈店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通烈店”），系本公司所属蒲白矿业子公司建新煤化与蒲白矿业联营企业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陵建庄”）合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建新煤化投资 800 万元，持股 40%；黄陵建庄投资 1,200 万元，持股 60%）。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建新煤化与黄陵建庄同比例向该公司提供借款。

②上述应收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神木县边不拉煤矿款项的说明：

根据神木县煤炭工业局神煤局发(2008)12号《关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井田内小煤矿整合关闭意见的报告》的文件规定，神木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于2009年12月将位于神木县柠条塔乡境内的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和神木县边不拉煤矿关闭。关闭的煤矿位于柠条塔矿业的井田范围内，因此，柠条塔矿业于2008年1月30日与被关闭的煤矿签订了产量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从2010年8月份起，由柠条塔矿业向被关闭煤矿补偿原煤，其中向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补偿原煤1,986.88万吨，补偿期限为25.96年，前三年每年补偿50万吨，从第四年起每年补偿80万吨；向神木县边不拉煤矿补偿原煤1,574.22万吨，补偿期限为20.8年，前三年每年补偿50万吨，从第四年起每年补偿80万吨。协议还约定，受补偿原煤的二矿应向柠条塔矿业支付每吨43元开采成本的补偿费，补偿费标准每五年重新核定一次。该整合方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9)8号”文件《关于柠条塔井田内小煤矿煤炭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

柠条塔矿业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各期间应补偿原煤数量、当期实际开采成本及相关税费，扣除每吨43元的开采成本补偿费计入当期费用，开采成本补偿费计入其他应收款。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 关联方交易余额”。

8.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及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0,513,829.94	2,660,613.52	1,367,853,216.42	1,374,220,282.55	2,660,613.52	1,371,559,669.03
库存商品	355,295,546.72	23,334,930.16	331,960,616.56	226,806,123.92	2,223,764.73	224,582,359.19
低值易耗品	9,302,470.04		9,302,470.04	25,123,839.95		25,123,839.95
在产品	26,622,182.33		26,622,182.33	87,100,448.04		87,100,448.04
其他	7,359,426.50		7,359,426.50	8,143,581.09		8,143,581.09
合计	1,769,093,455.53	25,995,543.68	1,743,097,911.85	1,721,394,275.55	4,884,378.25	1,716,509,897.3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660,613.52				2,660,613.52

库存商品	2,223,764.73	22,711,668.88		1,600,503.45	23,334,930.16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其他					
合计	4,884,378.25	22,711,668.88		1,600,503.45	25,995,543.68

本公司 2013 年 1-6 月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运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30,000.00	8,130,000.00		8,130,000.00	2	2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01,614.76	13,301,614.76		13,301,614.76	4	4				
国电陕煤燃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	10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74,095.17	5,770,888.23	-11,852.22	5,759,036.01	50	5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87,316.40	4,247,949.52	-530,381.45	3,717,568.07	30	30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9,000,000.00	1,080,140,776.16	206,028,611.11	1,286,169,387.27	49.9	49.9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8,978,790.15	1,242,717.87	10,221,508.02	20	20				
江苏省陕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00.00	38,447,983.20	-1,071,704.00	37,376,279.20	36	36				1,980,0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00,000.00	5,764,488.61	-34,795.10	5,729,693.51	38	38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5,949,366.22	468,927,298.88	-138,556,349.92	330,370,948.96	34	34				179,520,000.00
黄陵建庄	权益法	144,400,000.00	347,732,908.38	-79,131,703.69	268,601,204.69	40	40				158,000,000.00
建通烈店	权益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40	40				

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 (注)	成本法	7,8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60	60				
孙家岔矿业	权益法	193,175,545.76	381,099,468.28	-68,024,673.95	313,074,794.33	30	30				150,000,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0	200,158,107.68	313,297.79	200,471,405.47	20	20				
合计	—	1,471,117,938.31	2,588,500,273.85	-79,776,833.56	2,508,723,440.29	—	—				489,500,000.00

注：本公司红柠铁路控股的陕西神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红柠铁路持股 60%。鉴于准神铁路陕西段要移交西延公司建设和管理，根据该公司第四次股东会、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已累计退还股东 95% 资本金，剩余 5% 资本金待项目移交、财务清算完成后退还。2012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刊登注销公告，进入清算期，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减计至可收回金额。

2. 本公司所投资企业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总额	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3 年 1-6 月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50	50	127,940,000.48	117,519,840.41	10,420,160.07	55,697,369.39	-23,704.44
二、联营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30	30	43,322,190.13	29,175,961.39	14,146,228.74	32,541,941.06	-1,767,938.18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9	49.9	4,355,388,772.12	1,770,566,432.35	2,584,822,339.77	4,075,703,346.34	412,882,988.21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364,354,472.20	311,677,525.65	52,676,946.55	665,733,350.34	6,213,589.30
江苏省陕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36	36	162,411,254.27	58,588,256.48	103,822,997.79	263,027,423.45	2,523,044.44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34	34	2,144,339,446.64	1,297,163,149.61	847,176,297.03	525,551,449.24	104,781,691.34
黄陵建庄	40	40	2,109,175,012.87	1,429,672,001.15	679,503,011.72	631,222,032.11	184,572,403.38
建通烈店	40	40	296,740,993.71	276,740,993.71	20,000,000.00		
孙家岔矿业	30	30	2,581,246,352.96	1,276,624,552.64	1,304,621,800.34	648,502,376.25	266,988,582.20
西安国际港务区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38	38	22,063,667.42	7,104,693.72	14,958,973.70	19,551,522.67	-91,566.0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	20	6,996,537,667.00	5,994,106,086.00	1,002,431,581.00	72,756,390.00	1,566,489.00

4. 长期股权投资无限售条件。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240,823,048.97	877,987,468.74		183,552,955.07	44,935,257,562.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93,532,737.13	184,302,981.42		88,400.00	11,377,747,318.55
井巷工程	7,279,474,727.42	2,449,700.00			7,281,924,427.42
铁路	2,852,086,395.37				2,852,086,395.37
机器设备	20,584,608,953.96	579,552,158.91		179,928,262.00	20,984,232,850.87
运输设备	1,009,670,389.61	48,830,866.79		3,437,790.33	1,055,063,466.07
管理设备及其他	1,321,449,845.48	62,851,761.62		98,502.74	1,384,203,104.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期 新增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13,613,852,018.59		1,654,948,998.36	174,160,089.40	15,094,640,927.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7,782,558.15		251,292,045.85	77,259.16	2,358,997,344.84
井巷工程	1,893,243,630.28		114,420,336.62		2,007,663,966.90
铁路	732,049,336.59		56,242,847.30		788,292,183.89
机器设备	8,026,582,125.60		1,063,239,185.94	172,673,557.03	8,917,147,754.51
运输设备	360,911,267.36		81,693,618.51	1,315,268.06	441,289,617.81
管理设备及其他	493,283,100.61		88,060,964.14	94,005.15	581,250,059.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626,971,030.38	--		--	29,840,616,635.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85,750,178.98	--		--	9,018,749,973.71
井巷工程	5,386,231,097.14	--		--	5,274,260,460.52
铁路	2,120,037,058.78	--		--	2,063,794,211.48
机器设备	12,558,026,828.36	--		--	12,067,085,096.36
运输设备	648,759,122.25	--		--	613,773,848.26
管理设备及其他	828,166,744.87	--		--	802,953,044.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3,671,798.56	--		--	3,671,798.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0,131.17	--		--	490,131.17
井巷工程		--		--	
铁路		--		--	
机器设备	2,965,667.39	--		--	2,965,667.39
运输设备	216,000.00	--		--	216,000.00

管理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23,299,231.82	-	-	29,836,944,836.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85,260,047.81	-	-	9,018,259,842.54
井巷工程	5,386,231,097.14	-	-	5,274,260,460.52
铁路	2,120,037,058.78	-	-	2,063,794,211.48
机器设备	12,555,061,160.97	-	-	12,064,119,428.97
运输设备	648,543,122.25	-	-	613,557,848.26
管理设备及其他	828,166,744.87	-	-	802,953,044.76

注：

(1) 本期折旧计提额为 1,654,948,998.36 元，其中计入生产成本 1,366,250,899.53 元、销售费用 11,108,108.47 元、管理费用 110,552,439.80 元，在建工程 1,183,470.91 元，其他业务成本 5,330,469.56 元，专项储备形成的资产折旧 160,523,610.09 元。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16,038,826.17 元。

2. 公司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095,182,329.62	701,577,251.10	393,605,078.52
合计	1,095,182,329.62	701,577,251.10	393,605,078.52

4.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期末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 1,980,648,384.10 元，均为房屋。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为工程尚未办理完竣工决算，预计在办理竣工决算后 1 年内办妥。

6. 本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神渭管输煤炭管道工程	1,544,026,989.57		1,544,026,989.57	491,445,592.33		491,445,592.33
小保当矿井建设工程	765,043,652.07		765,043,652.07	602,069,975.50		602,069,975.50
黄陵二号风井建设工程	356,930,300.28		356,930,300.28	355,167,151.78		355,167,151.78

胡家河矿井工程	289,067,806.58		289,067,806.58	38,625,678.12		38,625,678.12
智能物流园区	241,742,356.44		241,742,356.44	107,724,402.23		107,724,402.23
张家峁水煤浆厂基本建设工程	182,457,086.24		182,457,086.24	172,568,760.04		172,568,760.04
下峪口矿安全技术改造工程	156,134,169.68		156,134,169.68	128,189,741.16		128,189,741.16
澄合二矿扩大区工程	152,586,113.38		152,586,113.38	131,708,738.48		131,708,738.48
雷衙矿井项目	148,051,679.21		148,051,679.21	125,376,858.67		125,376,858.67
彬长生产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31,607,652.67		131,607,652.67	114,560,331.35		114,560,331.35
其他工程	3,353,045,002.23		3,353,045,002.23	2,755,391,200.76		2,755,391,200.76
合计	7,320,692,808.35		7,320,692,808.35	5,022,828,430.42		5,022,828,430.4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神渭管输煤炭管道工程	731,386.39	491,445,592.33	1,053,785,807.21	1,204,409.97		21.11	20.00
小保当矿井建设工程	—	602,069,975.50	162,973,676.57			—	—
黄陵二号风井建设工程	40,000.00	355,167,151.78	1,763,148.50			89.23	90.00
胡家河矿井工程	313,911.48	38,625,678.12	250,442,128.46			90.32	95.00
智能物流园区		107,724,402.23	134,017,954.21			33.00	35.00
张家峁水煤浆厂基本建设工程	14,800.00	172,568,760.04	9,888,326.20			117.00	90.00
下峪口矿安全技术改造工程	40,849.24	128,189,741.16	27,944,428.52			38.22	40.00
澄合二矿扩大区工程	67,127.47	131,708,738.48	20,877,374.90			22.32	20.00
雷衙矿井项目	15,000.00	125,376,858.67	22,674,820.54			98.70	75.00
彬长生产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10,852.91	114,560,331.35	17,773,756.87	726,435.55		99.00	95.00
合计	—	2,267,437,229.66	1,702,141,421.98	1,930,845.52		—	—

(续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神渭管输煤炭管道工程	76,260,972.23	41,600,388.89	6.65	借款	1,544,026,989.57
小保当矿井建设工程	628,673,372.85	132,216,777.77	6.45	借款	765,043,652.07
黄陵二号风井建设工程				自筹	356,930,300.28
胡家河矿井工程	2,616,017.05	2,616,017.05	6.15	借款	289,067,806.58
智能物流园区				自筹	241,742,356.44
张家峁水煤浆厂基本建设工程				自筹资金	182,457,086.24
下峪口矿安全技术改造工程	5,347,087.55	5,347,087.55	6.40	自有资金及财政拨款	156,134,169.68
澄合二矿扩大区工程				自有资金	152,586,113.38
雷衙矿井项目	1,510,000.00	1,510,000.00	6.00	自筹、借款	148,051,679.21
彬长生产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442,510.79	1,442,510.79	6.15	借款	131,607,652.67
合计	715,849,960.47	184,732,762.05	-	-	3,967,647,806.12

3.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检查，未发现存在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

4. 重大在建工程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神渭管输煤炭管道工程	项目线路工程总长度 725 千米，现已完成 158 千米；隧道工程总长度 55 千米，现已完成 8.9 千米；管线设备等物资根据土建工程进度采购到货，并按计划进行安装；泵站场地工程正在准备中。
小保当矿井建设工程	项目前期费用
黄陵二号风井建设工程	该项工程中瓦斯抽放系统安装、污水处理站安装、35KV 供电线路工程、变电所工程、场平及排洪涵洞工程、风井公路工程、通风机房工程和锅炉房工程、井下污水预沉淀间工程、井下水处理净水车间工程及瓦斯抽采站工程基本完成；消防泵房工程土建已完成具备安装条件；综合管网工程土建和安装各完成 80%；压风机房工程基础部分已完成，基本具备安装条件；风井外公路工程（路基全部形成）。
胡家河矿井工程	矿井矿建、土建、安装三类工程基本完工并进入试生产，尚有消防系统正在调试、皮带运输系统及火车快速装车设备正在安装，胡家河铁路专用线正在施工。
智能物流园区	正在进行土地平整
张家峁水煤浆厂基本建设工程	项目单体目前已竣工，已进入联合试运营状态，预计三季度投入使用
下峪口矿安全技术改造工程	矿建工程累计完成进尺 5316 米，主皮带平硐二、三标段将于 7 月底贯通
澄合二矿扩大区工程	目前已完成胶带暗斜井、轨道暗斜井、皮带主斜井、安里回风立井井筒、回风立井井底车场工程，三水平轨道大已完成设计的三分之一。

蒲白雷衙矿井项目	目前矿勘探全部完成,井勘探钻孔 185 个,进尺 122,513,文孔 5 个,进尺 3551 米,探煤孔 119 个,进尺 74932 米;二维地震计价物理点 6348 个,三维地震面积 9.15 平方公里。矿井精查报告已经通过陕西省煤田地质局评审。
彬长生产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的主要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仅剩部分零星工程(管网、绿化、锅炉房)尚未竣工决算。

(十一) 工程物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工程材料	175,689.54	64,552,433.99	63,749,575.29	978,548.24
专用设备	150,994,782.13	212,805,121.45	232,463,464.16	131,336,439.42
合计	151,170,471.67	277,357,555.44	296,213,039.45	132,314,987.66

(十二) 无形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20,114,467.09	232,182,042.00		23,952,296,509.0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737,320,797.87	59,316,342.00		2,796,637,139.87
采矿权价款	8,705,249,972.31	170,827,500.00		8,876,077,472.31
探矿权价款	12,171,335,699.99			12,171,335,699.99
软件	106,207,996.92	2,038,200.00		108,246,196.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90,320,440.76	242,363,933.38		2,032,684,374.1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51,763,394.23	30,284,731.02		282,048,125.25
采矿权价款	1,479,471,933.66	168,204,896.47		1,647,676,830.13
探矿权价款	12,925,661.11	38,776,983.33		51,702,644.44
软件	46,159,451.76	5,097,322.56		51,256,774.32
三、无形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21,929,794,026.33	—	—	21,919,612,134.9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485,557,403.64	—	—	2,514,589,014.62
采矿权价款	7,225,778,038.65	—	—	7,228,400,642.18
探矿权价款	12,158,410,038.88	—	—	12,119,633,055.55
软件	60,048,545.16	—	—	56,989,422.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价款				
探矿权价款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29,794,026.33	—	—	21,919,612,134.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85,557,403.64	—	—	2,514,589,014.62
采矿权价款	7,225,778,038.65	—	—	7,228,400,642.18
探矿权价款	12,158,410,038.88	—	—	12,119,633,055.55
软件	60,048,545.16	—	—	56,989,422.60

注：

1. 无形资产本期累计摊销 242,363,933.38 元，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758,595.83 元，管理费用 241,587,397.55 元，计入在建工程 17,940.00 元。

2.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陕煤化集团及其所属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投入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经相关评估公司评估并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其中：土地使用权由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和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地价；采矿权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3.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按照其账面价值入账。

4. 本公司所属蒲白矿业子公司建新煤化采矿权系 2009 年度由股东投入，出资采矿权经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法，评估价值为 80,145.29 万元，股东确认采矿权出资价值为 42,886 万元。

5. 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子公司柠条塔矿业的采矿权，经国土资源部委托黑龙江方圆资源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作价 137,051.57 万元，该公司按应缴纳的金额和相关费用之和 138,099.18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柠条塔矿业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缴清了全部采矿权价款。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红柳林矿业、柠条塔矿业、张家峁矿业处于探矿权申请采矿权阶段，按照惯例需以陕煤化集团名义申请采矿许可证。根据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244 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办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应办理至三个项目公司名下，不再向项目公司收取除手续费及已垫付资金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该矿区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1031120111635，采矿权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日，正在办理采矿权过户至柠条塔矿业的手续。

6.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红柳林矿业的土地使用权证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中，期末根据征地面积预计需要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预计累计摊销金额为 1,729.28 万元（其中 2009 年度摊销 149.44 万元、2010 年度

摊销 542.27 万元、2011 年度摊销 415.03 万元、2012 年度摊销 415.03 万元、2013 年 1-6 月摊销 207.51 万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0,249.20 万元系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7.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红柳林矿业采矿权价款 55,497.06 万元由陕煤化集团于以前年度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缴纳。2010 年 12 月 22 日,红柳林矿业与陕煤化集团签订《矿业权价款委托支付协议》,向陕煤化集团偿付矿业权价款 55,497.06 万元、已垫付资金利息费用 11,137.42 万元,红柳林矿业取得采矿权成本为 66,634.48 万元。该矿区已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 C1000002011011110104369,采矿权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日,正在办理采矿权过户至红柳林矿业的手续。

8.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张家峁矿业 2010 年 10 月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矿款字[2010]2 号《采矿权价款交款通知书》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补交采矿权价款 61,154.83 万元,连同前期缴纳的 7,800 万元,共计缴纳采矿权价款 68,954.83 万元。该矿区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 C6100002011031120111634,采矿权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日,正在办理采矿权过户至张家峁矿业的手续。

9. 依据 2009 年 2 月陕煤化集团与陕西煤田地质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小保当项目合资经营合同》,以及 2011 年 3 月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与小保当矿业公司签署的《探矿权转让合同》,小保当矿业受让陕西省煤田地质局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小保当井田优质环保煤勘探探矿权,按照约定价格和备案资源总量计算应付陕西省煤田地质局探矿权转让款 649,576.19 万元(截至期末已支付 108,000.00 万元,欠付 541,576.19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501,576.19 万元。)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勘函[2010]88 号文,小保当矿业公司应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缴纳探矿权价款 334,895.48 万元,截至期末已全部缴纳。以上构成小保当矿业探矿权账面价值 984,471.67 万元。

小保当矿业已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取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授予的探矿权证,证号: T01120081201020704,探矿权人: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勘察面积: 219.80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12 日,小保当矿业已取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授予的新的探矿权证,证号: T01120081201020704,探矿权人: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勘察面积: 219.80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 根据彬长矿业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胡家河有限公司与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矿业权收购协议》,依据胡家河煤矿建设进程,胡家河矿业受让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黄陵侏罗纪煤田彬长矿区胡家河井田勘探权,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226,626.70 万元确定收购价格,截止报告日款项已支付,该探矿权正处于申请注销探矿权申领采矿权阶段。

11.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澄合矿业董家河煤矿 2013 年 3 月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采评备字【2013】08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交纳采矿权价款 17,082.75 万元。

(十三) 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金额	期末减值准备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728,589.38			8,728,589.38	

本公司子公司运销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 9,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90% 股份，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为 2011 年 3 月 1 日。在购买日，运销集团对煤炭交易中心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 9,000 万元，其在煤炭交易中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81,271,410.62 元，差额 8,728,589.38 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本年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本报告期经分析认为煤炭交易中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至期末无减值迹象，故直接对包含商誉的煤炭交易中心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与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经测试无减值情况。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金额	备注
栈桥压覆资源补偿费（注1）	90,895,790.22	35,848,988.78	1,307,946.90		125,436,832.10	
煤炭交易中心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7,582,903.66	37,736.89	2,112,553.26		5,508,087.29	
柠条塔矿区搬迁补偿（注2）		212,385,181.64	5,309,629.54		207,075,552.1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1,075,700.00	376,000.00	1,316,170.00		10,135,530.00	
合计	109,554,393.88	248,647,907.31	10,046,299.70		348,156,001.49	

注：

1. 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子公司柠条塔矿业修建的皮带栈桥，压覆了神木县孙家岔镇河西联办煤矿（以下简称“河西煤矿”）、神木县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以下简称“阴湾煤矿”）井田范围内的煤炭资源。2009 年 4 月，柠条塔矿业同两矿协商，签定原煤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在压覆范围内预留保护性煤柱，以栈桥两侧各 80 米范围煤柱的煤炭量计算，柠条塔矿业向河西煤矿补偿原煤 112.5 万吨、向阴湾煤矿补偿原煤 49.16 万吨，自 2009 年起在 4 年内向两矿补偿完毕，两矿按当地煤矿开采成本向柠条塔矿业支付开采成本补偿费（2010 年 10 月份补充协议确定的补偿成本每吨 43 元）。

柠条塔矿业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各期间应补偿原煤数量、当期实际开采成本及相关税费，扣除每吨 43 元的开采成本补偿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采矿权存续期内平均摊销。

2. 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子公司柠条塔矿业 2013 年同矿区覆盖村组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合计补

偿金额为321,248,160.00元,协议约定补偿款分四次付清,每五年为一个周期,2013年支付第一笔款项,2028年支付最后一笔补偿款,每次支付金额为80,312,040.00元。本公司根据业务的性质,采用实际利率摊销的方法对此项业务进行了会计处理,折现金额为212,385,181.64元,同时计入长期应付款,采用的折现率为6.55%,在公司采矿权存续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444,624.99	83,495,165.70
可抵扣亏损		
职工薪酬	84,108,415.85	130,959,879.85
弃置费用	61,571,771.12	56,397,127.64
专项储备	90,667,837.34	87,664,134.55
其他	35,300,348.08	55,242,208.03
小 计	387,092,997.38	413,758,51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1,637,903.69	1,637,903.69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538,957.19	
小计	2,176,860.88	1,637,903.69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对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的评估增值	6,551,614.76	6,551,614.76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2,155,828.76	

小计	8,707,443.52	6,551,614.76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552,143,526.89	412,553,887.44
可抵扣亏损		
职工薪酬	538,993,270.67	834,965,812.27
弃置费用	408,469,220.97	374,178,496.61
专项储备	598,486,682.59	573,633,010.87
其他	231,528,266.46	283,834,147.01
小计	2,329,620,967.58	2,479,165,354.2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871,026.19	167,915,338.62
可抵扣亏损	646,011,162.35	301,582,685.37
合计	758,882,188.54	469,498,023.99

注: 本公司母公司、运销集团本部、铜川矿业所属鸭口煤矿和徐家沟煤矿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37,645,648.31	151,759,481.29			589,405,129.60
二、存货跌价准备	4,884,378.25	22,711,668.88		1,600,503.45	25,995,543.6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71,798.56				3,671,798.5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446,201,825.12	174,471,150.17		1,600,503.45	619,072,471.84

(十七)短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质押借款	94,520,892.34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0
信用借款	6,119,160,000.00	8,419,160,000.00
合计	6,213,680,892.34	10,419,160,000.00

注：

1. 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物资公司由银行为其提供设备物资进口代付业务融资款，以其他货币资金 94,961,902.07 元质押。

2. 期末质押借款明细：

放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13-01-16	US\$4,784,014.48	180 天	LIBOR+45BP
	2013-05-20	US\$1,002,320.50	90 天	LIBOR+70BP
	2013-05-20	US\$2,877,949.52	90 天	LIBOR+70BP
	2013-05-20	US\$249,891.52	90 天	LIBOR+70BP
	2013-05-20	US\$375,440.80	90 天	LIBOR+70BP
	2013-06-21	US\$6,008,243.95	90 天	LIBOR+100BP
合 计		US\$15,297,860.77		

3. 本公司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45,885,905.78	2,495,387,085.08
合 计	1,245,885,905.78	2,495,387,085.08

说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期末金额均在 6 个月以内到期。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14,527,156.18	7,820,674,662.40
1—2 年（含 2 年）	1,119,234,766.65	1,109,233,503.80
2—3 年（含 3 年）	179,718,236.83	114,424,862.44
3 年以上	87,003,179.68	67,279,991.90
合 计	7,200,483,339.34	9,111,613,020.54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 关联方交易余额”。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未支付原因
澄合矿务局	237,943,326.68	未到支付期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6,506,162.68	未到支付期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943,448.84	未到支付期
陕西巨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128,071.61	未到支付期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	36,859,328.40	未到支付期
合 计	493,380,338.21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316,214,562.54	1,852,431,563.14
1—2年（含2年）	74,149,357.59	15,356,272.14
2—3年（含3年）	2,306,551.69	2,681,093.05
3年以上	2,521,536.68	1,503,138.84
合 计	1,395,192,008.50	1,871,972,067.17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 关联方交易余额”。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金额	未支付原因
陕西陕化煤化工有限公司	7,042,629.24	未发运结算
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6,453,850.59	未发运结算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6,425,400.85	未发运结算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15,668.56	未发运结算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5,022,977.38	未发运结算
合 计	36,831,589.11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6月30日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789,475.96	2,224,434,608.59	2,554,311,641.85	436,912,442.70
二、职工福利费		173,912,358.17	173,912,358.17	
三、社会保险费	211,430,733.81	867,146,835.21	720,751,281.51	357,826,287.5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9,209,061.58	173,376,845.20	113,752,909.65	108,832,997.13
2.养老保险费	96,544,329.01	497,010,947.71	435,026,214.09	158,529,062.63
3.年金缴费	32,200,989.70	93,755,525.29	93,211,145.95	32,745,369.04
4.失业保险费	14,122,781.51	51,333,193.50	41,431,408.83	24,024,566.18

5.工伤保险费	19,337,890.93	50,939,904.10	37,385,081.80	32,892,713.23
6.生育保险费	15,681.08	2,096,047.41	1,310,149.19	801,579.30
四、住房公积金	154,330,128.36	308,755,129.79	149,106,606.25	313,978,651.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656,311.79	81,318,682.22	60,216,930.94	199,758,063.07
六、非货币性福利		6,861,446.26	6,861,446.26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922,686.23	12,355,001.96	13,998,739.42	278,948.77
八、其他	18,201,681.53	48,044,013.70	48,960,756.87	17,284,938.36
合 计	1,331,331,017.68	3,722,828,075.90	3,728,119,761.27	1,326,039,332.31

注:

1.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 期末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99,758,063.07 元,其中工会经费结余 53,804,110.22 元、职工教育经费结余 145,953,952.85 元。

(二十二)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增值税	229,114,147.74	-140,052,855.84
营业税	7,535,625.94	7,704,325.00
企业所得税	652,604,006.62	700,377,824.57
个人所得税	41,436,552.12	75,196,62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1,765.56	20,874,886.79
资源税	10,541,056.50	47,725,346.22
房产税	2,603,646.90	1,862,838.91
土地使用税	6,318,978.29	7,873,127.65
教育费附加	15,829,896.07	11,551,640.67
水利建设基金	23,188,844.48	25,032,954.38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259,105,400.33	323,108,400.33
水资源费	55,476,874.43	36,303,530.94
矿产资源补偿费	416,042,515.18	354,984,695.15

水土流失补偿费	329,024,006.12	273,427,946.28
其他	65,417,006.11	66,131,127.72
合 计	2,109,346,791.27	1,812,102,418.37

(二十三)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2,336,851.28	57,583,893.71
一次付息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2,893,799.98	112,716,916.68
合 计	215,230,651.26	170,300,810.39

(二十四)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备注
咸阳市煤炭运销处	49,594.67	37,514.21	延期支付
榆林高能神府煤田营销有限公司	624,090.16	624,090.16	延期支付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1,829,176.73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6,829,176.72	
陕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		
陕西神木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7,000,000.00		
陕西冯家塔矿业有限公司	778,909.0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500,727.28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16,880,207.38		
童海	2,050,481.36		
王宇航	512,620.34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231,179.2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3,063,636.36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75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0.00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备注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12,5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25,000,000.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托管专户	146,275,000.00		
合 计	2,692,016,445.92	19,319,957.82	

注：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在收缴所属公司投资收益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22.5亿元，截止报告日已支付现金股利20.25亿元。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066,162,031.99	1,748,532,679.84
1—2年（含2年）	225,797,473.11	260,354,475.12
2—3年（含3年）	119,607,116.79	28,177,647.22
3年以上	26,665,080.92	13,350,856.18
合 计	1,438,231,702.81	2,050,415,658.3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 关联方交易余额”。
4.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金额	说明
神木县河西煤矿	58,590,365.16	栈桥压覆应补偿煤
陕西中盛电力科工贸有限公司	18,575,500.00	保证金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96,973.57	保证金
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41,468.78	保证金
西安重装渭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45,034.40	保证金
合 计	98,949,341.91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内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金额	内 容
代扣代缴社保费用	108,616,965.16	个人负担部分社保费用
神木县河西煤矿	66,282,552.66	栈桥压覆应补偿煤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62,748.25	往来款项
包头运销公司	29,965,124.49	往来款项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362,104.73	保证金
合 计	273,389,495.29	—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6,621,660.00	150,813,9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7,049,006.77	632,848,732.18
合 计	1,343,670,666.77	783,662,632.1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96,621,660.00	150,813,9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796,621,660.00	150,813,900.00

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因逾期而获得展期的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神木县支行	2009-4-22	2014-4-22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00,000,000.00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2009-1-23	2014-1-22	人民币	5.472%		250,000,000.00		
建行榆林市肤施路支行	2009-2-9	2014-2-9	人民币	浮动利率		80,000,000.00		
招商银行西安支行	2008-5-29	2013-12-31	人民币	浮动利率		60,000,000.00		
工商银行韩城支行	2008-12-26	2013-10-2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4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	2010-3-26	2022-3-26	人民币	基准利率		60,000,000.00		40,000,000.00
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2008-1-23	2013-1-22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8,000,000.00
建设银行神木县支行	2009-1-20	2013-1-19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6,000,000.00
建设银行神木县支行	2009-1-20	2013-7-19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5,500,000.00
合 计	--	--	--	--		750,000,000.00		139,5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3.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备注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	595,832,929.62			89,374,939.44	一年内应付融资租赁款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	499,349,400.00			57,674,067.33	一年内应付融资租赁款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5,415,761,900.00			400,000,000.00	小保当探矿权转让款
合 计	--	--	--		547,049,006.77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514,491,358.00	7,945,099,998.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8,014,491,358.00	8,445,099,998.00

2. 期末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2010-10-11	2017-10-11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11-3-7	2026-3-6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750,000,000.00		1,091,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0-3-26	2025-3-2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590,000,000.00		6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2012-6-4	2015-6-3	人民币	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钟楼支行	2008-1-23	2017-1-22	人民币	浮动利率		446,000,000.00		474,000,000.00
合 计	--	--	--			6,286,000,000.00		5,695,000,000.00

注：为合理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将募集之委托资金以债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本公司基础设施项目。该合同项下的投资期限为7年，自投资计划生效日（2010年10月21日）起计算至投资计划到期日（2017年10月20日）止；投资资金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年计息，每一会计年度的9月20日为利息偿付日；投资资金30亿元人民币；全部投资资金本金分两期偿还，每期偿还全部投资资金本金的1/2，第一个投资本金偿还日为投资计划到期日前第90个日历日，在投资计划到期日偿还最后一期投资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投资资金利息。本投资债权项目由陕煤化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5,015,761,900.00			5,015,761,900.00	探矿权转让款

柠条塔矿业矿区搬迁补偿		198,085,181.64	6.55	4,325,395.39	202,410,577.03	搬迁补偿, 按照实际利率测算
合 计	--	--	--	4,325,395.39	5,218,172,477.03	--

(二十九) 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1. 财政拨款项目	110,900,000.00	5,100,000.00		116,000,000.00
2. 财政投资项目	194,399,817.75	3,000,000.00		197,399,817.75
合 计	305,299,817.75	8,100,000.00		313,399,817.75

注:

1. 财政拨款项目中:

(1) 根据铜川市环境保护局铜环通字[2010]24号文件, 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2010年度取得的70万元财政拨款专项用于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该项目尚在前期准备过程中。

(2) 根据陕西省水利厅、财政厅下发的陕水发[2010]124号文件, 在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王石凹煤矿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额700万元, 其中省级计划投资资金400万元, 占57.14%; 市级计划投资资金300万元, 占42.86%。截止2013年6月30日共收到该项目专项资金630万元, 其中2011年度收到120万元, 2013年1-6月收到510万元。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下达2011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912号), 本公司所属红柳林矿业于2011年12月收到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资金8,000万元, 用于煤炭综采成套装备智能系统。

(4)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2007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财建[2007]52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财办建[2007]274号文, 本公司韩城矿业收到中央补助地方环境治理项目经费300万元。

(5)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沉陷区群众整体搬迁资金的通知》(铜财综[2012]33号)文, 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收到用于矿区范围内群众整体搬迁的补贴2,600万元。

2. 财政投资项目中:

(1)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的发改能源[2010]2030号项目文件, 在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陈家山煤矿开展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18,928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4,732 万元，占 25%；陕西省配套资金 1,893 万元，占 10%；其余的 12,303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 2010 年度收到该项目专项投资 3,487 万元，2011 年度收到该项目专项投资 3,118 万元，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10]5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所属韩城矿业 2010 年度收到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资金 369 万元，用于桑树坪煤矿、下峪口煤矿和象山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补助；根据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投资[2010]169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所属韩城矿业 2010 年度收到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845 万元，用于象山煤矿、下峪口煤矿和桑树坪煤矿的改建。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单项工程完工验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20,182.25 元。

(3)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的发改能源[2010]1968 号文件，在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下石节、王石凹、金华山及东坡煤矿进行瓦斯抽采系统、通风系统改造、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自然发火、水害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等。项目总投资额 2,671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668 万元，占 25.01%；地方配套资金 133 万元，占 4.98%；其余的 1,870 万元由本公司自筹解决，目前工程尚在施工中。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共收到该项目专项投资 801 万元。

(4)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1]1831 号文件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投[2011]1565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在本公司所属部分煤矿进行安全改造项目。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共收到该项目拨款 1,800 万元，其中铜川矿业 312 万元、韩城矿业 1,488 万元。

(5)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1]1830 号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投资[2011]1565 号文件，在本公司所属彬长矿业大佛寺煤矿开展高瓦斯易自燃煤层瓦斯治理与利用示范矿井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1,995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5,499 万元、省级配套投资 1,000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15,396 万元。2011 年度收到该项目专项投资 3,360 万元，2012 年度收到专项投资 3,239 万元，项目正在建设中。

(6) 根据财政部财建[2012]286 号、313 号文，本公司所属澄合矿业收到 2012 年度中央预算内拨款 574 万元，专项用于王村煤矿斜井矿安全改造项目；本公司所属韩城矿业收到 2012 年度中央预算内拨款 939 万元，专项用于韩城矿业公司桑树坪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07】274 号文，本公司所属韩城矿业桑树坪煤矿 2013 年 1-6 月实际收到煤矸石山环境治理的项目拨款 300 万元。

(三十)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辞退福利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矿井弃置费用	837,229,383.19	58,278,842.67		895,508,225.86
合 计	837,229,383.19	58,278,842.67		895,508,225.86

注：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计量矿井弃置费用。由于要在未来期间矿井闭井时才能确定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相信于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及累计预提的矿井弃置费用是足够的。由于预提的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1. 象山煤矿2007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投资贴息	12,949,800.00	13,813,200.00
2. 象山洗煤厂投资贴息	10,153,800.00	10,500,000.00
3. 下峪口矿升级改造财政贴息	36,080,000.00	36,080,000.00
4. 2011年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煤炭开采安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课题财政补助	5,030,000.00	2,850,000.00
5. 区域矿山应急救援铜川队建设补助	53,700,000.00	53,700,000.00
6. 铜川矿区公路建设财政补助	9,250,000.00	9,500,000.00
7. 黄陵矿业煤矿沉陷治理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8. 韩城矿业下峪口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贴息	10,000,000.00	10,000,000.00
9. 韩城矿业高瓦斯突出矿井沿空留巷技术研究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10. 张家峁矿业节能及环保补助	2,20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147,363,600.00	146,643,200.00

注：

1. 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投资[2007]1895号文《关于下达象山煤矿2007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贴息计划的通知》，本公司韩城矿业2009年度收到中央预算内贴息1,554万元，专项用于象山煤矿升级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该项目于2011年12月31日完工，2012年按照资产平均使用年限确认政府补助1,726,800.00元；2013年1-6月按照资产平均使用年限确认政府补助863,400.00元。

2. 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投资[2010]1692号文《关于下达2010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韩城矿业2010年收到象山矿井选煤厂项目贷款贴息1,050万元；2013年1-6月按照资产平均使用年限确认政府补助346,200.00元。

3. 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投资[2011]2138号文《关于下达2011年下峪口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韩城矿业2011年收到下峪口煤矿升级改造项目贷款贴息3,608万元；

4.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陕科计发[2011]235号《2011年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的通知》下达课题安排并拨入政府补助金额，其中柠条塔矿业235万元、张家峁矿业25万元、黄陵矿业25万元、澄合矿业260万元；澄合矿业2012年度完成课题研究结转政府补助260万元；2013年1-6月黄陵矿业收到政府补助218万元。

5. 根据财政部财建[2012]175号文件，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2012年度收到陕西省财政厅下达2012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5,370万元，专项用于区域矿山应急救援铜川队建设；

6. 根据2009年12月8日铜川市政府常务会议第64号文件，财政拨款金额1,000万元用于本公司所属铜川矿业矿区公路建设，该项工程建设完成财政拨款转入递延收益，2012年结转政府补助50万元；2013年1-6月结转政府补助25万元。

7. 本公司所属黄陵矿业2012年度收到黄陵县财政局拨入煤矿沉陷治理补助600万元；

8.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投资[2012]3501和陕发改投资[2012]1799号，本公司所属韩城矿业收到下峪口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贷款贴息1,000万元；

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企[2012]174号本公司所属韩城矿业收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0万元，

用于高瓦斯突出矿井沿空留巷技术研究；

10. 本公司所属张家峁矿业 2012 年度收到省级节能专项资金补助、省级污染减排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20 万元。

(三十二) 股本

单位：股(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90,000,000.00	6,390,000,000.00	6,390,000,000.00	6,39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5,100,000.00	585,100,000.00	585,100,000.00	585,10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1. 2010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本年增减(+、-)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67,037,600.00				2,222,962,400.00	2,222,962,400.00	6,390,000,000.00
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	1,906,356,700.00				-1,906,356,700.00	-1,906,356,700.00	
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1,167,200.00				-1,061,167,200.00	-1,061,167,200.00	
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438,500.00				-155,438,500.00	-155,438,5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5,100,000.00	585,100,000.00	585,10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2. 2011 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90,000,000.00						6,39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5,100,000.00						585,10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3. 2012 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90,000,000.00						6,39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5,100,000.00						585,10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4. 2013年1-6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90,000,000.00						6,39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5,100,000.00						585,10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注:

(1) 本公司股东以货币和净资产投入 1,353,303.88 万元,折合股本 900,000.00 万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会验字(2009)127号验资报告审验。

(2)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陕煤化集团根据 2010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364 号文件《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与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中国信达实施“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2010 年 11 月 30 日,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439 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就

陕煤化集团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涉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变动事项作出批复：公司股份总额 9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陕煤化集团持有 639,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 90,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持有 45,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7,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中国信达持有 17,9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绵阳基金持有 58,5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黄河矿业持有 13,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9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三十三）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股本溢价	4,381,020,724.78	4,381,020,724.78	4,381,020,724.78	5,117,506,424.78
其他资本公积	62,243,318.04	62,243,318.04	62,243,318.04	57,469,555.79
合 计	4,443,264,042.82	4,443,264,042.82	4,443,264,042.82	5,174,975,980.57

1. 201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股本溢价	5,799,207,366.78		681,700,942.00	5,117,506,424.78
其他资本公积	40,499,555.79	16,970,000.00		57,469,555.79
合 计	5,839,706,922.57	16,970,000.00	681,700,942.00	5,174,975,980.57

注：

（1）股本溢价本年减少 681,700,942.00 元，系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减少期初确认被合并方净资产 546,168,564.29 元，转回被合并方专项储备及未分配利润 75,688,755.96 元，以及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差额 211,221,133.67 元减少股本溢价所致。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16,970,000.00 元系使用国家预算内拨款及国债资金形成资产后转入资本公积。

2. 2011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股本溢价	5,117,506,424.78		736,485,700.00	4,381,020,724.78
其他资本公积	57,469,555.79	4,773,762.25		62,243,318.04
合 计	5,174,975,980.57	4,773,762.25	736,485,700.00	4,443,264,042.82

注：

(1)股本溢价本年减少 736,485,700.00 元，系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减少期初确认被合并方净资产 720,000,000.00 元，以及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差额 16,485,700.00 元减少股本溢价所致。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4,773,762.25 元，系本公司铜川矿业接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无偿调拨 3,853,580 元矿山应急救援装备，以及使用国家预算内拨款及国债资金形成资产后转入资本公积 920,182.25 元。

3.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资本公积未变动。

(三十四) 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安全费用	302,983,541.65	216,171,923.10	317,085,097.67	409,499,247.51
维简费	118,601,089.42	82,736,471.63	199,299,628.61	431,417,643.16
其他专项储备	11,965,610.86	42,185.00	13,721,580.29	6,554,758.86
合 计	433,550,241.93	298,950,579.73	530,106,306.57	847,471,649.53

1. 2010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安全费用	220,945,383.72	962,784,871.94	774,231,008.15	409,499,247.51
维简费	369,214,893.88	600,507,821.09	538,305,071.81	431,417,643.16
其他专项储备	780,589.43	5,774,169.43		6,554,758.86
合 计	590,940,867.03	1,569,066,862.46	1,312,536,079.96	847,471,649.53

2. 2011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金 额
安全费用	409,499,247.51	1,030,705,756.06	1,123,119,905.90	317,085,097.67
维简费	431,417,643.16	633,446,155.27	865,564,169.82	199,299,628.61
其他专项储备	6,554,758.86	7,166,821.43		13,721,580.29
合 计	847,471,649.53	1,671,318,732.76	1,988,684,075.72	530,106,306.57

3. 2012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金 额
安全费用	317,085,097.67	1,436,505,329.57	1,537,418,504.14	216,171,923.10
维简费	199,299,628.61	685,470,370.30	802,033,527.28	82,736,471.63
其他专项储备	13,721,580.29		13,679,395.29	42,185.00
合 计	530,106,306.57	2,121,975,699.87	2,353,131,426.71	298,950,579.73

3. 2013年1-6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金 额
安全费用	216,171,923.10	811,731,893.66	724,920,275.11	302,983,541.65
维简费	82,736,471.63	352,158,749.38	316,294,131.59	118,601,089.42
其他专项储备	42,185.00	42,619,055.74	30,695,629.88	11,965,610.86
合 计	298,950,579.73	1,206,509,698.78	1,071,910,036.58	433,550,241.93

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文《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财建[2005]168号、财企[2006]478号计提和使用煤矿安全生产费用、煤矿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及上述文件按原煤产量提取、使用核算煤矿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其他专项储备为公司享有联营企业专项储备的净增加额。

(三十五)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7,511,074.50	1,037,511,074.50	589,769,660.35	198,677,572.55
合 计	1,037,511,074.50	1,037,511,074.50	589,769,660.35	198,677,572.55

1. 2010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33,716.57	194,443,855.98		198,677,572.55
合 计	4,233,716.57	194,443,855.98		198,677,572.55

2. 2011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8,677,572.55	391,092,087.80		589,769,660.35
合 计	198,677,572.55	391,092,087.80		589,769,660.35

3. 2012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9,769,660.35	447,741,414.15		1,037,511,074.50
合 计	589,769,660.35	447,741,414.15		1,037,511,074.50

4. 2013年1-6月盈余公积未变动。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1-6月 金额	2012年度 金额	2011年度 金额	2010年度 金额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65,614,304.04	12,046,551,869.13	6,063,525,845.96	2,187,354,967.00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65,614,304.04	12,046,551,869.13	6,063,525,845.96	2,187,354,967.0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703,151,020.36	6,416,803,849.06	9,074,118,110.97	5,469,545,636.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7,741,414.15	391,092,087.80	194,443,855.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0,000,000.00	3,150,000,000.00	2,700,000,000.00	1,35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对原股东利润分配				48,930,901.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18,765,324.40	14,865,614,304.04	12,046,551,869.13	6,063,525,845.96

1.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5元，共计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3.5亿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全额支付。

2. 根据本公司2011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1年6月2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决议，以公司全部股本90亿股为基准，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30元，共计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27亿元，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已全额支付。

3. 根据2011年3月2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决议，在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A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公司A股发行上市进度，自2011年1月1日至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根据本公司201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在收缴所属公司投资收益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31.5亿元，以公司全部股本90亿股为基准，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35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已全额支付。同时，批准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5. 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在收缴所属公司投资收益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22.5亿元，以公司全部股本90亿股为基准，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25元。同时，批准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三十七)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1. 府谷投资少数股东权益	558,162,240.89	469,603,963.27	469,963,057.08	385,390,946.68
2. 红柳林矿业少数股东权益	3,205,793,493.97	2,578,691,550.78	1,869,814,727.89	1,319,820,875.99
3. 红柠铁路少数股东权益	440,210,301.98	439,209,089.14	285,217,380.09	282,685,496.40
4. 神南产业少数股东权益	280,230,479.73	282,335,705.95	270,307,605.38	263,766,941.96
5. 柠条塔矿业少数股东权益	1,801,851,264.75	1,542,233,938.44	1,277,440,857.98	881,870,536.80
6. 张家峁矿业少数股东权益	1,544,082,559.28	1,300,556,507.38	1,280,923,525.63	830,005,651.14
7. 建新煤化少数股东权益	535,333,385.48	608,951,158.49	624,934,059.92	507,893,328.35
8. 黄陵二矿少数股东权益	1,079,235,010.33	1,329,809,918.61	1,071,309,941.34	897,603,808.32
9. 陕西康兴少数股东权益	98,333.33	115,048.21	109,314.96	147,529.13
10. 大佛寺矿业少数股东权益	175,931,376.07	106,868,006.85	108,550,124.29	62,841,303.61
11. 胡家河矿业少数股东权益	278,694,449.93	225,285,859.48	10,000,000.00	2,000,000.00
12. 大秦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954,274.89	3,021,656.07	3,009,575.61	2,981,217.17
13. 榆神高能少数股东权益	4,677,359.82	4,939,487.89	5,470,422.56	5,527,350.66
14. 红石峡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59,666,943.10	69,019,093.29	59,844,008.06	52,223,722.77
15. 煤炭交易中心少数股东权益	12,093,834.33	12,867,890.78	9,787,361.58	
16. 智能物流少数股东权益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7. 建宏投资少数股东权益	9,590,294.15	9,689,559.83		
18. 神准铁路少数股东权益			4,097,062.92	10,001,912.16
19. 小保当矿业少数股东权益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合 计	10,573,605,602.03	9,568,198,434.46	7,830,779,025.29	5,984,760,621.14

(三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197,008,310.79	43,474,542,429.06	42,032,975,228.24	30,865,004,612.64
其他业务收入	248,228,847.90	785,519,392.73	933,070,450.83	872,451,322.20
营业收入合计	19,445,237,158.69	44,260,061,821.79	42,966,045,679.07	31,737,455,934.84
主营业务成本	10,852,275,701.64	24,752,644,945.92	20,185,234,118.52	16,042,759,654.02
其他业务成本	214,990,865.86	650,703,451.61	767,770,668.30	741,845,445.29
营业成本合计	11,067,266,567.50	25,403,348,397.53	20,953,004,786.82	16,784,605,099.3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煤炭采掘业	18,524,365,828.63	42,460,147,744.74	41,082,697,712.09	30,300,689,127.50
铁路运输业	429,969,480.49	900,110,775.27	893,903,770.01	518,069,189.16
其他	242,673,001.67	114,283,909.05	56,373,746.14	46,246,295.98
合计	19,197,008,310.79	43,474,542,429.06	42,032,975,228.24	30,865,004,612.64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采掘业	10,333,683,457.16	24,042,160,113.13	19,486,833,730.05	15,609,785,928.80
铁路运输业	306,349,156.02	631,823,591.30	666,587,223.67	432,145,492.33
其他	212,243,088.46	78,661,241.49	31,813,164.80	828,232.89
合计	10,852,275,701.64	24,752,644,945.92	20,185,234,118.52	16,042,759,654.0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原煤	15,897,888,143.78	37,360,406,606.10	36,696,468,106.15	28,631,305,693.73

洗煤	2,626,477,684.85	5,099,741,138.64	4,386,229,605.94	1,669,383,433.77
运输业务	429,969,480.49	900,110,775.27	893,903,770.01	518,069,189.16
其他	242,673,001.67	114,283,909.05	56,373,746.14	46,246,295.98
合计	19,197,008,310.79	43,474,542,429.06	42,032,975,228.24	30,865,004,612.64
主营业务成本:				
原煤	9,125,966,606.26	21,744,448,375.00	17,697,899,012.59	14,251,795,360.19
洗煤	1,207,716,850.90	2,297,711,738.13	1,788,934,717.46	1,357,990,568.61
运输业务	306,349,156.02	631,823,591.30	666,587,223.67	432,145,492.33
其他	212,243,088.46	78,661,241.49	31,813,164.80	828,232.89
合计	10,852,275,701.64	24,752,644,945.92	20,185,234,118.52	16,042,759,654.0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西北地区	12,362,348,422.76	29,520,620,686.79	29,467,201,130.51	19,647,672,800.18
华中地区	2,430,072,718.20	4,642,468,447.20	3,494,164,810.94	2,855,601,178.70
华南地区	1,657,960.34	26,622,632.12	75,456,428.34	27,939,277.77
华东地区	2,818,370,553.82	6,149,202,772.24	6,606,954,481.68	4,865,879,127.06
西南地区	3,951,774.97	7,675,941.87	11,619,465.84	5,743,970.94
东北地区	98,844,473.71	332,909,083.78	147,214,537.89	57,823,134.66
华北地区	1,481,762,406.99	2,795,042,865.06	2,230,364,373.04	3,404,345,123.33
合计	19,197,008,310.79	43,474,542,429.06	42,032,975,228.24	30,865,004,612.64
主营业务成本:				
西北地区	5,867,183,355.54	14,391,435,532.04	11,155,778,869.31	7,621,777,835.53
华中地区	1,688,498,797.93	3,330,580,729.75	2,516,451,315.10	1,928,878,382.85
华南地区	1,496,979.20	23,411,343.33	69,498,761.70	26,292,432.61
华东地区	1,841,455,048.33	4,087,736,229.41	4,228,034,064.94	3,179,033,262.64
西南地区	2,751,774.97	4,949,078.13	7,144,179.57	2,824,386.97

东北地区	94,171,186.85	319,620,851.49	143,957,069.39	57,268,558.04
华北地区	1,356,718,558.82	2,594,911,181.77	2,064,369,858.51	3,226,684,795.38
合计	10,852,275,701.64	24,752,644,945.92	20,185,234,118.52	16,042,759,654.02

5.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设备及材料	108,748,849.56	530,573,357.88	644,758,697.05	667,540,175.71
租赁业务	4,521,648.99	18,791,504.25	16,860,739.20	12,977,916.07
转供电供水	35,331,467.20	71,033,440.41	61,867,340.89	69,962,765.79
物业管理	1,964,435.54	8,137,862.69	12,438,919.28	16,822,287.39
低热值煤	16,909,929.37	36,542,814.36	61,376,031.93	39,890,132.09
工程及劳务		742,646.97	33,863,717.34	23,221,206.79
煤炭代销手续费	18,734,168.75	53,209,071.62	34,158,714.76	32,507,860.53
装卸中转费		3,895,056.98	11,186,911.00	5,570,893.99
其他	62,018,348.49	62,593,637.57	56,559,379.38	3,958,083.84
合计	248,228,847.90	785,519,392.73	933,070,450.83	872,451,322.20
其他业务支出：				
设备及材料	104,250,200.30	488,746,623.09	584,135,385.96	619,384,066.24
租赁业务	3,200,853.66	4,651,723.48	9,484,521.54	6,435,834.09
转供电供水	31,690,778.04	75,035,736.39	70,381,270.59	74,195,506.54
物业管理	5,070,962.87	10,031,769.10	14,619,922.33	18,402,201.21
低热值煤	2,909,708.22	6,092,823.61	16,856,686.95	2,334,940.19
工程及劳务		2,346,767.78	35,261,009.27	18,370,884.68
煤炭代销手续费				
装卸中转费		3,128,287.40	487,959.53	879,420.00
其他	67,868,362.77	60,669,720.76	36,543,912.13	1,842,592.34
合计	214,990,865.86	650,703,451.61	767,770,668.30	741,845,445.29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61,879,344.21	4.95	2,757,217,407.17	8.23	4,311,573,264.07	10.03	3,115,871,480.48	9.82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564,805.48	3.10	973,540,962.22	2.20			937,367,738.01	2.9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35,897,626.00	2.76	1,355,870,903.23	3.06				
陕煤化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510,094,676.84	2.62			793,730,284.92	1.85	536,170,335.76	1.69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92,041,049.86	2.53	2,076,947,079.63	4.69	1,327,828,228.56	3.09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931,217,184.98	2.1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136,836,008.05	2.65		
陕西大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1,628,788.00	2.10		
华电陕西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9,390,443.86	2.93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							705,496,916.09	2.22
合 计	3,103,277,502.39	15.96	8,094,793,537.23	18.28	8,471,596,573.60	19.72	6,224,296,914.20	19.61

(三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0,321,843.79	64,600,203.17	55,481,901.02	40,647,113.47	营业收入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052,023.61	235,748,156.64	205,232,239.23	141,447,935.28	增值税、营业税之和的1-7%
教育费附加	110,641,475.72	231,270,799.33	206,105,414.74	105,862,188.71	增值税、营业税之和的5%
资源税	157,450,087.21	298,993,969.26	252,465,600.80	240,206,157.95	吨煤3.20元
合 计	406,465,430.33	830,613,128.40	719,285,155.79	528,163,395.41	--

(四十)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材料	8,013,039.16	22,388,371.97	15,930,583.89	11,558,201.20
职工薪酬	132,552,669.04	265,112,573.90	179,000,389.37	111,230,793.54
水电费	1,536,816.00	2,661,580.35	2,889,044.48	1,931,144.99
折旧费	11,108,108.47	37,169,064.54	25,983,312.36	11,336,624.83
修理费	1,330,073.59	5,268,022.73	6,202,590.12	5,498,807.17
煤管费	68,399,309.91	137,777,233.94	85,188,756.08	165,705,921.29
计量费	14,643,687.18	26,559,529.35	22,010,580.93	28,506,823.72
装卸及站台费	35,748,980.67	68,772,695.48	66,789,963.48	82,213,408.75
运输费	81,511,012.63	179,862,644.84	316,184,155.86	217,279,351.91
办公费	2,222,511.93	9,505,691.43	7,893,116.81	10,041,505.42
广告宣传费	259,472.00	1,502,247.38	2,058,794.84	3,429,575.90
差旅费	2,558,456.36	8,067,805.97	9,625,861.83	7,817,026.47
检验费	3,222,134.01	6,832,305.44	10,233,075.47	8,755,228.81
销售服务费	20,381,131.82	33,357,919.02	15,750,135.94	13,702,856.44
仓储及租赁费	23,667,892.95	11,718,125.32	25,306,549.93	31,326,947.29
其他费用	52,211,900.25	74,863,190.56	65,806,129.02	50,389,072.40
合 计	459,367,195.97	891,419,002.22	856,853,040.41	760,723,290.13

(四十一)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发生额	2012 年度 发生额	2011 年度 发生额	2010 年度 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6,712,433.49	105,590,851.99	75,343,535.17	57,058,083.60
职工薪酬	723,694,906.49	1,639,610,995.42	1,568,351,741.60	1,234,007,484.85
水电费	22,160,865.40	37,143,196.19	30,500,867.11	26,741,292.04
折旧费	110,552,439.80	208,686,001.77	145,325,411.09	92,179,237.08
修理费	179,987,225.58	212,095,092.81	187,880,009.76	122,116,780.99
办公费	25,567,262.66	77,021,275.80	75,792,106.92	51,515,525.67
取暖费	6,145,147.35	9,686,083.14	7,618,002.66	8,545,480.47
研究与开发费	6,419,327.11	43,423,990.58	29,659,587.82	12,417,338.04
租赁费	14,665,909.28	26,794,655.17	20,238,673.95	26,751,970.65
差旅费	17,833,948.78	59,698,529.82	57,548,973.41	49,813,332.04
会议费	15,829,772.29	64,862,468.83	66,828,451.40	57,337,437.38
业务招待费	34,139,632.86	116,536,114.47	90,268,384.48	65,449,161.10
保险费	4,003,584.59	10,726,383.20	9,704,081.77	8,846,940.16
车辆使用费	13,948,046.83	30,981,058.28	15,076,658.78	21,091,190.85
中介机构费	17,488,020.02	68,968,166.03	52,289,917.55	24,505,858.58
董事会费	213,000.00	7,153,534.07	4,240,060.40	3,366,915.44
无形资产摊销	241,587,397.55	416,817,453.05	392,898,752.50	370,118,190.22
警卫消防费	2,638,027.47	6,192,486.00	5,613,283.57	2,578,055.95
税金	42,002,929.81	79,511,082.03	58,252,067.98	46,566,211.33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6,712,310.19	308,925,131.25	306,073,509.47	246,569,745.08
宣传费	9,161,946.73	61,649,753.53	56,058,968.72	24,513,554.39
绿化费	3,506,746.21	10,294,648.62	5,003,239.52	8,988,306.00
水利建设基金	15,289,899.85	36,727,835.43	34,550,841.93	28,540,264.55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注)		736,060,501.62	1,218,302,710.05	1,119,497,994.62
水土流失补偿费	215,230,283.04	413,032,019.90	333,788,637.89	319,281,950.81

柠条塔矿业资源补偿支出	52,667,563.03	67,461,322.37	143,854,253.44	64,268,125.39
其他	154,773,000.28	426,291,059.94	291,929,821.63	186,868,437.11
合 计	2,122,931,626.69	5,281,941,691.31	5,282,992,550.57	4,279,534,864.39

注：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发[2012]9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工业促销保产稳市场工作的意见》：“一、稳定煤炭销售和生产。……三是从8月份起，暂停征收煤炭生产企业价格调节基金”，以及陕西省物价局陕价行发[2013]61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切实做好涉及煤炭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自2012年8月份起暂停计提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四十二）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1. 利息支出	401,794,186.07	400,153,990.99	274,954,661.55	284,533,970.72
减：利息收入	55,366,644.37	103,789,553.03	129,495,989.59	127,024,165.54
利息净支出	346,427,541.70	296,364,437.96	145,458,671.96	157,509,805.18
2. 汇兑损失		1,236,570.03		
减：汇兑收益	3,967,006.12	1,254,183.55	14,174,941.92	10,501,823.78
汇兑净损失	-3,967,006.12	-17,613.52	-14,174,941.92	-10,501,823.78
3.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11,295.87	2,982,717.88	2,762,345.45	1,844,127.23
4. 弃置费用资金成本	26,082,763.84	47,390,342.44	48,624,464.73	39,602,271.96
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5,183,769.68	22,181,755.04	37,441,684.38	48,393,076.76
6. 融资手续费	986,420.00	7,070,446.10		18,000,000.00
合 计	376,724,784.97	375,972,085.90	220,112,224.60	254,847,457.35

（四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1,712,998.24	64,411,997.84	30,162,960.17	77,933,718.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711,668.88	4,103,169.75		-569,881.8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850,765.47	3,392,350.6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74,424,667.12	68,515,167.59	46,013,725.64	80,756,187.25

(四十四)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18,276.37	7,225,995.61	5,399,696.0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7,799,740.58	936,279,049.31	1,264,815,055.62	651,982,466.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03.43	175,006.02	50,087.5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397,799,740.58	944,278,222.25	1,272,216,057.25	657,432,250.5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增减变动的 原因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8,018,276.37	7,225,995.61	5,399,696.03	分红增加
合计		8,018,276.37	7,225,995.61	5,399,696.03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增减变动的 原因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530,381.45	594,919.37	229,817.02	394,459.93	净利润变动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11,852.22	301,605.41	-327,660.39	-313,311.9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3,297.80	158,107.68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6,028,611.11	469,178,308.10	522,300,590.24	361,420,443.94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1,242,717.86	4,369,791.18	2,825,302.70	-835,847.10	
江苏省陕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908,296.00	2,118,302.98	2,256,427.77	-846,747.55	
延通公司			-122,835.28	-143,201.46	
汇丰公司			15,483.28	199,688.41	
西安国际港务区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34,795.10	64,488.61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34,079,559.18	165,661,190.99	289,232,365.29	201,102,740.46	
黄陵建庄	73,828,961.35	171,440,633.15	172,873,344.31	91,004,242.22	2010年7月转入经营期
孙家岔矿业	81,975,326.05	122,391,701.84	275,532,220.68		2010年12月31日完成收购
合计	397,799,740.58	936,279,049.31	1,264,815,055.62	651,982,466.95	—

4.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7,409.63	5,692,812.09	9,650,033.13	24,587,573.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7,409.63	5,692,812.09	9,650,033.13	24,587,573.9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接受捐赠		28,000.00	4,983,660.00	30,000.00
政府补助	1,979,600.00	49,450,800.00	285,000.00	3,300,000.00
内部考核罚款收入	6,059,423.24	6,486,588.00	5,457,898.83	6,548,784.90
其他收入	2,348,817.73	13,181,899.88	8,283,841.18	3,076,646.20
合计	10,705,250.60	74,840,099.97	28,660,433.14	37,543,005.07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0,705,250.60	74,840,099.97	28,660,433.14	37,543,005.07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事项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说明
吸纳就业人员补贴			285,000.00	200,000.00	铜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铜劳社发[2009]158号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3,100,000.00	财政部财建[2008]700号
铜川矿业零星政府补助	510,000.00	294,000.00			
象山矿升级改造项目财政贴息	1,209,600.00	1,726,800.00			递延收益转入
2011年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财政补助		2,600,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铜川矿业焦坪矿区侏罗纪煤层瓦斯预抽项目补贴		1,030,000.00			陕科计发[2011]235号
金华山地质补堪项目国家补助		1,850,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陕西省科技厅创新工程补助款		1,450,000.00			陕财办教(2012)132号
铜川市财政局返还价格调节基金	250,000.00	40,500,000.00			铜财综[2012]102号
物资公司零星政府补助	10,000.00				
合计	1,979,600.00	49,450,800.00	285,000.00	3,300,000.00	—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6 月 发生额	2012 年度 发生额	2011 年度 发生额	2010 年度 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54,363.10	8,564,965.96	38,364,875.06	40,337,088.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54,363.10	8,564,965.96	38,364,875.06	40,337,088.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注 1)	93,672,490.00	116,724,802.50	114,823,286.88	11,805,725.00
罚款支出	13,568,613.85	17,792,424.07	17,577,459.66	8,335,340.67
非常损失(注 2)		85,822,288.16	87,875,890.98	537,320.62
税收滞纳金	99,225.99	2,685,220.01	4,888,780.21	20,132.07
经济补偿金(注 3)				34,626,618.96
其他支出	1,230,796.41	1,361,326.06	2,319,383.56	1,215,564.84
合计	117,025,489.35	232,951,026.76	265,849,676.35	96,877,791.05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3 年 1-6 月 发生额	2012 年度 发生额	2011 年度 发生额	2010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17,025,489.35	232,951,026.76	265,849,676.35	96,877,791.05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红柳林矿业、柠条塔矿业、张家峁矿业 2013 年 1-6 月向神木县慈善协会捐赠 9,000 万元、2012 年捐赠 9,000 万元、2011 年捐赠 9,800 万元。

2. 2011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子公司韩城矿业桑树坪煤矿发生透水事项，造成全矿井被淹，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19 日通报，事故原因是：与该矿相邻的禹昌煤矿（乡镇资源整合矿）11 号煤层底板发生突水，通过采空区进入桑树坪煤矿二采区在 280 大巷密墙处溃入矿井。2012 年 6 月末，桑树坪透水事故突水治理结束。

3. 经济补偿金系红石峡公司与中方信（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中方信”）终止合作协议的经济补偿款。2007 年，红石峡公司根据企业实际运能，现有的煤炭铁路运量已不能满足发展需要，为提高煤炭专用线效益，增加煤炭铁路运量，与中方信签订合作协议书，由该公司协助其增加煤炭铁路运量，红石峡公司同意将其增量部分 40%的收益归还给中方信。2008 年及以后年度，红石峡公司同意将其增量部分 33%的收益归还给中方信，同时该公司的收益部分向红石峡公司支付上站台费 20 元/吨。

2010 年，红石峡公司考虑到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与中方信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以红石峡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三年平均收益为标准，向对方支付 24 个月的补偿费，双方确认经济补偿金为 34,626,618.96 元。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85,515,808.92	1,770,195,242.27	2,407,343,845.58	1,435,440,369.0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760,934.05	-61,039,672.30	-161,830,228.37	-48,014,690.34
合计	814,276,742.97	1,709,155,569.97	2,245,513,617.21	1,387,425,678.72

(四十八) 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1. 府谷投资少数股东损益	88,558,277.62	201,731,234.61	224,489,987.47	155,204,158.91
2. 红柳林矿业少数股东损益	599,163,688.05	1,580,624,425.53	1,881,476,921.66	1,167,973,469.21
3. 红柠铁路少数股东损益	9,820,720.14	48,543,802.57	1,450,256.52	-2,723,688.82
4. 神南产业少数股东损益	1,479,558.38	14,194,939.09	3,865,975.76	828,222.48
5. 柠条塔矿业少数股东损益	258,147,344.43	713,640,290.39	773,536,663.51	404,579,794.66
6. 张家峁矿业少数股东损益	215,433,671.36	518,683,425.29	815,453,838.17	424,010,593.17
7. 建新煤化少数股东损益	65,797,560.38	151,214,898.57	180,181,914.59	69,880,345.33
8. 黄陵二矿少数股东损益	281,868,849.99	764,209,971.23	657,181,474.11	562,416,402.09
9. 陕西康兴少数股东损益	-16,714.88	5,733.25	4,572.85	14,364.90
10. 大佛寺矿业少数股东损益	30,123,409.55	42,872,222.85	57,766,278.26	22,072,280.58
11. 胡家河矿业少数股东损益	53,332,578.90	12,995,477.37		
12. 大秦公司少数股东损益	-55,300.72	12,080.46	28,358.44	-46,982.94
13. 榆神高能少数股东损益	-262,128.07	-530,934.67	70,398.87	141,474.41
14. 延通公司少数股东损益				-291,775.01
15. 汇丰公司少数股东损益				115,821.95
16. 红石峡公司少数股东损益	7,027,329.90	16,176,896.99	7,620,285.29	-13,824,602.52
17. 煤炭交易中心少数股东损益	1,789,045.25	3,080,529.20	757,204.84	
18. 建宏投资少数股东损益	-99,265.67	-110,440.17		
19. 神准铁路少数股东损益		1,115,672.71	-704,849.24	-398,087.84
合 计	1,612,108,624.61	4,068,460,225.27	4,603,179,281.10	2,789,951,790.56

(四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计算过程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703,151,020.36	6,416,803,849.06	9,074,118,110.97	5,469,545,63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	2,732,400,362.28	6,501,489,736.77	9,221,221,781.01	5,554,791,701.69
年初普通股股本数	3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6	12	12	12
本年增减普通股股本加权数	4				
普通股股本平均数	5=3+4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6=1+5	0.30	0.71	1.01	0.61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7=2+5	0.30	0.72	1.02	0.62

2.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5,366,644.37	195,291,919.80	129,495,989.59	127,024,165.54
借款返还	594,460.00	992,819.67	44,930,623.80	9,072,525.80
营业外收入	5,734,461.04	18,151,204.51	13,457,799.43	8,919,944.74
政府补助	2,700,000.00	75,078,000.00	42,530,000.00	11,800,000.00

单位往来款项净额	353,979,687.59	577,027,700.06	763,739,024.44	536,114,372.81
合计	418,375,253.00	866,541,644.04	994,153,437.26	692,931,008.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	300,900,999.39	474,477,732.00	344,456,702.22	638,155,871.76
管理费用付现	528,356,708.98	1,249,139,756.65	902,325,593.36	822,774,679.74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11,295.87	2,982,717.88	4,491,876.62	1,844,127.23
退还保证金及借款	79,931,445.80	7,990,239.20	116,725,254.08	
营业外支出	107,691,516.71	182,124,301.21	202,646,083.63	19,011,699.31
单位往来款项净额	1,066,754,607.04	434,448,592.18	143,924,958.93	802,731,754.13
合计	2,085,646,573.79	2,351,163,339.12	1,714,570,468.84	2,284,518,132.1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 合并方胡家河矿业收陕 西彬长矿业集团工程款				273,929,098.37
神准铁路收到前期费用 转让款				11,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699,000.00	15,033,075.21		7,609,457.53
基建煤收入			92,646,382.27	60,463,331.90
基建期利息收入		1,276,647.68	485,030.24	4,708,875.94
联营企业还款	194,000.00	6,398,800.00		
合计	893,000.00	22,708,522.89	93,131,412.51	357,710,763.7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联营企业借款		800,000.00	43,000,000.00	28,000,000.00

退施工单位保证金	698,000.00			7,174,871.33
退基建期预收工程煤款				7,877,823.79
神准铁路支付的铁路前期费		6,429,148.98		
合计	698,000.00	7,229,148.98	43,000,000.00	43,052,695.1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项目财政拨款	3,000,000.00	31,740,000.00	81,200,000.00	57,710,000.00
国债资金	5,100,000.00	41,780,000.00	93,790,000.00	
合计	8,100,000.00	73,520,000.00	174,990,000.00	57,71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神准铁路向少数股东退 还的投资款			3,900,000.00	1,300,000.00
支付公司成立时股东多 出资及特别红利				172,993,998.33
支付融资租赁款	90,983,495.09	250,595,586.42	250,204,999.68	247,243,713.26
融资手续费	986,420.00			18,000,000.00
合计	91,969,915.09	250,595,586.42	254,104,999.68	439,537,711.59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15,259,644.97	10,485,264,074.33	13,677,297,392.07	8,259,497,426.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424,667.12	68,515,167.59	46,013,725.64	80,756,187.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5,036,190.34	2,985,771,370.80	2,667,145,784.89	2,791,532,925.45
无形资产摊销	241,587,397.55	416,817,453.06	392,898,752.50	377,337,677.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46,299.70	7,174,536.91	9,796,061.38	4,012,77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3,303.37	-3,496,905.34	22,487,870.14	-18,373,010.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93,650.10	6,369,059.21	6,226,971.79	34,122,525.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259,177.35	362,475,192.14	362,193,859.61	390,529,319.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799,740.58	-944,278,222.25	-1,272,216,057.25	-657,432,25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65,518.39	-61,039,672.30	-161,830,228.37	-48,874,58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8,957.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99,179.98	-516,370,058.80	-487,581,154.14	-161,854,848.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88,500.46	-6,482,610,144.59	-276,629,401.06	-4,819,417,86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0,671,494.11	-1,156,213,222.92	-54,493,509.21	5,124,909,828.02
维简费、安全费计提未使用部分	191,768,864.12	-217,476,331.55	-324,532,164.39	250,756,613.07
直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030,000.00	71,300,000.00	42,530,000.00	8,500,000.00
经营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25,669.77	-94,120,859.28	454,058,340.36	-170,460,050.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546,086.22	4,918,081,437.00	15,103,366,243.96	11,445,542,677.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47,895,607.23	9,503,190,390.62	6,958,249,583.60	8,629,499,401.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03,190,390.62	6,958,249,583.60	8,629,499,401.88	7,117,676,747.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5,294,783.39	2,544,940,807.02	-1,671,249,818.28	1,511,822,654.39

2. 公司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情形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68,423,473.89	1,029,525,7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000,000.00	1,068,423,473.89	2,033,473,860.15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0	1,068,423,473.89	2,033,473,860.15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744,390,867.87	481,155,266.33
流动资产			51,798,229.46	226,960,371.41
非流动资产			10,571,335,085.09	2,466,562,691.95
流动负债			2,301,980,546.68	2,190,894,288.31
非流动负债			6,576,761,900.00	21,473,508.72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一、现金	4,747,895,607.23	9,503,190,390.62	6,958,249,583.60	8,629,499,401.88
其中：库存现金	13,846,020.39	2,241,833.84	2,248,052.09	2,456,050.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35,042,322.00	9,500,948,495.85	6,955,994,837.20	8,627,043,351.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9,007,264.84	60.93	6,694.3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7,895,607.23	9,503,190,390.62	6,958,249,583.60	8,629,499,401.88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证券化业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陕煤化集团	母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陕西省西安市	华炜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等。	1,000,000	71.00	71.00	陕煤化集团	76256877-8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1. 子公司情况”。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陕西省黄陵县	王建军	商品流通业	1,000	50	50	合营企业	76634866-8
二、联营单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澄城县	赵金荣	商品流通业	1,000	30	30	联营企业	778369544-2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姜重山	煤炭采掘业	100,000	49.9	49.9	府谷投资联营企业	667152923-9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陕西省西安市	任晓鹏	商品流通业	2,000	20	20	运销集团联营企业	69840476-X
江苏省陕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	李云长	交通运输业	10,000	36	36	运销集团联营企业	56294918-9
西安国际港务区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陕西省西安市	从会彬	商品流通业	1,500	38	38	运销集团联营企业	55697870-9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陕西省榆林市	吴群英	煤炭采掘业	30,000	34	34	蒲白矿业联营企业	74502605-3
黄陵建庄	有限责任	陕西省黄陵县	侯毛伟	煤炭采掘业	36,100	40	40	蒲白矿业联营企业	77384558-2
建通烈店	有限责任	陕西省铜川市	刘高社	交通运输业	2,000	40	40	蒲白矿业联营企业	67513648-3
孙家岔矿业	有限责任	陕西省神木县	高洁	煤炭采掘业	26,000	30	30	澄合矿业联营企业	67152777-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陕西省西安市	杨勇平	金融服务业	100,000	20	20	联营企业	59879410-7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铜川矿务局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22114154-4
澄合矿务局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22216062-4
韩城矿务局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22216068-3
蒲白矿务局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22216087-8
韩城煤业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5880880-4
铜川煤业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3537325-4
澄合煤业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7994843-5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29612995-3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4500157-7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29420134-1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22053051-3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22052540-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68159541-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68475365-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48662269-8
陕西陕化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68798699-5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57020623-8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1354897-3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4129412-2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并入）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59025568-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4863113-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0996868-4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69383954-5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57780742-3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59666107-9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5063003-6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4855661-5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17107830-4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29468971-1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8697256-4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2798395-X
冯家塔矿业	自2011年6月30日起不再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77696533-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0001505-8
绵阳基金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68238529-3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60000324-8

(五)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华 炜	董事长
杨照乾	董事
李向东	董事
王湘潭	董事
宋老虎	董事、总经理
贺佑国	独立董事
姜智敏	独立董事
张豫生	独立董事
赵秦川	监事
张梦娇	监事
宋世杰	监事

孙喜民	副总经理
李文革	副总经理
张维新	副总经理
姬会民	副总经理
范龙强	副总经理
张茹敏	董事会秘书
袁景民	总会计师
桂泉海	总经济师

(六) 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和《商标转让协议》，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和结算。(1) 陕煤化集团有存续单位生产的煤炭由本公司统一销售，本公司按照 10-20 元/吨收取代理费。(2) 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其他单位销售煤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3) 产品和服务互供：A. 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其他单位采购部分采煤机、机电配件等设备，以及皮带、钢丝绳、炸药、雷管等辅助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B. 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给陕煤化集团所属的建筑安装单位，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和结算。C. 陕煤化集团存续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水、电、暖、气、物业管理、医疗服务等后勤服务和房屋租赁等其他辅助服务，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4) 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涉煤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截止报告日涉及的涉煤商标已办理完商标过户手续。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67,504,424.84	0.28	111,239,682.95	0.57	120,819,936.43	0.77
	冯家塔矿业	煤炭采购	市场价					334,759,131.56	1.72	735,231,826.78	4.71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60,018,989.43	0.38
	小计										
本公司联营企业	黄陵建庄	煤炭采购	市场价	566,620,100.96	5.48	67,504,424.84	0.28	445,998,814.51	2.29	916,070,762.64	5.87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229,596,205.54	2.22	1,266,065,861.39	5.27	990,731,159.48	5.08	378,377,669.98	2.42
	孙家岔矿业	煤炭采购	市场价					545,858,533.32	2.80	237,413,546.21	1.52
	小计			796,216,306.50	7.70	699,909,033.25	2.91	100,439,205.12	0.52		
煤炭采购小计				796,216,306.50	7.70	1,965,974,894.64	8.18	1,837,028,897.92	8.40	615,791,216.19	3.94
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12,939,615.39	0.50	2,033,479,319.48	8.46	2,083,027,712.43	10.69	1,531,861,968.83	9.81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718,600.00	0.03	42,245,252.02	0.83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8,270,235.18	0.16	20,614,570.76	0.31	68,263,569.27	0.79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45,260,456.06	1.73	350,920,267.99	6.87	183,126,475.05	2.80	194,742,582.00	2.27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1,100,000.00	0.01

陕西煤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建设	建设工程	市场价		48,869.02	0.001	2,306,994.00	0.04	20,856,617.51	0.24
	建设	建设工程	市场价	256,270,311.12	9.77	977,674,737.70	19.13	841,476,424.73	12.85	11.53
	建设	建设工程	市场价	12,134,223.94	0.46	176,947,889.03	3.46	106,042,053.86	1.62	1.42
	建设	建设工程	市场价	597,264.10	0.02	29,823,979.88	0.58	37,287,801.81	0.57	0.32
	建设	建设工程	市场价	1,918,163.16	0.07	6,027,110.51	0.12			
	建设	建设工程	市场价	3,482,280.74	0.13	31,818,920.43	0.62			
	建设	建设工程	市场价	332,320,914.51	12.71	1,690,573,006.46	33.08	1,300,575,078.37	19.86	17.28
建设工程小计										
陕西煤炭集团及其子公司	设备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6,001,981.13	0.24	2,839,490.88	0.02	1,300,967.09	0.01	0.02
	设备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44,175.24	0.002	2,874,627.87	0.02	38,797,918.98	0.33	0.15
	设备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442,127.70	0.02	4,543,648.12	0.03	7,756,391.86	0.07	0.03
	设备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2,467,479.09	0.10	7,859,193.55	0.06			
	设备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0,987.00	0.001	1,146,136.02	0.01		1,453,648.73	0.01
	设备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4,862,580.55	0.20	210,194,211.51	1.52	4,208,973.98	0.04	3.74
	设备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21,582,868.73	0.87	74,066,840.66	0.54	60,972,739.16	0.52	1.27
	设备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230,845.93	0.13	7,199,752.85	0.05	3,949,841.41	0.03	
	设备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87,990,802.99	7.57	509,760,017.98	3.70	355,822,850.14	3.03	2.55
	设备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226,653,828.37	9.13	820,483,919.44	5.96	472,808,682.62	4.02	7.77
设备及材料小计										
陕西煤炭集团及其子公司	综合	综合服务	协议价	46,056,346.75	0.45	72,826,845.71	0.30	69,510,559.82	0.36	0.38
	综合	综合服务	协议价			50,845,495.11	0.21	65,273,256.14	0.34	0.36

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服务内容	协议价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其控制的企业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10,872,391.44	0.11	24,091,550.98	0.10	28,341,196.60	0.15	14,582,898.25	0.09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14,057,683.93	0.14	24,774,747.22	0.10	29,717,539.85	0.15	19,905,922.65	0.13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9,401,288.61	0.09	18,912,057.77	0.08	50,769,694.31	0.26	14,599,999.70	0.09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68,631,636.53	0.66	133,891,781.26	0.56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2,183,029.69	0.02	4,232,756.00	0.02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582,400.00	0.01	4,049,701.00	0.02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3,006,663.72	0.03	27,611,215.70	0.11	51,944,214.32	0.27	28,879,065.34	0.19
综合服务小计				154,791,450.68	1.51	361,236,150.75	1.50	295,556,461.04	1.52	193,349,769.03	1.24
总计				1,509,982,500.06		4,905,772,396.13		4,151,967,934.46		4,218,464,510.1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8,322,570.89	0.04	22,962,455.12	0.05	27,925,167.66	0.07	7,901,499.10	0.03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717,063.25	0.004	9,405,548.47	0.02	6,244,779.69	0.02	8,074,206.88	0.03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251,278,944.02	1.36	315,249,211.29	0.74	100,912,427.51	0.25	40,887,896.58	0.13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11,675,632.27	0.03	19,390,008.50	0.05	4,829,170.08	0.02

陕西陕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10,204,985.63	0.06	86,882,968.82	0.20	88,961,241.38	0.22	56,474,904.94	0.1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1,261,141,385.66	6.81	1,342,876,692.74	3.16	793,730,284.92	1.93	546,805,862.68	1.80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161,190,289.67	0.87	313,146,024.33	0.74	176,338,135.90	0.43	0.00	0.00
陕西陕煤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204,745,159.10	1.11	178,939,920.86	0.42	6,651,295.44	0.02		
陕西陕煤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434,041,598.65	2.34	886,045,984.86	2.09	498,127,811.48	1.21	287,880,768.23	0.95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628,430.82	0.003	10,516,563.25	0.02		0.00	18,575,002.45	0.0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1,970,549.60	0.011	66,752,530.58	0.16	65,702,119.98	0.16	61,070,383.67	0.20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436,880,122.46	2.36	744,629,491.22	1.75	182,012,783.02	0.44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5,957,438.39	0.03	10,195,002.19	0.02	27,587,266.98	0.07	21,851,458.40	0.07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28,524,751.90	0.15	69,488,063.18	0.16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2,817,987.78	0.02	7,574,077.26	0.02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5,234,697.69	0.01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33,508.20	0.0002	1,137,248.58	0.003	2,396,448.73	0.01	1,212,742.65	0.004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152,622,437.42	0.82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42,059,699.21	0.23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7,176,258.30	0.04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49,387,402.38	0.27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84,526,354.58	0.46						

[illegible]

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4,501,964.70	4.14	86,096,190.25	16.23	112,411,153.40	17.43	88,227,355.69	13.22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002,885.82	2.76	29,952,084.28	5.65	17,736,790.77	2.75	6,612,093.52	0.99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4,744,864.94	31.95	211,512,963.87	39.86	179,945,024.00	27.91	273,731,041.17	41.01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171,745.71	2.92	30,625,678.51	5.77	104,389,669.81	16.19	25,391,537.26	3.80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7,850.50	0.02	1,257,842.05	0.24	10,156,239.41	1.58	13,933,175.96	2.09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4,145,930.73	13.01	29,041,798.98	5.47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365,351.14	1.26	6,831,508.88	1.29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843,721.61	0.78	31,058,428.10	5.85	61,608,548.01	9.56	14,698,533.05	2.20
	设备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61,794,315.15	56.84	426,376,494.92	80.36	486,246,445.40	75.42	422,593,736.65	63.31
	设备及其子公司小计										
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劳务	协议价	12,272,191.03	5.0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公司	工程劳务	协议价	5,133,600.00	2.12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协议价	22,232,517.16	9.16						
	小计			27,366,117.16	11.28						
	工程劳务小计			39,638,308.19	16.34						
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冯家塔矿业	综合服务	协议价					2,145,730.00	2.89	3,562,500.00	4.11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1,120,000.00	3.70	163,132.00	0.22	115,000.00	0.13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9,041,560.49	24.24	10,319,118.07	34.07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1,989,284.79	5.33	5,268,046.51	17.39	5,404,706.84	7.27	6,002,205.69	6.92

综合服务小计		11,030,845.28	29.57	16,707,164.58	55.16	7,713,558.84	10.38	9,679,705.89	11.15
总 计		4,305,294,819.76		7,802,433,586.24		7,266,011,017.68		4,641,577,220.51	

3.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关联托管、关联承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3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铜川矿务局	铜川矿业	固定资产租赁	2009-1-1	2013-12-31	协议价	2,970,379.30	8,723,646.12	6,279,849.30	8,333,267.78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铜川矿业	固定资产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价				3,611,308.23
韩城矿务局	韩城矿业	固定资产租赁	2009-1-1	2012-12-31	协议价		856,116.01	25,397,561.02	26,362,765.80
澄合矿务局	澄合矿业	固定资产及土地租赁	2009-1-1	2013-12-31	协议价	4,712,701.74	9,122,472.15	9,898,336.16	9,850,080.40
蒲白矿务局	蒲白矿业	固定资产及土地租赁	2009-1-1	2013-12-31	协议价	628,244.93	1,256,489.85	1,256,489.85	1,256,489.85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陵矿业	固定资产租赁	2009-1-1	2013-12-31	协议价	1,7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北矿业	固定资产租赁	2009-1-1	2013-12-31	协议价	808,400.00	1,616,800.00	1,616,800.00	1,616,800.00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	固定资产租赁	2011-7-1	长期	协议价	666,900.00	1,391,400.00	1,333,800.00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彬长矿业	固定资产租赁	2010-1-1	长期	协议价	2,667,649.98	6,669,100.00	6,669,100.00	6,669,100.00
张家峁矿业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011-7-15	2012-5-31	协议价		11,123,112.00	10,389,759.00	
神南产业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011-7-15	2012-5-31	协议价		10,281,258.00		
合 计						14,154,275.95	54,440,394.13	66,241,695.33	61,099,812.06

5.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2013年6月30日)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
陕煤化集团	本公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0/10/11	2017/10/11	否
陕煤化集团	韩城矿业	1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8/12/26	2013/10/20	否
陕煤化集团	韩城矿业	280,000,000.00	171,421,148.00	2012/8/30	2017/8/29	否
陕煤化集团	红柳林矿业	400,000,000.00	50,000,000.00	2009/2/13	2016/2/12	否
陕煤化集团	红柳林矿业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9/3/31	2017/3/30	否
陕煤化集团	红柳林矿业	499,349,400.00	57,674,067.33	2009/2/22	2013/11/22	否
陕煤化集团	红柠铁路	380,900,000.00	173,875,000.00	2009/1/20	2021/1/19	否
陕煤化集团	红柠铁路	255,000,000.00	227,460,000.00	2008/1/23	2017/1/22	否
陕煤化集团	红柠铁路	30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8/5/29	2014/12/31	否
陕煤化集团	神南产业	760,000,000.00	650,000,000.00	2010/3/26	2025/3/25	否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矿业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9/4/22	2014/4/21	否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矿业	200,000,000.00	80,000,000.00	2009/2/9	2014/2/9	否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矿业	1,072,000,000.00	302,000,000.00	2009/3/3	2024/3/2	否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矿业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2009/1/23	2014/1/22	否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矿业	USD 25,500,000.00	USD 21,900,000.00	2009/6/19	2024/6/18	否
陕煤化集团	张家峁矿业	800,000,000.00	1,000,000.00	2009/3/23	2024/3/22	否
陕煤化集团	张家峁矿业	USD 19,720,000.00	USD 4,000,000.00	2009/6/19	2024/6/18	否
陕煤化集团	黄陵二矿	595,832,929.62	89,374,939.44	2008/6/25	2013/7/15	否
陕煤化集团	大佛寺矿业	210,000,000.00	130,000,000.00	2007/2/9	2015/2/8	否
陕煤化集团	小保当矿业	2,800,000,000.00	1,750,000,000.00	2011/3/7	2026/3/6	否
陕煤化集团	人民币小计	12,623,082,329.62	7,672,805,154.77			
陕煤化集团	美元小计	USD 45,220,000.00	USD 25,900,000.00			
蒲白矿务局	建新煤化	25,500,000.00	25,500,000.00	2009/3/4	2015/3/3	否
蒲白矿务局	建新煤化	76,500,000.00	76,500,000.00	2009/3/26	2015/3/25	否
蒲白矿务局	建新煤化	76,500,000.00	76,500,000.00	2009/6/30	2015/6/29	否
蒲白矿务局	小计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彬长集团	彬长物资公司	300,000,000.00	140,448,892.14	2013/1/11	2013/11/22	否
彬长集团	小计	300,000,000.00	140,448,892.14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红柳林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至红柳林矿业，陕煤化集团不再向该公司收取除手续费、垫付资金费用以外的费用。2010年12月22日，该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订采矿权价款委托支付协议，向陕煤化集团偿付代垫矿业权价款55,497.06万元，同时支付按同期银行贷款计算的资金占用费11,137.42万元，共计66,634.48万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孙家岔矿业股权

为整合煤炭主营业务，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363号文批准，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铜川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铜川矿务局所持鸭口煤矿、徐家沟煤矿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蒲白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蒲白矿务局所持白水煤矿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澄合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澄合矿务局所持澄合二矿、董家河煤矿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彬长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胡家河矿业80%股权；本公司所属澄合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持孙家岔矿业3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2011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议，及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署的关于收购小保当矿业的《资产收购协议》等，本公司出资73,648.57万元收购了陕煤化集团所持小保当矿业6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购买日为2011年6月30日。

以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4、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澄合矿业出资人民币343,175,545.76元，完成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陕煤化集团持有的孙家岔矿业30%股权的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收购完成后孙家岔矿业为澄合矿业参股30%的公司，于2010年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纳入澄合矿业财务报表核算，孙家岔矿业财务报表不纳入股份公司合并范围。

（3）收购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

2011年3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陕煤彬长矿业生产服务中心整体收购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由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设立陕西陕煤彬长矿业生产服务中心，整体收购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收购价格为33,193.78万元。经陕西省国资委2011年3月28日备案，标的资产账面值为33,138.52万元，资产评估结果为33,193.78万元，评估增值55.26万元，增值率为0.17%。收购完成日为2011年4月30日。

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尚处于建设期，不构成业务。

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尚处于建设期，不构成业务。

7. 2011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煤化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陕煤化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由陕煤化集团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其已注册的图文商标，使用期限为 10 年，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期。

8. 收购胡家河探矿权

根据彬长矿业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胡家河有限公司与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矿业权收购协议》，依据胡家河煤矿建设进程，胡家河矿业受让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黄陵侏罗纪煤田彬长矿区胡家河井田勘探权，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226,626.70 万元确定收购价格，款项已支付完毕。该探矿权正处于申请注销探矿权申领采矿权阶段。

9. 关联方资金借款及利息

借入方	借出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小保当矿业	陕煤化集团	1,274,000,000.00	2011-2-11	2012-2-11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归还完毕
小保当矿业	陕煤化集团	900,000,000.00	2009-11-18	2011-5-31	2011 年 3-5 月已陆续归还完毕

承担资金借款利息情况：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发生额
陕煤化集团	45,132,879.17	47,767,478.77
合计	45,132,879.17	47,767,478.77

注：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小保当矿业自 2009 年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小保当矿业与陕煤化集团之间资金借款发生关联交易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

(七)关联方交易余额

1. 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2011年12月31日金额		2010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68,360,154.69	6,224,687.67	58,742,430.99	4,715,785.68	3,688,852.75	184,442.64	528,107.25	26,405.36
应收账款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650,038.90	195,011.67	650,038.90	65,003.89
应收账款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24,545,512.00	14,728,165.63	170,694,967.74	8,534,749.39	65,321,118.80	3,266,055.95	668,402.15	33,420.11
应收账款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40,329,374.94	5,466,663.43	50,645,565.65	3,119,168.25	29,413,902.32	2,829,462.83	16,617,237.26	1,400,962.85
应收账款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3,225,947.28	11,664,802.91	17,555,568.20	1,551,497.88			260,852,572.15	13,042,628.61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511,582.88	4,175,579.14			34,623,127.17	1,731,156.36	15,806,950.24	790,347.51
应收账款	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753,399.71	927,834.36		183,240.44	2,837,807.56	141,890.38	15,134,294.57	756,714.73
应收账款		陕西陕煤化工有限公司	496,388,879.47	30,407,794.35	390,338,799.04	19,516,939.95	183,680,682.31	9,184,534.12	59,632,801.29	2,981,640.06
应收账款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5,682,932.03	343,262.92	2,642,144.44	132,107.22	2,937,549.27	146,877.47	2,413,179.28	120,658.96
应收账款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634,273.26	31,713.66	33,289,593.40	1,664,479.67		
应收账款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2,457,503.00	622,875.15			7,968,137.79	398,456.89		
应收账款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41,570.71	37,078.54	883,149.60	44,157.48			1,049,182.47	52,459.12
应收账款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033,431.31	1,201,671.57	6,464,925.83	323,246.29	7,584,077.36	379,203.87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647,955.08	382,397.75	4,399,648.60	219,982.44				

应收账款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39,928,215.06	6,996,410.75	70,710,749.94	3,535,537.50				
应收账款	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837,304.02	641,865.20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39,761.52	440,011.57	13,896,477.45	694,823.87				
应收账款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79,211,720.90	3,960,586.05	7,247,620.15	362,381.01				
应收账款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710,553.55	3,484,623.11	21,335,929.60	1,066,796.48				
应收账款	大唐洛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08,958.71	215,447.94						
应收账款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6,970,798.85	2,348,539.94						
应收账款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215,797,249.34	10,789,862.47						
应收账款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7,514,201.74	2,875,710.09						
	小计	1,818,859,702.77	107,294,005.33	832,694,383.34	44,673,992.74	20,121,571.85	373,362,765.56	19,270,241.20	
应收账款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91,894.06	69,594.70	187,418,021.35	9,370,901.07	14,193,238.75	388,324,055.94	19,416,202.80	
应收账款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25,769,973.69	1,288,498.68			521,272.49			
	小计	27,161,867.75	1,358,093.38	187,418,021.35	9,370,901.07	14,714,511.24	388,324,055.94	19,416,202.8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小计	1,846,021,570.52	108,652,098.71	1,020,112,404.69	54,044,893.81	34,836,083.09	761,676,821.50	38,686,444.00	
预付款项	应收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35.73%		30.43%		23.23%	30.74%		
预付款项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1,314,353.77			
预付款项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34,544.79							
预付款项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61,430.77		6,598,444.12		8,103,900.72	3,636,107.12		
预付款项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77,553.26		107,894,191.15		120,404,826.44	231,766,056.45		
预付款项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9,984.53		1,451,159.25		2,310,440.94	3,167,984.00		

2. 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2011年12月31日金额	2010年12月31日金额
应付账款	陕煤化集团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745,166,221.51	837,423,312.42	480,506,117.72	29,163,030.99
应付账款	及其控制的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6,996,829.82	10,886,645.13	6,355,920.32	22,130,563.29

应付账款	企业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61,132,712.70	178,723,284.87	119,081,754.05	591,040.21
应付账款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73,274,059.10	49,366,302.69	183,070,511.62	143,064,851.86
应付账款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4,905,001.04		23,623,492.09	
应付账款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4,992,298.30	5,275,570.90	5,375,968.90	28,751,811.78
应付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5,050,940.34	546,500,084.84	425,500,701.59	313,650,684.16
应付账款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57,936.90	8,715,368.18	11,609,003.38
应付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302,146.14	13,962,167.71	36,441,353.47	117,509,143.74
应付账款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10,333,233.21	7,393,865.44	3,937,434.60	
应付账款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75,956,603.29	157,775,223.58	157,852,630.74	255,385,387.17
应付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614,250.99	29,837,894.54		
应付账款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2,998,285.05	61,053,236.31	175,965,345.09	227,619,404.65
应付账款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831,711.86	30,043,174.46		
		小计	1,930,554,293.35	1,928,298,679.79	1,626,426,498.37	1,149,474,921.23
应付账款	本公司联营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潞城有限公司			708,043.28	22,779,367.27
应付账款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205,768,648.49	128,368,786.14	88,580,649.72	25,985,193.41
应付账款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114,584,230.40	13,106,669.77	24,113,089.32	0.00
		小计	320,352,878.89	141,475,455.91	113,401,792.32	48,764,560.68
	应付账款小计		2,250,907,172.24	2,069,774,135.70	1,739,828,290.69	1,198,239,481.91
	应付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31.26%	77.27%	25.43%	20.96%
预收账款	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602,898.08	3,542,731.28	10,816,063.36	8,057,165.58
预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874,111.94	23,302,610.86	3,116,433.50
预收账款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3,159,476.38	4,054,774.63

预收账款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232,439.92	8,742,569.05	
预收账款	陕西陕化煤化工有限公司	31,539,968.01	20,252,133.58	3,517,984.33	
预收账款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2,499,535.53	3,539,012.93	
预收账款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0,190,269.92	11,593,458.95	17,293,165.26	
预收账款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816,773.60	4,612,375.15
预收账款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公司		9,191,146.66		
预收账款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11,195,200.56		
预收账款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41,060.09		
预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866,474.19		
	小计	89,333,136.01	106,588,292.70	72,187,655.79	19,840,748.86
预收账款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3,378,755.70	7,606,607.20	50,977.04	923,851.45
预收账款	江苏省陕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8,817,449.08	16,102,483.40	61,116,873.00	
预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238,561.60			
	小计	12,434,766.38	23,709,090.60	61,167,850.04	923,851.45
预收账款小计					
预收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01,767,902.39	130,297,383.30	133,355,505.83	20,764,600.31
		7.29%	6.96%	6.37%	0.95%
其他应付款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4,589.74		1,398,088.92	50,760,644.64
其他应付款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5,476,890.45	3,428,178.19	62,039,583.58	10,812,595.08
其他应付款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7,651,784.06	3,794,183.73	2,239,141.50	30,905,124.50
其他应付款	蒲白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11,944,071.59	736,082.90	1,951,790.45	
其他应付款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5,553,798.25	990,681,842.73	17,894,819.76	24,669,094.96
其他应付款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24,220.64		4,464,368.75

其他应付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94,923.00	222,541,509.03	17,336,741.08	105,795,183.86
其他应付款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6,131.27	261,497.51	177,496.88	4,824,924.71
其他应付款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楞堡煤炭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8,037,362.46	9,775,355.29	1,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铜川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77,494.02	147,194.51	67,108.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73,000.00	1,008,119.65	5,753,945.42	3,717,799.02
其他应付款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9,965,124.49	16,893,577.70		
其他应付款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19,381.41	3,129,146.65		
	小计	134,404,550.74	1,252,420,878.53	110,358,715.59	236,949,735.52
其他应付款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	2,100,902.00	1,034,602.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136,505,452.74	1,253,455,480.53	110,368,715.59	236,949,735.52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9.49%	61.13%	7.83%	8.10%
	合 计	2,489,180,527.37	3,453,526,999.53	1,983,542,512.11	1,455,953,817.74

3. 关联方资金借款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短期借款	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陕煤化集团				900,000,000.00
	短期借款小计					900,000,000.00
	短期借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82.19%

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 根据神木县煤炭工业局神煤局发（2008）12号《关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井田内小煤矿整合关闭意见的报告》的文件规定，神木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于2009年12月将位于神木县柠条塔乡境内的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和神木县边不拉煤矿关闭。关闭的煤矿位于柠条塔矿业的井田范围内，因此，柠条塔矿业于2008年1月30日与被关闭的煤矿签订了产量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从2010年8月份起，由柠条塔矿业向被关闭煤矿补偿原煤，其中向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补偿原煤1,986.88万吨，补偿期限为25.96年，前三年每年补偿50万吨，从第四年起每年补偿80万吨；向神木县边不拉煤矿补偿原煤1,574.22万吨，补偿期限为20.8年，前三年每年补偿50万吨，从第四年起每年补偿80万吨。协议还约定，受补偿原煤的二矿应向柠条塔矿业支付每吨43元开采成本的补偿费，补偿费标准每五年重新核定一次。该整合方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9）8号”文件《关于柠条塔井田内小煤矿煤炭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

2. 如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注释所述，本公司所属柠条塔矿业分4年向神木县孙家岔镇河西联办煤矿补偿原煤112.50万吨、向神木县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补偿原煤49.16万吨。

（二）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所属柠条塔矿业已向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补偿原煤166.57万吨，向神木县边不拉煤矿补偿原煤185.12万吨，向神木县孙家岔镇河西联办煤矿补偿原煤18.16万吨，向神木县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补偿原煤38.65万吨。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2. 企业合并

(1) 为整合煤炭主营业务，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363号文批准，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铜川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铜川矿务局所持鸭口煤矿、徐家沟煤矿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蒲白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蒲白矿务局所持白水煤矿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澄合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澄合矿务局所持澄合二矿、董家河煤矿10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彬长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胡家河矿业80%股权；本公司所属澄合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持孙家岔矿业30%股权。

(2) 根据2011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议，及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署的关于收购小保当矿业的《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出资73,648.57万元收购了陕煤化集团所属小保当矿业6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3) 根据2011年1月18日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交易中心”）股东会决议，经本公司批准，公司子公司运销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其90%股份，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租赁

(1) 红柳林矿业

①本公司所属红柳林矿业于2009年1月5日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国产采煤机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为：

起租日：2009年2月22日；租赁期：2009年2月22日至2013年11月22日，租期为5年；租金：自2009年2月22日至2011年2月22日，每隔三个月支付租金28,544,260.25元；2011年2月22日支付租金28,625,663.27元；2011年5月22日支付租金28,810,854.80元；2011年8月22日支付租金28,880,212.18元；2011年11月22日至2012年8月22日支付租金28,959,553.47元，自2012年11月22日至2013年11月22日，每隔三个月支付租金28,863,336.39元，上述租金变化原因系国家基准利率变化调整；手续费：自起租日起每12个月支付手续费1,597,918.08元，共计7,989,590.40元；租赁期满设备余值为10,000.00元，上述租金加手续费加设备余值总计582,825,298.48元；租赁设备公允价值为499,349,400.00元。

租金加手续费加设备余值，经计算其现值为499,349,400.00元，本公司由此确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499,349,400.00元，确定未确认融资费用为83,475,898.48元。

②租入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额：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499,349,400.00	499,349,400.00	499,349,400.00	499,349,400.00
租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82,818,720.83	248,880,474.33	181,003,981.33	113,127,488.33
租入固定资产净值	216,530,679.17	250,468,925.67	318,345,418.67	386,221,911.67

③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及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总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3 年度	57,736,672.78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57,736,672.78

④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16 期租金 459,372,362.52 元，5 期手续费 7,989,590.40 元，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7,736,672.78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52 个月共计 83,413,293.03 元，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余额为 62,605.45 元。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摊销方法采用实际利率法，2013 年的实际利率为 6.804%。

(2) 黄陵矿业

①本公司子公司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同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入采煤用综合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为：

起租日：2008 年 6 月 6 日；租赁期：2008 年 6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租期为 5 年；租金：2008 年 6 月 25 日支付租金 11,196,296.58 元；2008 年 9 月 25 日支付租金 10,817,048.92 元；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每隔三个月支付租金 32,839,489.45 元；201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租金 32,950,285.83 元；2011 年度 3 月 25 日支付租金 33,204,788.62 元；2011 年 6 月 25 日支付租金 33,301,253.26；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每隔三个月支付租金 33,412,378.00 元；2012 年 6 月 25 日支付租金 33,329,648.92 元，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每隔三个月支付租金 33,256,822.31 元，上述租金变化原因系国家基准利率变化调整；租赁期满设备余值为 89,374,939.44 元，上述租金加设备余值总计 706,897,778.10 元；租赁设备公允价值为 595,832,929.62 元。

租金加设备余值，经计算其现值为 595,832,929.62 元，本公司由此确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 595,832,929.62 元，确定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11,064,848.48 元。

②租入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额：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595,832,929.62	595,832,929.62	595,832,929.62	595,832,929.62
租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18,758,530.27	371,535,888.88	277,090,606.10	182,645,323.32
租入固定资产净值	177,074,399.35	224,297,040.74	318,742,323.52	413,187,606.30

③后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及以后年度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3 年度	89,374,939.44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89,374,939.44

④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20 期租金 617,522,838.66 元，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89,374,939.44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56 个月共计 111,064,848.48 元，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已全额摊销。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摊销方法采用实际利率法，2013 年的实际利率为 6.08%。截止报告日最后一期最低租赁付款额已支付完毕。

4. 本公司期末无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5.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企业年金基金试行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第 23 号令）、《陕西省企业年金试行办法》（陕政办发〔2005〕36 号），及《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试行）》等的规定，参加陕煤化集团企业年金计划。陕煤化集团企业年金计划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经《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陕劳社函〔2006〕352 号）同意备案，2006 年 12 月 21 日经《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陕劳社函〔2006〕861 号，已废止）确认，2008 年 7 月 7 日经《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陕劳社函〔2008〕533 号）重新确认。计划账户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财产独立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托管银行等，由陕煤化集团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受托管理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并履行相关职责。企业年金计划由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自愿参加，并须在所在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企业年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存，企业缴存额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12，企业和职工个人缴存合计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公司工资总额的 1/6。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超过全省（所在市）职工平均工资 300% 部分的返还额纳入企业年金基金。单位缴存额在上年度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在成本中列支。

6. 2011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缴纳投资款 2 亿元人民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2]33 号批复该公司开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3 日领取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400003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公司 A 股发行上市进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8.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在收缴所属公司投资收益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2.5 亿元，以公司全部股本 90 亿股为基准，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5 元。同时，批准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种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1,163.83	100.00	1,117,558.19	28.79	2,516,804.73	100.00	1,033,590.24	41.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21,163.83	100.00	1,117,558.19	-	2,516,804.73	100.00	1,033,590.24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71,163.83	44.05	88,558.19	481,804.73	19.14	24,090.24
1至2年(含2年)	235,000.00	5.84	23,500.00	15,000.00	0.60	1,500.00
2至3年(含3年)	10,000.00	0.25	3,000.00	10,000.00	0.40	3,000.00
3至4年(含4年)	2,005,000.00	49.86	1,002,500.00	2,010,000.00	79.86	1,005,000.00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4,021,163.83	100.00	1,117,558.19	2,516,804.73	100.00	1,033,590.24

3.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本年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 年	24.8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 年	24.87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250,410.00	1 年以内	6.23
李富	非关联方	237,456.00	1 年以内	5.91
郝志国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97
合 计		2,687,866.00		66.85

7.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250,410.00 元。

8.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及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二) 其他流动资产（内部单位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铜川矿业	560,000,000.00	280,000,000.00
(2)韩城矿业	1,340,000,000.00	1,290,000,000.00
(3)澄合矿业	600,000,000.00	
(4)蒲白矿业	848,000,000.00	668,000,000.00
(5)彬长矿业	4,920,000,000.00	4,020,000,000.00
(6)运销集团	80,000,000.00	80,000,000.00
(7)神渭管输	1,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8)红柠铁路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9)神南产业	1,380,000,000.00	1,180,000,000.00
(10)柠条塔矿业	1,080,000,000.00	780,000,000.00
(11)张家峁矿业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12)小保当矿业	2,3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合 计	15,778,000,000.00	13,568,000,0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3年6月30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一、子公司											
1.铜川矿业	成本法	3,924,397,148.59	3,924,397,148.59		3,924,397,148.59	100	100				43,910,000.00
2.韩城矿业	成本法	2,345,847,874.48	2,045,847,874.48	300,000,000.00	2,345,847,874.48	100	100				
3.澄合矿业	成本法	941,469,289.82	941,469,289.82		941,469,289.82	100	100				
4.蒲白矿业	成本法	987,827,964.27	987,827,964.27		987,827,964.27	100	100				143,616,000.00
5.黄陵矿业	成本法	3,920,234,807.63	3,920,234,807.63		3,920,234,807.63	100	100				945,138,846.63
6.陕北矿业	成本法	261,824,026.15	261,824,026.15		261,824,026.15	100	100				171,360,000.00
7.彬长矿业	成本法	1,827,427,115.84	1,008,427,115.84	819,000,000.00	1,827,427,115.84	100	100				239,820,000.00
8.运销集团	成本法	388,896,919.94	388,896,919.94		388,896,919.94	100	100				53,370,000.00
9.物资公司	成本法	341,920,000.00	300,000,000.00	41,920,000.00	341,920,000.00	100	100				
10.府谷能源	成本法	350,204,367.83	350,204,367.83		350,204,367.83	57	57				
11.红柳林矿业	成本法	464,025,275.98	464,025,275.98		464,025,275.98	51	51				
12.红柠铁路	成本法	407,855,354.47	407,855,354.47		407,855,354.47	51	51				10,200,000.00
13.神南产业	成本法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8	28				4,172,727.28
14.神渭管输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15.小保当矿业	成本法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60	60				
小计		17,131,930,145.00	15,971,010,145.00	1,160,920,000.00	17,131,930,145.00						1,611,587,573.91
二、合营企业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74,095.17	5,770,888.23	-11,852.22	5,759,036.01	50	50				
三、联营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87,316.40	4,247,949.52	-530,381.45	3,717,568.07	30	3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0	200,158,107.68	31,3297.80	200,471,405.48	20	20				
小计		204,587,316.40	204,406,057.20	-217,083.65	204,188,973.55						
合计		17,341,591,556.57	16,181,187,090.43	1,160,691,064.12	17,341,878,154.56	—	—				1,611,587,573.91

2. 被投资单位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无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其他流动负债（内部单位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1)铜川矿业	143,853,958.60	318,603,766.88
(2)韩城矿业	94,758,378.53	1,060,252,778.08
(3)澄合矿业	148,616,085.37	32,950,830.01
(4)蒲白矿业	80,476,676.76	149,418,904.86
(5)黄陵矿业	694,151,959.67	1,186,661,841.55
(6)陕北矿业	1,249,852,719.72	1,314,022,955.57
(7)彬长矿业	721,654,122.35	92,751,611.16
(8)运销集团	372,607,350.03	512,864,993.44
(9)物资公司	372,448,801.91	223,872,025.32
(10)神渭管输	104,981,663.65	7,445,755.81
(11)红柳林矿业	3,297,201,588.47	1,484,350,277.20
(12)红柠铁路	127,783,325.90	174,877,264.76
(13)神南产业	146,006,829.74	100,101,088.79
(14)柠条塔矿业	247,914,188.08	241,790,433.81
(15)张家峁矿业	834,711,386.77	994,966,952.16
(16)小保当矿业	54,766,855.72	58,381,305.93
合 计	8,691,785,891.27	7,953,312,785.33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1,587,573.91	4,474,234,202.79	3,936,276,634.72	1,957,083,296.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935.87	1,054,632.46	-97,843.37	81,148.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611,358,638.04	4,475,288,835.25	3,936,178,791.35	1,957,164,444.9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 1-6 月 发生额	2012 年度 发生额	2011 年度 发生额	2010 年度 发生额	增减变动 的原因
(1)铜川矿业	43,910,000.00	671,470,000.00	437,600,080.00	308,126,200.00	利润分配
(2)韩城矿业		440,000,000.00	335,710,520.00	100,797,900.00	利润分配
(3)澄合矿业		204,720,000.00	202,771,100.00	50,111,700.00	利润分配
(4)蒲白矿业	143,616,000.00	314,704,000.00	204,111,600.00	116,625,100.00	利润分配
(5)黄陵矿业	945,138,846.63	1,003,190,000.00	862,317,600.00	597,505,900.00	利润分配
(6)彬长矿业	239,820,000.00	317,260,000.00	71,477,900.00		利润分配
(7)陕北矿业	171,360,000.00	332,930,000.00	287,880,800.00	124,293,100.00	利润分配
(8)运销集团	53,370,000.00	57,020,000.00	21,743,700.00		利润分配
(9)府谷投资		267,940,202.79	185,472,534.72	77,182,833.74	利润分配
(10)红柳林矿业		865,000,000.00	1,327,190,800.00	582,440,563.15	利润分配
(11)红柠铁路	10,200,000.00				利润分配
(12)神南产业	4,172,727.28				利润分配
合计	1,611,587,573.91	4,474,234,202.79	3,936,276,634.72	1,957,083,296.89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3年度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09年度 发生额	增减变动的 原因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530,381.45	594,919.37	229,817.02	394,459.93	净利润 变化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11,852.22	301,605.41	-327,660.39	-313,311.90	净利润 变化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3,297.80	158,107.68			
合 计	-228,935.87	1,054,632.46	-97,843.37	81,148.03	—

4.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3年度1-6月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2010年度 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0,824,479.79	4,477,414,141.47	3,910,920,878.04	1,944,438,559.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967.95	224,925.24	569,612.69	137,45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32,785.90	6,828,147.76	2,753,823.44	1,012,061.41
无形资产摊销	2,039,413.50	2,126,795.75	697,568.64	23,53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15.34	-29,471.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5,044,749.97	-226,266,619.76	115,661,970.46	78,429,749.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1,358,638.04	-4,475,288,835.25	-3,936,178,791.35	-1,957,164,44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5,442,150.42	-3,629,622,579.73	-2,733,668,855.77	-5,470,760,656.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4,578,322.60	-3,641,807,199.14	2,496,955,770.63	5,956,144,387.75

维简费、安全费计提未使用部分				
直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经营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697,068.75	-7,486,409,239.00	-142,517,494.40	552,260,654.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82,693,897.09	7,703,089,012.75	5,625,211,771.44	6,375,703,915.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03,089,012.75	5,625,211,771.44	6,375,703,915.91	3,937,391,390.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0,395,115.66	2,077,877,241.31	-750,492,144.47	2,438,312,525.05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36,425.47	-2,872,153.87	-28,714,841.93	-15,749,514.92
偶发性的税收减免(安全、环保、节能节水抵免)	29,831,865.64	28,800,618.33	25,772,562.83	11,405,28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9,600.00	49,450,800.00	285,000.00	3,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5,850,765.47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53,912,353.4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63,813.28	-204,689,572.92	-208,759,401.28	-46,885,27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数	-76,488,773.11	-129,310,308.46	-227,267,445.85	-101,841,851.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774,694.29	-6,048,034.85	-31,972,613.77	-1,113,311.0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合计数	-62,714,078.82	-123,262,273.61	-195,294,832.08	-100,728,540.5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3,464,736.90	-38,576,385.90	-48,191,162.04	-15,482,47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损益影响数	-29,249,341.92	-84,685,887.71	-147,103,670.04	-85,246,065.4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本公司在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潜在普通股时，只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在既有普通股也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时，本公司既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也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 在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时,公式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

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股数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

3. 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1) 为收取现金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应收现金之日起计算;

(2) 因债务转资本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停计债务利息之日或结算日起计算;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购买日起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应当计入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 为收购非现金资产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确认收购之日起计算。

发行的潜在普通股存在稀释性的,本公司将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1) 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并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①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②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2)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①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② 当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具有稀释性。未收到对价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③ 本公司承诺回购股份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超过市价回购的股份数具有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回购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3)如果存在多项潜在普通股,本公司将根据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本公司将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也将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0.30	不适用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7	0.7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8	0.72	不适用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9	1.0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1	1.02	不适用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4	0.6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6	0.62	不适用

(三) 公司主要指标表

项 目	2013年度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流动比率	0.72	0.77	0.78	1.02
速动比率	0.65	0.71	0.71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5%	55.53%	50.06%	48.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9	15.64	17.74	18.65
存货周转率	6.40	17.40	21.82	26.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405,465,452.88	15,956,658,197.20	19,354,845,467.66	13,210,335,807.25
利息保障倍数	14.18	35.60	44.96	25.7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33	0.55	1.68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53	0.28	-0.19	0.17
每股收益	0.30	0.71	1.01	0.61
净资产收益率	8.70%	23.47%	37.89%	27.1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19%	0.20%	0.11%	0.0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四)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异常项目及变动原因的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变动幅度(报告期/基期-1)			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7.6%	37.9%	-23.4%	2013年6月末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2012年末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9.6%	317.6%	-16.4%	2012年末应收票据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以及用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5.5%	17.1%	16.6%	2013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大的原因系受经济总体下滑影响,客户延迟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29.8%	83.0%	-61.1%	2012年度预付款项增加的原因系神渭管输、小保当矿业基建项目支出增加所致;2011年末预付账款

				大额减少的原因系2011年6月小保当探矿权完成过户,缴纳的价款及支付的转让费结转无形资产减少预付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1%	15.0%	10.3%	2013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柠条塔矿用资源补偿应收开采成本补偿费未结算所致。
存货	1.5%	42.5%	68.0%	2012年末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产量增长各单位库存材料、备品备件增加所致;2011年末存货增加较大的原因系陕北矿区机械化采、掘、运设备备品备件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1%	3.3%	31.6%	长期股权投资增长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所致。
在建工程	45.7%	-22.0%	16.2%	2013年6月末在建工程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在建项目按进度追加投资所致。
工程物资	-12.5%	552.4%	-93.0%	工程物资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系各期待安装设备、材料购入及领用变动所致。
无形资产	-0.05%	10.5%	103.3%	2011年无形资产增长主要是小保当矿业探矿权入账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7.8%	37.6%	175.1%	2013年1-6月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柠条塔矿业根据搬迁补偿协议确认的矿区搬迁补偿待摊支出所致;2012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柠条塔矿业根据协议发生的栈桥压覆资源补偿增加以及煤炭交易中心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	17.3%	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原因所得税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变化以及专项储备结余、资本性支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40.4%	2004.9%	-54.8%	2013年6月末短期借款减少的原因系公司归还借款所致;2012年末短期借款增加较大的原因系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为支付筹资、投资活动净现金增加融资所致;2011年、2010年变动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调整债务结构所致。
应付票据	-50.1%	338.0%	2.3%	2013年6月末应付票据减少的原因系票据到期及背书支付债务所致;2012年末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合理利用金融工具所致。
应付账款	-21.0%	33.2%	19.7%	2012年末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由于各子公司采购、基建所致,2010年末应付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建矿井大量投入,应付矿用设备及矿建工程款增长。
应付职工薪酬	-0.4%	42.9%	9.1%	201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应付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4%	-58.1%	52.3%	2012年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该期间应交税费缴纳所致;2011

				年应交税费增长主要是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 盈利水平持续提高, 应计企业所得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增长较大。
应付利息	26.4%	167.6%	-35.5%	应付利息增减变动主要是计提和支付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借款应承担的利息, 以及按年一次付息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3833.9%	2820.2%	23.8%	应付股利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9%	45.5%	-51.8%	2012 年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大的原因系胡家河矿业收购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胡家河煤矿探矿权剩余未支付探矿权价款所致; 2011 年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大主要是支付村条塔采矿权价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5%	2.8%	64.0%	各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变动所致。
长期应付款	4.0%	-4.4%	1038.5%	2011 年末长期应付款增长较大主要系计入小保当探矿权转让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	2.7%	26.3%	257.1%	主要是各期收到财政拨款及财政投资资金变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			2013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原因系煤炭交易中心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税务认定年限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0.5%	113.9%	163.3%	各期收到政府补助变动。
专项储备	45.0%	-43.6%	-37.4%	系按规定计提和使用专项储备的结余变动。
盈余公积	0	75.9%	196.8%	股份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实现盈利, 按规定计提盈余公积。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变动幅度 ((报告期/基期-1))		变动原因说明
	2012 年度/2011 年度	2011 年度/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0%	35.4%	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新矿投产煤炭产销量大幅增长, 及煤炭售价持续上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	36.2%	各期税费增长主要是公司煤炭销量增长, 应计资源税、增值税附加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70.8%	-13.6%	2012 年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由于融资大量增加产生的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48.9%	-43.0%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账龄变动,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5.8%	93.5%	2011 年度投资收益增长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孙家岔矿业、黄陵建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1.1%	-23.7%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长主要是铜川市财政局拨付价格调节基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4%	174.4%	2011 年营业外支出增长主要是向神木县慈善协会捐赠及桑树坪煤矿透水事故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9%	61.8%	2011 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煤炭产销量大幅增长导致利润增加,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增长所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610131100002839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吕桦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 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验证注册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承办资产评估、基本建设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以上须经许可的项目，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至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9-10-22	2010-9-20	2011-4-30	2012-9-20
08	09	10	11

2010 10 14

3 21

2010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吕桦

办公场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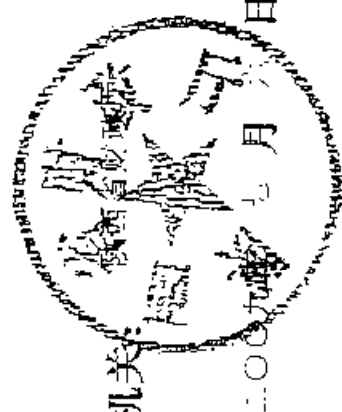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字(1995)10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5日

证书序号：NO.0114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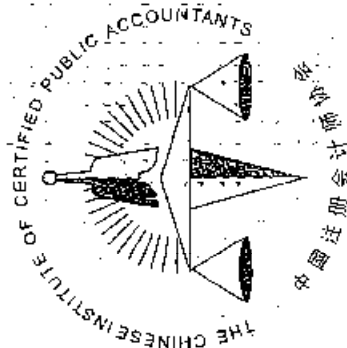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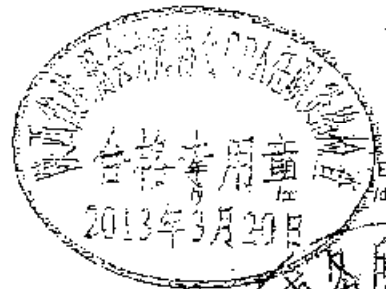
6101004713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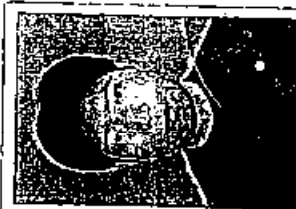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5 月 22 日



姓名 Full name	高靖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1017211190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7 月 22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北京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7 月 16 日
/m /d

证书编号:

210104705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元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BICPA 12CPA008764 45367120 07901437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
年 月 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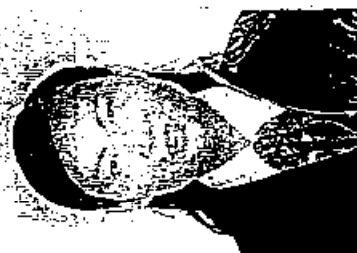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68-08-13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6101031006595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Ltd.

希会审字(2013)161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股份”）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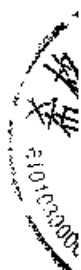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陕煤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陕煤股份于201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瑞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彬红
330100170684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促进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对 2013 年 1-6 月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 内部控制综述

（一） 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为了进一步加强内控监督、明确权责、防范风险，2013 年 1-6 月补充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决策科学、监督有

效、执行有力的运行机制和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运作规范的组织架构，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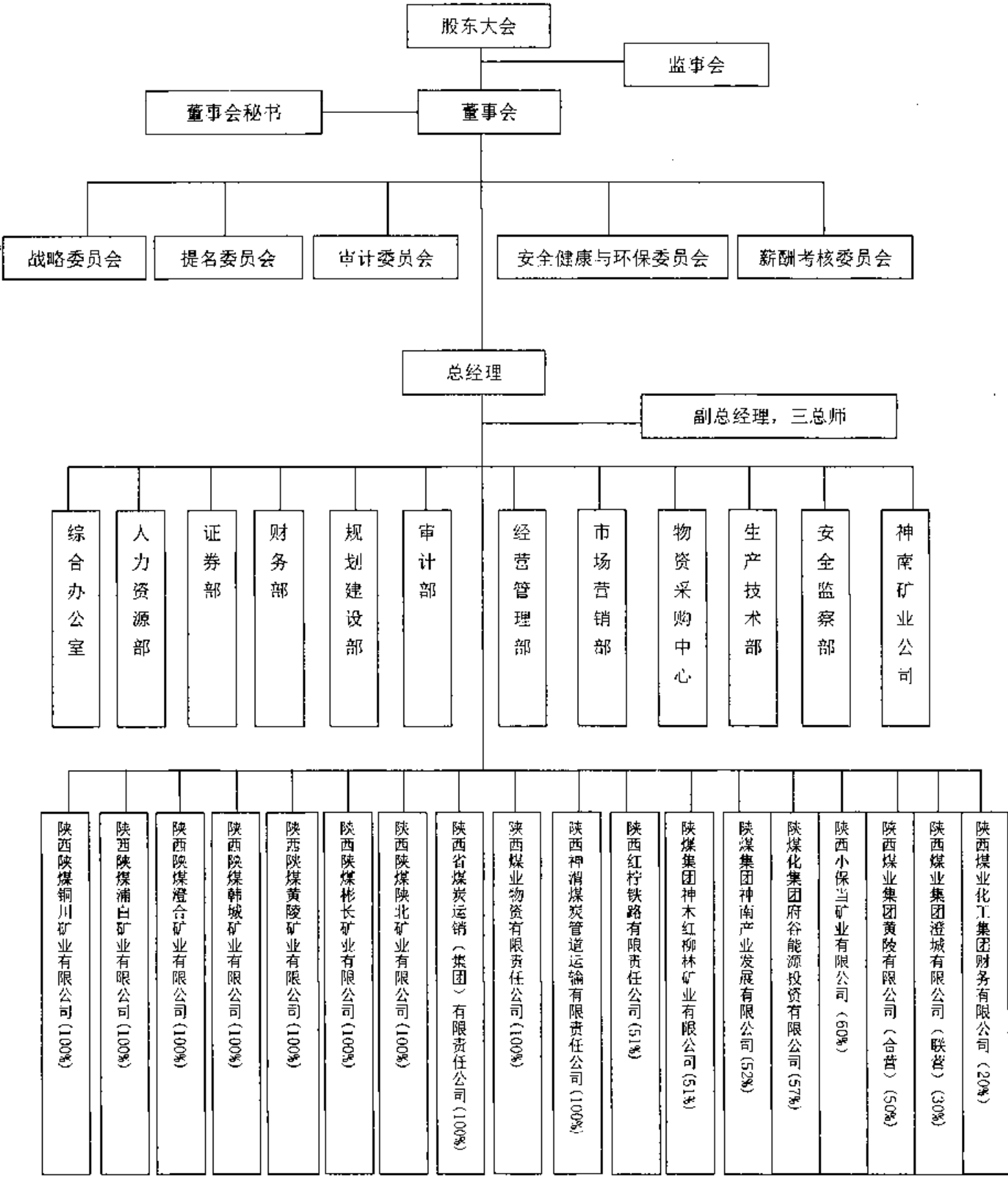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不断强化风险控制力和执行力，在组织结构控制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和成本效益原则，将业务管理的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的重要环节落实到具体部门，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审计、经营管理、战略规划、人力资源、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对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经营层负责组织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负责组织公司安全生产等经营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委派人员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以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行统一的资金管理和销售管理，监督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方式，实现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公司组织架构:



3、对标管理

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2013年1-6月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所属单位全面开展对标管理工作的推进和考核。公司以“保证安全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费用、优化人员结构”为指导思想,以保障公司经济规模增长和运行质量快速提升为主要任务,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行业最优企业及内部先进单位之间的对标活动,找寻自身差距,制定和落实追赶先进的方案和措施,持续改进、不断超越,全面提高了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4、人力资源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政策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优化结构,坚持效率优先、强化考核的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实施办法》、《人力资源招聘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人力资源培训教育管理办法》等相关人力资源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长期的人才保障;在机构设置上,贵权明细、管理科学;人员配备上,精干高效、合理分工。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以“务实、尽责、诚信、合作”、“一切为了发展、一切为了职工”、“生命至上、安全为天”等作为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始终以和谐凝聚团队,以团队增进和谐。公司通过举办各种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等的宣传活动,把企业生产经营中逐步形成的企业理念、企业精神等逐步弘扬,增强了公司发展的软实力,公司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不断得到提高。

6、社会责任

公司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等社会责任制度,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考核和奖惩等层面切实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第一、生产第二”和“不安全不生产”的安全生产原则,将安全管理重心由“被动应对”转向“提前预防”,完善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实现公司安全发展,强化了公司生产过程安全管理;通过加大安全投

入保证生产有一个安全的环境；有效贯彻负责人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对公司负责人等相关管理人员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强化奖惩机制，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落到实处，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

为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劳动用工政策，强化用工管理，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同时公司关注员工的健康，严格执行《员工带薪年假实施办法》、《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实施办法》等保障性制度。

在致力于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公司还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的战略、文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在做好业务经营的同时，做好公司社会责任的落实。

（二）风险评估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为导向，全面系统地把握好风险变化的信息，从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安全生产、宏观经济、法律等各方面识别内、外部风险，并对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评估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将风险降低到公司可接受程度。

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管理机制，明确风险管理机构和管理层级及相关人员的具体风险管理职责，确保风险辨别工作程序化和制度化。公司建立了由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组成的风险分析团队，通过对风险的识别和分析逐步建立了公司风险清单库，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根据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建立了以各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审计部和审计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的风险防范机制，推动了经营管理工作向“以责任、风险、收益共担原则”的目标发展，提高了各级管理层对风险控制的主动性，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运营风险。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经营分析会议、快报、口头汇报等方式，由各部门、子公司管理层汇报营运等方面情况，并根据通过内部信息沟通了解的情况以及经营环境变

化、业务发展状况及时对经营业务进行调整，并将识别的内外部风险及时传递给各相关部门，指导各部门确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通过提高全员风险意识，严格制度落实，强化管控机制等措施防范内部风险；通过充分利用企业自身优势，扩大经济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等措施防范外部风险。

（三）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和《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所属公司的资金采用集中管控模式，资金管理遵循“集中管理、统一平衡、预算管理与专项审批相结合、收支两条线、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促进了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了资金营运效率。

公司重视投资、融资风险的控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责任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的权限集中于股份公司本部，下属各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投资、融资。公司对投、融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各环节进行管理，规范了资金收支和对外投融资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管理职责等，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安全，确保了投资回报效果。

2、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采购业务制度，实行股份公司集中采购与各子公司零星采购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公司不断加强采购管理工作，通过规范采购合同版本和招标流程等对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货物实行招标采购，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采取资产归口责任制管理等措施有效地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重视资产的管理，对固定资产、存货等有形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盘点，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处理，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处理。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煤炭销售管理办法》和《煤炭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销售业务制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保障。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煤炭市场需求及价格分析会议，加强对煤炭价格的统一管理和监督。煤炭价格制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煤炭生产成本、运费等因素，以质论价、同质同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公司通过加强对客户信用评价及赊销授权管理，建立健全货款回收明细台账，对每个用户货款回收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合同审批、合同授权、合同保密、合同履行、合同档案等管理流程，煤炭购销合同原则上采用公司统一规定的制式合同，有效地防范了合同履约风险。

5、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公司重视项目的建设管理控制，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注重投资风险，公司规划建设部通过对重大建设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督检查，起到了对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工期、质量等方面的管控，确保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得到有效的控制。

6、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合并财务报表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地记录会计期间内所有交易和事项；运用各种分析方法对资金筹集和使用、资金结构、资金周转、费用控制、利润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分析，保证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信息与沟通

1、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归口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应急制度》等相关信息化制度，规范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软件开发和维护、文件资料与数据的备份和保管、系统设备维护、程序运行检查、网络安全防护等重要方面，保证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有序。

公司信息化项目主要包含集中核算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综合统计系统和决策分析系统，并且在所属 18 个分子公司全面推广应用。通过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和规范了公司管理，理顺了公司从决策管理到管理控制，再到业务执行的纵向管理关系；打造了信息、数据和标准化知识库，铺平了横向业务协同的通道。

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传递和充分利用，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部报告管理及审核办法》等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公司信息传递管理采用“统一管理，分类保密，分级负责，及时有效”的原则，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形成规范、有效的内部沟通机制。

3、外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设立了证券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与行业协会、业务往来单位等进行沟通，从而形成规范、有效的外部沟通机制。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反舞弊与举报机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监督制度。公司的监督体系为：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常规、持续的监

监督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等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公司财务部负责营运成本费用的具体监督；通过设立不相容职务岗位，分工合作，相互监督。

二、 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有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18 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控模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采用集中管控，对外投资、融资的权限集中于子公司，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中心，行使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安全管理的职能，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预决算管理、统一的财务政策及核算口径，统一的人力资源规划、制度和内控标准等。公司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必须按公司要求每月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公司要求的各种财务报表等资料。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进行了明确界定，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和《担保风险评估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本年度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和《投资审批管理规定》等相关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权限和责任主体，建立了合理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评价、评审、立项、过程监管、综合验收等方面对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了规范，保证了投资资金的安全，提高了投资效益。

（五）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明确公司对外所披露信息的解释由董事会秘书执行，其它人员在得到董事会授权后方可对所披露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方面，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和人力资源管理三大系统的平稳运行，为公司管理和核算规范化、程序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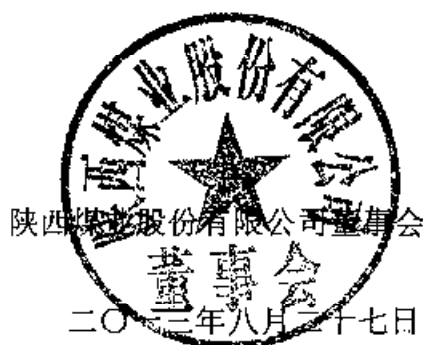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水平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要不断的加强和完善。

四、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公司通过对上述所有方面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等各个方面和环节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13 年 1-6 月，未发现对公司内部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610131100002834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吕桦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 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验证注册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承办资产评估、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工程造价、会计服务(以上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领取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至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编号: 3-1

2007 11 4
年度检验情况

2009-10-22	2010-9-20	2011-4-30	2012-9-28

2010 10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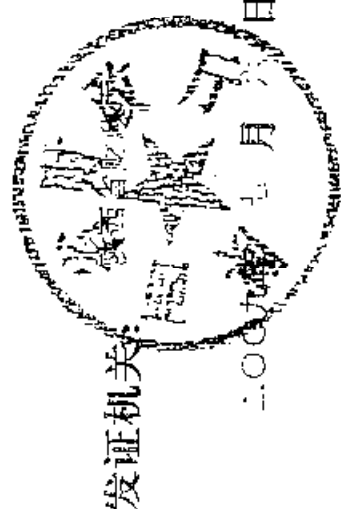


2011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0114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吕桦

办公场所: 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注(1998)12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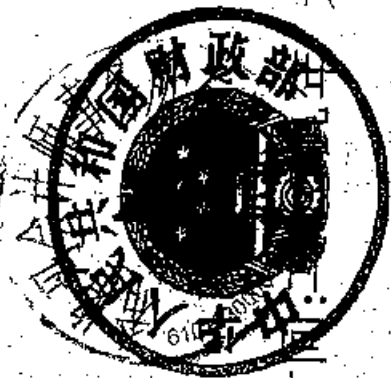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一九九九年九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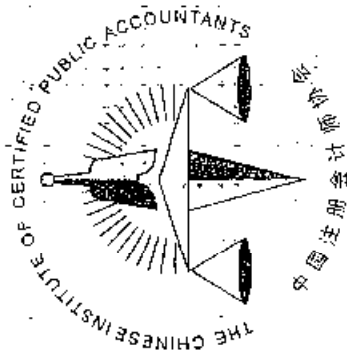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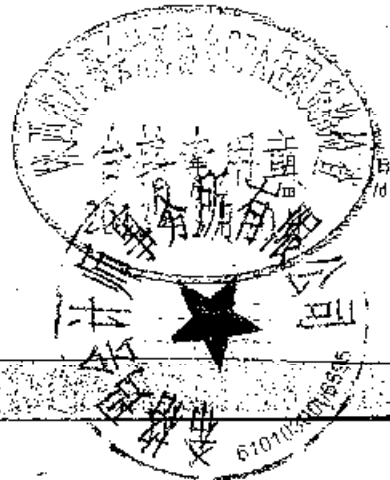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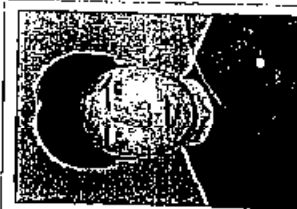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101004713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高靖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1-19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210172111902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7 月 22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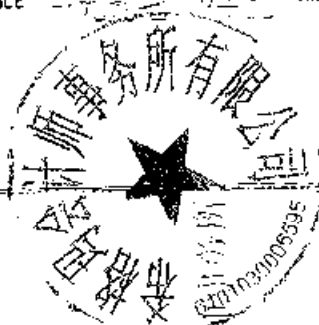
09 年 7 月 16 日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16305130094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m /d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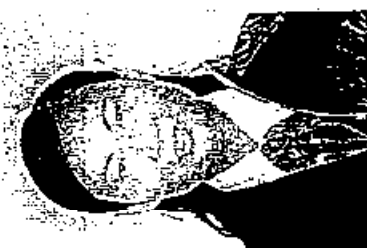
女

1968-08-13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610116305130094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希会审字(2013)1612号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意见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式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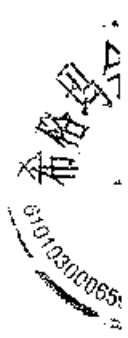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这些明细表内容和金额的证据，评价这些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意见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程红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注 释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36,425.47	-2,872,153.87	-28,714,841.93	-15,749,514.92
2	偶发性的税务减免(安全、环保、节能节水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二、1	29,831,866.64	28,800,618.33	25,772,562.83	11,405,287.9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二、2	1,979,600.00	49,450,800.00	285,000.00	3,30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5,850,765.47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二、3				-53,912,353.45
1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163,813.28	-204,689,572.92	-208,759,401.28	-46,885,271.0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76,488,773.11	-129,310,308.46	-227,267,445.85	-101,841,851.53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774,694.29	-6,048,034.85	-31,972,613.77	-1,113,311.00
2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		-62,714,078.82	-123,262,273.61	-195,294,832.08	-100,728,540.53
2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3,464,736.90	-38,576,385.90	-48,191,162.04	-15,482,475.08
26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49,341.92	-84,685,887.71	-147,103,670.04	-85,246,065.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	注释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15.34	29,471.18	
2	偶发性的税收减免(安全、环保、节能减排设备减免企业所得税)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0,000.00	-311,884.00	60,00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500,000.00	-293,868.66	89,471.18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	-500,000.00	-293,868.66	89,471.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计算编制。

二、合并非经常性损益重要项目注释

（一）偶发性的税收减免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安全、环保、节能节水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29,831,865.64	28,800,618.33	25,772,562.83	11,405,287.90
合 计	29,831,865.64	28,800,618.33	25,772,562.83	11,405,28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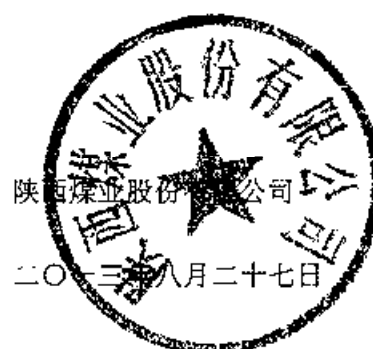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资金			285,000.00	200,000.00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3,100,000.00
铜川矿业零星政府补助	510,000.00	294,000.00		
象山矿升级改造项目财政贴息	1,209,600.00	1,726,800.00		
2011 年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财政补助		2,600,000.00		
铜川矿业焦坪矿区侏罗纪煤层瓦斯预抽项目补贴		1,030,000.00		
金华山地质补堪项目国家补助		1,850,000.00		
陕西省科技厅创新工程补助款		1,450,000.00		
铜川市财政局返还价格调节基金	250,000.00	40,500,000.00		
物资公司零星政府补助	10,000.00			
合 计	1,979,600.00	49,450,800.00	285,000.00	3,300,000.00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被合并的子公司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6,198,355.22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1,249,536.03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438,847.48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39,740,785.83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44,702,554.88

小 计				-53,970,8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58,459.37
合 计				-53,912,353.4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610131100002839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吕桦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 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验证注册资本、办理企业清算、资产评估、基本建设投资、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许可项目，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2009 11 4
年度检验情况

2009-10-22	2010.9.20	2011.4.30	2012.9.7.0
08	09	10	11

2010 10 14

2012 3 21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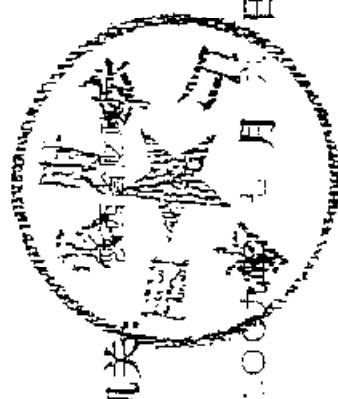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1145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吕桦

办公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第25号希格瑞大厦三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注(1998)10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3月5日

证书序号: 0000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九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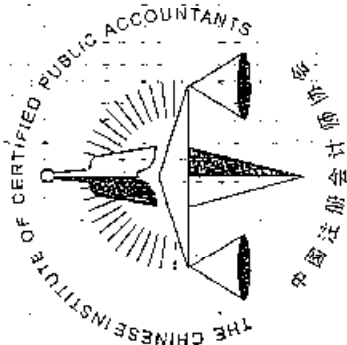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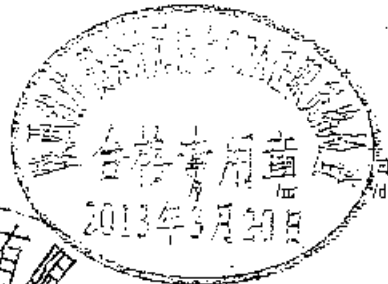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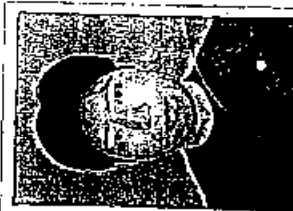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13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高靖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1-19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21017211190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7 月 22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7 月 16 日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1204705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一九九七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年 月 日
/m /d

姓名

女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68-08-13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610111680813000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陕煤股份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描述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业务、重大合同、环保、税务等事项时，“发行人”或“公司”还包括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	本所经办律师	指	颜羽律师，持有 111011995115689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张汶律师，持有 111012006107391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及易建胜律师，持有 111012010104322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4	主发起人、陕煤化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6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7	重组	指	陕煤化集团以其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陕煤股份之行为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陕西省工商局	指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环保总局	指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14	社保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	主营业务	指	纳入公司的业务范围，即煤炭的生产、销售和运输等业务
16	国有企业	指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成立的企业
17	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指	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8	股份有限公司	指	根据《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	红柳林矿业	指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0	张家峁矿业	指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21	柠条塔矿业	指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2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中宇	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5	恒达不动产	指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6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对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出具的(2011)希会审字 0556 号《审计报告》
27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2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9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1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32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3	《公开发行证券公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司信息披露的编报
规则第 12 号》

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34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8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公司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9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	公司的税务	22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事宜	22
十九、	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5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5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11)-01-32

敬启者：

根据陕煤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陕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对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股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



准；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中国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



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已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立项。
-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 3、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公司内部适当的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公司为由陕煤化集团联合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和陕鼓集团等八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及其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方案已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准。
- 2、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公司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属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的条件

- (1)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陕煤化集团联合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和陕鼓集团等八家发起人在陕煤化集团现有与煤炭生产和供销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基础上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获得国务院同意，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未满三年即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亿元。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期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712,861.10万元，按66.5%折合股本474,080.50万股，占全部出资的52.67%。第二期货币和实物资产出资共计人民币640,442.78万元，按66.5%折合股本425,919.50万股，占全部出资的47.33%。经希格玛出具的希会验字（2008）145号和希会验字（2009）127号《验资报告》验证，前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非现金资产已经办理完毕财产权转移至公司的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及缴纳情况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5) 根据公司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



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章需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销售和运输等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6) 公司重组设立时，发起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将与煤炭生产、销售和运输等有关的主营业务投入公司。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方针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改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7) 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9)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安全、健康和环保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0) 公司已完成保荐机构辅导。保荐机构已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1)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13) 《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 (1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15)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16)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7)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希格玛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8)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19)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20)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08、2009、2010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 (21)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08、2009、2010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22)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0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23)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24)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25)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26)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情形。
- (27)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28)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适当审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 (29)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A股股票发行后，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总和将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 1、 公司的设立已经获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 2、 各发起人设立公司的行为已经获得内部适当审批。重组相关事项已经职工代表会议审议并通过有关决议。
- 3、 重组进入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已经履行了合法的评估手续，有关评估结果已经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适当批准，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性质已获得陕西省国资委的确认，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 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公司已取得其设立过程中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依法有效设立，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6、 公司与发起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和韩城煤业签订的《重组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公司已经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国有股转持方案，并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 8、 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 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完整与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2、公司的人员独立。除公司总经理杨照乾在陕煤化集团担任总经理职务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 4、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互相独立，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6、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 1、公司的发起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澄合煤业、韩城煤业、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鼓集团和陕西有色集团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公司发起人人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起人合法持有所投入公司的资产（包括股权/权益）。
- 4、发起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实际缴纳出资的验资手续及相关资产、权益的过户/移交手续。
- 5、公司目前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
- 2、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变更方案已经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变更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并已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
- 3、公司股东变更过程中已经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核准。
- 4、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有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生产、销售及运输等业务。
- 2、公司本部主要履行管理职能。公司的业务通过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
- 3、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了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格、资质、授权以及批准。该等许可、资格、资质、授权以及批准均合法有效。
- 5、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煤炭生产业务资质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获得相关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
- 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7、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 3、 公司已在章程或相关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 陕煤化集团保留的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陕煤化集团并已经采取了煤炭委托独家代理销售或股权转让等措施，以避免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陕煤化集团已经与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协议及承诺函合法有效。
- 6、 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1) 对于已经依法获得使用权的土地：

- 1)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在出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3) 对于公司取得的由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方式获得并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但如果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或向陕煤化集团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时，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相应土地出让金。
- 4) 对于公司以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



子公司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享有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对于尚待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待履行该等程序并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受法律保护。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较低，且未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使用该等土地所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3) 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合法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对于该等承租土地使用权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4)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尚未合法获得使用权及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承租土地，待出租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且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后，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较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权属不完善的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尚待完善手续的土地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2、房屋

- (1)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所有权，其对该等房屋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 (2) 在获得无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始能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待办理完成有关产权文件后，公司可以依法转让、赠与、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
- (3) 陕煤化集团就无证房屋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鉴于无证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未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陕煤化集团已承诺保证其的使用和损失弥补，公司继续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 (4)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该等房屋已经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5)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待出租方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后，可依法出租。陕煤化集团就该等租赁行为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6)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鉴于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非租赁行为生效的前提条件，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矿业权

- (1)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获发《采矿许可证》项下的矿业权，该等矿业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红柳林矿业的《采矿许可证》已经取得，尚待办理变更至红柳林矿业的名下。柠条塔矿业和张家峁矿业尚待依法以自身名义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方享有采矿权。

4、 知识产权

- (1) 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及/或使用或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



该等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2) 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自获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之日起始受法律保护。
- (3)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合法持有有效的权利证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依据许可合同合法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十一、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除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外，公司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公司合法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资产权益上的重大争议。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本所对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审阅。鉴于该等合同数量较大，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前述重大合同共计 4 类。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上述 4 类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 2、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归还给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的 1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外，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都因正常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 2、 公司设立后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包括相关评估手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3、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评估、备案手续，尚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 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 3、 公司制定、修改章程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 2、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3、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华 炜	董事长	陕煤化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杨照乾	董事、总经理	陕煤化集团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李向东	董事	陕煤化集团	工会副主席	控股股东
王湘潭	董事	三峡集团	计划合同部主任	股东
姜智敏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无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贺佑国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中国煤炭学会	常务理事	
张豫生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能源业务部煤炭处处长	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建设协会工程造价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理事会	理事	无
		《煤炭工程》杂志理事会	理事	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基地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赵秦川	监事会主席	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	主席	无
张梦娇	监事	华能开发公司	财务部经理	股东
宋世杰	职工代表监事、战略合作部副经理	无	无	无
王世斌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孙喜民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桂泉海	总经济师、证券部经理	无	无	无
袁景民	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无	无	无
张茹敏	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部经理	无	无	无

2、 公司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均系公司依法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除公司总经理杨照乾先生兼任陕煤化集团总经理外，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 公司的税务

- 1、 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事宜

-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未有因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意见。
- 2、 公司的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未有因重大安全事故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公司下属未取得相关资格和许可的试运营煤炭生产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九、 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1、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股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亿元）
(一)	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		
1	胡家河煤矿项目	54.30	34.57
	其中：建设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	31.64	11.91
	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	22.66	22.66
2	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	68.32	68.32
3	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28.16	13.84
4	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11.09	7.79
5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04	10.04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6.56	6.56
	小 计	178.47	141.12
(二)	资源储备项目		
7	收购小保当矿业公司股权	32.00	32.00
8	收购董东煤业公司股权	1.13	1.13
	小 计	33.13	33.13
(三)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00	30.00
	小 计	30.00	30.00
	合 计	241.60	204.25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者外，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中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已取得该等部门的批准。
- 5、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 6、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中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已经依法订立相关的合同，该等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西部，布局全国，把握全球能源机遇，坚持安全发展，做强做大煤炭产业；坚持共赢发展，建立煤炭全价值链协同体系；坚持创新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坚持和谐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打造国际一流能源企业。
- 2、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3、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部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总经理杨照乾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存在 1 宗诉讼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该等未决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 4、公司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十二、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无未披露但对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张 汶 张汶

易建胜 易建胜

2011年3月3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11)-01-066

敬启者：

受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 1107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与本所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
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本所并得到公司及有关方的书面确认，各方已

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同业竞争及公司的独立性（《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 题第（6）项）

1. 发行人关于煤炭开发业务整体重组的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立项批复》（陕国资企改发[2007]361 号）文件的批准，陕煤化集团拟在其煤炭主业板块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

陕煤化集团拥有煤炭、化工、机械加工、建筑施工等业务板块，其中，煤炭板块运营独立、盈利能力强，因此陕煤化集团制定了以煤炭开发业务整体重组并上市的计划和方案。

在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对于加快陕煤化集团煤炭主业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将其打造成为陕西省第一家煤炭上市企业，并借此加快省内煤矿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解决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等问题的要求迫切，为实现陕煤股份在 2008 年底重组设立股份公司的目标，陕煤化集团将煤炭主业重组工作分阶段进行，即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满足上市条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营业务先行重组进入陕煤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立即开展整合其他煤炭资源的工作，力争在上市材料申报前实现煤炭资产的整体进入，解决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问题。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将不符合上市要求或者产权权属存在瑕疵的部分煤炭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存续煤炭开发业务资产”）暂时保留在陕煤集团，将所有符合上市要求的煤炭主业资产整合投入陕煤股份，陕煤股份设立时即拥有相对完整的煤炭生产、销售和运输体系。

2. 存续煤炭开发业务资产在陕煤股份设立后的整合情况

陕煤股份设立后，为进一步贯彻煤炭开发业务整体重组的目标，减少同业竞争，陕煤化集团后续对存续煤炭资产满足上市要求的资产进行了收购。具体包括：

- (1) 2009 年 12 月，陕煤股份下属企业收购了陕煤化集团下属韩城矿务局持有的桑树坪煤矿采矿权。
- (2) 2010 年 12 月，陕煤股份下属企业收购了陕煤化集团下属存续企业持有的鸭口煤矿、徐家沟煤矿、蒲白白水煤矿、澄合二矿、董家河煤矿、胡家河煤矿及孙家岔煤矿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
- (3) 2011 年 3 月，陕煤股份下属企业收购了陕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
- (4) 2011 年 6 月，陕煤股份收购了陕煤化集团持有的小保当矿业 60% 的股权。

3. 陕煤股份拟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对存续煤炭开发业务资产进一步整合

2011 年 3 月 20 日，经陕煤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彬长矿业已经收购取得胡家河煤矿项目公司股权的基础上，陕煤股份拟利用 A 股募集资金向彬长矿业增资，并由彬长矿业收购胡家河煤矿相关矿业权；此外，陕煤股份下属的澄合矿业拟利用 A 股募集资金 1.13 亿元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澄合矿务局持有的董东煤业公司 45% 股权。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现存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申报材料前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存在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下：

(1) 保留生产煤矿

陕煤化集团目前控制的下属保留生产煤矿共有 7 个，包括澄合矿务局下属的权家河煤矿；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大哈拉煤矿；陕西煤炭建设公司下属的苍村煤矿、瑞能煤矿、双龙煤矿；蒲

白矿务局下属的西固煤矿以及冯家塔矿业的冯家塔煤矿。

上述 7 个煤矿未重组进入股份公司的具体原因如下：

- 1) 权家河煤矿、苍村煤矿、瑞能煤矿、双龙煤矿和大哈拉煤矿产量和储量小，资源将近枯竭，剩余可采年限为较短且无可供扩展的资源；
- 2) 西固煤矿存在职工持股情形，无法在短期内规范；且其产量和储量较小，剩余可采年限较短；
- 3) 冯家塔煤矿所属公司冯家塔矿业的另一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投资集团”）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导致陕煤化集团所持有的 51% 股权无法投入陕煤股份，从而陕煤化集团所经营的冯家塔矿业及其矿业权无法相应纳入上市范围。

陕煤化集团就消除上述 7 个保留生产煤矿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参见下文。

(2) 煤炭销售业务

陕煤化集团目前控制的下属从事煤炭销售业务的企业共有 3 个，具体为：包头市陕北韩家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 3 家企业由于资产权属不完善或履行部分地方行政职能等原因而未重组进入股份公司。2008-2010 年，上述公司的原煤销量分别为 78.3 万吨、96.1 万吨和 125.9 万吨，相当于公司最近三年原煤年销量的 2.08%、1.80% 和 1.46%。鉴于该等业务的规模及收入较小，该等煤炭销售业务不会与陕煤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 对目前及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就上述存续煤炭开发业务资产目前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陕煤化集团已经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1) 冯家塔矿业的处置

2010年7月31日，陕煤化集团与陕西投资集团签订《合并重组框架协议》，约定：

陕煤化集团将所持冯家塔矿业 2% 的股权转让给陕西投资集团。转让完成后，陕西投资集团持有冯家塔矿业 51% 股权，陕煤化集团持有冯家塔矿业 49% 股权；陕煤化集团并于前述转让完成后，将冯家塔矿业与陕西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冯家塔煤矿的采矿权转让给陕西清水川煤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8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和陕西冯家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269号），同意上述合并重组事宜。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复精神，陕煤化集团和陕西投资集团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和冯家塔矿业公司的资产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评估，并经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以陕国资产权发[2011]74 号予以核准备案。

为推进上述合并重组，经与陕西投资集团进一步协商，2011 年 5 月 26 日，陕煤化集团与陕西投资集团签订《关于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对合并重组的方式和双方在合并后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具体约定如下：

- 1) 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以冯家塔矿业和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为基础新设立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冯家塔矿业和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注销。
- 2) 陕煤化集团持有合并新设的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4% 的股权，投资集团持有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66% 的股权。
- 3) 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陕煤化集团将其所持冯家塔煤矿的采矿权转让给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陕煤化集团与陕西投资集团正在按照陕西省国资委的要求和相关协议精神推进上述合并重组事宜。

上述合并重组及转让采矿权的措施完成后，陕煤化集团将消除目前因冯家塔矿业导致的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2) 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

2009 年 12 月 1 日，陕煤化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约定：

- 1) 陕煤化集团同意将其重组中保留煤矿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代理销售；
- 2) 在该协议有效期内，陕煤化集团承诺并确保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煤炭企业不自行销售任何协议项下的煤炭，不与除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有关煤炭销售的协议或者安排；
- 3) 陕煤化集团下属煤矿企业不委托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代理销售任何陕煤化集团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煤炭。

通过上述委托代理销售安排，陕煤化集团消除了除冯家塔煤矿外其他 6 个保留生产煤矿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陕煤化集团与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

- 1) 除重组时保留的业务外，陕煤化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发行人竞争的业务；
- 2) 对于陕煤化集团拟转让现在从事的与发行人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 3) 对于今后可能获得的任何从事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陕煤化集团将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针对上述保留煤矿和煤炭销售业务，在与陕煤股份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基础上，2011年3月26日，陕煤化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对于陕煤化集团控制的除冯家塔煤矿外的其他生产矿，陕煤化集团承诺：在陕煤化集团仍控制该等生产矿的情况下，该等生产矿在现有生产规模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严格按照陕煤化集团与陕煤股份签订的《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将该等生产矿生产的煤炭全部独家委托陕煤股份销售。
- 2) 对于陕煤化集团继续控制的部分煤炭销售企业，陕煤化集团承诺：在陕煤化集团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企业控股权益的情况下，该等企业在现有年销售量的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在陕煤股份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1年内，将该等企业对外予以处置或由陕煤股份收购该等企业的股权；应陕煤股份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陕煤化集团的保留企业行使权利的不时要求，采取资产托管等方式由陕煤股份实际控制部分或全部该等企业。

依据陕煤化集团与投资集团新签署的《关于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陕煤化集团于2011年5月27日进一步出具《承诺函》，承诺：

- 1) 按照《关于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方式，于2011年9月30日之前完成设立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工作。
- 2) 于2011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陕煤化集团所持冯家塔煤矿采矿权转让给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

- 3) 在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除直接供应给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的生产用煤外,冯家塔煤矿生产的煤炭由陕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统一安排销售。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承诺函》对陕煤化集团和发行人之间目前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业务做出了合法有效并具有拘束力的安排。该等安排实施后将消除陕煤化集团和发行人之间目前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 1、陕煤化集团的煤炭开发业务整体重组采取了分阶段的方式进行,即分别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资产收购。本次申报材料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完整独立,符合整体上市的条件。
- 2、陕煤股份设立后,本次申报材料前,陕煤股份已通过收购陕煤化集团保留的煤炭资产有效减少了陕煤化集团与陕煤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实现了煤炭开发业务整体重组的独立性目标。
- 3、陕煤化集团目前保留的煤炭生产和煤炭销售业务与陕煤股份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陕煤化集团并已经采取了煤炭委托独家代理销售或合并重组等措施,以避免和陕煤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 4、陕煤化集团已经与陕煤股份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该等协议及承诺函合法有效。有关安排实施后将消除陕煤化集团和陕煤股份之间目前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 5、上述保留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资产不会对陕煤股份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陕煤股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关于绵阳基金受让铜川煤业等企业的股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9题)

1. 绵阳基金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所持相关企业权益的程序

绵阳基金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并摘牌方式获得中国信达所持相关企业权益,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 0003790、0003787、0003788、0003789 和 0003786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绵阳基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分别受让中国信达持有的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煤业”）25.69%股权、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煤业”）35.58%股权、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澄合煤业”）27.87%股权、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渭河重化”）12.11%股权和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化工”）86.6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中国信达	绵阳基金	铜川煤业 25.69%股权	373,692,900
中国信达	绵阳基金	澄合煤业 27.87%股权	26,211,100
中国信达	绵阳基金	韩城煤业 35.58%股权	393,313,000
中国信达	绵阳基金	渭河重化 12.11%股权	135,990,600
中国信达	绵阳基金	华山化工 86.60%股权	58,849,400

2. 绵阳基金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所持相关企业权益的程序

绵阳基金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并摘牌方式获得中国华融所持相关企业权益，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 0003792、0003794、0003793 和 0003791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绵阳基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分别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持有的铜川煤业 13.14%、澄合煤业 15.59%、韩城煤业 8.61%和渭河重化 4.58%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中国华融	绵阳基金	铜川煤业 13.14%股权	191,137,600
中国华融	绵阳基金	澄合煤业 15.59%股权	14,662,100
中国华融	绵阳基金	韩城煤业 8.61%股权	95,177,800
中国华融	绵阳基金	渭河重化 4.58%股权	51,430,500

3. 中国信达向绵阳基金转让所持相关企业权益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中国信达将其所持有的铜川煤业等企业股权转让给绵阳基金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 (1) 2010年6月28日，中国信达就将其所持有的铜川煤业等企业股权对外转让事宜在其公司网站发布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关于陕西铜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5户股权资产处置公告》，公告中载明了中国信达西安办事处拟处置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渭河重化和华山化工等5家企业股权的基本信息，投资者应具备的条件等。
- (2) 2010年6月29日，中国信达就上述铜川煤业等5家企业的股权处置事宜在陕西日报刊登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关于陕西铜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5户股权资产处置公告》。
- (3) 中国信达西安办事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资产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于2010年7月30日取得中国信达的备案。
- (4) 2010年8月3日，中国信达向其西安办事处做出《关于陕西铜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五户股权资产包项目处置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函[2010]110号），经中国信达第180次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将铜川煤业等5户企业股权资产包股权总计171523.38万股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整体打包挂牌转让。
- (5) 2010年8月6日，中国信达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布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打包转让其所持有的铜川煤业25.69%、澄合煤业27.87%、韩城煤业35.58%、渭河重化40.29%和华山化工86.60%的股权。
- (6) 经履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相关公开竞价程序，2010年9月6日，中国信达与绵阳基金、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签订《关于转让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五项股权的合同》，约定：

- 1) 中国信达将其所持有的铜川煤业25.69%、澄合煤业

27.87%、韩城煤业 35.58%、渭河重化 12.11%和华山化工 86.60%的股权以合计 98,805.70 万元价格转让给绵阳基金。

2) 中国信达将其所持有的渭河重化 28.18%的股权以 31640.7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河矿业。

- (7) 2010 年 9 月 9 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分别出具编号为 0003787、0003788、0003790、0003786、0003789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绵阳基金摘牌取得韩城煤业 35.58%的股权、澄合煤业 27.87%的股权、铜川煤业 25.69%的股权、华山化工 86.60%的股权和渭河重化 12.11%的股权；黄河矿业摘牌取得渭河重化 28.18%的股权。
- (8) 与上述挂牌转让交易相关的股东工商变更手续已经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4. 中国华融向绵阳基金转让所持相关企业权益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中国华融将其所持有的铜川煤业等企业股权转让给绵阳基金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 (1) 2010 年 7 月 20 日，中国华融就将其所持有的铜川煤业等企业股权对外转让事宜在其公司网站发布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公告中载明了中国华融西安办事处拟处置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渭河重化等 4 家企业股权的基本信息，交易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等。
- (2) 2010 年 7 月 20 日，中国华融就上述铜川煤业等 4 家企业的股权处置事宜在陕西日报刊登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 (3) 2010 年 8 月 17 日，中国华融经营决策委员会做出《关于对陕西铜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四户股权资产包项目阶段性处置方的批复》（华融决策[2010]84 号），同意将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渭河重化共 45,767 万股权资产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整体打包挂牌转让。
- (4)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华融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布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打包转让其所持有的铜川煤业 13.14%、澄合煤业

15.59%、韩城煤业 8.61%和渭河重化工 4.58%的股权。

- (5) 经履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相关公开竞价程序, 2010 年 9 月 15 日, 中国华融与绵阳基金签订《关于转让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四项股权的合同》, 约定中国华融将其所持有的铜川煤业 13.14%、澄合煤业 15.59%、韩城煤业 8.61%和渭河重化 4.58%的股权合计以 35,24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绵阳基金。
- (6) 2010 年 9 月 16 日,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分别出具编号为 0003792、0003794、0003793、0003791 的产权交易凭证, 确认绵阳基金摘牌取得铜川煤业 13.14%、澄合煤业 15.59%、韩城煤业 8.61%和渭河重化 4.58%的股权。
- (7) 与上述挂牌转让交易相关的股东工商变更手续已经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5. 根据绵阳基金、中国华融西安办事处和中国信达陕西分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绵阳基金已分别向中国信达及中国华融全额支付了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绵阳基金受让取得中国华融、中国信达持有的铜川煤业等企业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 本所认为:

1. 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已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2008 修订)》的相关规定, 就转让其所持有的铜川煤业等企业股权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相关程序符合金融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
2. 绵阳基金系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竞价并摘牌方式受让取得中国华融、中国信达持有的铜川煤业等企业的股权合法有效, 有关购买款项已全部付清, 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受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商标许可使用事宜(《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1 题)

1. 2009 年 12 月 1 日, 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 约定陕

煤化集团下属韩城矿务局、铜川矿务局和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共计 6 项与煤炭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陕煤股份下属子公司。

截止目前，上述 6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已经变更为陕煤股份下属子公司，详见附表一。

2. 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陕煤化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5757417 号的“”图形商标（以下简称“保留商标”）无偿许可给陕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许可使用有效期为 10 年，期限届满后可以续展。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保留商标未投入陕煤股份的原因如下：
 - (1) 除煤炭开发业务外，陕煤化集团还在第 1 类的 6 件商品和第 4 类的 3 件商品上注册了“”图形商标，陕煤化集团所拥有的化工、装备制造、建筑施工等业务板块也需要使用该保留商标。因此，该等商标只能采取许可方式提供给陕煤股份使用。
 - (2) 陕煤化集团下属企业煤炭开发业务所必须的注册商标已经全部进入陕煤股份。陕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保留商标。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保留商标不属于陕煤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公司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从其整体战略考虑，要求其所有下属企业对外统一标识，其中包括陕煤股份招股说明书的封面标识。为满足陕煤化集团的上述要求，陕煤股份通过上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方式获得了保留商标的使用权，并在申报招股说明书封面上采用了保留商标项下的图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陕煤股份下属从事煤炭生产的相关企业已经依法受让并取得其经营业务所

必须的注册商标，其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陕煤化集团许可陕煤股份及下属企业使用的保留商标不属于陕煤股份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该等保留商标许可陕煤股份使用不会影响陕煤股份的资产独立性及正常生产经营。

四、关于黄河矿业的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2 题）

1. 关于黄河矿业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

- (1) 根据黄河矿业提供的工商底档等资料，黄河矿业系由李保平和刘华茹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韩城市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保平	4,430.00	80.00%
刘华茹	1,107.00	20.00%
合计	5,537.00	100.00%

- (2) 2001 年 9 月 13 日，李保平、刘华茹分别以现金 4,874 万元和 1,219 万元对“韩城市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韩城市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1,630 万元，李保平和刘华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3) 2003 年 4 月，“韩城市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有限”）。
- (4) 2004 年 3 月，经黄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30 万元增加至 24,143 万元。其中李保平以现金 6,183 万元、无形资产 11,111 万元（其中 3864 万元形成实收资本，7247 万元形成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1,275 万元转增资本；刘华茹以无形资产增资 2,778 万元（其中 966 万元形成实收资本，1,8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未分配利润 225 万元转增资本。本次增资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保平	20,626.00	85.00%

刘华茹	3,517.00	15.00%
合计	24,143.00	100.00%

- (5) 2005年1月，经黄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143万元增加至36,510万元。其中李保平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76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971万元；刘华茹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36万元。本次增资后，黄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保平	32,357.00	88.60%
刘华茹	4,153.00	11.40%
合计	36,510.00	100.00%

- (6) 2006年1月，经黄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510万元增加至48,510万元。其中李保平以现金出资6,800万元、以债务转增资本1,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772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949.2万元；刘华茹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28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50.8万元。本次增资后，黄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保平	43,878.20	90.45%
刘华茹	4,631.80	9.55%
合计	48,510.00	100.00%

- (7) 2006年9月18日，经黄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河有限注册资本由48,510万元增加至10亿元。其中李保平和刘华茹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别转增资本形式合计增资36,490万元，郝选平等10名自然人分别以现金增资并成为黄河有限的新股东。本次增资后，黄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保平	76,883.40	76.88%
刘华茹	8,116.60	8.12%
郝选平	3,000.00	3.00%
姚 炜	2,000.00	2.00%
郭建峰	2,000.00	2.00%
吉红丽	2,000.00	2.00%
董双锁	1,000.00	1.00%

李成平	1,000.00	1.00%
邓正兴	1,000.00	1.00%
刘继东	1,000.00	1.00%
樊 明	1,000.00	1.00%
范小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8) 2006年12月8日，李保平分别与李博、李鹏、李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保平将其所持黄河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李博、11%的股权转让给李鹏、0.8834%的股权转让给李建平。刘华茹分别与张林兴、李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2%的股权转让给张林兴、1.1166%的股权转让给李建平。本次股权转让后，黄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保平	45,000.00	45.00%
李 博	20,000.00	20.00%
李 鹏	11,000.00	11.00%
刘华茹	5,000.00	5.00%
郝选平	3,000.00	3.00%
李建平	2,000.00	2.00%
张林兴	2,000.00	2.00%
姚 炜	2,000.00	2.00%
郭建峰	2,000.00	2.00%
吉红丽	2,000.00	2.00%
董双锁	1,000.00	1.00%
李成平	1,000.00	1.00%
邓正兴	1,000.00	1.00%
刘继东	1,000.00	1.00%
樊 明	1,000.00	1.00%
范小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9) 2006年12月，黄河有限的名称由“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 2007年3月，李保平与李光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黄河矿业5%的股权转让给李光平。本次股权转让后，黄河矿业股

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保平	40,000.00	40.00%
李 博	20,000.00	20.00%
李 鹏	11,000.00	11.00%
刘华茹	5,000.00	5.00%
李光平	5,000.00	5.00%
郝选平	3,000.00	3.00%
李建平	2,000.00	2.00%
张林兴	2,000.00	2.00%
姚 炜	2,000.00	2.00%
郭建峰	2,000.00	2.00%
吉红丽	2,000.00	2.00%
董双锁	1,000.00	1.00%
李成平	1,000.00	1.00%
邓正兴	1,000.00	1.00%
刘继东	1,000.00	1.00%
樊 明	1,000.00	1.00%
范小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1) 2007 年 4 月，李保平分别与李鹏、刘继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黄河矿业 9%的股权转让给李鹏，1%的股权转让给刘继东。本次股权转让后，黄河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保平	30,000.00	30.00%
李 博	20,000.00	20.00%
李 鹏	20,000.00	20.00%
刘华茹	5,000.00	5.00%
李光平	5,000.00	5.00%
郝选平	3,000.00	3.00%
李建平	2,000.00	2.00%
张林兴	2,000.00	2.00%
姚 炜	2,000.00	2.00%
郭建峰	2,000.00	2.00%
吉红丽	2,000.00	2.00%
刘继东	2,000.00	2.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双锁	1,000.00	1.00%
李成平	1,000.00	1.00%
邓正兴	1,000.00	1.00%
樊 明	1,000.00	1.00%
范小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2) 2010年3月，黄河矿业股东李博、李鹏分别将其各自所持黄河矿业11%的股权转让给李保平，本次股权转让后，黄河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保平	52,000.00	52.00%
李 博	9,000.00	9.00%
李 鹏	9,000.00	9.00%
李光平	5,000.00	5.00%
刘华茹	5,000.00	5.00%
郝选平	3,000.00	3.00%
李建平	2,000.00	2.00%
张林兴	2,000.00	2.00%
姚 炜	2,000.00	2.00%
郭建峰	2,000.00	2.00%
吉红丽	2,000.00	2.00%
刘继东	2,000.00	2.00%
董双锁	1,000.00	1.00%
李成平	1,000.00	1.00%
邓正兴	1,000.00	1.00%
樊 明	1,000.00	1.00%
范小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3) 黄河矿业现持有韩城市工商局于2010年3月2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10581100007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黄河矿业的住所为新城区人民路，法定代表人为李保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仅供分支经营）、洗精煤生产、原煤、精煤、矿用物资、石油经销、摩托车及配件经销、矿井建设、农副产品收购（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营规

定的从其规定)。黄河矿业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正在进行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 关于黄河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黄河矿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 李保平持有黄河矿业 52% 的股权, 为黄河矿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关于黄河矿业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黄河矿业的书面确认, 黄河矿业的主要业务为原煤开采, 洗精煤生产、发运。根据黄河矿业提供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审计报告, 黄河矿业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列:

	总资产(人民币元)	净资产(人民币元)	净利润(人民币元)
2008 年	3,102,256,412.41	1,414,578,988.32	120,552,515.65
2009 年	4,367,454,336.22	1,644,945,469.55	192,550,736.66
2010 年	7,778,615,312.44	3,214,290,018.64	404,080,369.13

4. 关于黄河矿业 2010 年新增为陕煤股份股东的原因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与绵阳基金、中国信达及黄河矿业签订《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的四方置换协议》, 其中约定: 黄河矿业以其合法持有的对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渭河重化”)18435.43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8.18%), 置换陕煤化集团所持有的 13500.00 万股陕煤股份的股份(占陕煤股份总股本的 1.50%)。上述置换完成后, 黄河矿业持有陕煤股份 13500.00 万股股份(占陕煤股份总股本的 1.50%), 新增成为陕煤股份的股东。
- (2) 根据陕煤化集团的说明, 陕煤化集团与绵阳基金、中国信达及黄河矿业进行上述股权置换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黄河矿业于 2010 年 9 月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受让取得渭

河重化 28.18%的股权，成为渭河重化的股东。

- 2) 渭河重化与铜川煤业、澄合煤业、韩城煤业、华山化工均系陕煤化集团下属的债转股企业。在上述股权置换前，其中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和韩城煤业三家煤炭类债转股公司系陕煤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渭河重化和华山化工两家化工类债转股公司系陕煤化集团化工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均由陕煤化集团外的第三方股东持有绝对控股股权，该等第三方股东包括中国信达、绵阳基金和黄河矿业。
 - 3) 为实现陕煤化集团多板块协调发展的战略目标，彻底理顺陕煤化集团煤炭产业管理体制，并为优化化工板块体制创造条件，经报请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陕煤化集团制定并实施了关于上述五家债转股公司第三方股东所持股权重组方案，即通过上述股权置换的方式，使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和韩城煤业三家煤炭类债转股公司成为陕煤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陕煤化集团获得渭河重化和华山化工两家债转股公司的控股权；同时，中国信达、绵阳基金和黄河矿业成为陕煤股份的股东。
- (3) 2010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64 号），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予以批复。
 - (4) 2010 年 10 月 27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意见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10]373 号），对陕煤化集团与黄河矿业等进行股权置换的股权资产的价值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 (5) 2010 年 11 月 30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439 号），批准了陕煤化集团所属债转股公司第三方股东股权重组完成后的陕煤股份股权结构。

综上，本所认为：

1. 黄河矿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成为陕煤股份股东的资格。
2. 黄河矿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保平。
3. 陕煤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陕煤股份股权与黄河矿业所持有的渭河重化股权进行置换已获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五、关于公司的安全生产事宜（《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3 题）

1. 有关法规规定

- (1)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3 号）的规定，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第 30 条的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一年内严格限制证券融资等”。

2.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按照上述法规的规定标准，本所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适当核查（包括从监管部门获取相应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1) 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 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3) 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安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且整改不力的情形。
- (4)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陕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煤矿认真落实“安全第一”的方针政策，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煤矿项目建设、煤炭生产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导致或可能导致该等煤矿中已经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暂扣的事由出现，也未发现导致或可能导致该等煤矿被关闭或被处罚的事由出现。

综上，本所认为：

1. 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的严格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

六、关于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4 题）

1.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三年期间，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煤矿的设计产能、核定生产能力及实际原煤开采数量参见下表（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设计产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核定能力	实际产量	核定能力	实际产量	核定能力	实际产量
东坡矿	90	105	100.01	105	91.53	105	84.45
鸭口矿	60	60	—	60	59.59	60	72.43
徐家沟矿	45	45	—	45	28.67	45	58.33
金华山矿	90	90	97.38	90	101.77	90	135.06
王石凹矿	120	120	147.72	120	131.05	120	130.16
玉华矿	300	185	225.06	185	224.56	185	247.90
陈家山矿	150	130	168.96	130	180.99	195	191.88
下石节矿	90	160	184.74	160	188.43	185	191.32
朱家河矿	90	120	120.02	120	123.72	120	140.17

矿井名称	设计产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核定能力	实际产量	核定能力	实际产量	核定能力	实际产量
白水煤矿	105	90	78.11	90	67.67	90	67.08
澄合二矿	45	69	68.41	69	75.17	69	100.22
董家河矿	45	62	27.33	62	68.03	62	65.56
王村矿	150	150	160.02	150	163.96	150	200.02
王村斜井	60	60	57.90	60	97.57	60	121.20
桑树坪矿	300	165	151.68	165	154.07	165	148.00
下峪口矿	150	130	75.14	130	86.76	130	95.09
象山矿	240	165	170.17	165	175.34	165	180.13
黄陵一号矿	420	500	522.10	500	620.19	600	572.26
黄陵二号矿	700	—	347.25	700	572.81	700	789.24
韩家湾矿	150	63	224.41	150	432.62	150	456.38
大佛寺矿	300	300	282.01	300	160.08	300	359.35
红柳林矿	1,200	—	—	—	450.15	—	1311.37
柠条塔矿	1,200	—	—	—	443.77	—	956.70
张家峁矿	600	—	—	—	306.31	—	721.11
建新煤矿	150	—	—	—	—	—	81.22
胡家河矿	500	—	—	—	—	—	—

上述煤矿中，胡家河矿为在建矿井，目前不具备生产能力；建新煤矿、红柳林矿、柠条塔矿和张家峁矿已分别取得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陕煤局发[2010]85 号、陕煤局发[2011]13 号、陕煤局发[2011]88 号、陕煤局发[2011]87 号联合试运转批复文件，但均尚未竣工验收和正式投产，因此产能尚未进行最终核定。

除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煤矿外，陕煤股份还分别持有孙家岔矿、中能榆阳矿和建庄煤矿所在项目公司 30%、34%和 40%的参股权益。

依据上述统计，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的各煤矿中：

- (1) 金华山矿、王石凹矿、玉华矿、陈家山矿、下石节矿、王村矿、象山矿、黄陵一号矿、韩家湾矿 2008 年存在超核定生产能力开采的情况；
- (2) 金华山矿、王石凹矿、玉华矿、陈家山矿、下石节矿、朱家河矿、董家河矿、王村矿、王村斜井、象山矿、黄陵一号矿、韩家湾矿 2009

年存在超核定生产能力开采的情况；

- (3) 鸭口矿、徐家沟矿、金华山矿、王石凹矿、玉华矿、下石节矿、朱家河矿、澄合二矿、董家河矿、王村矿、王村斜井、黄陵二号矿、象山矿、大佛寺矿、韩家湾矿 2010 年存在超核定生产能力开采的情况。

2. 对上述超核定能力开采的情况，公司确认：

- (1) 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超核定产能开采的情况主要集中在韩家湾矿、玉华矿等煤矿。其中，韩家湾矿矿井经自行进行能力核定测验，各生产系统能力均在 500 万吨/年以上，目前正上报有关部门对矿井进行生产能力核定，以便真实的反映矿井能力；玉华矿 300 万吨/年技改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九个单项除环保外已全部通过了验收，能力已具备 300 万吨/年，竣工验收正在进行中。
- (2) 金华山矿、朱家河矿、王村斜井通过生产系统优化，对采煤方法进行改造，变炮采为综合机械化采煤法；运行效率提高；使矿井在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前提下产能得到提升。
- (3) 黄陵一号矿 2009 年的核定生产能力为 500 万吨，为了满足煤炭市场需求，采用了先进的开采工艺，使实际生产能力超过设计时的能力，导致实际开采数量超出核定生产能力。对此，公司于 2010 年按照《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若干规定》在实际生产能力的基础上重新申请核定了产能，使得超核定生产能力开采的情况得到纠正。
- (4) 报告期内，陕西省委省政府、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等多次会议要求陕煤股份发挥全省煤炭生产和供应的主力军作用，实现增产，全力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安排，力保省内电煤供应。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投产煤矿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均已通过历年年检。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投产煤矿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陕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煤矿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其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行为、产品质量等方面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煤矿均未受到过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发现该等煤矿存在应受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导致或可能导致该等煤矿已经获得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暂扣、所记载的许可事项被限制或取消的事由出现，也未发现导致或可能导致该等煤矿被关闭、被责令停产或被处罚的事由出现。
6.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陕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煤矿认真落实“安全第一”的方针政策，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煤矿项目建设、煤炭生产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导致或可能导致该等煤矿中已经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暂扣的事由出现，也未发现导致或可能导致该等煤矿被关闭或被处罚的事由出现。
7. 2011 年 5 月 25 日，陕煤股份向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对韩家湾煤矿进行能力核定的请示》和《关于对玉华煤矿进行能力核定的请示》。
8. 201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
 - (1) 除已经申请重新核定产能的韩家湾煤矿和玉华煤矿外，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其他已经投产煤矿 2011 年度将按照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煤炭生产。
 - (2) 陕煤股份今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根据各煤矿生产能力变化的情况，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生产能力，并依法变更《煤炭生产许可证》。

综上，本所认为：

1. 在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 16 个已投产煤矿存在不同程度

的超核定生产能力开采的情况。

2. 在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投产煤矿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均已通过历年年检且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公司已经就部分超产煤矿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重新核定生产能力的申请。

七、关于公司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反馈意见》其他相关问题第 3 题）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该等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具体情况、税收优惠批文及法律依据请见附表二。
2. 本所认为，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八、关于公司的用地情况（《反馈意见》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5 题）

1. 作为陕煤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自参与本项目以来，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和访谈、核查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租赁协议等方式对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
 - (1) 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共计 240 宗，总面积 21,043,636.44 平方米。其中，自有土地 232 宗，该 232 宗自有土地中，有 221 宗，总面积为 18,931,466.72 平方米的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包括出让性质的土地 46 宗，授权经营性质的土地 77 宗，作价出资性质的土地 98 宗；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11 宗，面积 1,967,191.44 平方米，占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9.35%。
 - (2) 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共 8 宗，面积共计 144,978.28 平方米。

- 1) 其中有 1 宗、共计面积 300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获得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有效期未超过出租方依法获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 2) 其中有 5 宗、共计面积 91,884.73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已分别就出租划拨土地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批复，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从陕煤股份获得的土地租赁收入上缴国家。
 - 3) 其他 2 宗、共计面积 52,793.55 平方米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25%，其出租方尚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通过出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使其有合法出租的权利，承担为办理上述事宜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并补偿陕煤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办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
3. 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原尚待办理出让的 11 宗土地中有 9 宗土地已经办理出让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有 1 宗土地分割办理为 2 份土地证，上述已办证土地的面积在实际办证过程中由于测绘等原因发生调整。该等土地办理完出让手续后，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共 2 宗，面积为 885,200 平方米，占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4.21%。该等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出让土地情况见附表三。
4. 2011 年 5 月 20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证明》，载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用地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使用土地未发现以租代征、占用集体土地、农用地等违法用地情况，也无因违法用地而受到土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2. 对于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待履行该等程序并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受法律保护。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较低，且未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3. 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尚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承租土地，待出租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且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后，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4. 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用地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用地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张 汶

张汶

易建胜

易建胜

2011年6月15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11)-01-094

敬启者：

根据陕煤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陕煤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以下简称“12 号准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32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嘉源(11)-01-33 号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有关事实发生了变动，本所现就其中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本所并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最新工商年检情况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部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外，公司下属其他 37 全资、控股企业中已经有 26 家企业通过了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另有 11 家企业正在进行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部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中已经有 26 家企业通过了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另有 11 家企业正在进行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二、新增重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 1、 2011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协议转让陕西小保当矿业有



限公司等单位股权及资产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75 号), 同意陕煤化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保当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公司。

- 2、 2011 年 6 月 1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陕煤化集团持有的小保当公司 60%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关联董事华炜、杨照乾和李向东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3、 2011 年 6 月 11 日, 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陕煤化集团将其持有小保当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转让价格按照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础确定。
- 4、 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50 号), 小保当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2,747.62 万元,; 公司收购陕煤化集团所持有的小保当公司 60%股权的对应评估值为 73,648.57 万元。
- 5、 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1]21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6、 2011 年 6 月 14 日, 小保当公司完成了与上述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 本所认为:

- 1、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收购小保当公司股权已经获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履行了相关评估、备案手续,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2、 小保当公司已经完成与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使用和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 242 宗、总面积 21,505,865.96 平方米。

(1)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有 234 宗、总面积为 21,360,907.68 平方米。其中已经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有 231 宗、共计面积 19,989,018.58 平方米;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3 宗、共计面积 1,371,889.1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56 宗、共计面积 5,953,249.88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获发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取得并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77 宗、共计面积 5,596,518.8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取得后出资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该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8]31 号)批准,将陕煤化集团及其全资子企业所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土地由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陕煤化集团已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资投入到公司。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办理了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 98 宗、共计面积 8,439,249.8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



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 A. 有 11 宗、共计面积 754,952.9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澄合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17 号)核准由澄合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其中有 4 宗投入澄合煤业,另外 7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办理在陕西澄合二矿有限公司和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陕煤股份设立时,澄合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其中的 4 宗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陕煤股份设立后,其他 7 宗土地使用权随陕西澄合二矿有限公司和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进入公司。
- B. 有 20 宗、共计面积 1,208,281.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韩城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28 号)核准由韩城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韩城煤业。陕煤股份设立时,韩城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 C. 有 67 宗、共计面积 6,476,01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铜川矿务局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3]14 号)核准,由铜川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铜川煤业。陕煤股份设立时,铜川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4)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述已处置的土地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5)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公司尚有 3 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过程中,该等土地总面积为 1,371,889.10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6.38%。(详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4**《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一览表》)。该 3 宗土地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后取得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前述土地未能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而给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 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8 宗、共计面积 144,978.2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5**《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其中有 1 宗、共计面积 300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获得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未超过出租方依法获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其中有 5 宗、共计面积 91,884.73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已分别就出租划拨土地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批复，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从陕煤股份获得的土地租赁收入上缴国家。

其他 2 宗、共计面积 52,793.55 平方米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25%，其出租方尚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通过出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使其有合法出租的权利，承担为办理上述事宜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并补偿陕煤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办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1) 对于已经依法获得使用权的土地：

- 1)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在出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3) 对于公司取得的由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方式获得并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但如果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或向陕煤化集团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时，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相应土地出让金。
 - 4) 对于公司以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享有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对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待履行该等程序并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受法律保护。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较低，且未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所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3) 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对于该等承租土地使用权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4)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尚未合法获得使用权及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承租土地，待出租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且取得产权证明文件



后，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较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权属不完善的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尚待完善手续的土地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2、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共计 1,437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01,225.0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自有房屋

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1,273 项、建筑面积共计 1,213,708.70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前述房屋中，公司已经取得 1,159 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 903,039.43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前述房屋以下简称“**第一类房屋**”。

2) 房屋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3)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114 项、总建筑面积为 310,669.27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2.17%）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在该 114 项房屋中，生产经营性用房 64 项，总建筑面积 12,515.55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



的 0.89%；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29 项，总建筑面积 219,190.22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5.64%；办公、仓储类用房 21 项，总建筑面积 78,963.50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64%。前述房屋以下简称“**第二类房屋**”。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公司使用该等产权不完善房屋导致损失，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能及时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6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87,516.37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一览表》）。

其中，有 8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15,907.3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其他 80 项、总建筑面积为 71,608.9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11%），其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等无房产证的出租房屋，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保证负责解决与房屋租赁相关的一切纠纷，承担纠纷解决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第一类房屋的所有权，其对该等房屋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 (2) 在获得第二类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始能合法拥有第二类房屋的所有权。待办理完成有关产权文件后，公司可以依法转让、赠与、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
- (3) 陕煤化集团就第二类房屋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



行力。鉴于第二类房屋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未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陕煤化集团已承诺保证其的使用和损失弥补，公司继续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 (4)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该等房屋已经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5)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待出租方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后，可依法出租。陕煤化集团就该等租赁行为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6)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鉴于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非租赁行为生效的前提条件，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矿业权

1、 新增探矿权

- (1)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收购陕煤化集团持有的小保当公司 60%的股权，上述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完成，小保当公司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小保当公司目前拥有一项探矿权，并已获得相应《勘查许可证》。该探矿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探矿权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开采矿种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小保当公司	T01120081201020704	陕西省国土厅	煤	219.80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3)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陕探评备字[2010]第 5 号文件，上述探矿权的矿业权价款共计人民币 334,895.48 万元，已由小保当公司缴纳



完毕。

2、 陕煤股份仍需取得的矿业权进展情况

- (1) 本次重组投入陕煤股份的资产中，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和张家峁煤矿因正处于探矿权申请采矿权阶段，故陕煤股份设立时，陕煤化集团只将该等公司的股权投入公司，相关矿业权仍以陕煤化集团名义进行申请，未进入陕煤股份。
- (2) 2010 年 7 月 30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244 号），同意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在项目公司继续缴纳相关费用后，该等矿业权可办理至对应项目公司——红柳林矿业、柠条塔矿业和张家峁矿业公司名下。陕煤化集团前期支付的手续费、垫付资金费用亦由项目公司偿还。
- (3)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煤化集团已经以自身名义取得红柳林煤矿、张家峁煤矿和柠条塔煤矿的《采矿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该等矿业权过户至所属项目公司名下的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 (1) 小保当公司合法拥有获发《勘查许可证》项下的探矿权，该等探矿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陕煤化集团已以自身名义取得红柳林煤矿、张家峁煤矿和柠条塔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尚待将该等《采矿许可证》分别变更至红柳林矿业、张家峁矿业和柠条塔矿业的名下。该等矿业权证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1、 新增重大煤炭购销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合同标的量在 50 万吨（含 50 万吨）以上的重大煤炭购销合同 3



份，该等重大煤炭购销合同的情况详见附件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大煤炭购销合同清单之第 1-3 项。此外，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签订补充协议，在原煤炭购销合同基础上对 2011 年度的电煤购销事宜进行补充约定。该等重大煤炭购销合同的情况详见附件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大煤炭购销合同清单之第 4-8 项。

2、 新增重大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金额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3 份，该等新增重大银行借款合同的情况详见附件四：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清单。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六、 公司章程修改

- 1、 201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 104 条进行修改。
- 2、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第 104 条：“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5 名非独立董事。首届董事会人选由陕煤化集团推荐 8 人，三峡集团推荐 1 人，由公司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此后历届董事会董事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3、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修改章程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会议时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11 年 6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	2011 年 6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1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	2011 年 7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11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11 年 8 月 7 日

2、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1 年 6 月 25 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经审查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宋老虎先生、刘乐飞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上述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 2、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总经理杨照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3、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宋老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照乾先生自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宋老虎先生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的公司总经理之日止。

4、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华 炜	董事长	陕煤化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杨照乾	董事	陕煤化集团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宋老虎	董事、总经理	陕煤化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向东	董事	陕煤化集团	工会副主席	控股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
王湘潭	董事	三峡集团	计划合同部主任	股东
刘乐飞	董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股东绵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智敏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无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贺佑国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中国煤炭学会	常务理事	
张豫生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业务部煤炭处	处长	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建设协会工程造价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理事会	理事	无
		《煤炭工程》杂志理事会	理事	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基地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赵秦川	监事会主席	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	主席	无
张梦娇	监事	华能开发公司	财务部经理	股东
宋世杰	职工代表监事、战略合作部副经理	无	无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世斌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孙喜民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桂泉海	总经济师、证券部经理	无	无	无
袁景民	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无	无	无
张茹敏	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部经理	无	无	无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补选的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补选董事的产生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总经理更换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 1、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前实际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2、201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
 - (1) 同意“收购小保当公司股权项目”不再作为公司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 同意根据陕西省发改委的备案文件将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投入“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的额度调整为 68.58 亿元；
 - (3) 同意上述调整完成后的公司本次 A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募集资金 使用量 (亿元)
(一)	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		
1	胡家河煤矿项目	54.30	34.57
	其中：建设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	31.64	11.91
	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	22.66	22.66
2	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	68.58	68.58
3	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28.16	13.84
4	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11.09	7.79
5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04	10.04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6.56	6.56
	小 计	178.73	141.38
(二)	资源储备		
8	收购董东煤业公司股权	1.13	1.13
	小 计	1.13	1.13
(三)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00	30.00
	小 计	30.00	30.00
	合 计	209.86	172.51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前实际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十、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进展

1、 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 (1) 2011 年 7 月 21 日，环保部作出《关于胡家河矿井及选煤厂建设工程（规模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82 号），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其中生产能力由 300 万吨/年增至 500 万吨/年，选煤厂规模扩至 500 万吨/年。



(2) 2011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作出《关于陕西彬长矿区胡家河矿井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1601 号），同意建设彬长矿区胡家河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矿井建设规模为 5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2、 其他项目

(1) 2011 年 4 月 14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环批复[2011]155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2) 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建设内容有所调整，2011 年 4 月 14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评变更的函》（陕环函[2011]278 号），同意项目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建设。

综上，本所认为：

- 1、 胡家河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已经就生产能力及选煤厂规模分别变更为 500 万吨/年获得环保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并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 2、 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已经获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 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就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事宜获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就公司新任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进行了补充核查。根据公司新任总经理宋老虎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宋老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 1 笔重大诉讼有了进一步进展，该笔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 由	标的额(万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电力公司	2009.5.11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双方当事人因《煤炭买卖合同》履行中货款支付发生纠纷。原告主张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其支付拖欠的电煤款。	4697	正在一审过程中	——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宋老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公司下属企业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张 汶

张汶

易建胜

易建胜

2011 年 8 月 9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11)-01-100

敬启者：

受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以下简称“12 号准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11)-01-32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嘉源(11)-01-33 号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 1107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1年8月9日,本所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在对公司下属桑树坪煤矿透水事故等事宜进行专项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本所并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黄陵 2×300 兆瓦煤矸石电厂项目

- 1、根据陕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陵矿业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黄陵 2×300MW 煤矸石电厂项目(以下简称“黄陵电厂项目”)前期以黄陵矿业集团名义开展项目审批工作,黄陵矿业集团拟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陵发电公司”)实施该项目。目前黄陵发电公司尚未注册成立。



2、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黄陵矿业集团提供的资料,黄陵电厂项目系黄陵矿区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中的一个项目,该项目被陕西省确定为“十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重要项目之一,被列入陕西省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陵电厂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项目审批文件如下:

- (1) 2008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 兆瓦煤矸石电厂工程环境保护问题的复函》(陕环函[2008]746 号),明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环境保护部审批;
- (2) 2009 年 2 月 27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煤矸石电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陕国土资规发[2009]26 号),同意黄陵电厂项目通过用地预审,拟用地面积为 32 公顷,农用地 30.4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 1.6 公顷;
- (3) 2010 年 2 月 23 日,延安市发改委出具《关于申请开展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低热值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项目有关前期工作的请示》(延发改工[2010]70 号),申请陕西省发改委将项目转报国家发改委;
- (4) 2010 年 8 月 2 日,陕西省发改委出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报黄陵矿区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案的请示》(陕发改煤电(2010)1238 号),申请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同意黄陵矿区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此外,黄陵电厂项目还就项目选址和规划等事宜分别获得了《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对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煤矸石电厂项目初步选址意见的函》(陕建函[2008]601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选字第 610000201000067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核表》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批复文件。

3、相关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根据黄陵矿业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黄陵电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曾经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土地部门处罚

2010 年 7 月 5 日，黄陵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国土资罚字[2010]11 号），因黄陵矿业集团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黄陵县双龙镇西峪行政村土地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用地行为，限期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非法用地 188.5 亩合 125679.6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共计 2,513,592 元；建议纪律监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011 年 5 月 27 日，黄陵发电公司筹建处缴纳了上述罚款共计人民币 2,513,592 元。

(2) 环保部门处罚

2010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环罚字[2010]72 号），因黄陵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其停止建设，罚款 20 万元。

2011 年 1 月 4 日，黄陵矿业集团缴纳了上述罚款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

(3) 整改措施

除缴纳相关罚款外，根据黄陵矿业集团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黄陵电厂项目自 2010 年 11 月起全面停工整改，黄陵矿业集团按照土地部门和环保部门文件要求对 7 名相关责任人给予了相应的处理，撤出了全部的施工队伍和施工人员，全面封堵了项目建设区的进出道路，施工厂区全面停电。

4、相关用地的征地补偿工作进展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煤矸石电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陕国土资规发[2009]26 号），黄陵电厂项目拟用地面积为 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4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 1.6 公顷。黄陵电厂项目已经就该等征地补偿事宜履行如下程序：

(1) 2008 年 12 月 5 日，黄陵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禁止在黄陵矿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煤矸石电厂选址区域内进行建设活动的通告》，为确保黄陵电厂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对项目选址范围内禁止一切新的建设活动；

- (2) 2009 年 3 月 4 日，黄陵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 2×30 万千瓦煤矸石电厂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意见》（黄国土资函[2009]10 号），对黄陵电厂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提出意见。黄陵矿业集团已经按照该文件确定的补偿标准支付征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2,801 万元；
- (3) 2009 年 6 月 30 日，黄陵矿业集团与黄陵县双龙镇峪村签订《协议书》，就黄陵矿业集团临时占用黄陵县双龙镇峪村土地作为临时施工用地达成协议。协议约定临时占用土地约 146 亩；
- (4) 2009 年 11 月 21 日，黄陵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黄陵矿业集团 2×300MW 煤矸石电厂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黄国土资函[2009]100 号），同意黄陵矿业集团临时使用双龙西峪村集体土地 615.3 亩用于 2×300MW 煤矸石电厂工程前期工作地质勘探和改河改路建设，临时用地补偿费按照与村组达成的协议执行。临时用地期限为 2 年；
- (5) 2011 年 5 月 18 日，黄陵矿业集团按照 15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黄陵县国土资源局缴纳耕地开垦费人民币 495 万元，黄陵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予以确认。
- (6) 2011 年 7 月 11 日，黄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报了《黄陵县西峪 2×300MW 煤矸石电厂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方案》（黄人社字[2011]46 号），该方案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经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黄陵矿业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和 6 月 15 日分别支付了相关宣传培训补贴 18.2 万元和养老保险补贴 394.793 万元。

根据黄陵矿业集团的书面确认，截止目前，黄陵电厂项目在建设征地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 1、黄陵电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陕煤股份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的下属企业，与陕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 2、 黄陵电厂项目已经获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的用地预审文件，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准、国土资源部门有关土地（包括耕地）征用的批准并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项目的核准；
- 3、 黄陵电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分别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黄陵矿业集团已经按照处罚文件上缴相关罚款、对项目进行停工整改并正在开展土地征用工作；
- 4、 黄陵电厂项目不属于陕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其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不会对陕煤股份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关于桑树坪煤矿透水事故

1、桑树坪煤矿的基本情况

- （1）桑树坪煤矿属于陕煤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的下属煤矿。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桑树坪煤矿已经取得从事煤炭生产必须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表所列：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部门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8091120000816	2009.09.30-2031.03.01	国土资源部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6105810007	2008.01.04-2030.12.31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104008]	2009.01.20-2012.01.20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矿长资格证	10110420035	2009.11.11-2012.11.10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矿长安全资格证	111412200160	2009.11.11-2012.11.10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桑树坪煤矿矿井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年，桑树坪煤矿 2008-2010 年的核定生产能力和实际煤炭产量如下表所列：

矿井名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核定能力	实际产量	核定能力	实际产量	核定能力	实际产量
桑树坪矿	165	151.68	165	154.07	165	148.00



2、桑树坪煤矿事故的基本情况

(1) 事故经过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2011 年 8 月 7 日零时 5 分，桑树坪煤矿安全检查人员在巡回检查时，发现 280 大巷绕道密闭墙处有大量的水涌入井下，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人员作了汇报。接到汇报后局、矿立即启动紧急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在井下作业的 333 人紧急撤离。由于发现及时、组织得力，至 7 日 1 时 15 分井下所有人员安全升井，没有发生人身伤亡。随后桑树坪煤矿工作面被淹。

(2) 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桑树坪煤矿这次透水事故是由于相邻的民营小煤矿——韩城市禹昌煤矿在生产期间，导致 11#煤底板承压奥灰水突水，该矿与桑树坪煤矿矿井下煤层相通，中间虽有密闭墙，但水量大，突水冲开隔离密闭墙，造成突水后大量的奥灰水涌入桑树坪矿井。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监管部门尚未就本次透水事故作出责任认定。

(3) 事故造成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透水事故致使桑树坪煤矿 280 生产系统所有设备、管线、巷道全部被淹，桑树坪煤矿全面停产，公司初步估计恢复生产需要 5 个月左右时间。桑树坪煤矿 2011 年计划生产煤炭 145 万吨，截止本次透水事故前已经生产超过 89 万吨。由于上述停产将导致公司 2011 年度的煤炭产量减少约 50 万吨左右，约占公司 2011 年全年计划煤炭产量的 0.52%。

(4) 事故处理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透水事故发生后，桑树坪煤矿即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陕煤股份和陕煤化集团，并由陕煤化集团逐级上报上级监管部门。陕煤化集团目前已经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协助主管部门处理本次透水事故。本次透水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目前正在核算过程中。



综上，本所认为：

- 1、桑树坪煤矿已经取得从事煤炭生产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 2、桑树坪煤矿透水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相关经济损失待公司进一步核算确定。
- 3、桑树坪煤矿已经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将事故情况上报监管部门，相关事故责任尚待监管部门最终认定。
- 4、本次透水事故导致桑树坪煤矿全面停产，将对陕煤股份 2011 年度的煤炭生产总量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但鉴于桑树坪煤矿的煤炭产量占陕煤股份煤炭生产总量的比例很小，本次透水事故不会对陕煤股份整体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下属洗（选）煤厂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央电视台于 2011 年 8 月 7 日播出的《经济半小时》报道，山西地区部分洗（选）煤厂存在抽空地下水、大量排污导致当地农田和河道被严重污染的情形。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对陕煤股份下属洗（选）煤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1、 下属洗（选）煤厂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陕煤股份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煤矿配套建设的洗（选）煤厂共计 12 个，其中有 6 个洗（选）煤厂已经投产并运行，另有 6 个洗（选）煤厂正处于筹建、建设或试生产过程中（以下简称“在建洗（选）煤厂”，尚未正式投产运行。

（1） 已投产并正式运行的洗（选）煤厂

该等已经投产并正式运行的洗（选）煤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洗（选）煤厂名称	所属煤矿	补给水来源	洗选规模（万吨）	是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	投产时间	是否对外排污
1	玉华洗（选）煤厂	玉华煤矿	矿井处理水、天然雨水	100	是	2008.10	否



序号	洗(选)煤厂名称	所属煤矿	补给水来源	洗选规模(万吨)	是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	投产时间	是否对外排污
2	一号洗(选)煤厂	黄陵一号煤矿	生活用水	500	是	2009.07 技改后	否
3	二号洗(选)煤厂	黄陵二号煤矿	生活用水	700	是	2008.07	否
4	下峪口洗(选)煤厂	下峪口煤矿	矿井处理水、生活用水	150	是	2011.03 技改后	否
5	桑树坪洗(选)煤厂	桑树坪煤矿	矿井处理水、生活用水	150	是	2004.07	否
6	红柳林洗(选)煤厂	红柳林煤矿	矿井处理水、生活用水	1200	是	2011.03	否

(2) 在建洗(选)煤厂

除上述已经投产并正式运行的洗(选)煤厂外,其他 6 个在建洗(选)煤厂的情况如下:

序号	洗(选)煤厂名称	所属煤矿	补给水来源	洗选规模(万吨)	是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预计投产时间	是否对外排污
1	东坡洗(选)煤厂	东坡煤矿	矿井处理水、生活用水	90	是	2011 年 9 月底	否
2	大佛寺洗(选)煤厂	大佛寺煤矿	矿井处理水	600	是	2011.09.30	否
3	胡家河洗(选)煤厂	胡家河煤矿	矿井处理水、生活用水	500	是	2012 年底	否
4	象山洗(选)煤厂	象山矿井	矿井处理水、生活用水	300	是	2011.09.30	否
5	张家峁洗(选)煤厂	张家峁煤矿	矿井处理水、生活用水	600	是	2011 年底	否
6	柠条塔洗(选)煤厂	柠条塔煤矿	矿井处理水、生活用水	1200	是	2011 年底	否

2、相关洗(选)煤厂的取水来源和对外排污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已经运行的洗（选）煤厂和在建洗（选）煤厂的取水均不直接抽取地下水，而是利用煤矿矿井处理水、生活用水或天然雨水。洗选过程中主要采取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工艺，该等工艺能够实现洗煤用水系统闭路循环，不对外排放污染物。

3、 本所律师对相关洗（选）煤厂现场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的上述说明，为进一步核实陕煤股份下属洗（选）煤厂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与联席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分别对陕煤股份下属已投产洗煤厂——玉华洗煤厂和在建洗煤厂——大佛寺煤矿洗煤厂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两个洗煤厂对此情况也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玉华选煤厂

玉华选煤厂作为铜川矿业公司第一个现代化煤炭选洗加工企业，设计年入洗能力 100 万吨，入选原煤均为铜川矿业公司玉华煤矿所生产的混煤。

玉华选煤厂采用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工艺，生产系统中的煤泥水全部回收流入浓缩池，经浓缩机浓缩，底流煤泥由压滤机脱水回收，浓缩机溢流作为循环水进入循环水系统重复使用。全厂煤泥水系统实现煤泥厂内回收，生产用水系统闭路循环，不对外排放污染物。

（2） 大佛寺选煤厂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下属大佛寺选煤厂，设计年入洗能力 600 万吨，入选原煤均为大佛寺煤矿所生产的不粘煤。

大佛寺选煤厂投产后将采用无压三产品重介选洗工艺，生产过程中原煤与重介悬浮液混合湿润，各栈桥转载点及振动设备均装设喷雾除尘装置，降低了作业环境内灰尘；并且采用浓缩机、压滤机等设备实现洗水一级闭路循环，洗煤用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污染物，同时还将改善作业区域工作环境。

4、 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煤炭洗选属于上市环保核查范围。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 号以及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对陕煤股份下属相关煤矿及上述配套洗煤厂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



了核查，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出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1]221 号)，同意陕煤股份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综上，本所认为：

- 1、 陕煤股份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洗（选）煤厂均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
- 2、 陕煤股份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建的洗（选）煤厂均已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 3、 陕煤股份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投入运行和在建的洗（选）煤厂的取水来源于煤矿矿井处理水、生活用水或天然雨水，其采取的洗选工艺和设备可实现生产用水系统的闭路循环，不对外排放污染物，不存在类似山西洗煤厂的污染和抽空地下水的情况；
- 4、 陕煤股份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洗（选）煤厂均已纳入陕煤股份上市环保核查范围并获得了陕西省环保厅的环保核查意见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陕煤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郭斌)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颜 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颜羽) in black ink.

张 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 (张汶) in black ink.

易建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 Jian Sheng (易建胜) in black ink.

2011 年 8 月 14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12)-01-042

敬启者：

根据陕煤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陕煤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以下简称“12 号准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32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嘉源(11)-01-33 号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 1107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1年8月9日，本所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1年8月14日，本所根据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就公司下属桑树坪煤矿透水事故等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自2011年7月1日以来，有关事实发生了变动，本所现就其中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本所并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2012年3月1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后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13年3月20日。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延长12个月；
-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士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的授权期限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延长12个月。

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使用和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244宗、总面积21,721,261.96平方米。

(1)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有236宗、总面积为21,576,283.68平方米。其中已经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有231宗、共计面积19,989,018.58平方米；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5宗、共计面积1,587,265.1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56宗、共计面积5,953,249.88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获发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取得并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77 宗、共计面积 5,596,518.8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取得后出资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该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8]31 号）批准，将陕煤化集团及其全资子企业所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土地由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陕煤化集团已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资投入到公司。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办理了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 98 宗、共计面积 8,439,249.8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A. 有 11 宗、共计面积 754,952.9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澄合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17 号）核准由澄合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进行处理，其中有 4 宗投入澄合煤业，另外 7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办理在陕西澄合二矿有限公司和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陕煤股份设立时，澄合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其中的 4 宗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陕煤股份设立后，其他 7 宗土地使用权随陕西澄合二矿有限公司和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进入公司。

B. 有 20 宗、共计面积 1,208,281.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韩城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28 号）核准由韩城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韩城煤业。



陕煤股份设立时，韩城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 C. 有 67 宗、共计面积 6,476,01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铜川矿务局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3]14 号）核准，由铜川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铜川煤业。陕煤股份设立时，铜川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4)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已处置的土地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5)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公司尚有 5 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过程中。该等土地总面积为 1,587,265.10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7.30%。（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4《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一览表》）。该 5 宗土地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后，始得取得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合法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前述土地未能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而给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 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8 宗、共计面积 144,978.2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5《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其中有 1 宗、共计面积 300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获得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未超过出租方依法获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其中有 5 宗、共计面积 91,884.73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已分别就出租划拨土地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批复，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从陕煤股份获得的土地租赁收入上缴国家。

其他 2 宗、共计面积 52,793.55 平方米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24%，其出租方尚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通过出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使其有合法出租的权利，承担为办理上述事宜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并补偿陕煤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办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

综上, 本所认为:

(1) 对于已经依法获得使用权的土地:

- 1)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在出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3) 对于公司取得的由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方式获得并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但如果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或向陕煤化集团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时，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相应土地出让金。
- 4) 对于公司以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享有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



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对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土地，待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合法使用该等土地。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较低，且未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瑕疵土地所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3) 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对于该等承租土地使用权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4)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尚未合法获得使用权及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承租土地，待出租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且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后，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很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权属不完善的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尚待完善手续的土地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2、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共计 1,436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82,525.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自有房屋



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1271 项、建筑面积共计 1,287,435.49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前述房屋中，公司已经取得 1,183 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 999,561.45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前述房屋以下简称“**第一类房屋**”。

2) 房屋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3)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88 项、总建筑面积为 287,874.04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9.41%。（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在该 88 项房屋中，生产经营性用房 53 项，总建筑面积 93,371.99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30%；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18 项，总建筑面积 144,752.24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76%；办公、仓储类用房 17 项，总建筑面积 49,749.78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36%。前述房屋以下简称“**第二类房屋**”。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公司使用该等产权不完善房屋导致损失，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能及时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65 项、总建筑面积为 195,090.05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一览表》）。



其中，有 8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15,907.3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其他 81 项、总建筑面积为 79,182.6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34%），其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等无房产证的出租房屋，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保证负责解决与房屋租赁相关的一切纠纷，承担解决纠纷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第一类房屋的所有权，其对该等房屋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 (2) 在获得第二类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始能合法拥有第二类房屋的所有权。待办理完成有关产权文件后，公司可以依法转让、赠与、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
- (3) 陕煤化集团就第二类房屋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鉴于第二类房屋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未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陕煤化集团已承诺保证其的使用和损失弥补，公司继续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 (4)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该等房屋已经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5)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待出租方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后，可依法出租。陕煤化集团就该等租赁行为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6)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手续。鉴于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非租赁行为生效的前提条件，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构成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新增的重大煤炭购销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合同标的量在 50 万吨（含 50 万吨）以上的重大煤炭购销合同 3 份，该等重大煤炭购销合同的情况详见附件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大煤炭购销合同清单。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煤炭购销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四、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修改

- 1、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1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A 股上市后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按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 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 A 股上市后适用章程修改事宜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修改章程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后的公



司章程的内容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会议时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11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现场	2012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	2012 年 3 月 10 日

2、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会议时间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	2012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	2012 年 3 月 10 日

3、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经审查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2012 年 3 月 5 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代会团（组）长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2、2012年3月1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华炜、杨照乾、宋老虎、李向东、王湘潭、刘乐飞、贺佑国、姜智敏和张豫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贺佑国、姜智敏和张豫生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3、2012年3月1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赵秦川先生和张梦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世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4、201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宋老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聘任孙喜民先生、李文革先生、张维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聘任桂泉海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袁景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茹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华 炜	董事长	陕煤化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杨照乾	董事	陕煤化集团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宋老虎	董事、总经理	陕煤化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向东	董事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
王湘潭	董事	三峡集团	计划合同部主任	股东
刘乐飞	董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股东绵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姜智敏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无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贺佑国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中国煤炭学会	常务理事	
张豫生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产业发展部	副主任	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建设协会工程造价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理事会	理事	无
		《煤炭工程》杂志理事会	理事	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基地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赵秦川	监事会主席	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	主席	无
张梦娇	监事	华能开发公司	财务部经理	股东
宋世杰	职工代表监事、战略合作部副经理	无	无	无
孙喜民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李文革	副总经理、安全监察部经理	无	无	无
张维新	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	无	无	无
桂泉海	总经济师、证券部经理	无	无	无
袁景民	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无	无	无
张茹敏	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部经理	无	无	无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 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正在申请中的 85 项商标申请中，有 46 项已经获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另有 37 项商标申请无效。该等新增的 46 项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四：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清单。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52 项注册商标，另有 2 项商标正在办理注册申请过程中。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及/或使用上述新增注册商标，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根据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及总经理宋老虎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及总经理宋老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笔重大诉讼已经撤诉，具体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 由	标的额 (万元)	进展情况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	2009.5.11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双方当事人因《煤炭买卖合同》履行中货款支付发生纠纷。原告主张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其	4697	2011 年 11 月 28 日，原告递交撤诉申请书。2011 年 12 月 13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 由	标的额 (万元)	进展情况
			支付拖欠的电煤款。		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上述案件撤诉后，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及总经理宋老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颜 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张 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 in black ink.

易建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 Jian Sheng in black ink.

2012年 3 月 11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12)-01-159

敬启者：

根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陕煤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以下简称“12 号准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32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嘉源(11)-01-33 号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 1107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1年8月9日，本所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1年8月14日，本所根据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就公司下属桑树坪煤矿透水事故等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2年3月11日，本所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有关事实发生了变动，本所现就其中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本所并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最新工商年检情况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部已经通过了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外，公司下属其他 37 全资、控股企业中已经有 28 家企业通过了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另有 9 家企业正在进行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部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中已经有 28 家企业通过了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另有 9 家企业正在进行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参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占财务公司 20%的股权。
- 2、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74 号），批准筹建财务公司。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财务公司将落实资本金、人员、营业场所等事项，并完成公司章程、拟办业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工作。
- 3、 2012 年 6 月 2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32 号），批准财务公司开业，批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批准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公司章程》
- 4、 2012 年 7 月 3 日，财务公司领取了陕西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400003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勇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



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经营资质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5、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陕煤化集团	45,000	45%
陕煤股份	20,000	2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10%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财务公司已取得其设立过程中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已依法有效设立，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三、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使用和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 246 宗、总面积 21,687,526.19 平方米。

(1)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有 238 宗、总面积为 21,542,547.91 平方米。其中已经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有 232 宗、共计面积 20,412,018.58 平方米；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6 宗、共计面积 1,130,529.3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57 宗、共计面积 6,376,249.88 平方米土地的



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获发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取得并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77 宗、共计面积 5,596,518.8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取得后出资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该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8]31 号）批准，将陕煤化集团及其全资子企业所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土地由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陕煤化集团已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资投入到公司。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办理了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 98 宗、共计面积 8,439,249.8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A. 有 11 宗、共计面积 754,952.9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澄合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17 号）核准由澄合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其中有 4 宗投入澄合煤业，另外 7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办理在陕西澄合二矿有限公司和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陕煤股份设立时，澄合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其中的 4 宗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陕煤股份设立后，其他 7 宗土地使用权随陕西澄合二矿有限公司和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进入公司。



- B. 有 20 宗、共计面积 1,208,281.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韩城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28 号）核准由韩城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韩城煤业。陕煤股份设立时，韩城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 C. 有 67 宗、共计面积 6,476,01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铜川矿务局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3]14 号）核准，由铜川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铜川煤业。陕煤股份设立时，铜川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4)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前述土地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5)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公司尚有 6 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过程中。该等土地总面积为 1,130,529.33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5.21%。（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4《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一览表》）。该 6 宗土地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后，始得取得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合法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前述土地未能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而给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 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8 宗、共计面积 144,978.2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5**《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其中有 1 宗、共计面积 300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获得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未超过出租方依法获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其中有 5 宗、共计面积 91,884.73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已分别就出租划拨土地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批复，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从陕煤股份获得的土地租赁收入上缴国家。

其他 2 宗、共计面积 52,793.55 平方米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24%，其出租方尚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通过出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使其有合法出租的权利，承担为办理上述事宜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并补偿陕煤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办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1) 对于已经依法获得使用权的土地：

- 1)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在出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3) 对于公司取得的由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方式获得并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但如果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或向陕煤化集团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时，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需补缴相应土地出让金。

- 4) 对于公司以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享有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对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土地，待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合法使用该等土地。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较低，且未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瑕疵土地所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3) 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对于该等承租土地使用权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4)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尚未合法获得使用权及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承租土地，待出租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且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后，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很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权属不完善的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尚待完善手续的土地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2、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



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共计 1,45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89,082.5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自有房屋

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1289 项、建筑面积共计 1,293,607.44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前述房屋中，公司已经取得 1,183 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 999,561.45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前述房屋以下简称“**第一类房屋**”。

2) 房屋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3)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106 项、总建筑面积为 294,045.99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9.7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在该 106 项房屋中，生产经营性用房 71 项，总建筑面积 99,543.94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68%；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18 项，总建筑面积 144,752.24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72%；办公、仓储类用房 17 项，总建筑面积 49,749.78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34%。前述房屋以下简称“**第二类房屋**”。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公司使用该等产权不完善房屋导致损失，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能及时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65 项、总建筑面积为 195,475.13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一览表》）。

其中，有 8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16,292.4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其他 81 项、总建筑面积为 79,182.6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32%），其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等无房产证的出租房屋，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保证负责解决与房屋租赁相关的一切纠纷，承担解决纠纷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第一类房屋的所有权，其对该等房屋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 (2) 在获得第二类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始能合法拥有第二类房屋的所有权。待办理完成有关产权文件后，公司可以依法转让、赠与、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
- (3) 陕煤化集团就第二类房屋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鉴于第二类房屋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未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陕煤化集团已承诺保证其的使用和损失弥补，公司继续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 (4)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该等房屋已经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5)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待出租方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后，可依法出租。陕煤化集团就该等租赁行为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6)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鉴于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非租赁行为生效的前提条件，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构成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新增的重大煤炭购销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合同标的量在 50 万吨（含 50 万吨）以上的重大煤炭购销合同 13 份，该等重大煤炭购销合同的情况详见附件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煤炭购销合同清单。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煤炭购销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五、公司新增的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金额在 50,000 万以上（包含 50,000 万）的重大贷款合同 6 份，该等重大贷款合同的情况详见附件四：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贷款合同清单。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认为：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在此期间，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会议时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12 年 8 月 27 日



经审查相关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真实、有效。

七、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根据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及总经理宋老虎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及总经理宋老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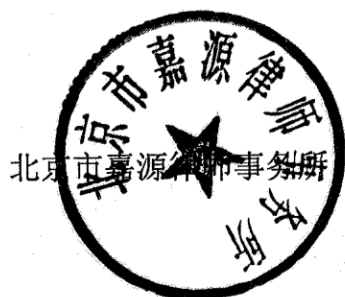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及总经理宋老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张 汶

张汶

易建胜

易建胜

2012 年 9 月 3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13)-01-036

敬启者：

根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陕煤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以下简称“12 号准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32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嘉源(11)-01-33 号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 1107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1年8月9日，本所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1年8月14日，本所根据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就公司下属桑树坪煤矿透水事故等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2年3月11日，本所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2年9月2日，本所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自2012年7月1日以来，有关事实发生了变动，本所现就其中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本所并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最新工商年检情况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部已经通过了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正在办理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外,公司下属其他 39 家全资、控股企业已经全部通过了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正在办理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部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已经全部通过了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正在办理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二、公司下属企业的重要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4 家下属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发生了变化,新设了 2 家三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家河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

2012 年 4 月 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2]003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胡家河公司已收到股东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 80,820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20,20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胡家河公司注册资本 106,025 万元,实收资本 106,025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完成。

胡家河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449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武县城区西大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6,025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煤矿投资;物资采购。

- 2、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柠铁路公司”)注册资本和实



收资本增加

2012年6月27日，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秦会验字[2012]023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25日，红柠铁路公司已收到股东陕煤股份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11,097.60万元，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7,616.00万元，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3,046.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柠铁路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0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2年7月2日完成。

红柠铁路公司现持有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127221000021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神木县新村纬十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80,000万元，经营期限至2056年6月14日，经营范围：铁路运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柠条塔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

2012年7月1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2]0077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16日，柠条塔公司已收到股东陕西陕煤铜川矿业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30,141万元，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14,775万元，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14,18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柠条塔公司注册资本142,600万元，实收资本142,600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2年7月23日完成。

柠条塔公司现持有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2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127221000057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42,600万元，经营期限至2055年5月16日，经营范围：煤矿筹建、巷道煤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有国家专项专营的从其规定）。

4、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



2012年7月1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2]0075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10日，物资公司已收到股东陕煤股份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物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2年11月1日完成。

物资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1月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401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15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百货、钢材、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矿用坑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支护用品、物资、设备、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仓储（危险品除外）；闲置和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煤炭行业信息咨询服务。

5、新设三级企业

(1) 新设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建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宏投资公司”）

2012年9月13日，陕煤股份二级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渭南市建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980万元设立了建宏投资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宏投资公司51%股权。

建宏投资公司目前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9月1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5162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3号尚品国际第5幢1单元22层12201号房，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冶金设备、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物业投资管理及咨询；铁路、电力工程建设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

(2) 新设陕西智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物流公司”）



2012 年 11 月 2 日，陕煤股份二级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9,500 万元，榆林市西神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设立了煤炭物流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煤炭物流公司 65% 股权。

煤炭物流公司目前持有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27011000315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榆林市榆阳区金龙宾馆（1 号楼 6 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信息咨询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矿山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相关下属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建宏投资公司及煤炭物流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三、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 1、2012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 2、在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的基础上，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已经 2011 年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同意。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续期

- 1、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就四大类日常关联交易相应签订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和《商标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商标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有效期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2、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续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续签《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续签后的上述三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条款与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相同。
- 3、经本所核查，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中，关联董事相应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陕煤化集团对于上述议案已经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续签《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调整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缩减的议案》，决议：

- 1、同意“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再作为公司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同意“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再作为公司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同意将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投入“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的额度调整为 21 亿元；
- 4、同意将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的额度调整为 20 亿元；
- 5、同意上述调整完成后的公司本次 A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募集资金 使用量 (亿元)
(一)	煤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	胡家河煤矿项目	54.30	34.57
	其中：建设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	31.64	11.91
	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	22.66	22.66
2	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	68.58	21.00
3	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28.16	13.84
4	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11.09	7.79
	小 计	162.13	77.20
(二)	资源储备		
5	收购董东煤业公司股权	1.13	1.13
	小 计	1.13	1.13
(三)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00	20.00
	小 计	20.00	20.00
	合 计	183.26	98.33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的调整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合法有效。

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使用和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 246 宗、总面积 21,687,526.19 平方米。

(1)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有 238 宗、总面积为 21,542,547.91 平方米。其中已经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有 232 宗、共计面积 20,412,018.58 平方米；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6 宗、共计面积 1,130,529.3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57 宗、共计面积 6,376,249.88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获发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取得并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77 宗、共计面积 5,596,518.8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取得后出资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该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8]31 号）批准，将陕煤化集团及其全资子企业所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土地由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陕煤化集团已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资投入到公司。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办理了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 98 宗、共计面积 8,439,249.8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



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 A. 有 11 宗、共计面积 754,952.9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澄合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17 号)核准由澄合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进行处理,其中有 4 宗投入澄合煤业,另外 7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办理在陕西澄合二矿有限公司和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陕煤股份设立时,澄合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其中的 4 宗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陕煤股份设立后,其他 7 宗土地使用权随陕西澄合二矿有限公司和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进入公司。
- B. 有 20 宗、共计面积 1,208,281.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韩城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28 号)核准由韩城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韩城煤业。陕煤股份设立时,韩城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 C. 有 67 宗、共计面积 6,476,01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铜川矿务局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3]14 号)核准,由铜川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铜川煤业。陕煤股份设立时,铜川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4)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前述土地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5)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公司尚有 6 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过程中。该等土地总



面积为 1,130,529.33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5.21%。（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4**《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一览表》）。该 6 宗土地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后，始得取得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合法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前述土地未能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而给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 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8 宗、共计面积 144,978.2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5**《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其中有 1 宗、共计面积 300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获得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之《国有土地使用证》，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未超过出租方依法获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其中有 5 宗、共计面积 91,884.73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已分别就出租划拨土地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批复，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从陕煤股份获得的土地租赁收入上缴国家。

其他 2 宗、共计面积 52,793.55 平方米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24%，其出租方尚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通过出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使其有合法出租的权利，承担为办理上述事宜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并补偿陕煤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办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1) 对于已经依法获得使用权的土地：



- 1)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在出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3) 对于公司取得的由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方式获得并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但如果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或向陕煤化集团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时，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相应土地出让金。
 - 4) 对于公司以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享有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对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土地，待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合法使用该等土地。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较低，且未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瑕疵土地所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3) 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对于该等承租土地使用权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4)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尚未合法获得使用权及取



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承租土地，待出租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且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后，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很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权属不完善的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尚待完善手续的土地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2、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共计 1,44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98,351.8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自有房屋

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1306 项、建筑面积共计 1,319,542.77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前述房屋中，公司已经取得 1,183 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 999,561.45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前述房屋以下简称“**第一类房屋**”。

2) 房屋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3)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123 项、总建筑面积为 319,981.32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1.36%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



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在该 123 项房屋中,生产经营性用房 83 项,总建筑面积 105,598.44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7.05%;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22 项,总建筑面积 141,449.27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44%;办公、仓储类用房 18 项,总建筑面积 72,933.61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4.87%。前述房屋以下简称“**第二类房屋**”。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公司使用该等产权不完善房屋导致损失,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能及时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38 项、总建筑面积为 178,809.10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一览表》)。

其中,有 61 项、总建筑面积为 89,801.1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其他 77 项、总建筑面积为 89,007.9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94%),其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等无房产证的出租房屋,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保证负责解决与房屋租赁相关的一切纠纷,承担解决纠纷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第一类房屋的所有权,其对该等房屋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 (2) 在获得第二类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始能合法拥有第二类房屋的所有权。待办理完成有关产权文件后,公司可以依法转让、赠与、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



- (3) 陕煤化集团就第二类房屋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鉴于第二类房屋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未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陕煤化集团已承诺保证其的使用和损失弥补，公司继续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 (4)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该等房屋已经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5)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待出租方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后，可依法出租。陕煤化集团就该等租赁行为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6)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鉴于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非租赁行为生效的前提条件，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构成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新签的重大煤炭购销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签合同标的量在 50 万吨（含 50 万吨）以上的重大煤炭购销合同 2 份，该等重大煤炭购销合同的情况详见附件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签重大煤炭购销合同清单。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煤炭购销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八、公司新签的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签金额在 50,000 万以上（包含 50,000 万）的重大贷款合同 2 份，该等重大贷款合同的情况详见附件四：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签重大贷款合同清单。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认为：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3、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经审查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董事刘乐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2、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姬会民先生及范龙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



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姬会民及范龙强先生未在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4、 根据姬会民及范龙强先生的书面确认，其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董事刘乐飞的辞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公司聘任姬会民先生及范龙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姬会民先生及范龙强先生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根据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及总经理宋老虎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及总经理宋老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及总经理宋老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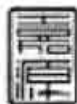
张 汶

张汶

易建胜

易建胜

2013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HAI 深圳 S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2013)-01-135

敬启者：

根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陕煤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以下简称“12 号准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32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嘉源(11)-01-33 号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 1107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1年8月9日，本所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1年8月14日，本所根据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就公司下属桑树坪煤矿透水事故等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2年3月11日，本所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2年9月2日，本所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3年3月29日，本所就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有关事实发生了变动，本所现就其中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本所并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最新工商年检情况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部已经通过了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未进行 2012 年年检。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其他 39 家全资、控股企业中已经有 24 家企业通过了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另有 15 家企业正在进行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部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中已经有 24 家企业通过了 2012 年度工商年检，除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拟进行清算外，另有 15 家企业正在进行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使用和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 249 宗、总面积 21,992,649.31 平方米。

(1)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有 241 宗、总面积为 21,847,671.03 平方米。其中已经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有 235 宗、共计面积 20,717,141.70 平方米；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6 宗、共计面积 1,130,529.3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新取得 3 宗、共计面积 6,376,249.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60 宗、共计面积 6,681,373.0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获发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取得并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77 宗、共计面积 5,596,518.8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取得后出资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该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8]31 号）批准，将陕煤化集团及其全资子企业所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土地由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陕煤化集团已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资投入到公司。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办理了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 98 宗、共计面积 8,439,249.8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A. 有 11 宗、共计面积 754,952.9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澄合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17 号）核准由澄合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进行处理，其中有 4 宗投入澄合煤业，另外 7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办理在陕西澄合



二矿有限公司和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陕煤股份设立时，澄合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其中的 4 宗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陕煤股份设立后，其他 7 宗土地使用权随陕西澄合二矿有限公司和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进入公司。

B. 有 20 宗、共计面积 1,208,281.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韩城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28 号）核准由韩城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韩城煤业。陕煤股份设立时，韩城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C. 有 67 宗、共计面积 6,476,01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铜川矿务局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3]14 号）核准，由铜川矿务局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铜川煤业。陕煤股份设立时，铜川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4)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前述土地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5)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公司尚有 6 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过程中。该等土地总面积为 1,130,529.33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5.14%。（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4《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一览表》）。该 6 宗土地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后，始得取得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合法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前述土地未能办妥土地使用



权证书而给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 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8 宗、共计面积 144,978.2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5**《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其中有 1 宗、共计面积 300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获得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有效期未超过出租方依法获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其中有 5 宗、共计面积 91,884.73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已分别就出租划拨土地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批复，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从陕煤股份获得的土地租赁收入上缴国家。

其他 2 宗、共计面积 52,793.55 平方米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24%，其出租方尚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通过出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使其有合法出租的权利，承担为办理上述事宜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并补偿陕煤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办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

综上, 本所认为：

（1） 对于已经依法获得使用权的土地：

- 1)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在出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3) 对于公司取得的由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方式获得并出资投



入公司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但如果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或向陕煤化集团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时，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相应土地出让金。

- 4) 对于公司以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享有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对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土地，待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合法使用该等土地。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较低，且未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瑕疵土地所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3) 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对于该等承租土地使用权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4)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尚未合法获得使用权及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承租土地，待出租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且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后，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很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权属不完善的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尚待完善手续的土



地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2、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共计 1,456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97,313.5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自有房屋

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1291 项、建筑面积共计 1,301,838.42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2 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 999,561.45 平方米。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取得 1,185 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 1,007,792.43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前述房屋以下简称“**第一类房屋**”。

2) 房屋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3)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106 项、总建筑面积为 294,045.99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9.64%。（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在该 106 项房屋中，生产经营性用房 71 项，总建筑面积 99,543.94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65%；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18 项，总建筑面积 144,752.24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67%；办公、仓储类用房 17 项，总



建筑面积 49,749.78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32%。
前述房屋以下简称“**第二类房屋**”。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公司使用该等产权不完善房屋导致损失，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能及时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65 项、总建筑面积为 195,475.13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一览表》）。

其中，有 8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16,292.4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其他 81 项、总建筑面积为 79,182.6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29%），其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等无房产证的出租房屋，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保证负责解决与房屋租赁相关的一切纠纷，承担解决纠纷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第一类房屋的所有权，其对该等房屋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 (2) 在获得第二类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始能合法拥有第二类房屋的所有权。待办理完成有关产权文件后，公司可以依法转让、赠与、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
- (3) 陕煤化集团就第二类房屋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鉴于第二类房屋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未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陕煤化集



团已承诺保证其的使用和损失弥补，公司继续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 (4)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该等房屋已经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5)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待出租方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后，可依法出租。陕煤化集团就该等租赁行为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6)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鉴于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非租赁行为生效的前提条件，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构成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新增的重大煤炭购销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合同标的量在 50 万吨（含 50 万吨）以上的重大煤炭购销合同 18 份，该等重大煤炭购销合同的情况详见附件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煤炭购销合同清单。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煤炭购销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四、公司新增的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金额在 50,000 万以上（包含 50,000 万）的重大贷款合同 3 份，该等重大贷款合同的情况详见附件四：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贷款合同清单。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认为：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在此期间，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经审查相关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真实、有效。

六、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根据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及总经理宋老虎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及总经理宋老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及总经理宋老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张 汶

张汶

易建胜

易建胜

2013年 9月 9日



附件一.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 (办公楼)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568	铜印国用 (2010)第 12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2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 (坑木厂)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633	铜印国用 (2010)第 13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3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 (工业广场)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1528	铜印国用 (2010)第 14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4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 (福利楼)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695	铜印国用 (2010)第 15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5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 (洗煤楼)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330	铜印国用 (2010)第 16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6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 (二号风井)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870	铜印国用 (2010)第 17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7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 (广场)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2564.8	铜印国用 (2010)第 18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8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 (食堂)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2590.2	铜印国用 (2010)第 19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9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 (绞车房)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605.8	铜印国用 (2010)第 20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10	印台区广阳镇陶贤村 (工业广场)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6600	铜印国用 (2010)第 21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11	印台区广阳镇陶贤村 (洗煤楼)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66.7	铜印国用 (2010)第 22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12	印台区广阳镇陶贤村 (落煤场)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166.7	铜印国用 (2010)第 23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3	印台区广阳镇陶贤村（老风井）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1205	铜印国用(2010)第24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14	印台区广阳镇陶贤村（油库）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325	铜印国用(2010)第25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15	印台区广阳镇陶贤村（工业区）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19542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16	神木县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236905.5	神国用(2010)第WG001902号	2059-3-24	采矿用地	否	—
17	神木县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11470.5	神国用(2011)第WG002255号	2059-3-25	工业用地	否	—
18	神木县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77372.7	神国用(2011)第WG002256号	2059-3-25	工业用地	否	—
19	神木县孙家岔镇新民沟村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5634.1	神国用(2011)第WG002257号	2059-3-25	工业用地	否	—
20	白水县冯雷镇南乾村北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18769.92	白国用(2008)040022号	2016-8-22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2)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1	冉店乡下河村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355610.7	长国用（2011）第01-06-002号	2060-3-15	工业用地	否	
22	神木县麻家塔乡赵仓峁村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15064.5	神国用（2010）第WG001979号	2060-6-26	采矿用地	否	—
23	神木县店塔镇碾房湾村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55676.2	神国用（2010）第WG001980号	2060-6-26	采矿用地	否	—
24	神木县店塔镇碾房湾村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34095.8	神国用（2010）第WG001981号	2060-6-26	采矿用地	否	—
25	神木县店塔镇碾房湾村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171092.7	神国用（2010）第WG001982号	2060-6-26	采矿用地	否	—
26	“312国道”彬县城关土沟村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67286.63	彬国用（2009）第GK-06号	—	工矿用地	否	—
27	彬县城关头镇菜子塬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6557.35	彬国用（2009）第GK-07号	—	工矿用地	否	—
28	312国道彬县城关镇土沟村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161664.32	彬国用（2009）第GK-08号	—	工矿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2)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9	庄头乡李家河村（王村煤矿斜井）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8800	澄国用（2009）第00424号	2056-10-4	工业用地	否	—
30	澄城县庄头乡李家河村（王村煤矿斜井）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46690	澄国用（2009）第00423号	2047-3-24	工业用地	否	—
31	澄城县庄头乡李家河村（王村煤矿斜井）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15186.67	澄国用（2009）第00425号	2054-12-29	工业用地	否	—
32	澄城县大澄公路三叉口供销公司加油站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6000.3	澄国用（2009）第00429号	2033-4-9	商业用地	否	—
33	合阳县王村镇南王村东（东风井）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5256.91	合国用（2009）第0412号	2055-9-2	工业用地	否	—
34	合阳县王村镇南王村东（工业广场）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82815.5	合国用（2009）第0413号	2055-9-2	工业用地	否	—
35	合阳县王村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62385	合国用（2009）第0371号	2055-9-2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镇南王村西 (排矸厂)								
36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 任公司	出让	11319	澄国用(2008) 第00419号	2017-1-16	工业	否	—
37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斜井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 任公司	出让	20820	澄国用(2008) 第00420号	2017-1-16	工业	否	—
38	澄城县城关 镇董家河村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7046.67	澄国用(2008) 第00421号	2017-12-17	工业	否	—
39	澄城县城关 镇西河村新 建风井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646.85	澄国用(2008) 第00422号	2017-12-17	工业	否	—
40	神木县大柳 塔镇石圪台 村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 限公司	出让	6667	神国用(2009) WG001364号	2057-4-9	工业用地	否	—
41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 限公司	出让	57630	神国用(2009) WG001363号	2057-4-9	工业用地	否	—
42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 限公司	出让	20001	神国用(2009) WG001362号	2057-4-9	工业用地	否	—
43	榆阳区榆阳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	出让	237326	榆市国用	2056-10-26	交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镇、牛家梁镇、小纪汗乡	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2007)第16740号				
44	神木县麻家塔乡红柳林至神木西铁路专用线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2359030.70	神国用(2011)第WG002280	2061-3-17	铁路用地	否	—
45	神木县新村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70033.30	神国用(2011)第WG002279号	2061-3-17	职工住宅区	否	—
46	亭口镇亭北村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45452	长国用(2011)第01-09-17号	2061-3-15	工业用地	否	—
47	双龙镇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172922.44	黄国用(2011)第12号	2061-04-17	工业	否	—
48	双龙镇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16803.4	黄国用(2011)第13号	2061-04-17	工业	否	—
49	双龙镇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308853.22	黄国用(2011)第14号	2061-04-17	交通运输	否	—
50	双龙镇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9630.5	黄国用(2011)第15号	2061-04-17	工业	否	—
51	双龙镇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3200.4	黄国用(2011)第16号	2061-04-17	工业	否	—
52	双龙镇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323378	黄国用(2011)第17号	2061-04-17	工业	否	—
53	双龙镇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22842.5	黄国用(2011)第18号	2061-04-17	工业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54	黄陵县腰坪乡新村	陕西建新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55019.2	黄国用（2011）第6号	2061-03-07	工业	否	—
55	黄陵县腰坪乡新村	陕西建新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8233	黄国用（2011）第5号	2061-03-07	工业	否	—
56	黄陵县腰坪乡新村	陕西建新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6669.2	黄国用（2011）第7号	2061-03-07	工业	否	—
57	神木新村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有限公司	出让	423000.00	神国用（2012）第WG002937	2062-03-15	工业	否	—
58	咸阳市长武县亨口镇亭北村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服务中心	出让	127773.00	长国用（2013）第01-09-206号	2062-03-01	工业	否	—
59	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南侧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45683.80	渭高新国用（2013）第05号	2053-09-24	工业	否	—
60	神木县二村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131666.32	神国用（2013）第WG004336号	2062-11-29	工业	否	—
宗地总数				60	总面积		6,681,373.00 平方米		



附件一.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下属子公司
通过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取得后出资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	蒲城县上王乡兴胜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079	蒲国用（2009）第 00031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	蒲城县罕井镇大庆路东段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65125	蒲国用（2009）第 00035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	蒲城县翔村乡西坡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8662.8	蒲国用（2009）第 00034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	蒲城县罕井镇大庆路东段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2882.7	蒲国用（2009）第 00032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	蒲城县罕井镇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940069.8	蒲国用（2009）第 00033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6	罕井镇大庆路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3256	蒲国用（2009）第 00036 号	2047-12-31	商务金融用地	否	—
7	白水县冯雷镇南乾村西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64836.16	白国用（2009）第 040002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8	白水县白水矿区新生路南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9321.67	白国用（2009）第 040006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9	白水县白水矿区新生路西段南侧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9833.16	白国用（2009）第 040011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0	白水县白水矿区新生路南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381.03	白国用（2009）第 040021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1	白水县大杨乡张原村张家河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743	白国用（2009）第 110004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2	白水县大杨乡张原村张家河自然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27063.01	白国用（2009）第 110002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人	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3	白水县大杨乡张源村张家河自然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613	白国用（2009）第 110003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4	白水县林皋乡高家河村高东社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250.16	白国用（2009）第 120003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5	白水县林皋乡高河大队高东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7678.88	白国用（2009）第 120002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6	白水县林皋乡高河大队高东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860.29	白国用（2009）第 120004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7	白水县林皋乡高河大队高东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6987.68	白国用（2009）第 120001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8	白水县城关镇方里大队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000	白国用（2009）第 010006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9	白水县城经城郊、北井头、大杨乡、林皋镇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968573	白国用（2009）第 010007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20	白水县城关镇南桥村马坡组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3667	白国用（2009）第 010001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21	白水县城内途经城关、北井头、冯雷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25020	白国用（2009）第 040019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22	韩城市王峰乡姚家塄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2316.42	韩国用（2009）第 000370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3	韩城市龙门镇东北庄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845.70	韩国用（2009）第 000434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4	韩城市新城办姚庄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000.10	韩国用（2009）第 002687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5	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2080.00	韩国用（2009）第 002701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6	店头镇七丰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846099.2	黄国用（2009）字第12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7	店头镇鲁寺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7531.6	黄国用（2009）字第13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8	店头镇店建路北侧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5526.5	黄国用（2009）字第14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9	店头镇黄畛公路西侧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0014.67	黄国用（2009）字第15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0	仓村乡花家庄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13000	黄国用（2009）字第16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1	仓村乡花家庄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80000	黄国用（2009）字第17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2	仓村乡花家庄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80000	黄国用（2009）字第18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33	双龙镇香房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6000	黄国用（2009）字第19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4	双龙镇石头坡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0193.33	黄国用（2009）字第20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5	上畛子农场林湾站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349.46	黄国用（2009）字第21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6	店头镇白石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443.88	黄国用（2009）字第22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7	双龙镇杜落尾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46.67	黄国用（2009）字第23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8	双龙镇杜落尾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806.67	黄国用（2009）字第24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9	双龙镇大院子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18.8	黄国用（2009）字第25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0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2009）字第26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1	上畛子农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2009）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场	业有限公司			字第 27 号				
42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 (2009) 字第 28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3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26.67	黄国用 (2009) 字第 29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4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 (2009) 字第 30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5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 (2009) 字第 31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6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 (2009) 字第 32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7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73.33	黄国用 (2009) 字第 33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8	双龙镇瓦窑河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 (2009) 字第 34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9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86.67	黄国用 (2009) 字第 35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0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06.67	黄国用 (2009) 字第 36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1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 (2009) 字第 37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2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20.1	黄国用 (2009) 字第 38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53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42.31	黄国用(2009)字第39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4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2009)字第40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5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32	黄国用(2009)字第41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6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32	黄国用(2009)字第42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7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2009)字第43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8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973.38	黄国用(2009)字第44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9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86.67	黄国用(2009)字第45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0	双龙镇杜落尾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26.67	黄国用(2009)字第46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1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620	黄国用(2009)字第47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2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980	黄国用(2009)字第48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3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806.67	黄国用(2009)字第49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4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233.33	黄国用(2009)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场	业有限公司			字第 50 号				
65	店头镇鲁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00	黄国用 (2009) 字第 51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6	店头镇七丰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4130.8	黄国用 (2009) 字第 52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7	店头镇店建公路南侧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8912.7	黄国用 (2009) 字第 53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8	仓村乡花家庄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3700	黄国用 (2009) 字第 54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9	店头镇寺湾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4000	黄国用 (2009) 字第 55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70	店头镇至桥山镇秦家川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119020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71	店头镇鲁寺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00000	黄国用 (2009) 字第 57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72	仓村乡花家庄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13399.64	黄国用 (2009) 字第 58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73	仓村乡花家庄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6288.36	黄国用 (2009) 字第 59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74	店头镇沮河西岸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088.3	黄国用 (2009) 字第 60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75	合阳县火车站西（救护队）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008.94	合国用（2009）第 0370 号	2058-8-22	工业用地	否	—
76	合阳县火车站西（新坑木厂）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6384.19	合国用（2009）第 0382 号	2058-8-22	工业用地	否	—
77	澄城县尧头镇石沟村二矿水池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680	澄国用（2009）第 00294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宗地总数		77	总面积		5,596,518.88 平方米				



附件一.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通过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	高樓河乡胜利村三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26009.8	铜印国用(2009)第 19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2	高樓河乡胜利村二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666.6	铜印国用(2009)第 15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3	高樓河乡三联村三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862.0	铜印国用(2009)第 21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	高樓河乡三联村二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070.8	铜印国用(2009)第 18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	高樓河乡胜利村三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895.0	铜印国用(2009)第 17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	高樓河乡胜利村三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16685.5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7	高樓河乡胜利村三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5907.5	铜印国用(2009)第 16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利村三组	矿业有限公司	出资				用地		
8	高楼河乡胜利村四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6300.0	铜印国用(2009)第14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9	印台区红土镇邵家沟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4666.9	铜印国用(2009)第1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0	红土镇金华山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2066.7	铜印国用(2009)第2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1	印台区红土镇金华山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146.2	铜印国用(2009)第3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2	印台区红土镇金华山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659.0	铜印国用(2009)第4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3	印台区红土镇孙家貶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90600.4	铜印国用(2009)第5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4	印台区红土镇金华山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92666.6	铜印国用(2009)第6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5	印台区红土镇孙家貶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86341.8	铜印国用(2009)第7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6	矿务局王石凹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86.8	铜印国用(2009)第11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7	矿务局王石凹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764.0	铜印国用(2009)第12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8	王石凹镇傲	陕西陕煤铜川	作价	585862.3	铜印国用(2009)	2053-4-30	工业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背村	矿业有限公司	出资		第 9 号		用地		
19	王石凹镇李家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740.0	铜印国用(2009)第 8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20	王石凹镇李家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734.0	铜印国用(2009)第 10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21	庙湾镇春林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7133.3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2	庙湾镇庙湾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333.4	耀国用(2009)第 022 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3	庙湾镇庙湾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5333.4	耀国用(2009)第 016 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4	庙湾镇庙湾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666.7	耀国用(2009)第 017 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5	庙湾镇庙湾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333.3	耀国用(2009)第 018 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6	庙湾镇走马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81600.9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7	庙湾镇庙湾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1000.2	耀国用(2009)第 020 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8	耀州区庙湾镇走马村(研石山)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6000.0	耀国用(2009)第 013 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29	耀州区瑶曲镇衣食村(工业区)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0120.0	耀国用(2009)第012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0	耀州区瑶曲镇衣食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133.3	耀国用(2009)第014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1	庙湾镇走马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9600.2	耀国用(2009)第015号	2053-4-29	公路 用地	否	—
32	耀州区瑶曲镇衣食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6400.0	耀国用(2009)第023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3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草滩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7333.3	耀国用(2009)第002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4	耀州区瑶曲镇草滩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6666.7	耀国用(2009)第011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5	耀州区瑶曲镇草滩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93.3	耀国用(2009)第010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6	瑶曲镇草滩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66.7	耀国用(2009)第005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7	瑶曲镇教场坪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4733.3	耀国用(2009)第006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8	瑶曲镇教场坪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000.0	耀国用(2009)第007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39	耀州区瑶曲镇草滩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133.3	耀国用（2009） 第 008 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40	瑶曲镇教场坪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95187.0	耀国用（2009） 第 004 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41	耀州区瑶曲镇教场坪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000.0	耀国用（2009） 第 009 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42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草滩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1333.3	耀国用（2009） 第 003 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43	印台区玉华镇玉华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506.8	铜印国用（2009） 第 23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4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66900.0	铜印国用（2009） 第 27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5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00.0	铜印国用（2009） 第 22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6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739.0	铜印国用（2009） 第 24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7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5180.0	铜印国用（2009） 第 29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8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173780.0	铜印国用（2009） 第 30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9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860.0	铜印国用（2009） 第 25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50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49746.7	铜印国用(2009)第26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1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2433.3	铜印国用(2009)第28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2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61190.5	铜印国用(2009)第31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3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962.7	铜建国字(2009)字第王22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4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办事处川口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5467.2	铜建国字(2009)字第王23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5	铜川市王益区王益乡店子坡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763.1	铜建国用(2009)第王24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6	王益区王家河乡圪堵村关家河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371.4	铜建国用(2009)第王25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7	矿务局鸭口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556.0	铜印国用(2009)第13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8	耀州区庙湾镇春林村(变电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213.3	耀国用(2009)第026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59	印台区沿线	陕西陕煤铜川	作价	1096440.0	铜印国用(2009)	2053-4-30	工业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出资		第 32 号		用地		
60	印台区沿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938479.5	铜建国用(2009) 第 33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1	铜川市印台区三里洞支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01036.0	铜建国用(2009) 第印 5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2	铜川市王益区宜园路至王家河乡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07982.1	铜建国用(2009) 第王 20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3	耀州区庙湾镇(铁路专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98134.3	耀国用(2009) 第 25 号	2053-4-29	铁路 用地	否	—
64	耀州区瑶曲镇(铁路专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82000.4	耀国用(2009) 第 24 号	2053-4-29	铁路 用地	否	—
65	铜川市王益区宜园路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393.8	铜建国用(2009) 第王 19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6	铜川市王益区玉华路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994.4	铜建国用(2009) 第王 21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7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3651.5	铜建国用(2009) 第王 26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8	韩城市桑树	陕西陕煤韩城矿	作价	92733.80	韩国用(2009)	2051-12-30	工业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坪镇崖岔村	业有限公司	出资		第 000365 号		用地		
69	韩城市桑树坪镇前河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0574.90	韩国用（2009） 第 000376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0	韩城市桑树坪镇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39653.30	韩国用（2009） 第 000377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1	韩城市桑树坪镇崖岔村新南沟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783.90	韩国用（2009） 第 000390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2	韩城市桑树坪镇赵家山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8668.70	韩国用（2009） 第 000392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3	韩城市龙门镇下峪口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8916.97	韩国用（2009） 第 000444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4	韩城市板桥乡火炬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1253.33	韩国用（2009） 第 002128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5	韩城市新城办姚庄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89506.67	韩国用（2009） 第 002129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6	韩城市板桥乡板桥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37553.33	韩国用（2009） 第 002130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7	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055.12	韩国用（2009） 第 002258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8	韩城市新城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30800.46	韩国用（2009） 第 002261 号	2041-12-30	商务 金融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区金塔路		出资				用地		
79	韩城市新城办姚庄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37993.56	韩国用（2009） 第 002263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0	韩城市桑树坪镇崖岔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44588.00	韩国用（2009） 第 002264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1	韩城市桑树坪镇崖岔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96700.00	韩国用（2009） 第 002265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2	韩城市龙门镇大前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31710.00	韩国用（2009） 第 002269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3	韩城市龙门镇上峪口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017.68	韩国用（2009） 第 002271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4	韩城市新城办姚庄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5208.54	韩国用（2009） 第 002272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5	韩城市桑树坪镇崖岔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4250.00	韩国用（2009） 第 002273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6	韩城市龙门镇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20784.11	韩国用（2009） 第 002274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7	韩城市金城办竹园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4529.00	韩国用（2009） 第 002275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8	城关镇南大街矿务局机关大院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1608	澄国用（2009） 第 00414 号	2041-3-30	商务 金融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89	城关镇大街 救护队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064.67	澄国用（2009） 第 00412 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90	澄城县北大 街铁运处办 公区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3105.33	澄国用（2009） 第 00416 号	2041-3-30	商务 金融 用地	否	—
91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18666.6	澄国用（2009） 第 00417 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92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作价 出资	35333.30	澄国用（2010） 第 00531 号	2051-3-30	采矿 用地	否	—
93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作价 出资	63277.05	澄国用（2010） 第 00534 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94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作价 出资	180207.67	澄国用（2010） 第 00535 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95	澄城县城关 镇董家河村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作价 出资	20333.33	澄国用（2010） 第 00529 号	2051-3-30	采矿 用地	否	—
96	澄城县城关 镇董家河村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作价 出资	15340.00	澄国用（2010） 第 00530 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97	澄城县城关 镇董家河村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作价 出资	2000.00	澄国用（2010） 第 00532 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98	澄城县安里 乡光录村一 组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作价 出资	1017.00	澄国用（2010） 第 00533 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宗地总数			98	总面积		8,439,249.82 平方米			



附件一.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一览表

序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	实际使用人	是否涉及权属争议及诉讼	备注
1	神木县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红柳林煤矿建设用地	565,200.00	—	陕煤集团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否	—
2	神木县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蓄水池及南区进场道路	320,000.00	—	陕煤集团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否	—
3	南风井广场	生产	96,670.00	—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否	—
4	麻家塔乡李家梁村找稍	新风井建设用地	118,726.00	—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 证书证号	实际使用人	是否涉及权属 争议及诉讼	备注
	第一组						
5	铜川市耀州 区陈家山矿 安子沟	生产	22,000.00	—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 司	否	—
6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生产	7,933.33	—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 司	否	—
宗地总数		6		总面积（m²）		1,130,529.33	



附件一.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租赁使用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县城郊乡张家塬村张河社	白国用（2008）第 110001 号	划拨	交通用地	44,990.25	2013.01.01-2015.12.31	—
2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县城郊乡两仙庙渭清路东侧	白国用（2008）第 010005 号	划拨	加油站	7,803.30	2013.01.01-2015.12.31	—
3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东党中山街	蒲国用（2008）第 00112 号	划拨	仓储用地	52,566.60	2013.01.01-2015.12.31	—
4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街道西段	蒲国用（2008）第 00113 号	划拨	机关用地	5,645.70	2013.01.01-2015.12.31	—
5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大庆路东段南	蒲国用（2008）第 00115 号	划拨	仓储用地	30,666.40	2013.01.01-2015.12.31	—
6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大庆路东段	蒲国用（2008）第 00118 号	划拨	商业用地	2,672.70	2013.01.01-2015.12.31	—



序 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 注
7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 98 号	西未国用(2006)第 610 号	出让	综合	300.00	2013.01.01-2015.12.31	—
8	澄合矿务局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合阳县火车站西(总仓库)	合国用(2008)第 0416 号	划拨	住宅用地	333.33	2013.01.01-2015.12.31	—
宗地总数		8		宗地面积 (m²)		144,978.28			



附件二.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拥有的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5 号	耀国用（2009）第 018 号	否	绞车房	34.32	——
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6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泵房	42.47	——
3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6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宿舍	181.56	——
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6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变电所	113.96	——
5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6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压风机	235.29	——
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镇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6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主扇房	261.4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7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锅炉房	227.04	—
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7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制氧房	135.29	—
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7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抽放站	172.36	—
1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7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水泵房	12.56	—
1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7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采暖房	50.29	—
1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8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泵房	25.50	—
1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8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泥浆泵房	64.68	—
1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5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办公室	343.4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1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5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锅炉房	230.09	—
1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5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机修间	376.96	—
1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5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绞车房	237.81	—
1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5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信号房	7.82	—
1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6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变电所	167.47	—
2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6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风机房	275.14	—
2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6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风机房（主 扇）	434.74	—
2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6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加压泵房	43.3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2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6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泥浆泵房	31.50	——
2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6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4 号	否	泵房	9.07	——
2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6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4 号	否	抽放站房	195.30	——
2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6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4 号	否	瓦斯泵房	250.92	——
2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6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4 号	否	泥浆泵房	64.68	——
2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2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停车库	357.95	——
2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2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交代楼	1,831.78	——
3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2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文化楼	1,619.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3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2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更衣室	829.45	—
3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2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更衣室	1,106.41	—
3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浴室	1,537.87	—
3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更衣室	1,106.41	—
3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消防车库	432.72	—
3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检测室	2,274.35	—
3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矿灯房	1,163.41	—
3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候车室等	431.4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3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材料库	654.72	—
4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救护队楼	513.18	—
4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翻矸机房	250.00	—
4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通灭楼	819.16	—
4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5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加热室	63.99	—
4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5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机修车间	633.34	—
4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5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综采车间	1,484.29	—
4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5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变电所	139.2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4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5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机修房	975.42	—
4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6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三车间	956.33	—
4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6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列车室	372.00	—
5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6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试验机房	733.80	—
5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6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化验楼	365.04	—
5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6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井口机房	56.28	—
5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修理间	143.17	—
5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供应库房	621.1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5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办公库房	1,178.81	—
5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供应库房	648.87	—
5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水泥库	226.24	—
5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木工电锯	454.80	—
5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阻化剂房	266.80	—
6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带锯房	540.57	—
6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选运区楼	386.14	—
6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钳工房	31.1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6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地磅房	88.57	—
6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翻车机房	253.68	—
6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磅房	44.63	—
6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污水泵房	10.56	—
6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6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泵房	192.75	—
6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7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胶管车间	92.38	—
6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7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机车车库	819.48	—
7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7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广场锅炉	1,498.5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7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7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行政办公楼	3,055.30	—
7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7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停车库	357.95	—
7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8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配电房	12.95	—
7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8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操作值班	74.84	—
7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衣食村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35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单身宿舍	622.38	—
7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春林村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352 号	耀国用（2009）第 026 号	否	单身宿舍	435.21	—
7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招待所	811.64	—
7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职工食堂	1,536.8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7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厕所	11.39	—
8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单身楼 1#	3,352.94	—
8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单身楼 2#	3,352.94	—
8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单身楼 3#	2,978.24	—
8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5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单身楼 4#	3,347.80	—
8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2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安全监测	1,392.48	—
8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2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供应办公	552.31	—
8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2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茶楼房	47.5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8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2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北分局车库	64.26	—
8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2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机关楼	3,082.64	—
8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区队楼	2,293.60	—
9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矿灯房	840.25	—
9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浴室更衣	2,465.08	—
9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洗衣房	276.76	—
9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平硐车库	437.00	—
9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4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动力办公	1,168.0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9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4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修旧得费	168.84	—
9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4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支柱车间	736.47	—
9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4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机修一、二	933.88	—
9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4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车间设备	1,210.24	—
9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5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清车机房	170.30	—
10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5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运输充电	186.66	—
10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5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救护队楼	1,169.92	—
10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5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器材充电	43.9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10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5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消防队房	156.40	—
10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6 号	耀国用（2009）第 006 号	否	消防队房	261.55	—
10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6 号	耀国用（2009）第 006 号	否	地磅房	102.60	—
10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6 号	耀国用（2009）第 006 号	否	选运区楼	400.89	—
10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6 号	耀国用（2009）第 006 号	否	化验室	103.68	—
10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6 号	耀国用（2009）第 006 号	否	矿车修理	598.11	—
10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7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轨道衡室	906.9	—
11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6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设备材料	428.7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11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8 号	耀国用（2009）第 007 号	否	地磅房	198.17	—
11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教场 坪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7 号	否	油库油脂	100.00	—
11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0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抽放配电	206.42	—
11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0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循环泵房	26.29	—
11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0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防冻防回	16.20	—
11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0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抽放机站	217.00	—
11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0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防冻防回	41.80	—
11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1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抽放主泵	184.3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11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1号	耀国用（2009）第 003号	否	变电所	127.20	—
12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1号	耀国用（2009）第 003号	否	压力泵房	218.86	—
12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1号	耀国用（2009）第 003号	否	运转办公	322.08	—
12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1号	耀国用（2009）第 003号	否	配电室	53.03	—
12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2号	耀国用（2009）第 002号	否	学习室	297.05	—
12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2号	耀国用（2009）第 002号	否	泵房	66.41	—
12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 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2号	耀国用（2009）第 002号	否	值班室	180.29	—
12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2号	耀国用（2009）第 002号	否	广场绞车	203.0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12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2 号	耀国用（2009）第 002 号	否	斜井绞车	246.24	—
12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广场锅炉	193.19	—
12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风机房	190.65	—
13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井口加热	154.98	—
13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8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排矸绞车	67.06	—
13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教场 坪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125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2 号蓄水泵 房改造	71.06	—
13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12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1 号	否	智灌锅炉	192.96	—
13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12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1 号	否	锅炉房	33.3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13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3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职工食堂	2,143.88	—
13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教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3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老招待所	1,460.06	—
13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教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3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新锅炉房	1,593.59	—
13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教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3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除渣炉	29.69	—
13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教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350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新招待所	3,159.43	—
14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195.48	—
14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79.78	—
14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314.15	—
143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工业	4,352.4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区高楼河乡	20092830 号	20 号				
14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917.67	—
14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8 号	否	工业	198.39	—
14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8 号	否	工业	216.08	—
14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643.77	—
14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5,166.13	—
14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5,990.79	—
15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车库	944.27	—
15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车库	919.96	—
15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车库	784.68	—
15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住宅	1,359.79	—
15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住宅	2,773.3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5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住宅	2,045.35	—
15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仓储	1,223.12	—
15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仓储	601.61	—
15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仓储	180.31	—
15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628.35	—
16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1,117.67	—
16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675.40	—
16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650.60	—
16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240.56	—
16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236.65	—
16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135.30	—
166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工业	169.0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区高楼河乡	20092845 号	20 号				
16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5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6 号	否	工业	35.31	—
16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6 号	否	办公	1,506.37	—
16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其他	2,656.42	—
17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其他	1,260.91	—
17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其他	46.92	—
17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8 号	否	工业	243.11	—
17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8 号	否	工业	198.49	—
17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28.15	—
17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230.01	—
17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899.13	—
17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378.2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7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209.37	—
17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145.60	—
18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127.70	—
18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1,910.66	—
18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教育	557.53	—
18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教育	169.08	—
18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教育	168.81	—
18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242.53	—
18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260.6	—
18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2,320.3	—
18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办公	4,065.38	—
189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办公	134.8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区红土镇	20092833 号	6 号				
19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办公	611.69	—
19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442.97	—
19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1,428.92	—
19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370.55	—
19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147.51	—
19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858.56	—
19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935.72	—
19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988.49	—
19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176.79	—
19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188.62	—
20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商业	1,319.0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20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商业	373.19	—
20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商业	153.66	—
20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187.07	—
20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35.86	—
20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5 号	否	工业	50.25	—
20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5 号	否	工业	76.41	—
20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5 号	否	工业	159.12	—
20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 号	否	工业	171.11	—
20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6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272.39	—
21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6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办公	1,785.47	—
21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金 华山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住宅	901.5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21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金 华山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住宅	250.94	—
21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金 华山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14.43	—
21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金 华山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30.42	—
21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金 华山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448.09	—
21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金 华山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7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625.43	—
21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金 华山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7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512.01	—
21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106.8	—
21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46.05	—
22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47.7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22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住宅	220.41	—
22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住宅	184.48	—
22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住宅	19.03	—
22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53.11	—
22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19.15	—
22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53.02	—
22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商业	168.98	—
22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商业	312.68	—
22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商业	406.10	—
23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368.61	—
23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291.81	—
232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工业	48.7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区王石凹镇	20092825 号	9 号				
23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237.79	—
23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1,063.95	—
23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552.30	—
23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1,659.21	—
23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307.62	—
23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453.47	—
23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266.61	—
24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114.55	—
24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186.02	—
24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住宅	182.30	—
24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住宅	192.5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24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住宅	18.8	—
24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20.41	—
24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37.89	—
24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61.91	—
24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533.59	—
24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1,329.70	—
25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6,992.90	—
25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6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8 号	否	办公	228.83	—
25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95.10	—
25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1,271.52	—
25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6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办公	5,723.08	—
25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6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42.3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区玉华镇	20092766 号	26 号				
25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商业	1,904.28	—
25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商业	5,630.17	—
25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218.80	—
25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408.98	—
26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489.08	—
26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221.86	—
26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453.45	—
26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437.64	—
26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170.30	—
26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038.65	—
26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2,205.2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26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810.20	—
26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5,457.32	—
26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49.98	—
27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42.41	—
27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64.02	—
27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55.50	—
27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43.55	—
27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24.70	—
27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车库	81.47	—
27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车库	44.78	—
27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车库	49.35	—
278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办公	1,135.5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区玉华镇	20104389	26号				
27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1	铜印国用(2009)第 31号	否	工业	1,041.46	—
28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1	铜印国用(2009)第 31号	否	工业	176.41	—
28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1	铜印国用(2009)第 31号	否	工业	735.25	—
28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6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50.71	—
28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6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266.22	—
28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4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480.82	—
28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4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383.21	—
28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4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97.21	—
28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0	铜印国用(2009)第 31号	否	工业	67.03	—
28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0	铜印国用(2009)第 31号	否	工业	333.9	—
28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0	铜印国用(2009)第 31号	否	工业	77.6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29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2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78.05	—
29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2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12.56	—
29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2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220.8	—
29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3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237.63	—
29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3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688.5	—
29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3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776.82	—
29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7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号	否	工业	2,512.75	—
29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7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号	否	工业	613.79	—
29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7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号	否	工业	20.08	—
29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67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号	否	工业	48.48	—
30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 区王家河乡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760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25号	否	工业	703.31	—
301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工业	391.8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区王石凹镇	20092761 号	12 号				
30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3 号	否	工业	173.19	—
30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3 号	否	工业	76.75	—
30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3 号	否	工业	92.9	—
30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5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7 号	否	工业	1,419.96	—
30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下石 节变电所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1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变电厂房	160.19	—
30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下石 节变电所	瑶曲镇下石 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8671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宿舍楼	650.82	—
308	陕西陕煤矿铜 川矿业有限公 司	铜川市王益 区玉华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815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1 号	否	工业	294.45	—
309	陕西陕煤矿铜 川矿业有限公 司	铜川市王益 区玉华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815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1 号	否	工业	947.0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310	陕西陕煤矿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玉华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815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1号	否	工业	1,864.56	—
311	陕西陕煤矿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813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6号	否	办公	5,850.5	—
312	陕西陕煤矿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813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6号	否	办公	617.85	—
313	陕西陕煤矿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813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6号	否	办公	6,661.86	—
314	陕西陕煤矿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831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6号	否	办公	16.08	—
315	陕西陕煤矿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831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6号	否	办公	39.36	—
316	陕西陕煤矿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831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6号	否	办公	16.08	—
317	陕西陕煤矿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107760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2号	否	其他	805.2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司							
318	陕西陕煤矿铜川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972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3号	否	仓储	1,402.38	—
319	陕西陕煤矿铜川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972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3号	否	仓储	378.15	—
320	陕西陕煤矿铜川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974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3号	否	办公	541.93	—
321	陕西陕煤矿铜川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974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3号	否	办公	965.3	—
322	陕西陕煤矿铜川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974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3号	否	办公	400.16	—
323	陕西陕煤矿铜川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975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3号	否	仓储	1,194.57	—
324	陕西陕煤矿铜川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975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3号	否	仓储	661.93	—
325	陕西陕煤矿铜	铜川市王益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铜建国用(2009)第	否	仓储	1,178.6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川矿业有限公 司	区红旗街	20092975 号	王 23 号				
326	陕西陕煤矿铜 川矿业有限公 司	铜川市王益 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6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1,187.04	—
327	陕西陕煤矿铜 川矿业有限公 司	铜川市王益 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6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495.25	—
328	陕西陕煤矿铜 川矿业有限公 司	铜川市王益 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6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132.75	—
329	陕西陕煤矿铜 川矿业有限公 司	铜川市王益 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7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299.26	—
330	陕西陕煤矿铜 川矿业有限公 司	铜川市王益 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7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74.65	—
331	陕西陕煤矿铜 川矿业有限公 司	铜川市王益 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7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63.28	—
332	陕西陕煤矿铜 川矿业有限公 司	铜川市王益 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8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74.4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333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978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3号	否	仓储	1,355.21	—
33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978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3号	否	仓储	342.7	—
335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979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22号	否	办公	3,826.78	—
33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宜园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973号	铜建国用(2009)第王19号	否	办公	949.92	—
337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26号	铜印国用(2009)第32号	否	工业	35.01	—
338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26号	铜印国用(2009)第32号	否	工业	43.40	—
339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26号	铜印国用(2009)第32号	否	工业	780.67	—
340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27号	铜印国用(2009)第32号	否	工业	20.75	—
34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27号	铜印国用(2009)第32号	否	工业	34.40	—
342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工业	29.3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区高楼河乡	201101627 号	32 号				
34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52.51	—
34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23.60	—
34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535.24	—
34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46.28	—
34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22.45	—
34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02.92	—
34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227.73	—
35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227.73	—
35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乔乙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100.73	—
35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乔乙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27.8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35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乔乙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473.52	—
35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乔乙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11.97	—
35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乔乙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66.08	—
35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乔乙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55.59	—
35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乔乙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23.17	—
35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乔乙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23.07	—
35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乔乙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340.89	—
36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34.7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36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4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号	否	工业	14.99	—
36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5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号	否	住宅	458.96	—
36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5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号	否	住宅	184.66	—
36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5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号	否	住宅	271.95	—
36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6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号	否	其他	46.29	—
36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三里洞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7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号	否	其他	19.70	—
36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三里洞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8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号	否	其他	47.42	—
36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王益 区青年路永 祥堤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39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20号	否	仓储	869.15	—
36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王益 区河滨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40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20号	否	其他	26.83	—
37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王益 区河滨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41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20号	否	办公	423.83	—
37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王益 区青年路铁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42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20号	否	其他	23.8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路沿线						
37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 区青年路铁 路沿线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42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19.48	—
37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1,418.34	—
37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49.68	—
37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398.14	—
37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311.44	—
37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6.91	—
37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3,462.87	—
37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其他	329.35	—
38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其他	23.27	—
38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其他	23.21	—
382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其他	19.7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区红土镇	201101646 号	32 号				
38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其他	284.14	—
38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其他	190.38	—
38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275.09	—
38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167.04	—
38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151.75	—
38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212.26	—
38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30.00	—
39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金 华山煤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1,676.25	—
39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红土镇金 华山煤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485.35	—
39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47.1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华矿火车站						
39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 华矿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6.00	—
39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 华矿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49.35	—
39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 华矿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其他	291.74	—
39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 华矿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其他	59.63	—
39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 华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办公	1,477.89	—
39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 华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办公	516.63	—
39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 华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办公	2,748.84	—
400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工业	192.0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201101659 号	26 号				
40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34.04	—
40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30.40	—
40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222.42	—
40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99.92	—
40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28.68	—
40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其他	14.69	—
40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其他	112.9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40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其他	234.07	—
40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12.62	—
41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12.64	—
41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24.66	—
41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22.23	—
41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104.47	—
41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12.99	—
41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22.9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柏庙火车站						
41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15.96	—
41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104.25	—
41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76.59	—
41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31.40	—
42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88.81	—
42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14.71	—
42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27.75	—
423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其他	126.5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公司	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201101666 号	33 号				
42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7.52	—
42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80.43	—
42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22.97	—
42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柏庙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141.93	—
42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乔子梁火车 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7.89	—
42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乔子梁火车 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11.46	—
430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其他	6.4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区王石凹镇 乔子梁火车 站	201101670 号	33 号				
43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乔子梁火车 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50.73	—
43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王石凹镇 乔子梁火车 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59.94	—
43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 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71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23.09	—
43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 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71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40.56	—
43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 区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71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31.99	—
43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 区王家河北 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72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办公	321.20	—
43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 区王家河北 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73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62.2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43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 区王家河北 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73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102.06	—
43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 区王家河北 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73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70.93	—
44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134.93	—
44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23.75	—
44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40.99	—
44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472.81	—
44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318.32	—
44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79.6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家沟矿						
44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6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号	否	住宅	35.96	—
44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6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号	否	住宅	14.24	—
44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鸭口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7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号	否	工业	35.93	—
44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鸭口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7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号	否	工业	17.30	—
45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鸭口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7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号	否	工业	1,138.58	—
45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鸭口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8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号	否	工业	33.0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45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鸭口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87.51	—
45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鸭口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23.16	—
45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41.41	—
45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35.88	—
45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24.92	—
45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高樓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8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其他	48.76	—
45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1 号	耀国用（2009）第 24 号	否	锅炉房	24.71	—
459	陕西陕煤铜川	耀州区瑶曲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耀国用（2009）第	否	北办公房	184.1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镇	9441 号	24 号				
46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1 号	耀国用（2009）第 24 号	否	南办公房	169.25	—
46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1 号	耀国用（2009）第 24 号	否	西办公房	93.81	—
46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1 号	耀国用（2009）第 24 号	否	厕所	15.09	—
46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草滩村断 头川组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2 号	耀国用（2010）第 016 号	否	风机电控	285.56	—
46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草滩村断 头川组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2 号	耀国用（2010）第 016 号	否	主扇厂房	880.88	—
46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配件库房	251.14	—
46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设备库房	720.9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46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3号	耀国用（2009）第 004号	否	供应科房	2,056.68	—
46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4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厕所	14.14	—
46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4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办公	154.50	—
47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4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油库	47.25	—
47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5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厕所	10.07	—
47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5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平窑洞	201.50	—
47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5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扳道房	22.84	—
47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 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6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运转室一	121.8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铁路运销公司							
47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6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运转室二	115.42	—
47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6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检修库房	121.23	—
47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6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机车保暖	475.26	—
47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6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变压器房	20.19	—
47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7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锅炉房	43.37	—
48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7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办公楼	607.60	—
48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7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西宿舍楼	359.97	—
482	陕西陕煤铜川	耀州区瑶曲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耀国用（2009）第	否	厨房	164.5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镇	9447 号	25 号				
48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7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南宿舍房	124.20	—
48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8 号	耀国用（2009）第 022 号	否	东火药库房	116.78	—
48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8 号	耀国用（2009）第 022 号	否	西火药库房	92.11	—
48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8 号	耀国用（2009）第 022 号	否	一号库	54.96	—
48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8 号	耀国用（2009）第 022 号	否	二号库	110.26	—
48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8 号	耀国用（2009）第 022 号	否	三号库	110.26	—
48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污泥脱水	328.2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49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监测室	21.47	—
49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库房	38.33	—
49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5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机修间	110.16	—
49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5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风机房	99.59	—
49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5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锅炉房	51.97	—
49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5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机械格栅	41.40	—
49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5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综合泵房	62.47	—
49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5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北门房	31.2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49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 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5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南门房	31.23	—
49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印台字第 20110166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222.42	—
50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印台字第 20110166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99.92	—
50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印台字第 20110166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28.68	—
50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印台字第 20110166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其他	14.69	—
50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印台字第 20110166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其他	112.98	—
50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玉华镇玉 华矿洗煤厂	铜印台字第 20110166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其他	234.07	—
505	陕西陕煤铜川	耀州区瑶曲	耀房权证瑶曲自第	耀国用（2009）第	否	工业	251.1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镇	9443 号	004 号				
50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自第 944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工业	720.90	—
50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	耀房权证瑶曲自第 944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工业	2,056.68	—
50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下石节	耀房权证瑶曲自第 93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工业	2,143.88	—
50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下石节	耀房权证瑶曲自第 93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工业	1,785.11	—
51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下石节	耀房权证瑶曲自第 93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工业	1,460.06	—
51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下石节	耀房权证瑶曲自第 93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工业	1,593.59	—
51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 镇下石节	耀房权证瑶曲自第 93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工业	29.6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13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2号	铜印国用(2010)第22号	否	工业	1,844.02	—
514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3号	铜印国用(2010)第24号	否	工业	95.89	—
515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3号	铜印国用(2010)第24号	否	工业	74.53	—
516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4号	铜印国用(2010)第25号	否	工业	229.26	—
517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5	铜印国用(2010)第21号	否	工业	214.3	—
518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5	铜印国用(2010)第21号	否	工业	1,149.82	—
519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5	铜印国用(2010)第21号	否	工业	1,163.99	—
520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5	铜印国用(2010)第21号	否	工业	2,057.2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20107666	21号				
521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6	铜印国用(2010)第 21号	否	工业	2,591.62	—
522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6	铜印国用(2010)第 21号	否	工业	354.09	—
523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7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430.01	—
524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7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538.89	—
525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7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230.11	—
526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8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3,088.26	—
527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8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3,168.6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528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8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207.46	—
529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9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2,886.2	—
530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9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2,018.3	—
531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9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644.76	—
532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0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880.2	—
533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0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424.6	—
534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0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472.24	—
535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1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仓储	221.0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任公司	家沟矿						
536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1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仓储	680.55	—
537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1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仓储	313.63	—
538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2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46.92	—
539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2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57.43	—
540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2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129.26	—
541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3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1,143.72	—
542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3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137.7	—
543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3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322.2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20107673	26号				
544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4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1,947.09	—
545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4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355.88	—
546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4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425.25	—
547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5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18.82	—
548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00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369.78	—
549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00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212.94	—
550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徐 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00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229.1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551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煤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50号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其他	601.52	—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52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2	铜印国用（2010）第17号	否	工业	290.53	—
553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2	铜印国用（2010）第17号	否	工业	385.23	—
554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2	铜印国用（2010）第17号	否	工业	140.16	—
555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3	铜印国用（2010）第15号	否	工业	243.13	—
556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3	铜印国用（2010）第15号	否	工业	371.88	—
557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3	铜印国用（2010）第15号	否	工业	3,652.5	—
558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3	铜印国用（2010）第15号	否	工业	376.0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区广阳镇鸭口矿	20107634	15号				
559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5	铜印国用(2010)第12号	否	工业	3,658.18	—
560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6	铜印国用(2010)第20号	否	工业	110.33	—
561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7	铜印国用(2010)第16号	否	工业	33.6	—
562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7	铜印国用(2010)第16号	否	工业	115.88	—
563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7	铜印国用(2010)第16号	否	工业	324.4	—
564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8	铜印国用(2010)第13号	否	工业	240.43	—
565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39	铜印国用(2010)第14号	否	工业	354.9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566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9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158.88	—
567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9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756.23	—
568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0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81.25	—
569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0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356.26	—
570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0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477.23	—
571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1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49.13	—
572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1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10.92	—
573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1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227.9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公司	口矿						
574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鸭 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2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203.65	—
575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鸭 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2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912.94	—
576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鸭 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3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339.07	—
577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鸭 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1号	铜印国用(2010)第 19号	否	其他	2,620.30	—
578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鸭 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2号	铜印国用(2010)第 13号	否	其他	1,566.75	—
579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鸭 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2号	铜印国用(2010)第 13号	否	其他	665.50	—
580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 区广阳镇鸭 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2	铜印国用(2010)第 13号	否	其他	1,566.75	—
581	陕西铜川鸭口	铜川市印台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10)第	否	其他	665.5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区广阳镇鸭口矿	201101652	13号				
582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51	铜印国用(2010)第19号	否	其他	2,620.30	—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58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河矿(风井区)	白水县杜康镇(原大杨乡)张家塬张家河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7293号	白国用(2009)第010007号	否	风井区	15.40	—
58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河矿(风井区)	白水县杜康镇(原大杨乡)张家塬张家河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7293号	白国用(2009)第010007号	否	风井区	30.80	—
585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河矿(风井区)	白水县杜康镇(原大杨乡)张家塬张家河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7293号	白国用(2009)第010007号	否	风井区	30.80	—
586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河矿(风井区)	白水县杜康镇(原大杨乡)张家塬张家河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7293号	白国用(2009)第010007号	否	风井区	14.63	—
587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河矿(风井区)	白水县杜康镇(原大杨乡)张家塬张家河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7293号	白国用(2009)第010007号	否	风井区	522.3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风 井区）	镇（原大杨 乡）张家塬 张家河	7293 号	010007 号				
58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 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4 号	(2008) 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527.20	—
58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 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4 号	(2008) 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527.20	—
59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 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4 号	(2008) 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342.98	—
59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 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4 号	(2008) 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21.88	—
59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 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4 号	(2008) 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61.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59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 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4 号	(2008) 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140.18	—
59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 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4 号	(2008) 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32.00	—
59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 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4 号	(2008) 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154.44	—
59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263.20	—
59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600.48	—
59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475.4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白水站)							
59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600.48	—
60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475.12	—
60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305.54	—
60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376.56	—
60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305.54	—
60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237.9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段东侧						
60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299.83	—
60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185.31	—
60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241.27	—
60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168.31	—
60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352.18	—
610	陕西陕煤蒲白	白水县城关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2009) 第 010007	否	白水站	15.6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7295 号	号				
61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110.64	—
61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 镇东风路东 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15.00	—
61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朱家河站)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6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朱家河站	773.28	—
61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朱家河站)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6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朱家河站	442.38	—
61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朱家河站)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6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朱家河站	32.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61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朱家河站)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6号	(2009)第010007 号	否	朱家河站	44.28	—
61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朱家河站)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6号	(2009)第010007 号	否	朱家河站	411.84	—
61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门房	36.35	—
61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污水站办公 室	133.62	—
62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污水站泵房	13.60	—
62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污水站房	41.36	—
62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污水处理间	385.5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62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公安科	364.58	—
62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公寓楼	3,346.77	—
62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办公楼	4,335.00	—
62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锅炉房	34.05	—
62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食堂	1,050.77	—
62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联建楼	4,353.85	—
62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掘队楼	1,232.15	—
63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选运科	584.6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朱家河矿	乡)						
63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锅炉房	1,338.64	—
63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副井绞车房	280.57	—
63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主皮带机房	7,726.00	—
63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供应办公楼	297.30	—
63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消防泵房	53.86	—
63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库房	1,099.34	—
63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号	(1995)第1200020 号	否	机修车间	1,801.47	—
638	陕西陕煤蒲白	白水县杜康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1995)第1200020	否	磅房	15.4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镇（原大杨 乡）	7297 号	号				
63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选煤楼	4,483.00	—
64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装车仓	7,450.00	—
64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干选系统	46.50	—
64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坑木房	192.63	—
64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 镇（原大杨 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污水站	232.05	—
64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白 水道班）	白水县东风 路东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8 号	(2009) 010007	否	白水道班	55.32	—
64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县东风 路东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8 号	(2009) 010007	否	白水道班	55.3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铁路运输（白 水道班）							
64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货场）	白水县东风 路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9号	（2009）第010007 号	否	白水货场	15.00	—
64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货场）	白水县东风 路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9号	（2009）第010007 号	否	白水货场	241.27	—
64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货场）	白水县东风 路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9号	（2009）第010007 号	否	白水货场	168.81	—
64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中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1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7号	否	销售公司	1,087.68	—
65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2号	蒲国用（2008） 00187号	否	门房	148.05	—
65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2号	蒲国用（2008） 00187号	否	办公	1,202.8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65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2 号	蒲国用（2008） 00187 号	否	设计楼	518.88	—
65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2 号	蒲国用（2008） 00187 号	否	办公室	4,464.44	—
65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2 号	蒲国用（2008） 00187 号	否	电讯楼	1,984.59	—
65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3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9 号	否	汽车库	208.93	—
65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3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7 号	否	办公楼	3,385.56	—
65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3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7 号	否	机关浴池	288.46	—
65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3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9 号	否	罕井门卫室	236.83	—
65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3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7 号	否	机关食堂	849.3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铁路运输公司	段						
66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4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9 号	否	罕井站	715.60	—
66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4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9 号	否	工务段	841.69	—
66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4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9 号	否	医务所	634.11	—
66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4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9 号	否	养路工区	412.70	—
66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 镇大庆路东 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第 13084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9 号	否	机务段	2,916.04	—
66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煤矿	白水县白水 矿区新生路 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095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21 号	否	办公	3,354.50	—
66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煤矿	白水县白水 矿区新生路 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095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21 号	否	门房	26.88	—
667	陕西陕煤蒲白	白水县白水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白国用（2009）第	否	门房	26.8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煤矿	矿区新生路南	8095 号	040021 号				
66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矿	白水县白水 矿区新生路南 南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094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11 号	否	木料厂房	60.76	—
66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矿	白水县白水 矿区新生路南 南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094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11 号	否	编织厂办公室	161.08	—
67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矿	白水县白水 矿区新生路南 南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094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11 号	否	编织厂车间 房	184.45	—
67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矿	白水县白水 矿区新生路南 南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094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11 号	否	塑料制品厂 厂房	106.48	—
67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矿	白水县白水 矿区新生路南 南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094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11 号	否	编织厂库房	334.60	—
67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矿	白水县白水 矿区新生路南 南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094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11 号	否	编织厂锻工 房	54.52	—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674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车棚	392.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公司							
675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车棚	480.00	—
676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茶炉房	41.76	—
677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绞车房	326.66	—
678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空气加热室	86.95	—
679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推土机房	134.13	—
680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推土机房	156.6	—
681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锅炉房	1,556.70	—
682	陕西蒲白白水	白水县冯雷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白国用（2008）第	否	压风机房	430.7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镇南乾村北	8742 号	040022 号				
683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变电所	225.00	—
684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驱动机房	947.05	—
685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升降机房	137.75	—
686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选运科门房	39.63	—
687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磅房	53.75	—
688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空气加热室	39.43	—
689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土木加工房	215.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690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消防器材库	31.26	—
691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库房	76.13	—
692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票房	113.90	—
693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库房	1,070.55	—
694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材料棚	685.86	—
695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机电库房	90.58	—
696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机修车间	654.50	—
697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机房	1,022.3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公司							
698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材料库	229.60	—
699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作衣房	4,388.14	—
700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福利楼	2,649.86	—
701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工业	189.10	—
702	陕西蒲白白水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 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职工餐厅	686.14	—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70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镇五 沟渠山坡北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6 号	否	否	工业生产用	175.00	—
70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	枣庄乡柳家 卯小河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1 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6	否	工业生产用	127.22	—
70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	枣庄乡柳家 卯小河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1 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6	否	工业生产用	127.2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70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	枣庄乡柳家 卯小河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1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6	否	工业生产用	127.22	—
70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	枣庄乡柳家 卯小河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1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6	否	工业生产用	127.22	—
70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	枣庄乡柳家 卯小河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1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6	否	工业生产用	127.22	—
70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8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7	否	工业生产用	12,229.44	—
71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东南角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7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7	否	工业生产用	2,380.00	—
71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东南角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7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7	否	工业生产用	156.00	—
71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8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7	否	工业生产用	1,611.20	—
71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东南角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5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7	否	工业生产用	290.00	—
71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镇南 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59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90	否	工业生产用	165.96	—
71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6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98.00	—
71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6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910.00	—
717	陕西陕煤韩城	桑树坪矿北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韩国用(2009)第	否	工业生产用	103.5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广场	3567号	002264				
71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50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00.00	——
71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联合楼 东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57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84.31	——
72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6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405.00	——
72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4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874.00	——
72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7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039.59	——
72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0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246.00	——
72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开河北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55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10.84	——
72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0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301.50	——
72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5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466.60	——
72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第 三家属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4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219.21	——
728	陕西陕煤韩城	桑树坪矿上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韩国用(2009)第	否	工业生产用	1,350.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桑公路南	3544 号	002264				
72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2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456.50	—
73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51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464.40	—
73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51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5,028.04	—
73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70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432.70	—
73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0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2,759.00	—
73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3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687.00	—
73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洗 运厂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9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549.00	—
73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枣庄乡赵家 山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2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65.24	—
73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3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377.80	—
73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5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344.46	—
73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3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52.8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74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4 号井口东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56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38.64	—
74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2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14.00	—
74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煤 台西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54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202.46	—
74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6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30.50	—
74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1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250.00	—
74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1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836.00	—
74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0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93.50	—
74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72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082.00	—
74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72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671.50	—
74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72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517.00	—
75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第 三家属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4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962.14	—
751	陕西陕煤韩城	桑树坪矿北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韩国用(2008)第	否	工业生产用	1,830.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广场	3547 号	002265				
75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汽车队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53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96.34	—
75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7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378.00	—
75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上 桑公路南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4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092.00	—
75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6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86.00	—
75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煤 台西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5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82.16	—
75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411.00	—
75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铁路北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49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322.00	—
75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9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2,865.80	—
76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 广场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68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3	否	工业生产用	470.80	—
76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凿 开河南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58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3	否	工业生产用	245.52	—
762	陕西陕煤韩城	龙门镇上峪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韩国用（2008）第	否	工业生产用	136.4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口沟	3530 号	000370				
76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王峰乡泗州 庙村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4 号	韩国用（2008）第 000370	否	工业生产用	593.08	——
76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王峰乡泗州 庙村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4 号	韩国用（2008）第 000370	否	工业生产用	445.33	——
76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王峰乡泗州 庙村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4 号	韩国用（2008）第 000370	否	工业生产用	44.16	——
76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王峰乡泗州 庙村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4 号	韩国用（2008）第 000370	否	工业生产用	694.22	——
76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36 号	韩国用（2008）第 000370	否	工业生产用	168.30	——
76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36 号	韩国用（2008）第 000370	否	工业生产用	93.74	——
76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广 场西部山底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0434	否	工业生产用	84.00	——
77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广 场西部山底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0434	否	工业生产用	84.00	——
77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广 场西部山底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0434	否	工业生产用	84.00	——
77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广 场西部山底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0434	否	工业生产用	84.00	——
77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 108 国道西侧上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8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459.4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广场路南侧						
77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井口 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34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446.40	—
77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峪 口韩宜公路 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5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1.15	—
77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7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90.00	—
77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7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02.81	—
77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02.56	—
77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443.81	—
78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广 场西部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0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225.06	—
78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8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60.00	—
78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广 场矿山路北 端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4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81.15	—
783	陕西陕煤韩城	龙门镇下峪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韩国用（2008）第	否	工业生产用	833.9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公司	口矿矿区	3508 号	002274				
78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广 场矿山路北 端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202.76	—
78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广 场矿山路北 端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52.80	—
78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广 场调度楼北 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7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138.50	—
78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矿 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926.57	—
78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矿 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446.00	—
78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6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5.00	—
79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洗煤 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6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788.21	—
79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洗煤 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6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74.25	—
792	陕西陕煤韩城	龙门镇下峪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韩国用（2008）第	否	工业生产用	121.5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公司	口煤矿洗煤 厂院内	3496 号	002274				
79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洗煤厂院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421.08	—
79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洗煤厂院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883.90	—
79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洗煤厂院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37.26	—
79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洗煤 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9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21.00	—
79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洗煤 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9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321.00	—
79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洗煤 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9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52.62	—
79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洗煤厂院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5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69.1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80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上广 场西端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9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04.40	—
80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洗煤厂院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5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37.26	—
80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洗煤 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6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9.37	—
80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洗煤厂院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3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42.80	—
80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35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46.30	—
80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3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858.63	—
80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33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46.52	—
80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洗煤 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5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32.28	—
80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洗煤 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39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226.8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80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73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731.12	—
81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洗煤 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38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8.31	—
81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洗煤 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38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1.54	—
81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洗煤厂院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37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8.31	—
81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金光 大道中段北 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0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86.74	—
81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洗煤 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5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2,103.00	—
81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洗煤 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5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876.15	—
81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下峪 口煤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0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800.00	—
817	陕西陕煤韩城	龙门镇下峪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韩国用（2008）第	否	工业生产用	735.8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公司	口煤矿区	3503 号	002274				
81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金塔 中路北侧民 兴里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29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1	否	工业生产用	62.07	—
81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金塔 中路北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04399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1 号	否	工业生产用	5,473.26	—
82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上峪 口村 2 组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1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71	否	工业生产用	264.6	—
82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上峪 口 2 组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8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71	否	工业生产用	68.25	—
82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龙门镇上峪 口 2 组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9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71	否	工业生产用	34.04	—
82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 苏山路北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1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72	否	工业生产用	1,451.94	—
82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苏山 路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2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72	否	工业生产用	491.30	—
82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苏山 路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0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3	否	工业生产用	3,099.60	—
82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苏山 路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0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3	否	工业生产用	725.00	—
82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苏山 路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0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3	否	工业生产用	1,450.00	—
828	陕西陕煤韩城	新城区苏山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韩国用（2009）第	否	工业生产用	32.2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路东侧南库	18133 号	002263				
82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紫金 街中段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2 号	韩国用（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1,140.90	—
83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紫金 街中段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2 号	韩国用（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284.30	—
83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紫金 街中段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2 号	韩国用（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969.60	—
83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紫金 街中段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2 号	韩国用（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292.80	—
83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八一 路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7 号	韩国用（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52.88	—
83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紫金 街中段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3 号	韩国用（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633.80	—
83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八一 路南段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2 号	韩国用（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28.00	—
83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八一 路南端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31 号	韩国用（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373.56	—
83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紫金 街中段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4 号	韩国用（2009） 002263	否	工业生产用	110.50	—
83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苏山 路西侧油库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4 号	韩国用（2008） 002694	否	工业生产用	83.59	—
83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苏山 路西侧油库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4 号	韩国用（2008） 002694	否	工业生产用	86.9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84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苏山 路西侧油库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4 号	韩国用（2008） 002694	否	工业生产用	71.52	—
84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苏山 路西侧油库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4 号	韩国用（2008） 002694	否	工业生产用	120.51	—
84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板桥乡火炬 村老虎沟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5 号	韩国用（2009） 002128	否	工业生产用	282.72	—
84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板桥乡火炬 村老虎沟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5 号	韩国用（2009） 002128	否	工业生产用	179.30	—
84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板桥乡火炬 村老虎沟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5 号	韩国用（2009） 002128	否	工业生产用	42.99	—
84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板桥乡火炬 村老虎沟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5 号	韩国用（2009） 002128	否	工业生产用	25.31	—
84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2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296.58	—
84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2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308.65	—
84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2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20.43	—
84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1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45.6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大井						
85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1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45.65	—
85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1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6.17	—
85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0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343.62	—
85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9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3,411.76	—
85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9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48.51	—
85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9 号	韩国用（2009） 002275	否	工业生产用	1,575.74	—
85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18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32.11	—
857	陕西陕煤韩城	新城区姚庄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韩国用（2009）	否	工业生产用	26.3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18618 号	002129				
85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2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4,769.14	—
85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2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01.40	—
86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2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758.16	—
86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2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32.11	—
86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8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331.58	—
86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8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226.14	—
86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3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65.5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86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3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28.14	—
86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3 号	韩国用（2009） 002695	否	工业生产用	258.32	—
86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3 号	韩国用（2009） 002695	否	工业生产用	166.78	—
86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7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28.87	—
86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7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28.09	—
87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0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557.09	—
87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0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084.41	—
87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1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3,844.9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大井						
87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1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4,364.13	—
87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1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922.09	—
87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4 号	韩国用（2009） 002128	否	工业生产用	146.65	—
87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4 号	韩国用（2009） 002130	否	工业生产用	408.05	—
87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4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605.68	—
87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4 号	韩国用（2009） 002695	否	工业生产用	1,116.56	—
87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19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129 号	否	工业生产	11.43	—
880	陕西陕煤韩城	新城区姚庄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韩国用（2009）第	否	工业生产	15.7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18619 号	002129 号				
88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大井坑木厂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6 号	韩国用（2009） 002701	否	工业生产用	32.76	—
88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05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130 号	否	工业生产	275.8	—
88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05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130 号	否	工业生产	904.82	—
88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05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130 号	否	工业生产	44.49	—
88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28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129 号	否	工业生产	24.34	—
88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27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129 号	否	工业生产	56.49	—
88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 村西侧象山 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29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129 号	否	工业生产	13.6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88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板桥乡板桥 村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06号	韩国用（2009）第 002130号	否	工业生产	43.09	—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88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七丰	黄房权证店字第 2009C003-6924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号	否	办公	1,199.32	—
89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七丰	黄房权证店字第 2009C006-6925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号	否	办公	3,495.97	—
89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七丰	黄房权证店字第 2009C004-6949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号	否	办公	1,309.17	—
89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七丰	黄房权证店字第 2009C005-6950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号	否	办公	4,287.94	—
89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1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号	否	工业、其他	182.34	—
89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1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号	否	工业、其他	597.59	—
89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1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号	否	工业、其他	415.53	—
89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1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号	否	工业、其他	391.57	—
89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1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号	否	工业、其他	379.24	—
89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1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号	否	工业、其他	181.9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89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2 号	黄国用（98）第 22 号	否	办公、其他	34.04	—
90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2 号	黄国用（98）第 22 号	否	办公、其他	133.60	—
90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2 号	黄国用（98）第 22 号	否	办公、其他	293.80	—
90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2 号	黄国用（98）第 22 号	否	办公、其他	2,147.30	—
90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3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42.09	—
90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3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77.22	—
90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4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办公、其他	327.99	—
90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4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办公、其他	592.69	—
90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4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办公、其他	322.37	—
90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4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办公、其他	1,380.63	—
90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4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办公、其他	125.38	—
910	陕西陕煤黄陵	黄陵县店头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5	黄国用（2009）字第	否	其他	45.0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镇	号	56 号				
91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5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945.65	—
91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5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30.37	—
91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6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6,590.37	—
91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7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7596.18	—
91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8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78.03	—
91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9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办公	69.78	—
91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9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办公	68.60	—
91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 (98) 第 20 号	否	厂房	94.40	—
91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 (98) 第 20 号	否	厂房	123.96	—
92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 (98) 第 20 号	否	厂房	74.65	—
92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 (98) 第 20 号	否	厂房	76.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92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75.05	—
92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60.39	—
92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59.24	—
92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61.26	—
92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53.99	—
92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60.67	—
92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62.51	—
92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56.09	—
93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综合、 办公、其他	1,357.03	—
93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综合、 办公、其他	5,159.85	—
93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综合、 办公、其他	330.44	—
933	陕西陕煤黄陵	黄陵县店头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黄国用（2009）字第	否	工业、综合、	807.3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镇	号	12 号		办公、其他		
93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综合、 办公、其他	832.33	—
93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综合、 办公、其他	542.00	—
93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综合、 办公、其他	722.39	—
93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989.81	—
93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996.43	—
93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073.26	—
94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2,350.92	—
94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3,764.43	—
94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201.12	—
94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007.65	—
94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307.9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94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308.75	—
94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88.40	—
94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42.84	—
94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42.84	—
94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3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办公	671.25	—
95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3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办公	386.74	—
95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3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办公	323.34	—
95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3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办公	2,363.17	—
95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4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97.10	—
95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4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78.29	—
95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4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087.61	—
956	陕西陕煤黄陵	黄陵县店头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4	黄国用（2009）字第	否	工业	240.1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镇	号	12 号				
95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34.77	—
95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城区 北坡底	黄房权证桥字第 7365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综合	1,293.40	—
95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6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410.12	—
96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6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116.10	—
96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6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11.26	—
96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6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103.75	—
96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6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88.64	—
96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7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9 号	否	厂房	102.32	—
96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7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9 号	否	厂房	160.44	—
96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47.84	—
96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30.6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96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190.85	—
96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1,244.31	—
97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140.04	—
97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142.45	—
97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32.07	—
97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42.75	—
97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156.05	—
97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368.67	—
97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22.16	—
97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63.46	—
97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9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工业	359.65	—
979	陕西陕煤黄陵	黄陵县店头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9	黄国用（2009）字第	否	工业	379.6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镇	号	19 号				
98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0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5,969.80	—
98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0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69.01	—
98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0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76.92	—
98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0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502.51	—
98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办公	196.47	—
98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733.58	—
98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29.89	—
98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913.15	—
98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394.02	—
98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26.14	—
99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88.4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99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65.14	—
99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365.50	—
99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201.65	—
99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18.91	—
99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06.51	—
99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3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8 号	否	工业	67.81	—
99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3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8 号	否	工业	164.21	—
99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3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8 号	否	工业	118.84	—
99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3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8 号	否	工业	66.79	—
100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4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厂房	4,101.84	—
100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4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厂房	801.90	—
1002	陕西陕煤黄陵	黄陵县店头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4	黄国用（2009）字第	否	厂房	2,409.7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公司	镇	号	12 号				
100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4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厂房	8,627.79	—
100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4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厂房	432.46	—
100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5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住宅	1,480.05	—
100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5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住宅	1,480.05	—
100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5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住宅	1,451.20	—
100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张湾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85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工业	162.95	—
100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张湾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85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41.83	—
101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 镇张湾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85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厂房	631.49	—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1011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风井主扇 配电室）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59 号	黄国用（2011）第 12 号	否	工业	120.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12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主风扇门 面)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60 号	黄国用 (2011) 第 12 号	否	工业	162.6	
1013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机电修理 车间)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66 号	黄国用 (2011) 第 17 号	否	工业	2,221.2	—
1014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风井污水 处理)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74 号	黄国用 (2011) 第 12 号	否	工业	916	—
1015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地磅房)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65 号	黄国用 (2011) 第 17 号	否	工业	63.8	—
1016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地磅房)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65 号		否	工业	372.2	—
1017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工业广场 综采设备换 装库)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63 号	黄国用 (2011) 第 17 号	否	工业	2,396.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18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井口胶轮 车库)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64 号	黄国用（2011）第 17 号	否	工业	627.1	—
1019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井口胶轮 车库)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64 号	黄国用（2011）第 17 号	否	工业	123.2	—
1020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风井锅炉 房)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57 号	黄国用（2011）第 12 号	否	工业	485	—
1021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工业广场 锅炉房)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56 号	黄国用（2011）第 17 号	否	工业	1,063.6	—
1022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工业广场 1 号 10KV 配电室)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55 号	黄国用（2011）第 17 号	否	工业	239.2	—
1023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54 号	黄国用（2011）第 12 号	否	工业	588.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风井 35KV 变电 所)						
1024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广场 35KV 及 110KV 变电 所)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53 号	黄国用 (2011) 第 17 号	否	工业	578.8	—
1025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副井井口 楼)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52 号	黄国用 (2011) 第 17 号	否	工业	2,295.3	—
1026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风井污水 处理、消毒 室)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75 号	黄国用 (2011) 第 12 号	否	工业	371.5	—
1027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职工食 堂)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62 号	黄国用 (2011) 第 17 号	否	工业	2961.8	—
1028	陕西黄陵二号	黄陵县双龙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黄国用 (2011) 第	否	工业	14.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煤矿有限公司	镇西峪村 (职工食堂)	20118962 号	17 号				
1029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浴室灯 房、区队办 公室联合建 筑)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61 号	黄国用 (2011) 第 12 号	否	工业	13,128.00	—
1030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工业广场 日用消防水 池及泵房)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58 号	黄国用 (2011) 第 17 号	否	工业	273.6	—
1031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候车室)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67 号	黄国用 (2011) 第 17 号	否	工业	111.40	—
1032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风井场地 污水处理 站)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68 号	黄国用 (2011) 第 12 号	否	工业	59.40	—
1033	陕西黄陵二号	黄陵县双龙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黄国用 (2011) 第	否	工业	2,643.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煤矿有限公司	镇西峪村 (无轮胶轮 车库)	20118951 号	17 号				
1034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电控楼)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70 号	黄国用（2011）第 17 号	否	工业	709.50	——
1035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瓦斯抽放 站)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69 号	黄国用（2011）第 16 号	否	工业	1,019.00	——
1036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煤样化验 室)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71 号	黄国用（2011）第 17 号	否	工业	547.00	——
1037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材料库)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72 号	黄国用（2011）第 17 号	否	工业	3,123.60	——
1038	陕西黄陵二号 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 镇西峪村 (风井日用 消防泵)	黄房权证双龙字第 20118973 号	黄国用（2011）第 17 号	否	工业	66.80	——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1039	陕西彬长大佛	彬县城关镇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彬国用（2009）第	否	工业	33.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寺矿业有限公司	土沟村	号	GK-08 号				
1040	陕西彬长大佛 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 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3,819.00	—
1041	陕西彬长大佛 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 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2,676.00	—
1042	陕西彬长大佛 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 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368.00	—
1043	陕西彬长大佛 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 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430.00	—
1044	陕西彬长大佛 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 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1,118.00	—
1045	陕西彬长大佛 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 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7,077.00	—
1046	陕西彬长大佛 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 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7,077.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47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1,425.00	—
1048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20,205.00	—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1049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北大街铁运处办公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023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6 号	否	办公	2699.78	—
1050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北大街铁运处办公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023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6 号	否	门庭	25.74	—
1051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北大街铁运处办公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023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6 号	否	车库	150.56	—
1052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北大街铁运处办公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023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6 号	否	库房	153.88	—
105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北大街铁运处办公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023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6 号	否	门庭	18.36	—
105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澄房权证亮股字第	澄国用（2009）字第	否	调度室	522.0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煤专线（二 矿车站）	P009-1 号	00417 号				
1055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二 矿车站）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09-1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库房	244.50	—
1056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二 矿车站）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09-1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锅炉房	24.04	—
1057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董 家河机务 段）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6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办公、检修车 间	722.97	—
1058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董 家河机务 段）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6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耳房休息室	170.79	—
1059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董 家河机务 段）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6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仪表室、加工 车间	270.39	—
1060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董 家河机务 段）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6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库房	104.5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段)						
1061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董 家河机务 段）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6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锅炉房	28.8	—
1062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西 区道口房）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4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值班室	23.04	—
1063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砖 厂路口）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0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值班室	23.04	—
1064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尧 头东村路 口）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1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值班室	23.04	—
1065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机 务段道口）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2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值班室	23.04	—
1066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下 段路口）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3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值班室	23.04	—
1067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7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办公	173.4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务段油库)						
1068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机 务段油库）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7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油泵房	10.93	—
1069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机 务段油库）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7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加油厅	35.10	—
1070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庄头 乡李家河村 （王村煤矿 斜井）	澄房权证庄股字第 G301-1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3、00424、 00425 号	否	库房、车间	4,695.74	—
1071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庄头 乡李家河村 （王村煤矿 斜井）	澄房权证庄股字第 G301-1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3、00424、 00425 号	否	多功能厅	1,783.74	—
1072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庄头 乡李家河村 （王村煤矿 斜井）	澄房权证庄股字第 G301-1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3、00424、 00425 号	否	煤矸仓	129.08	—
1073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庄头 乡李家河村 （王村煤矿 斜井）	澄房权证庄股字第 G301-1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3、00424、 00425 号	否	主扇房、办公 室	6,520.7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74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庄头 乡李家河村 (王村煤矿 斜井)	澄房权证庄股字第 G301-1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3、00424、 00425 号	否	煤仓、送煤 楼、变电所、 住宿	8,513.02	—
1075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 县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5 号	合国用(2009)0413 号	否	浴室	2,169.39	—
1076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 县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5 号	合国用(2009)0413 号	否	区队库房	719.15	—
1077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 县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5 号	合国用(2009)0413 号	否	内燃机库房	247.14	—
1078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 县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5 号	合国用(2009)0413 号	否	金属网加工 房	181	—
1079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 县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5 号	合国用(2009)0413 号	否	供应库房	128.11	—
1080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 县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5 号	合国用(2009)0413 号	否	材料棚	839.23	—
1081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 县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6 号	合国用(2009)0370 号	否	值班室	17.1	—
1082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 县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6 号	合国用(2009)0370 号	否	食堂	158.14	—
1083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南大 街救护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8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2 号	否	门房、办公楼	834.62	—
1084	陕西陕煤澄合	城关镇南大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8	澄国用(2009)字第	否	车库、厕所	379.5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街救护队	号	00412 号				
1085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南大街救护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8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2 号	否	餐厅	78.86	—
1086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南大街救护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8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2 号	否	锅炉房	105.18	—
1087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南大街救护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8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2 号	否	门房、电房、 办公	754.78	—
1088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388 号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194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化验	1,412.10	—
1089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389 号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194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办公楼	4,907.00	—
1090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390 号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194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门房	80.75	—
1091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391 号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194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办公	2,271.33	—
1092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391 号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194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门庭	39.14	—
1093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100 号 (小车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270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车库	853.26	—
1094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100 号 (小车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270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车库	113.8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95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 街 100 号 (小车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270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车库	86.11	—
1096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 街 100 号 (小车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270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门房	20.55	—
1097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大澄 公路三叉口 供销社加 油站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9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9 号	否	门、办公、加 油厅	328.08	—
1098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大澄 公路三叉口 供销社加 油站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9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9 号	否	餐饮、娱乐室	274.92	—
1099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大澄 公路三叉口 供销社加 油站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9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9 号	否	办公、住宿、 电房、锅炉	262.35	—
1100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大澄 公路三叉口 供销社加 油站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9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9 号	否	卫生间	16.98	—
1101	陕西陕煤澄合	澄城县大澄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9	澄国用(2009)字第	否	车间	158.5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公路三叉口 供销社加油站	号	00429 号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1102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斜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5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0 号	否	工业	10,772.28	—
1103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斜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5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0 号	否	工业	240.10	—
1104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斜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5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0 号	否	工业	683.79	—
1105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斜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5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0 号	否	工业	1,308.98	—
1106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斜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5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0 号	否	工业	532.31	—
1107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斜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6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34.4	—
1108	陕西澄合二矿	澄城县尧头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澄国用（2008）第	否	工业	295.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有限责任公司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P016 号	00419 号				
1109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6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585.75	—
1110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7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35 号	否	工业	82.72	—
1111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7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35 号	否	工业	326.04	—
1112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7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35 号	否	工业	73.46	—
1113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7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35 号	否	工业	3,470.23	—
1114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8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719.46	—
1115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8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56.10	—
1116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8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893.88	—
1117	陕西澄合二矿	澄城县尧头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澄国用（2008）第	否	工业	310.8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有限责任公司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P018 号	00419 号				
1118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8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359.24	—
1119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9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057.05	—
1120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9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61.60	—
1121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9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757.20	—
1122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9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478.03	—
1123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9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851.87	—
1124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649.7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125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461.66	—
1126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3,685.90	—
1127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3,195.36	—
1128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086.32	—
1129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700.00	—
1130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二 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793.09	—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131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 镇西河村新 建风井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2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2 号	否	工业	151.69	—
1132	陕西澄合董家	澄城县城关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2	澄国用（2008）第	否	工业	151.3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镇西河村新 建风井	号	00422 号				
1133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 镇西河村新 建风井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2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2 号	否	工业	150.00	—
1134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 镇董家河研 石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3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29 号	否	工业	101.86	—
1135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 镇董家河研 石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3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29 号	否	工业	48.96	—
1136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 镇董家河研 石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3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29 号	否	工业	76.65	—
1137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 镇董家河煤 矿工业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4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30 号	否	工业	1,134.32	—
1138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 镇董家河煤 矿工业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4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30 号	否	工业	1,110.55	—
1139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 镇董家河煤 矿工业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4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30 号	否	工业	255.1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140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工业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4号	澄国用（2010）第00530号	否	工业	117.00	—
1141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工业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4号	澄国用（2010）第00530号	否	工业	176.00	—
1142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313.00	—
1143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264.25	—
1144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732.00	—
1145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803.00	—
1146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1595.00	—
1147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388.5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任公司							
1148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252.00	—
1149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安里乡光录村一组董家河煤矿液区支柱中心	澄房权证安股字第(O)007号	澄国用（2008）第00533号	否	工业	850.51	—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1150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1#职工宿舍楼）01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09104689号	神国用（2009）第WG001362号	否	工业用房	1,911.15	—
1151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干部公寓楼）01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09104693号	神国用（2009）第WG001362号	否	工业用房	2,227.44	—
1152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科技公寓楼）01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09104692号	神国用（2009）第WG001362号	否	工业用房	5,257.3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153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职工食 堂）01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04690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2号	否	工业用房	1,204.66	—
1154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安培中 心）01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04696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2号	否	工业用房	3,506.82	—
1155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办公楼） 01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04694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2号	否	工业用房	2,160.84	—
1156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3#职工 宿舍楼）01 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04695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2号	否	工业用房	1,911.15	—
1157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2#职工 宿舍楼）01 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04691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2号	否	工业用房	1,911.15	—
1158	陕西陕煤陕北	神木县大柳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神国用（2009）第	否	工业用房	2,385.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塔镇韩家湾 村(区队楼)	09115187 号	WG001363 号				
1159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物资供 应站) 1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15188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412.16	—
1160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材料库)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15189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1,113.20	—
1161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浴池、 洗衣房)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15182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1,166.00	—
1162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变电站)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15190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419.22	—
1163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矿灯房)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15186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507.78	—
1164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污水处 理站)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15183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722.5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165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锅炉房)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15185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492.24	——
1166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 塔镇韩家湾 村（机修车 间）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15184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1,696.87	——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67	陕西红柠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 区文艺南路 副 22 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 第 1125106001-15-3-101 03~1	DL9-18-27-1	否	住宅	30.11	——
1168	陕西红柠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 区文艺南路 副 22 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 第 1125106001-15-3-104 01~1	DL9-18-27-1	否	住宅	141.80	——
1169	陕西红柠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 区文艺南路 副 22 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 第 1125106001-15-3-101 01~1	DL9-18-27-1	否	住宅	22.58	——
1170	陕西红柠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 区文艺南路 副 22 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 第 1125106001-15-3-104	DL9-18-27-1	否	住宅	141.5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02~1					
1171	陕西红柠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 区文艺南路 副 22 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 第 1125106001-15-3-106 01~1	DL9-18-27-1	否	住宅	142.88	—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1172	陕煤集团神木 红柳林矿业有 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 区西影路 5 号 1 幢 3 单 元 31801 室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 第 1150104024-8-1-3180 1~1	西雁国用（2004 出） 地 529 号	否	住宅	164.65	—
1173	陕煤集团神木 红柳林矿业有 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 区西影路 5 号 1 幢 3 单 元 31802 室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 第 1150104024-8-1-3180 2~1	西雁国用（2004 出） 地 529 号	否	住宅	161.13	—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1174	陕煤集团神木 柠条塔矿业有 限公司	神木县孙家 岔镇柠条塔 村	神木房权证孙家岔字第 09125203 号	神国用 (2010)WG001902 号	否	工业用房	19,172.95	—
1175	陕煤集团神木 柠条塔矿业有 限公司	神木县孙家 岔镇柠条塔 村	神木房权证孙家岔字第 09125204 号	神国用 (2010)WG001902 号	否	工业用房	28,094.89	—
1176	陕煤集团神木	西安市场风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开发	—	否	住宅	125.0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柠条塔矿业有 限公司	城五路南侧	区字第 1100116009-4-2-10601 ~1号					
1177	陕煤集团神木 柠条塔矿业有 限公司	西安市场凤 城五路南侧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开发 区字第 1100116009-4-2-10603 ~1号	—	否	住宅	109.12	—
1178	陕煤集团神木 柠条塔矿业有 限公司	西安市场凤 城五路南侧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开发 区字第 1100116009-4-2-10604 ~1号	—	否	住宅	109.12	—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1179	陕煤集团神木 张家峁矿业有 限公司	神木县店塔 镇碾房湾村 02幢	神木房权证店塔镇字第 09126196号	神国用（2010）第 WG001981	否	工业	27,894.26	—
1180	陕煤集团神木 张家峁矿业有 限公司	神木县麻家 塔乡赵仓峁 1幢	神木房权证店塔镇字第 09126197号	神国用（2010）第 WG001980	否	工业	101.00	—
1181	陕煤集团神木 张家峁矿业有 限公司	神木县店塔 镇碾房湾村 4幢4	神木房权证店塔镇字第 09126198号	神国用（2010）第 WG001979	否	工业	634.9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182	陕煤集团神木 张家峁矿业有 限公司	神木县店塔 镇碾房湾村 3幢	神木房权证店塔镇字第 09126199号	神国用（2010）第 WG001982	否	工业	23,388.97	—
1183	陕煤集团神木 张家峁矿业有 限公司	神木县店塔 镇碾房湾村 2幢2	神木房权证店塔镇字第 09126200号	神国用（2010）第 WG001982	否	工业	8,294.99	—
1184	陕煤集团神木 张家峁矿业有 限公司	神木县店塔 镇碾房湾村 1幢1	神木房权证店塔镇字第 09126201号	神国用（2010）第 WG001981	否	工业	23,546.70	—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85	陕西神渭煤炭 管道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东风大街南 侧	渭房权证登有字第 230515号	渭高新国用（2013） 第05号	否	工业	8,088.10	—
房屋总数			1185	总面积（m ² ）			1,007,792.43	



附件二.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

序 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 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1	神木县孙家岔镇柠 条塔村	安培中心	10,362.00	无	新建，正在办证	否	—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2	铜川市印台区东坡	自行车房	1753.00	铜印国用(2009) 第 20 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
3	铜川市印台区东坡	污水处理厂	1370.00	铜印国用(2009) 第 20 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
4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 凹镇傲背村	污水处理	666.81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 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5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 镇广阳村	生产	483.24	铜印国用(2010) 第 16 号	新建，正在办理	否	—
6	铜川市耀州区发电 厂控制室	生产	198.25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 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7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	生产	61.75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8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	生产	129.73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9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	生产	36.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10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	生产	390.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11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	生产	251.28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12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	生产	227.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13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	生产	227.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14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	生产	334.79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15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	生产	478.00	铜印国用(2009)第31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
16	铜川市王益区	生产	290.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17	铜川市王益区	生产	130.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序 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 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18	铜川市印台区	生产	500.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19	铜川市王益区	生产	736.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20	铜川市王益区	生产	64.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21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 凹镇	生产	130.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22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 凹镇	生产	55.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23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 凹镇	生产	55.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24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 凹镇	生产	40.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25	铜川市印台区徐家 沟	生产	40.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26	铜川市印台区徐家 沟	生产	40.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27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 凹镇	生产	160.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28	铜川市王益区河滨 路	生产	508.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序 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 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29	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	生产	308.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30	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镇	生产	520.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31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东坡	生产	90.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32	铜川市印台区东坡	生产	750.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	否	—
陕西黄陵二矿煤矿有限公司							
33	黄陵县双龙镇西峪村	办公楼	9,800.00	黄国用（2011）第 17 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
34	黄陵县双龙镇西峪村	设备库房	1,480.55	黄国用（2011）第 6 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35	黄陵县双龙镇西峪村	设备库房	3,780.00	黄国用（2011）第 6 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36	黄陵县店头镇七丰村	生活居住	27,715.30	黄国用（2009）第 12 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37	黄陵县店头镇七丰村	接待中心	10,000.00	黄国用（2009）第12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8	黄陵县腰坪乡	油脂库、煤样室及化验室	361.25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39	黄陵县腰坪乡	准备车间	522.00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0	黄陵县腰坪乡	副井提升机房	1,632.00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1	黄陵县腰坪乡	综采设备中转载库及机修车间	2,806.00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2	黄陵县腰坪乡	洗煤厂——主厂房	71.50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3	黄陵县腰坪乡	洗煤厂——精煤仓	3,200.00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44	黄陵县腰坪乡	洗煤厂——浓缩车间	951.00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5	黄陵县腰坪乡	洗煤厂——压滤车间	1,322.00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6	黄陵县腰坪乡	材料消防库	2,811.65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7	黄陵县腰坪乡	浴室灯房——主体	4,236.00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8	黄陵县腰坪乡	工业场地 35KV 变电所	629.00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9	黄陵县腰坪乡	主井驱动机房	871.60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0	黄陵县腰坪乡	副井口房及空气加热室	909.00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序 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 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51	黄陵县腰坪乡	锅炉房	2,045.00	黄国用（2011） 第 6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 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2	黄陵县腰坪乡	锅炉房 10KV 配电室	124.00	黄国用（2011） 第 6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 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3	黄陵县腰坪乡	材料棚	256.00	黄国用（2011） 第 6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 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4	黄陵县腰坪乡	空压机站	223.00	黄国用（2011） 第 6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 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5	黄陵县腰坪乡	铲车房	230.00	黄国用（2011） 第 6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 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6	黄陵县腰坪乡	地磅房	680.00	黄国用（2011） 第 6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 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7	黄陵县腰坪乡	区队库房	165.00	黄国用（2011） 第 6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 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序 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 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58	黄陵县腰坪乡	井下水处理站	940.00	黄国用（2011） 第 6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9	黄陵县腰坪乡	工业区污水处 理站	360.00	黄国用（2011） 第 6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0	黄陵县腰坪乡	1#单身楼	4,418.20	黄国用（2011） 第 6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1	黄陵县腰坪乡	2#单身楼	5,253.60	黄国用（2011） 第 6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2	黄陵县腰坪乡	3#单身楼	5,253.60	黄国用（2011） 第 6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3	黄陵县腰坪乡	4#单身楼	5,253.60	黄国用（2011） 第 6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4	黄陵县腰坪乡	职工食堂	2,522.43	黄国用（2011） 第 5 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地 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65	黄陵县腰坪乡	办公楼	2,251.00	黄国用（2011） 第7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6	黄陵县腰坪乡	培训楼	2,292.00	黄国用（2011） 第7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7	黄陵县腰坪乡	变电站	110.00	黄国用（2011） 第7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8	黄陵县腰坪乡	净化水处理间	160.00	黄国用（2011） 第7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69	澄城县庄头乡李家河村（王村煤矿斜井）	仓储	3,161.00	澄国用（2009） 字第00423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
70	澄城县庄头乡李家河村（王村煤矿斜井）	办公、住宿	10,206.00	无	待办理土地证后办理房产 证	否	
71	王村机电设备大棚 （供应科）	仓储	1,600.00	合国用（2009） 第0413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72	董矿钢结构车间	生产	2,628.00	澄国用（2008） 第 00241 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
73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 河村	生产	3,212.60	澄国用（2008） 第 00311 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
74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 河村	仓储	1,493.83	澄国用（2008） 第 00311 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
75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 河村	住宿	6,172.00	澄国用（2008） 第 00311 号	新建，正在办证	否	—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76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主扇变配电室	191.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77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副井口空气加热室	337.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78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主井空气加热室	128.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79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职工食堂	7,112.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80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1#单身公寓	9,926.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81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2#单身公寓	9,926.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82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3#单身公寓	9,926.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83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4#单身公寓	9,926.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84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主井井口房	1,365.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 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85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110KV 变电所	3,032.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86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2#设备材料库	1,317.19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87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1#设备材料库	1,317.19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88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矿井修理车间	2,954.4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89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综采设备修理 车间	6,723.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90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地磅房（3个）	99.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91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灯房浴室联合建筑	16,209.54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92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日用消防泵房	99.26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93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产品仓配电室	108.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94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工业场地锅炉房	3,032.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95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救护大队联合建筑	4,336.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 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96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爆破材料库	4,418.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97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消防材料库	315.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98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原煤储煤场配电室	85.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99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空压机房	113.6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100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胶轮车保养间	921.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序 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 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101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产品缓冲仓配 电室	325.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102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大车库	587.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103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主厂房变配电 室	661.25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104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防冻剂库	72.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105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2#转载点配电 室	101.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106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油脂库	285.2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序 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 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 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107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公共厕所	84.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 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 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 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108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木材加工房	360.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 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 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 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109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小车库	511.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 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 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 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110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主厂房	1,886.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 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 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 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111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行政办公楼	15,878.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 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 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 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112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缓冲仓锅炉房	378.0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113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挖土机房	132.6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114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气压罐室	138.25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依据审计报告划分的在建项目资产，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否	—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115	象山煤矿主厂房	生产	36,904.00	韩国用（2009） 第 002129	正在办理之中	否	—
116	象山煤矿压滤车间	生产	7,550.00	韩国用（2009） 第 002129	正在办理之中	否	—
117	象山煤矿返煤系统 配电室	生产	549.00	韩国用（2009） 第 002129	正在办理之中	否	—
118	象山煤矿水泵房	生产	495.00	韩国用（2009） 第 002129	正在办理之中	否	—



序 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 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119	象山煤矿锅炉房	生产	589.00	韩国用（2009） 第 002129	正在办理之中	否	——
120	象山煤矿学习采制 化室	生产	850.00	韩国用（2009） 第 002129	正在办理之中	否	——
121	象山煤矿浓缩车间	生产	313.28	韩国用（2009） 第 002129	正在办理之中	否	——
122	象山煤矿空压机房	生产	198.00	韩国用（2009） 第 002129	正在办理之中	否	——
123	象山煤矿介质库	生产	1,722.00	韩国用（2009） 第 002129	正在办理之中	否	——
房屋总数			123	总面积（m²）		319,981.32	



附件二.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1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大厦	无	办公	3900.00	2013.10.01-2015.12.31	——
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无	生产	285.5	2013.10.01-2015.12.31	风井电控室
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无	生产	24.50	2013.10.01-2015.12.31	选煤楼绞车房
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耀县瑶曲字第8683号	生产	245.91	2013.10.01-2015.12.31	生产系统压风机房 续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5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762号	办公	1,310.88	2013.10.01-2015.12.31	工会游艺室 续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6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762号	办公	2,902.22	2013.10.01-2015.12.31	住宅宿舍(广四楼)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公司						
7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762号	办公	3,490.33	2013.10.01-2015.12.31	俱乐部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8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761号	住宅	4,867.68	2013.10.01-2015.12.31	广一楼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9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761号	住宅	1,750.17	2013.10.01-2015.12.31	广二楼
10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761号	住宅	4,138.15	2013.10.01-2015.12.31	广三楼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11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763号	其他	413.40	2013.10.01-2015.12.31	招待所操作间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12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763号	其他	949.16	2013.10.01-2015.12.31	招待所
1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井口处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4383号	工业	41.44	2013.10.01-2015.12.31	井口食堂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1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职工食堂处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4 号	文化生活	3,019.36	2013.10.01- 2015.12.31	一号单身楼
1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职工食堂处	无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5	文化生活	2,125.51	2013.10.01- 2015.12.31	二号单身楼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1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红土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8 号	文化生活	2,475.38	2013.10.01- 2015.12.31	红土单身楼
1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1#单身楼旁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4 号	文化生活	25.29	2013.10.01- 2015.12.31	单身楼茶炉房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1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办公楼侧旁	无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4 号	文化生活	2,340.64	2013.10.01- 2015.12.31	宝鸡单身楼
1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广阳	无	工业	26.70	2013.10.01- 2015.12.31	广阳中队厕所
2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广阳	无	工业	16.00	2013.10.01- 2015.12.31	广阳中队大门及门房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2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广阳	无	工业	454.50	2013.10.01- 2015.12.31	广阳中队综合楼
2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玉华路	无	工业	7.00	2013.10.01- 2015.12.31	市区中队充填室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2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广阳	无	工业	998.00	2013.10.01- 2015.12.31	广阳救护队 庭院改造
2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红旗街106#煤机厂院内	无	仓库	1,844.00	2013.10.01- 2015.12.31	租赁站总库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2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务局机关院内 通讯楼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812 号	办公	40.00	2013.10.01- 2015.12.31	局站油机房
2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红旗街106#煤机厂院内	无	办公	387.50	2013.10.01- 2015.12.31	试验室加层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2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红旗街106#煤机厂院内	无	办公	775.00	2013.10.01- 2015.12.31	配电室
2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矿	耀县庙湾字第	变电站	235.29	2013.10.01-	35KV 变电所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川矿业有限公司		9152 号			2015.12.31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2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红旗街106#煤机厂院内	无	仓库	732.00	2013.10.01-2015.12.31	配件库改造
3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务局机电院内通讯楼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812 号	办公	120.00	2013.10.01-2015.12.31	程控机房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3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务局机电院内通讯楼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812 号	办公	1,828.17	2013.10.01-2015.12.31	交换机房改造
3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玉华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4395	工业	131.41	2013.10.01-2015.12.31	6KV 变电所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3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焦坪	无	招待所	2,240.00	2013.10.01-2015.12.31	1 号楼
3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9353 号	生产用	59.88	2013.10.01-2015.12.31	污水站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3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79.00	2013.10.01-2015.12.31	衣食村办公楼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3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9353号	生产用	159.32	2013.10.01-2015.12.31	茶炉房 续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3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9354号	生产用	57.66	2013.10.01-2015.12.31	单身茶炉房
3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55.00	2013.10.01-2015.12.31	南井泵房 续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3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177.00	2013.10.01-2015.12.31	职工活动中心
4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9353号	生产用	2,098.65	2013.10.01-2015.12.31	职工教育培训基地 续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4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546.00	2013.10.01-2015.12.31	安子沟办公用房
4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80.00	2013.10.01-2015.12.31	南大口井泵房 续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备注
4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30.00	2013.10.01- 2015.12.31	安子沟锅炉房
4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50.00	2013.10.01- 2015.12.31	安子沟瓦斯抽放泵房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4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40.00	2013.10.01- 2015.12.31	安子沟厕所
4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105.00	2013.10.01- 2015.12.31	瓦斯站循环泵房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4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10.00	2013.10.01- 2015.12.31	安子沟制氮机房
4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30.00	2013.10.01- 2015.12.31	安子沟制氮站水泵房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4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31.00	2013.10.01- 2015.12.31	安子沟变电所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公司						
5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80.00	2013.10.01- 2015.12.31	转运站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5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5	2013.10.01- 2015.12.31	泵房
5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42.00	2013.10.01- 2015.12.31	安子沟风井 配电室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5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352 号	生产用	62.48	2013.10.01- 2015.12.31	安子沟主风 道绞车房
5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48.00	2013.10.01- 2015.12.31	安子沟抽放 泵房
5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6.00	2013.10.01- 2015.12.31	安子沟循环 水泵房
5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116.00	2013.10.01- 2015.12.31	春林泵房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5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办公	538.00	2013.10.01- 2015.12.31	北区办公室
5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北关煤台	无	生产	890.00	2013.10.01- 2015.12.31	北关机修厂 车间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5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焦坪站	无	办公	333.00	2013.10.01- 2015.12.31	焦坪站综合 室
6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北关煤台	无	生产	890.00	2013.10.01- 2015.12.31	机修厂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6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东坡站	无	库房	400.24	2013.10.01- 2015.12.31	东坡金属材料库
6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红土站	无	办公	307.00	2013.10.01- 2015.12.31	红土信号楼 新建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6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楼	无	供暖	55.00	2013.10.01- 2015.12.31	办公楼锅炉房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6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北关煤台	无	生产	160.00	2013.10.01- 2015.12.31	北关机修车间 续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6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五里铺	无	办公	6,221.20	2013.10.01- 2015.12.31	营业楼
6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站	无	办公	180.00	2013.10.01- 2015.12.31	下石节调度室
6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站	无	公寓	185.00	2013.10.01- 2015.12.31	下石节新建平房 续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6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北区段	无	公用	75.00	2013.10.01- 2015.12.31	陈家山澡堂
6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三里洞	无	消防	110.00	2013.10.01- 2015.12.31	三里洞消防泵房 续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7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三里洞	无	供暖	56.00	2013.10.01- 2015.12.31	三里洞锅炉房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备注
		公司						
7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三里洞	无	生产	18.00	2013.10.01- 2015.12.31	三里洞扳道房 续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7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三里洞	无	公用	20.00	2013.10.01- 2015.12.31	三里洞厕所
7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焦坪站	无	机车上油	354.00	2013.10.01- 2015.12.31	焦坪油库 续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7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机车上油	338.00	2013.10.01- 2015.12.31	陈家山油库
7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柏庙沟	无	生产	220.00	2013.10.01- 2015.12.31	柏庙沟工区 续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7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站	无	生产	120.00	2013.10.01- 2015.12.31	下石节转运站
7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站	无	生产	280.00	2013.10.01- 2015.12.31	重建王石凹工区 续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在签订中
7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五一路	无	公寓	1,000.00	2013.10.01-2015.12.31	单身楼宿舍改造
7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宜古村	无	办公	980.00	2013.10.01-2015.12.31	矿调楼改造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8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五一路	无	宣传	1,300.00	2013.10.01-2015.12.31	办公院 5#楼改造
8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川口	无	生产	110.00	2013.10.01-2015.12.31	川口道口房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8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五一路	无	办公	7,600.00	2013.10.01-2015.12.31	调度中心改造
8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	3,000.00	2013.10.01-2015.12.31	陈家山站检修室、扳道房、运转室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8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柏庙	无	生产	2,000.00	2013.10.01-2015.12.31	柏庙车站、工区房屋改造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公司						
8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乔子梁	无	生产	4,050.00	2013.10.01- 2015.12.31	乔乙车站、工区改造 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8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延线	无	生产	126.00	2013.10.01- 2015.12.31	扳道房改造
87	鸭口社区管理中心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鸭口	无	公寓	3900	2013.10.01- 2015.12.31	单身楼
88	鸭口社区管理中心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鸭口	无	澡堂	3400	2013.10.01- 2015.12.31	澡堂
89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总库库房	1,589.00	2013.10.01- 2015.12.31	——
90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办公楼	2,380.00	2013.10.01- 2015.12.31	——
91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办公楼门房	32.00	2013.10.01- 2015.12.31	——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92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救护队商业网点	1,289.94	2013.10.01- 2015.12.31	——
93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小车间汽车库	1,051.38	2013.10.01- 2015.12.31	——
94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化验室办公楼	1,051.38	2013.10.01- 2015.12.31	——
95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化验室及值班室	1,097.60	2013.10.01- 2015.12.31	——
96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2 号	工业生产用房	1,744.92	2013.10.01- 2015.12.31	——
97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2 号	工业生产用房	2,929.42	2013.10.01- 2015.12.31	——
98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4 号	工业生产用房	1,504.00	2013.10.01- 2015.12.31	——
99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1 号	工业生产用房	120.79	2013.10.01- 2015.12.31	——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公司						
100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4 号	工业生产用房	292.00	2013.10.01-2015.12.31	——
101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桑树坪镇卫家庄村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0 号	工业生产用房	63.59	2013.10.01-2015.12.31	——
102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场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5 号	工业生产用房	2,827.60	2013.10.01-2015.12.31	——
103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桑树坪矿第一家属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6 号	工业生产用房	214.13	2013.10.01-2015.12.31	——
104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煤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5 号	工业生产用房	13.98	2013.10.01-2015.12.31	——
105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煤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6 号	工业生产用房	775.08	2013.10.01-2015.12.31	——
106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3 号	工业生产用房	653.38	2013.10.01-2015.12.31	——
107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煤矿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3 号	工业生产用房	45.26	2013.10.01-	——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城矿业有限公司	矿矿区	第 4164 号	用房屋		2015.12.31	
108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2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4,546.83	2013.10.01-2015.12.31	——
109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1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1,095.29	2013.10.01-2015.12.31	——
110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金城区象山路北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04427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600.23	2013.10.01-2015.12.31	——
111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11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1,301.09	2013.10.01-2015.12.31	——
112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10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543.85	2013.10.01-2015.12.31	——
113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金塔中路北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08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1,320.62	2013.10.01-2015.12.31	——
114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金塔中路北侧民兴里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0885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503.11	2013.10.01-2015.12.31	——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115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桑矿矿北广场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7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84.40	2013.10.01-2015.12.31	——
116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9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4,392.36	2013.10.01-2015.12.31	——
117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苏山路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04436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50.97	2013.10.01-2015.12.31	——
118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苏山路北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07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77.75	2013.10.01-2015.12.31	——
119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苏山路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04436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32.64	2013.10.01-2015.12.31	——
120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城区象山路北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09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110.71	2013.10.01-2015.12.31	——
121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苏山路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04436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84.37	2013.10.01-2015.12.31	——
122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3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4,441.50	2013.10.01-2015.12.31	——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公司						
123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上峪口韩宜公路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8 号	工业生产用房	655.52	2013.10.01-2015.12.31	——
124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矿山路中段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0 号	工业生产用房	5,053.76	2013.10.01-2015.12.31	——
125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矿山路南段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59 号	工业生产用房	5,053.76	2013.10.01-2015.12.31	——
126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煤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7 号	工业生产用房	3,067.65	2013.10.01-2015.12.31	——
127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煤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58 号	工业生产用房	5,053.72	2013.10.01-2015.12.31	——
128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煤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57 号	工业生产用房	847.92	2013.10.01-2015.12.31	——
129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世纪大道 58 号	无	办公	7,799.84	2013.10.01-2015.12.31	——
130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世纪大道	无	办公	1,949.96	2013.10.01-	——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业集团有限公司	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58 号三、四层				2015.12.31	
131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榆林经济开发区桃花园小区	无	办公	7,446.00	2013.10.01-2015.12.31	——
132	郭光明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西安市锦业一路陕煤研发中心公寓楼 4 号楼 3 单元 2201 室	无	住宅	160.00	2012.12.01-2013.11.30	——
133	姚红霞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66 号 1 座 1 单元 5 层 18 房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80011-64—10518-1 号	办公	48.60	2012.04.20-2013.04.20	——
134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和平路东 11 道巷 6 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800311-26-1 号	办公	72.00	2010.12.14-2013.12.13	——
135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北路 52 号	1125106017-50-3	办公	90.00	2012.04.25-2013.04.24	——
136	榆林中海商	陕西煤炭运	长城路南段西侧	无	商住	1,557.00	2011.07.07-	——



序 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备注
	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集团中能 红石峡煤炭 集运有限公 司					2016.07.06	
137	西安国通置 业有限公司	陕西煤炭交 易中心有限 公司	西安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锦业路 1 号	无	办公	4,526.68	2011.09.01- 2014.08.31	——
138	榆林市中承 商务会所有 限公司	陕西小保当 矿业有限公 司	榆林市西沙保宁 中路	无	办公	1,600.00	2011.07.01- 2013.06.30	——
房屋总数				138		总面积（m ² ）	178,809.10	



附件三：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煤炭购销合同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2013年2-4季度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	—	2013年2-4季度订货总量60万吨	2013.05.16	—
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2013年2-4季度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	—	2013年2-4季度订货总量60万吨	2013.05.23	—
3.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2013年2-4季度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	—	2013年2-4季度订货总量160万吨	2013.05.08	—
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4季度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	—	2013年2-4季度订货总量230万吨	2013.05.08	—
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陕西秦岭	2013年2-4季度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	—	2013年2-4季度订货总量	2013.05.23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有限公司	度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货总量 80 万吨		
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陕西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SND2013-001	—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800 万吨	2013.02.01	—
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陕西省内电煤购销合同	SND2013-003	—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140 万吨	2013.03.14	—
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SMHDL-ex-131119	—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60 万吨	2013.01.08	—
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业 CFSDX005	—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80 万吨	2013.02.28	—
10.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D-BMDL-nb-101002	—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100 万吨	2013.03.01	—
1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D-BMDL-nb-101001	—	2013 年度全年订货总量 300 万吨	2013.03.01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神黄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 2013JY-F040	—	2013 年度全年订货 总量 70 万吨	2013.05.30	—
13.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 2013JY-F027	—	2013 年度全年订货 总量 50 万吨	2013.05.18	—
1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SNHLDL-ex 131140	—	2013 年度全年订货 总量 50 万吨	2013.01.08	—
15.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荣泽煤炭运营有限公司	2013 年煤炭购销合同	HTBH-20130 08	—	2013 年度全年订货 总量 80 万吨	2013.01.04	—
16.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海湾洗煤有限公司	2013 年煤炭购销合同	HTBH-20130 14	—	2013 年度全年订货 总量 50 万吨	2012.12.26	—
17.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煤炭购销合同	HTBH-20130 15	—	2013 年度全年订货 总量 50 万吨	2012.12.26	—
18.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虞城神华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煤炭购销合同	HTBH-20130 05	—	2013 年度全年订货 总量 120 万吨	2012.12.25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司							



附件四：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新增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 保人	备注
1.	陕西煤业 股份有限 公司	2013 年 10 贷字第 012 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60,000	2013.03.05- 2014.03.04	基准利率下浮 10%	置换他行 贷款	信用	—
2.	陕西煤业 股份有限 公司	兴银陕城西 二流借字 (2013) 第 0419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50,000	2013.04.19- 2014.04.18	基准利率下浮 10%	生产经营	信用	—
3.	陕西煤业 股份有限 公司	建陕和贷 (2013) 17 号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和平路支 行	60,000	2013.06.03- 2014.06.02	基准利率下浮 10%	生产经营	信用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嘉源(2013)-01-073

敬启者：

根据陕煤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陕煤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以下简称“12 号准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32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嘉源(11)-01-33 号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 1107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1年8月9日,本所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1年8月14日,本所根据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就公司下属桑树坪煤矿透水事故等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2年3月11日,本所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2年9月2日,本所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3年3月29日,本所就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3年9月9日,本所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事实变动出具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现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出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本所并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陕煤股份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 陕煤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陕煤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煤股份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 陕煤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二、 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陕煤化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陕煤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

1、 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陕煤化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竞争，陕煤化集团还出具了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内容详见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陕煤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陕煤化集团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公司将尽力减少公司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陕西煤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和陕西煤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陕西煤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其他承诺



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陕煤化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 (1) 本集团持有陕煤股份股票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2) 陕煤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3) 对于本次发行前本集团所持的陕煤股份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本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本集团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陕煤股份。本集团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 陕煤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陕煤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集团及陕煤股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煤股份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的回购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集团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煤股份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购回。对于陕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其转让均价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集团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 (5) 陕煤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 自陕煤股份股票上市至本集团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 （7） 本集团作为陕煤股份控股股东，通过陕煤股份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集团未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陕煤股份股票的行动或意向。
- （8） 本集团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 （9） 本集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陕煤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集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陕煤股份相应市值的股票，从而为本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和绵阳基金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陕煤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如下：

1、 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绵阳基金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其他承诺

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持有陕煤股份股票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 （2） 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陕西煤业股票，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持股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10%；锁定期满 13-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本公司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 （3） 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 本公司与陕煤股份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对陕煤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绵阳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机构持有陕煤股份股票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并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2） 对于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持有的陕西煤业股票，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本机构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机构目前持股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10%；锁定期满 13-24 个月内本机构减持股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本机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 （3） 本机构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 本机构与陕煤股份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本机构对陕煤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5）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机构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四、 持股 5%以下股东作出的股票锁定期承诺情况

陕西有色、陕鼓集团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信达公司、黄河矿业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 陕煤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 陕煤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陕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六、 相关承诺涉及的决策程序



1. 2013年12月18日，陕煤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表述进行调整。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已经就出具相关承诺履行了各自内部适当的程序。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意见》要求就陕煤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作出了相应承诺。
- 2、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承诺履行相应股东大会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已经就出具相关承诺履行了各自内部适当的程序。
- 3、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陕煤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羽

3/10/20

张 汶

张俊

易建胜

邵建明

2013年12月19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陕煤股份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描述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业务、重大合同、环保、税务等事项时，“发行人”或“公司”还包括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	本所经办律师	指	颜羽律师，持有 111011995115689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张汶律师，持有 111012006107391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及易建胜律师，持有 111012010104322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4	主发起人、陕煤化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铜川煤业	指	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
6	韩城煤业	指	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	澄合煤业	指	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或其前身“中国长江三峡开发总公司”
9	华能开发公司	指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0	陕西有色集团	指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3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14	重组	指	陕煤化集团以其拥有的与煤炭主营业务相

			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陕煤股份之行为
1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8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9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1	陕西省工商局	指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2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环保总局	指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4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5	社保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	主营业务	指	纳入公司的业务范围，即煤炭的生产、销售和运输等业务
27	国有企业	指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成立的企业
28	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指	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9	股份有限公司	指	根据《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外合资企业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1	中国信达	指	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3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	黄河矿业	指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陕北矿业	指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36	彬长矿业	指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37	铜川矿业	指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38	蒲白矿业	指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39	黄陵矿业	指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40	韩城矿业	指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41	澄合矿业	指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42	红柳林矿业	指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43	张家峁矿业	指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44	柠条塔矿业	指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45	红柠铁路公司	指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6	府谷能源公司	指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7	运销集团	指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	物资公司	指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9	神渭管道公司	指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	神南发展公司	指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建新煤化	指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52	胡家河矿业	指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53	小保当矿业公司	指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54	董东煤业公司	指	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5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6	中宇	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7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8	恒达不动产	指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59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对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出具的(2011)希会审字 0556 号《审计报告》
60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6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2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4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65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66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67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前言	9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2
三、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五、	公司的设立	19
六、	公司的独立性	25
七、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28
八、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九、	公司的业务	5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71
十二、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83
十三、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7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八、	公司的税务	111
十九、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事宜	112
二十、	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115
二十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三、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24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24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嘉源(11)-01-33

敬启者：

根据陕煤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陕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对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股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

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中国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前言

1、本所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现持有证号为21101200010193258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2000年2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取得证号为11406号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企业改制重组、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债转股、公司常年证券法律服务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签名的律师为颜羽律师、张汶律师、易建胜律师。



颜羽律师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一九八八年取得律师资格，一九九六年取得证券律师资格。颜羽律师对包括金融业、制造业、化工、航空航天、高科技、外商投资在内的各种类型的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股票（包括A股、B股、H股、红筹股、涉及中国境内权益的境外上市、分拆上市、创业板）、该等公司的增发、配股、以及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重大资产重组、私募等业务。为外资收购境内资产权益、境内企业海外收购及重组亦提供过专业的法律服务。颜羽律师先后参与了百余家中国企业的境内外改制上市业务，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境内外风险投融资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张汶律师二〇〇三年毕业于外交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张汶律师曾参与多项境内外上市、合资及收购项目，包括龙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与上市、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与上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加H发行与上市等、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与A股发行与上市、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与上市、TCL通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鸿海企业集团欧洲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中银国际集团与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北京炼焦化学厂与德国蒂森·克虏伯矿产能源有限公司合资项目、武汉天喻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国 Sagem S.A. 公司合资项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法国阿尔卡特公司移动电话事业部项目等。

易建胜律师二〇〇七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易建胜律师曾参与多项企业改制及境内外上市项目，包括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与上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加H发行与上市、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与上市、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重组改制、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重组改制、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重组改制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本所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3377；传真为（010）66412855。

2、 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自2007年3月开始至今。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分以下阶段：

(1) 尽职调查

本所进场后，即集中力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陕煤化集团的资产、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与母公司之



间资产权属及业务关系梳理、公司设立阶段的评估确认、取得各项批准文件、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立、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重组方案的落实、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运作模式、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处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完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等进行了调查，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及补证。

(2) 下属企业改制和规范

公司本次重组改制涉及下属企业近100家。本所对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提供了解决方案及规范建议。对下属企业的资产权属、法律审批、业务、人员等进行了调查和规范。

(3) 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公司改制设立阶段需完善的工作和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权益及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本所协助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规范意见，协助公司予以完善。尤其是矿业权、业务审批及其他重要的需要公司充分重视或处理的法律事项，本所均以书面备忘录的形式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加以落实，进行了大量的现场工作。

(4) 协助制作有关申报文件和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制作了下属企业改制的方案、下属企业改制章程、会议决议文件、重组协议、重组改制方案、公司设立时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等法律文件。

(5)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6) 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改制及合规经营提供各种培训、辅导及指导。

本所在该项目开展过程中，结合上市公司辅导验收、环保核查、非公司制企业公司制改造等专项工作，为公司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提供了多次专题讲座和现场培训。

本所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4人，最多时达10人，历时四年，出具法律备忘录近70份，法律文本上百份。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1、 2007 年 10 月 15 日，陕西省国资委做出《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立项批复》（陕国资企改发[2007]361 号），批准陕煤化集团以评估后的所有煤炭主业产供销业务和与其紧密联系的辅助性业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其他对企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外部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公司。
- 2、 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900,000 万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为：
 - (1) 逐项批准公司按照下列条件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含）20 亿股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
 -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通过公司募股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 (4) 通过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A 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现股东进行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在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公司 A 股发行上市进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一切具体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包括根据发行前实际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签订《辅导协议》、《承销协议》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根据发行的结果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制作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招股文件；制定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时机等）；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公司发行并上市等相关的一切工作。同意董事会授权华炜先生或杨照乾先生为其授权人士，由其具体办理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务以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已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立项。
- 2、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 3、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公司内部适当的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 2008 年 11 月 27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8]488号),批准陕煤化集团联合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陕鼓集团等八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2、2008年12月12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号),批准设立公司。
- 3、2008年12月23日,经陕西省工商局核准,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6100001001680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根据陕西省工商局于2009年12月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1680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陕煤股份的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182号,法定代表人为华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90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章需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 5、根据公司的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6、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为由陕煤化集团联合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和陕鼓集团等八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及其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方案已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准。
- 2、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公司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属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发行的条件

- (1)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陕煤化集团联合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和陕鼓集团等八家发起人在陕煤化集团现有与煤炭生产和供销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基础上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获得国务院同意，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未满三年即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亿元。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期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712,861.10万元，按66.5%折合股本474,080.50万股，占全部出资的52.67%。第二期货币和实物资产出资共计人民币640,442.78万元，按66.5%折合股本425,919.50万股，占全部出资的47.33%。经希格玛出具的希会验字（2008）145号和希会验字（2009）127号《验资报告》验证，前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非现金资产已经办理完毕财产权转移至公司的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及缴纳情况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5) 根据公司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



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章需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销售和运输等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6) 公司重组设立时，发起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将与煤炭生产和销售、运输等有关的主营业务投入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7) 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9)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安全、健康和环保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0) 公司已完成保荐机构辅导。保荐机构已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 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2)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3)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14) 《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 (1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16)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17)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8)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希格玛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9)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



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20)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21)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08、2009、2010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 (22)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08、2009、2010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23)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0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24)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25)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公司的税务”）。
- (26)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27)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情形。



- (28)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29)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适当审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 (30)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A股股票发行后,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总和将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公司的设立

1、 公司的设立过程

- (1) 2007年10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做出《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立项批复》(陕国资企改发[2007]361号),批准陕煤化集团以评估后的所有煤炭主业产供销业务和与其紧密联系的辅助性业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其他对企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外部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公司。
- (2) 陕煤化集团委托希格玛对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本次重组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权益进行了审计。2008年9月10日,希格玛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1097号《审计报告》。
- (3) 中宇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9月28日分别出具了中宇评报字[2008]第2166号、中宇评报字[2008]第2167号、中宇评报字[2008]第2168号、中宇评报字[2008]第216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等《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总资产共计人民币2,569,543.67万元、净资产共计人民币1,055,577.03万元。该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发起人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陕煤化集团	1,668,859.29	1,082,873.04	585,986.24
铜川煤业	586,071.71	299,418.39	286,653.32
韩城煤业	245,402.29	85,837.66	159,564.63
澄合煤业	69,210.38	45,837.55	23,372.84
总计	2,569,543.67	1,513,966.64	1,055,577.03

(4) 2008年10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主业重组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意见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08]399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5) 2008年11月24日，陕煤化集团与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和陕鼓集团等八家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公司有关具体事项作出约定，并授权陕煤化集团全权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6) 2008年11月27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8]488号）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同意公司的股份总额为9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出资按1:0.665折合股本，各发起人未折为股本的出资部分共计453,303.89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经批准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陕煤化集团	626,585.36	416,703.76	46.30%	国有法人股（SS）
铜川煤业	286,653.32	190,635.67	21.18%	国有法人股（SS）
韩城煤业	159,564.63	106,116.72	11.79%	国有法人股（SS）
澄合煤业	23,372.84	15,543.85	1.73%	国有法人股（SS）
三峡集团	135,330.39	90,0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SS）
华能开发公司	67,665.19	45,000.00	5.00%	国有法人股（SS）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陕西有色集团	40,599.12	27,000.00	3.00%	国有法人股 (SS)
陕鼓集团	13,533.04	9,0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SS)

- (7) 2008 年 12 月 12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 号），批准设立公司；并批准公司章程。
- (8) 2008 年 12 月 19 日，陕煤化集团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主业重组并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同意人员重组安排。
- (9) 2008 年 12 月 22 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08）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发起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和陕鼓集团首次缴纳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712,861.10 万元，折合股本 474,080.50 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2.67%。
- (10)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发起人陕煤化集团和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和陕鼓集团等 8 家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设立公司。
- (11) 2008 年 12 月 23 日，陕西省工商局向陕煤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 610000100168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

2、 创立大会

- (1)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的 100%。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的筹办情况、设立公司、公司设立费用、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批准了公司与发起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和韩城煤业签署《重组协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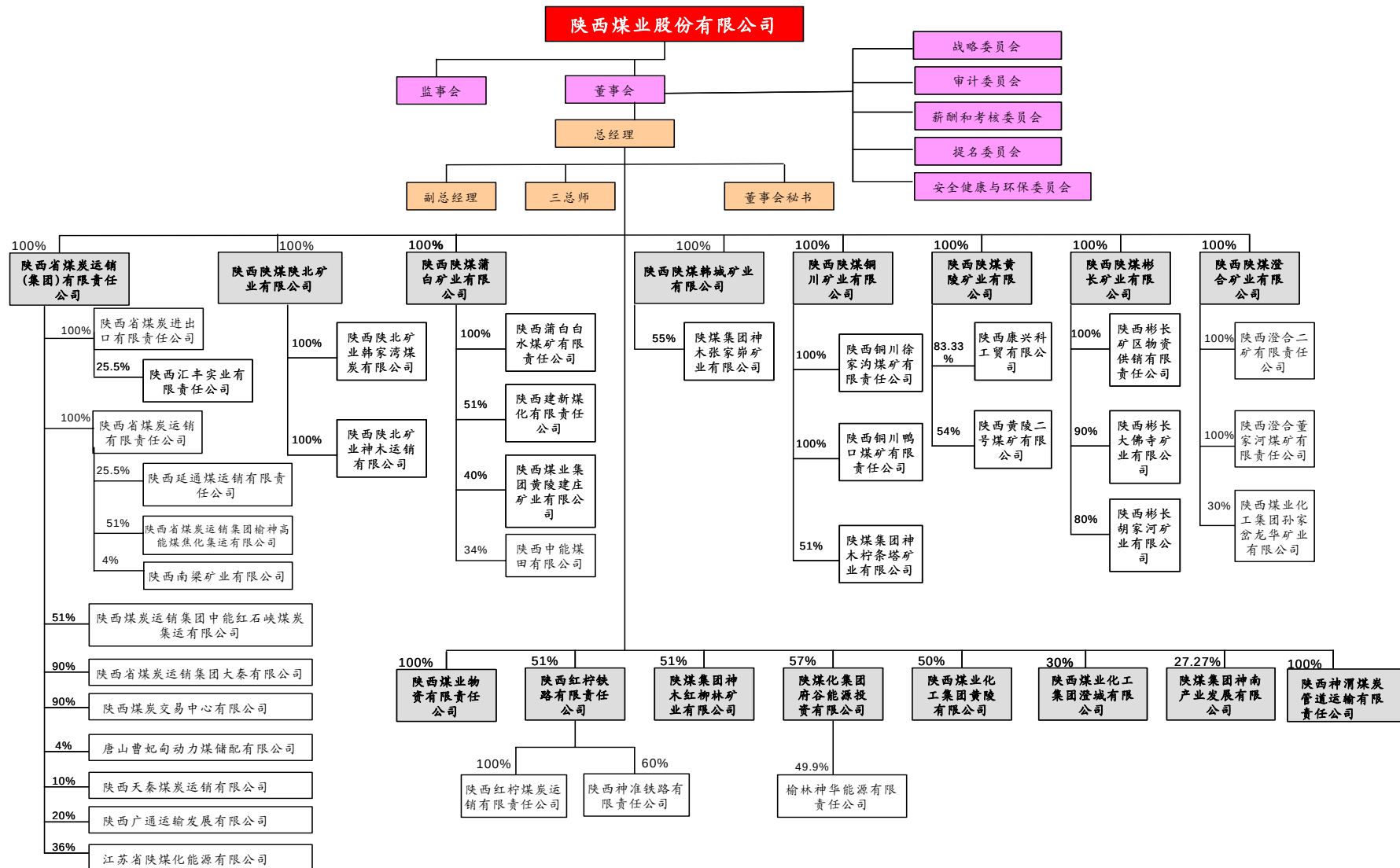


3、 重组协议

- (1) 经创立大会通过，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发起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与公司签订了《重组协议》。《重组协议》对该等发起人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权属、价值评估、税项、收益及亏损的承担、发起人的责任、重组的实施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 (2) 《重组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该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强制约束力，权利义务明确、清晰并且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组织结构





5、 发行人的国有股转持

2011年3月23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73号）：

- (1) 同意中国信达在公司本次发行A股时不向社保理事会转持股份；
- (2) 同意公司在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各国有股东将其所持有合计195,654,537股股份转由社保理事会持有（按本次发行上限200,000万股的10%扣除中国信达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其中，陕煤化集团转持154,349,691股、三峡集团转持21,739,393股、华能开发公司转持10,869,696股、陕西有色集团转持6,521,818股和陕鼓集团转持2,173,939股。
- (3) 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200,000万股，则陕煤化集团、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陕鼓集团应划转给社保理事会的公司股份数量按实际发行股份数的10%扣除中国信达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设立已经获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 2、 各发起人设立公司的行为已经获得内部适当审批。重组相关事项已经职工代表会议审议并通过有关决议。
- 3、 重组进入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已经履行了合法的评估手续，有关评估结果已经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适当批准，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性质已获得陕西省国资委的确认，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 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公司已取得其设立过程中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依法有效设立，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6、 公司与发起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和韩城煤业签订的《重组

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公司已经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国有股转持方案，并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 8、 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六、公司的独立性

1、 业务

- (1) 根据公司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章需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拥有为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未签订任何委托经营或租赁经营的协议。
-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公司的业务”）。
- (4) 依据《重组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陕煤化集团已将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投入公司，并且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公司竞争的业务。对于陕煤化集团拟转让现在从事的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对于今后可能获得的任何从事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陕煤化集团将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公司。

2、 资产



- (1) 依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发起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和韩城煤业已于公司设立时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权益、资产作价投入公司。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资产没有被股东占用、挪用的情况。
- (3)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并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下属企业租赁部分土地及房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该等租赁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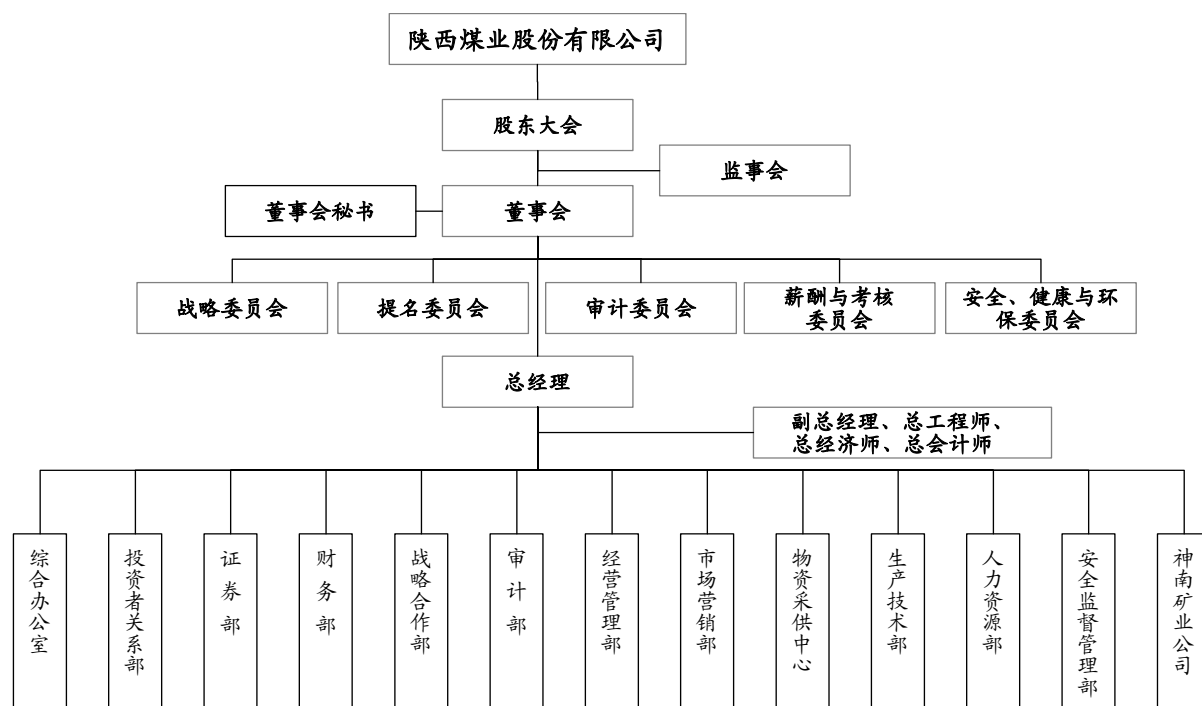
3、 人员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与进入公司资产和业务有关的人员随同有关资产和业务已一并进入公司。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 (4)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陕煤化集团及其他发起人。

4、 机构

- (1)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置。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及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财务

(1)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公司的税务”。

(2)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7910-00221676 号。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陕煤化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公司股东。
- 2、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七、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1、 公司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和陕鼓集团等八家企业。

(1) 陕煤化集团

- 1) 陕煤化集团系于2004年2月19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政函[2003]135号文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20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6年6月1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号）批准成立“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化集团在原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并入陕西省国资委下属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
- 3) 2006年6月14日，陕西省工商局作出编号为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000006100034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 2006年6月21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6]163号），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陕煤化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 5) 陕煤化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2010年6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3350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



市太乙路182号，法定代表人为华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的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查、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陕煤化集团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 6) 根据陕煤化集团的章程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煤化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铜川煤业

- 1) 铜川煤业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2月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批准，实施债转股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铜川煤业已经不再持有陕煤股份的股份。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澄合煤业

- 1) 澄合煤业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10月24日作出的《关于平朔煤炭公司等30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066号）批准实施债转股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澄合煤业已经不再持有陕煤股份的股份。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 韩城煤业

- 1) 韩城煤业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10月24日作出的《关于平朔煤炭公司等30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066号)批准实施债转股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韩城煤业已经不再持有陕煤股份的股份。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5) 三峡集团

- 1) 三峡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函[1993]111号文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 2) 三峡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局于2011年2月1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150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广品,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3,745,812.1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兼营: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三峡集团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 3) 根据三峡集团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峡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6) 华能开发公司

- 1) 华能开发公司系于1985年6月8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并已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1996]01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2) 华能开发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局于2008年7月2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4000001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培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美元45,0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8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华能开发公司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 3) 根据华能开发公司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能开发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7) 陕西有色集团

- 1) 陕西有色集团系陕西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5月27日以陕政函[2003]11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试点方案的批复》批准，由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陕西有色集团的出资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 2) 陕西有色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2009年1月2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176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高新路51号高新大厦21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晓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1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融资、投资及经营。陕西有色集团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 3) 根据陕西有色集团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有色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8) 陕鼓集团

- 1) 陕鼓集团系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6年1月9日作出的《关于陕西鼓风机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政办函[1996]13号）批准，由陕西鼓风机厂改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陕鼓集团提供的资料，陕鼓集团的出资人为陕西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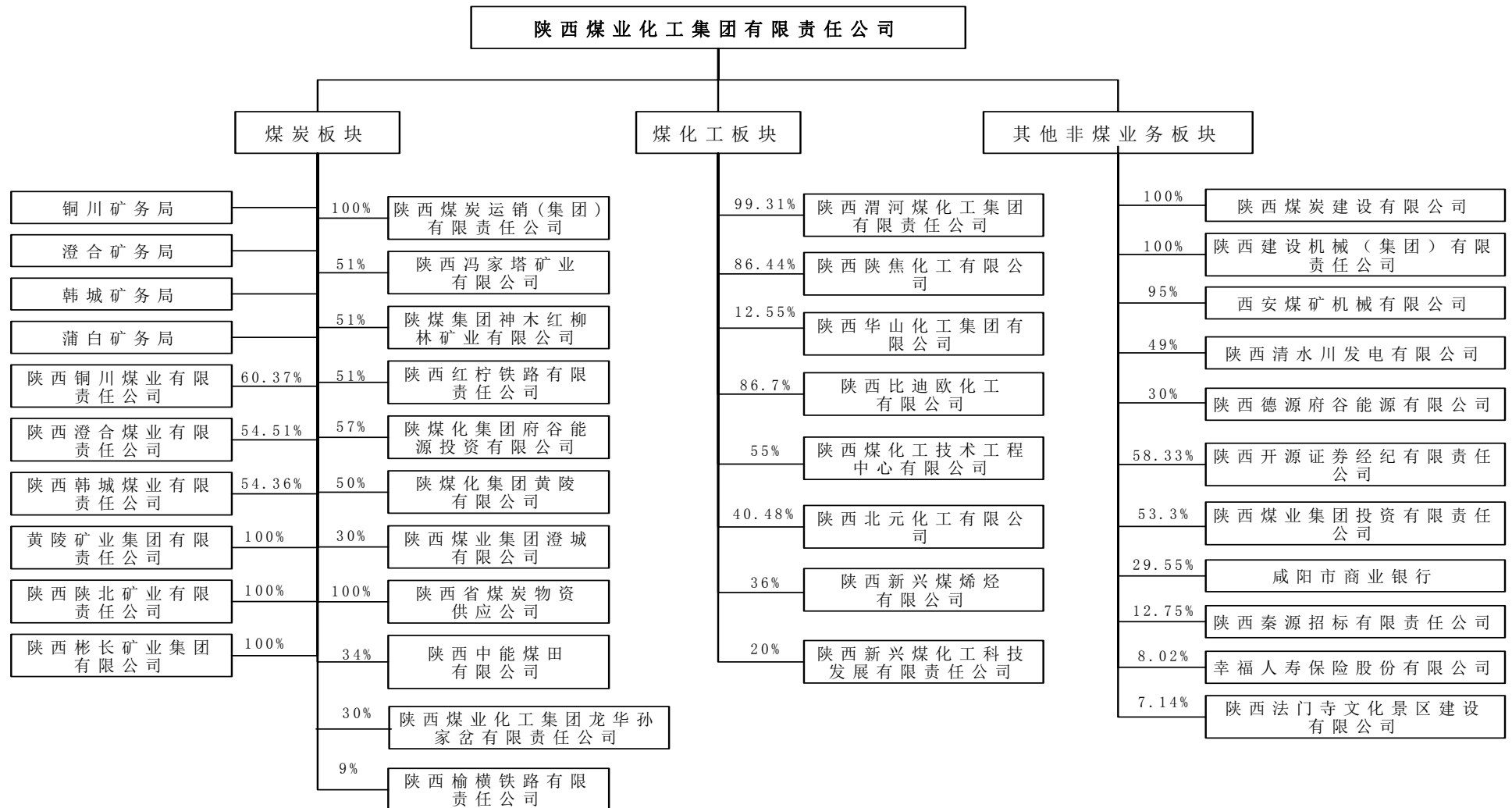
国资委。

- 2) 陕鼓集团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潼分局于2009年5月1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15100004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法定代表人为印建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3,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各种通用（透平）机械和石材加工机械的设计、成套安装、调试、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工艺品制造、销售；卫生洁具的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交通运输、餐饮服务；国有资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陕鼓集团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 3) 根据陕鼓集团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鼓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 陕煤化集团在本次重组前的组织结构图





(2) 陕煤化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1) 资产和负债

A. 陕煤化集团本部投入公司并记载于中字评报字[2008]第216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与煤炭主业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B. 陕煤化集团下属铜川矿务局与煤炭主业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铜川矿务局为陕煤化集团全资下属企业。本次重组中，陕煤化集团所持铜川矿务局的权益不进入公司，但铜川矿务局拥有的与煤炭生产业务有关的主营业务资产及其直接持有的2项股权投资上划到陕煤化集团并作为陕煤化集团的出资投入公司，其余非主业资产继续保留在铜川矿务局。

C. 陕煤化集团下属韩城矿务局与煤炭主业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韩城矿务局为陕煤化集团全资下属企业。本次重组中，陕煤化集团所持韩城矿务局的权益不进入公司，但韩城矿务局拥有的与煤炭生产业务有关的主营业务资产及其直接持有的1项股权投资上划到陕煤化集团并作为陕煤化集团的出资投入公司，其余非主业资产继续保留在韩城矿务局。

D. 陕煤化集团下属澄合矿务局与煤炭主业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澄合矿务局为陕煤化集团全资下属企业。本次重组中，陕煤化集团所持澄合矿务局的权益不进入公司，但澄合矿务局拥有的与煤炭生产业务有关的主营业务资产上划到陕煤化集团并作为陕煤化集团的出资投入公司，其余非主业资产继续保留在澄合矿务局。

E. 陕煤化集团下属蒲白矿务局与煤炭主业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蒲白矿务局为陕煤化集团全资下属企业。本次重组中，陕煤化集团所持蒲白矿务局的权益不进入公司，但蒲白矿务局拥有的与煤炭生产业务有关的主营业务资产及其直接持有的3项股权投资上划到陕煤化集团并作为陕煤化集团的出资投入公司，其

余非主业资产继续保留在蒲白矿务局。

F. 陕煤化集团下属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煤炭主业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中，陕煤化集团所持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进入公司，但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煤炭生产业务有关的主营业务资产及其直接持有的2项股权投资上划到陕煤化集团并作为陕煤化集团的出资投入公司，其余非主业资产继续保留在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 陕煤化集团下属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煤炭主业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陕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中，陕煤化集团所持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进入公司，但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煤炭生产业务有关的主营业务资产及其直接持有的2家全民所有制企业100%的权益上划到陕煤化集团并作为陕煤化集团的出资投入公司，其余非主业资产继续保留在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H. 陕煤化集团下属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煤炭主业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陕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中，陕煤化集团所持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进入公司，但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煤炭生产业务有关的主营业务资产及其直接持有的2项股权投资上划到陕煤化集团并作为陕煤化集团的出资投入公司，其余非主业资产继续保留在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8日，陕煤化集团出具《关于办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陕煤化司发[2008]429号），批准以上铜川矿务局、韩城矿务局、澄合矿务局、蒲白矿务局、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进入公司的资产、权益及股权投资上划陕煤化集团。陕煤化集团并就该等划转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取得了相应债权人和第三方股东的同意，履行了内部职代会决议程序。



- 2) 陕煤化集团直接持有的7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 A. 陕煤化集团持有的运销集团100%的股权；
 - B. 陕煤化集团持有的红柠铁路公司51%的股权；
 - C. 陕煤化集团持有的红柳林矿业51%的股权；
 - D. 陕煤化集团持有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黄陵有限公司50%的股权；
 - E. 陕煤化集团持有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30%的股权；
 - F. 陕煤化集团持有的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34%股权；及
 - G. 陕煤化集团持有的府谷能源公司57%的股权。

3) 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

A. 土地使用权

本次重组中，陕煤化集团出资投入股份公司的土地共计89宗。其中86宗为陕煤化集团直接投入，另有3宗出让土地随陕煤化集团所持股权一并进入公司。

上述86宗直接投入的土地中，陕煤化集团通过国家授权经营方式获得土地的使用权的土地77宗，该等土地的授权经营已于2008年8月22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8]31号）文批准。

另有9宗出让土地由陕煤化集团下属单位上划至陕煤化集团，再由陕煤化集团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陕煤化集团已委托恒达不动产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纳入重组范围内的上述89宗土地进行评估，2008年8月22日，恒达不动产出具了陕恒地价字[2008]-陕煤化汇总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项目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汇总报告》。

B. 矿业权

本次重组中，陕煤化集团出资投入股份公司的采矿权共计16宗，



其中13宗为陕煤化集团直接投入，另有3宗随陕煤化集团所持股权一并进入公司。

陕煤化集团委托中天华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纳入重组范围内的16宗采矿权进行了评估，中天华于2008年9月25日分别出具编号为中天华矿评报[2008]8号至14号、18号、20号至22号、24至28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

前述资产的价值已由中字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字评报字[2008]第216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于2008年10月22日经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主业重组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意见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08]399号)核准。

(3) 铜川煤业投入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根据中字评报字[2008]第2167号《资产评估报告》，铜川煤业投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

- 1) 铜川煤业本部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及配套设备、房屋、设施、运输车辆）、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应收款项、银行存款等资产及相关负债。
- 2) 67宗土地使用权。该67宗土地在本次重组前已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03年4月30日以《关于铜川矿务局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3]14号)核准，由铜川矿务局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铜川煤业。

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陕西省国资委以陕国资产权发[2008]399号文核准。

(4) 韩城煤业投入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根据中字评报字[2008]第2168号《资产评估报告》，韩城煤业投入公司的资产主要为：

- 1) 韩城煤业本部持有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及配套设备、房屋、设施、运输车辆）、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应收款项、银行存款等资产



及相关负债。

- 2) 20宗土地使用权。该20宗土地在本次重组前已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02年6月27日以《关于韩城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28号)核准,由韩城矿务局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韩城煤业。

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陕西省国资委以陕国资产权发[2008]399号文核准。

(5) 澄合煤业投入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根据中宇评报字[2008]第 2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澄合煤业投入公司的资产主要为:

- 1) 澄合煤业本部持有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及配套设备、房屋、设施、运输车辆)、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应收款项、银行存款等资产及相关负债。
- 2) 5宗土地使用权。其中1宗土地为出让土地,另外4宗土地在本次重组前已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02年4月8日以《关于澄合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17号)核准,由澄合矿务局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澄合煤业。

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陕西省国资委以陕国资产权发[2008]399号文核准。

(6) 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和陕鼓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现金(万元)	出资比例(%)
三峡集团	135,330.39	10%
华能开发公司	67,665.19	5%
陕西有色集团	40,599.12	3%
陕鼓集团	13,533.04	1%



发起人名称	出资现金（万元）	出资比例（%）
共计	157,127.74	19%

3、 发起人投入资产/权益涉及的相关法律手续

(1) 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投入公司的前述股权/权益/资产中，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 1) 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将所持前述企业的股权/权益/资产投入公司，需取得债权银行同意的，已经向债权银行发出债务人变更通知并获得该等企业的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 2) 陕煤化集团将所持有的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入公司，均已获得该等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同意并放弃其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
- 3) 陕煤化集团通过国家授权经营方式获得77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将该等土地作价出资投入陕煤股份相应下属子公司，该等处置方式已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08年8月22日作出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8]31号）批准。
- 4) 陕煤化集团与铜川煤业、澄合煤业、韩城煤业等其他7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补充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
 - A. 将原协议第十二条中发起人的第二期出资的出资期限由“自公司设立之日起6个月内由发起人缴足”调整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12个月内由发起人缴足”。
 - B. 将陕煤化集团用于出资的陕西冯家塔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及冯家塔矿业权调整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额以前述出资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准（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公司建账日期间的用现金补足出资的部分）。
 - C. 将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用于出资的部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该等房产价值为



34,179,900.18元，占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总房产价值2.4%)调整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额以前述出资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准(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公司建账日期间的用现金补足出资的部分)。

- D. 将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用于出资的部分未换证的车辆(该等车辆价值8,658,922.37元，占机器设备总价值的0.3%)调整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额以前述出资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准(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公司建账日期间的用现金补足出资的部分)。
- E. 各发起人同意就前述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的调整相应修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用以置换非现金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已经希格玛完成验资手续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希会验字[2008]第145号的《验资报告》和希会验字(2009)12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该等货币资金已经存入公司账户。

(3) 发起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投入公司资产的过户/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 1)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重组资产中投入发行人并需办理股东变更手续的公司共计18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18家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和股权过户手续。
- 2)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重组资产中投入发行人并需要将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到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78宗(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参见律师本工作报告附件二.1第29-35项，第40-42项；附件二.2第1-77项；附件二.3第1-91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均已办理过户手续。
- 3)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重组资产中投入发行人并需要将相应《房屋所有权证》变更至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共计642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均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过户后的新



证书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1**第1-8、10-22、24-74、84-131、140-167、170-210、213-214、218-251、254-268、270、272-280、283、285-292、294、300-336、566-647、686-862、864、872-993、1004-1056、1105-1106、1108、1110-1112、1116-1118、1120项。

- 4)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陕煤化集团作为出资直接投入发行人的矿业权共计**13**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13**项矿业权均已办理过户至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之煤炭开采业务资质《采矿许可证》部分的第**1**至**6**项、第**10-12**项、第**15**项、第**18-20**项。
- 5) 依据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分别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资产交接确认书》以及希格玛出具的编号为希会验字（2009）127号《验资报告》，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缴纳的非货币资产中的在建工程、构筑物及地下管道沟槽、机器设备以及软件系统等实物资产，已经由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

4、 发起人出资涉及的验资手续

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澄合煤业、韩城煤业、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鼓集团和陕西有色集团的首期出资和第二期出资已分别经希格玛出具编号为希会验字[2008]第 145 号和希会验字（2009）12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5、 发行人现有股东

- (1) 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绵阳基金、黄河矿业和中国信达通过与陕煤化集团进行股权置换而获得陕煤股份的股份，成为陕煤股份的股东之一；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所持陕煤股份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陕煤化集团持有，该三位发起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股东为陕煤化集团、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陕鼓集团、中国信达、绵阳基金和黄河矿业。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陕煤化集团	639,000.00	71.00%
铜川煤业	90,000.00	10.00%
韩城煤业	45,000.00	5.00%
澄合煤业	27,000.00	3.00%
三峡集团	9,000.00	1.00%
华能开发公司	58,510.00	6.50%
陕西有色集团	17,990.00	2.00%
陕鼓集团	13,500.00	1.50%
合计	900,000.00	100.00%

- (3) 其他 3 家非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

1) 中国信达

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中国信达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9 年 4 月 14 日作出《关于设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银复[1998]80 号）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采取独家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机构、业务、人员和相关政策，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设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284 号）批复，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现持有国家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15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田国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5,155,096,932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绵阳基金

根据绵阳基金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绵阳基金系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08]3378 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基金现持有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技城科技创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9 日颁发注册号为 51070800000455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乐飞），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3) 黄河矿业

根据黄河矿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黄河矿业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保平。

黄河矿业现持有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581100007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城区人民路，法定代表人为李保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仅供分支经营）、洗精煤生产、原煤、精煤、矿用物资、石油经销、摩托车及配件经销、矿井建设、农副产品收购（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发起人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澄合煤业、韩城煤业、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鼓集团和陕西有色集团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公司发起人人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起人合法持有所投入公司的资产（包括股权/权益）。
- 4、发起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实际缴纳出资的验资手续及相关资产、权益的过户/移交手续。
- 5、公司目前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2008年11月27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8]488号），批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同意陕煤化集团及其投资设立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以经评估并经国资委备案的与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等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及陕鼓集团分别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发起设立陕煤股份。公司设立时经批准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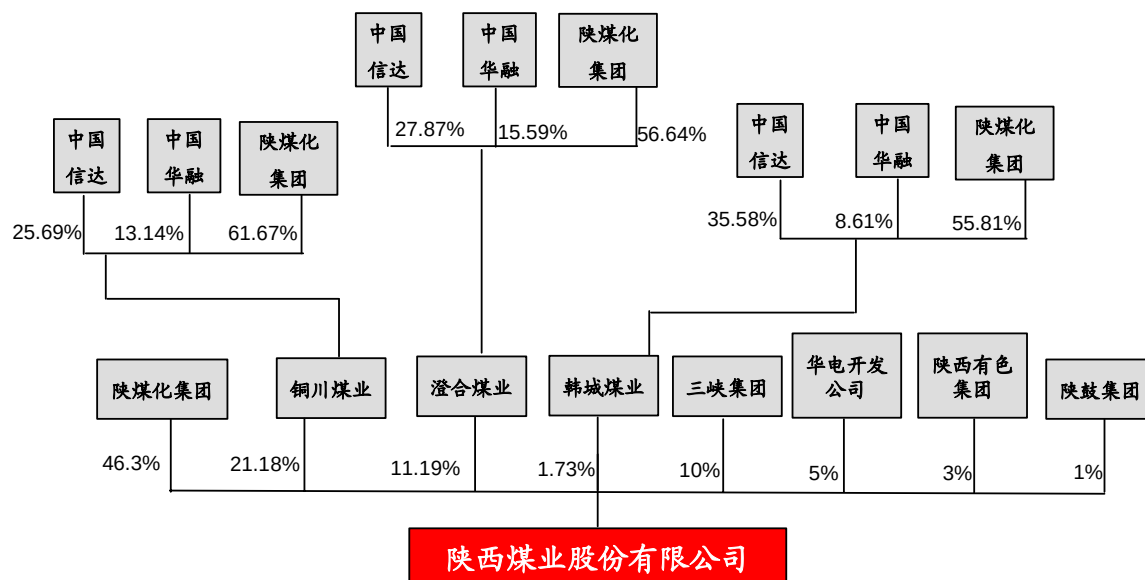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陕煤化集团	626,585.36	416,703.76	46.30%	国有法人股（SS）
铜川煤业	286,653.32	190,635.67	21.18%	国有法人股（SS）
韩城煤业	159,564.63	106,116.72	11.79%	国有法人股（SS）
澄合煤业	23,372.84	15,543.85	1.73%	国有法人股（SS）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三峡集团	135,330.39	90,0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SS）
华能开发公司	67,665.19	45,000.00	5.00%	国有法人股（SS）
陕西有色集团	40,599.12	27,000.00	3.00%	国有法人股（SS）
陕鼓集团	13,533.04	9,000.00	1.00%	国有法人股（SS）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1) 陕煤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股权变动概述

陕煤股份设立后发生了一次直接股东变更，即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及韩城煤业退出，绵阳基金、中国信达和黄河矿业成为公司股东。该等股东变更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河煤业的股权结构分别为: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铜川煤业	中国华融	13.14%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	25.69%
	陕煤化集团	61.17%
	合计	100%
韩城煤业	中国华融	8.61%
	中国信达	35.58%
	陕煤化集团	55.81%
	合计	100%
澄合煤业	中国华融	15.59%
	中国信达	27.87%
	陕煤化集团	56.54%
	合计	100%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陕煤化集团下属债转股公司陕西渭河重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渭河重化”)和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渭河重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67%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6%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93%
	中国信达	77.86%
	中国华融	4.58%
华山化工	中国信达	86.60%
	陕煤化集团	12.5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0.85%

- 3) 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分别将其持有的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及韩城煤业等三家债转股公司的全部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出让给了绵阳基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中國信达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陕煤化集团下属 2 家债转股公司——渭河重化和华山化工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出让给了黄河矿业和绵阳基金,其中,中国信达持有的渭河重化的 37.57% 股权未作转让。铜川煤业、澄合煤业、韩城煤业、渭河重化以及华山化工以下合称“五家企业”。



- 4) 陕煤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陕煤股份的 10%股权与绵阳基金、黄河矿业及中国信达持有的上述五家企业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绵阳基金持有陕煤股份 6.5%的股权、黄河矿业持有陕煤股份 1.5%的股权、中国信达持有陕煤股份 2%的股权，而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及韩城煤业则因本次股权置换而成为陕煤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5) 陕煤化集团将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和韩城煤业持有的陕煤股份的股权（合计 34.7%）全部无偿划转至陕煤化集团。划转完成后，陕煤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陕煤化集团持股 71%，绵阳基金持股 6.5%、黄河矿业持股 1.5%、中国信达持股 2%，其他四家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所持股权比例合计仍为 19%）。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和韩城煤业不再持有陕煤股份的股权。

(3) 绵阳基金受让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三家发起人的股权

- 1) 2010 年 8 月 6 日，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有的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和韩城煤业的全部股权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
- 2) 2010 年 9 月 9 和 16 日，绵阳基金分别摘牌取得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所持上述三家发起人的全部股权。
- 3) 2010 年 9 月 30 日，三家发起人完成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 4) 上述交易完成前后，铜川煤业、澄合煤业和韩城煤业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铜川煤业	中国华融	13.14%	绵阳基金	38.83%
	中国信达	25.69%		
	陕煤化集团	61.17%	陕煤化集团	61.17%
	合计	100%	合计	100%
韩城煤业	中国华融	8.61%	绵阳基金	44.19%
	中国信达	35.58%		
	陕煤化集团	55.81%	陕煤化集团	55.81%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	100%	合计	100%
澄合煤业	中国华融	15.59%	绵阳基金	43.46%
	中国信达	27.87%		
	陕煤化集团	56.54%	陕煤化集团	56.54%
	合计	100%	合计	100%

(4) 绵阳基金、黄河矿业等受让渭河重化和华山化工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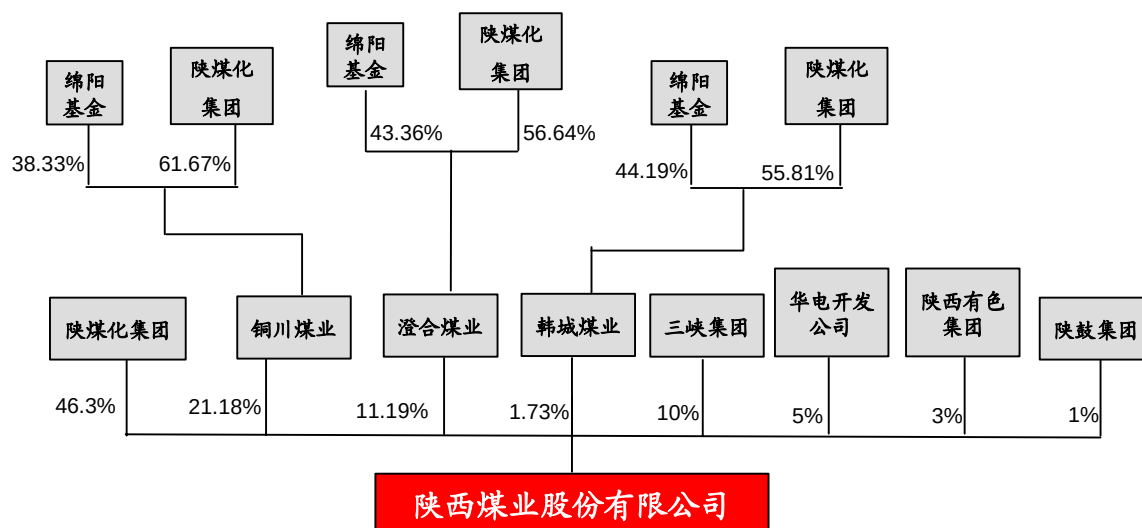
- 1) 2010年9月9日，绵阳基金和黄河矿业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共同摘牌受让中国信达持有的渭河重化 40.29%股权，其中绵阳基金受让 12.11%的股权，黄河矿业受让 28.18%的股权。
- 2) 2010年9月9日，绵阳基金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分别摘牌受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华山化工 0.85%的股权和渭河重化 2.67%的股权。
- 3) 2010年9月14日，陕西煤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渭河重化 1.93%的股权。
- 4) 2010年9月16日和17日，绵阳基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分别摘牌受让中国华融持有的渭河重化 4.58%的股权及中国信达持有的华山化工 86.60%的股权。
- 5) 2010年9月30日，渭河重化和华山化工完成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 6) 上述交易完成前后，渭河重化和华山化工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渭河重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67%	绵阳基金	19.36%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6%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6%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93%	陕西煤业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	77.86%	中国信达	37.57%
	中国华融	4.58%	黄河矿业	28.18%
	合计	100%	合计	100%
华山化工	中国信达	86.60%	绵阳基金	87.46%
	陕煤化集团	12.54%	陕煤化集团	12.5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0.85%		
	合计	100%	合计	100%

(5) 上述一揽子股权挂牌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6) 股权置换

1) 2010年9月30日, 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64号), 同意通过重组将陕煤化集团、绵阳基金、中国信达和黄河矿业通过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

2) 2010年10月28日, 陕煤化集团与绵阳基金、中国信达及黄河矿业签订《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的四方置换协议》, 约定:

A. 绵阳基金以其合法持有的对铜川煤业74,484.37万元的出资额(占铜川煤业注册资本总额的38.83%)、韩城煤业63,096.00



万元的出资额（占韩城煤业注册资本总额的**44.19%**）、澄合煤业**14,688.00**万元的出资额（占澄合煤业注册资本总额的**43.46%**）、渭河重化**12,666.48**万元的出资额（占渭河重化注册资本总额的**19.36%**）、华山化工**36,014.10**万元的出资额（占华山化工注册资本总额的**87.46%**），置换陕煤化集团所持有的**58,510.00**万股股份公司股份（占陕煤股份总股本的**6.50%**）。

- B. 黄河矿业以其合法持有的对渭河重化**18435.43**万元的出资额（占渭河重化注册资本总额的**28.18%**），置换陕煤化集团所持有的**13500.00**万股股份公司股份（占陕煤股份总股本的**1.50%**）。
- C. 中国信达以其合法持有的对渭河重化**24573.09**万元的出资额（占渭河重化注册资本总额的**37.57%**），置换陕煤化集团所持有的**17990.00**万股股份公司股份（占陕煤股份总股本的**2.00%**）。
- D. 上述置换所涉及的6宗股权资产的价值均以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 E. 上述股权置换完成前后，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渭河重化和华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置换前		置换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铜川煤业	绵阳基金	38.83%	绵阳基金	0.00%
	陕煤化集团	61.17%	陕煤化集团	100.00%
韩城煤业	绵阳基金	44.19%	绵阳基金	0.00%
	陕煤化集团	55.81%	陕煤化集团	100.00%
澄合煤业	绵阳基金	43.46%	绵阳基金	0.00%
	陕煤化集团	56.54%	陕煤化集团	100.00%
渭河重化	绵阳基金	19.36%	绵阳基金	0.00%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6%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6%
	陕西煤业集团投资有	1.93%	陕西煤业集团投资有	1.93%



公司名称	置换前		置换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限责任公司		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37.57%	中国信达	0.00%
	黄河矿业	28.18%	黄河矿业	0.00%
	陕煤化集团	0.00%	陕煤化集团	85.11%
华山化工	绵阳基金	87.46%	绵阳基金	0.00%
	陕煤化集团	12.54%	陕煤化集团	100.00%

F. 上述股权置换完成前后，陕煤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变更前（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变更后（万股）	持股比例（%）
陕煤化集团	416,703.76	46.30%	326,703.76	36.30%
三峡集团	190,635.67	21.18%	190,635.67	21.18%
华能开发公司	106,116.72	11.79%	106,116.72	11.79%
陕西有色集团	15,543.85	1.73%	15,543.85	1.73%
陕鼓集团	90,000.00	10.00%	90,000.00	10.00%
中国信达	45,000.00	5.00%	45,000.00	5.00%
绵阳基金	27,000.00	3.00%	27,000.00	3.00%
黄河矿业	9,000	1.00%	9,000.00	1.00%
陕煤化集团	0	0	58,510.00	6.50%
三峡集团	0	0	17,990.00	2.00%
华能开发公司	0	0	13,500.00	1.50%

3) 为上述股权置换之目的，中宇、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评估有限公司等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陕煤股份、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渭河重化、华山化工的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4) 2010 年 10 月 27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意见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10]373 号），对上述 6 宗股权资产的价值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5) 2010 年 10 月 29 日，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完成上述股权置换涉及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分别变更为陕煤化集团的全



资子公司。

(7) 无偿划转

- 1) 2010年11月3日, 陕煤化集团作出《关于划转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 将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分别持有的陕煤股份21.18%、11.79%和1.73%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陕煤化集团。
- 2) 2010年11月3日, 陕煤化集团分别与铜川煤业、韩城煤业和澄合煤业就上述无偿划转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

(8) 股权变动批准及工商备案手续办理

- 1) 2010年11月30日, 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439号), 批准了陕煤化集团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国有股权变动, 批准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陕煤化集团	639,000	71%	国有股东(SS)
三峡集团	90,000	10%	国有股东(SS)
华能开发公司	45,000	5%	国有股东(SS)
陕西有色集团	27,000	3%	国有股东(SS)
陕鼓集团	9,000	1%	国有股东(SS)
中国信达	17,990	2%	国有股东(SS)
绵阳基金	58,510	6.5%	—
黄河矿业	13,500	1.5%	—
合计	900,000	100%	—

- 2) 2010年12月19日, 陕煤股份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相应修改股东名册, 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报经陕西省工商局备案。

-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综上, 本所认为:



-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
- 2、 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变更方案已经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变更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并已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
- 3、 公司股东变更过程中已经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核准。
- 4、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有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九、公司的业务

-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章需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
- 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生产、销售和运输等业务。
- 3、 公司本部主要履行管理职能。公司的业务通过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
-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认证、许可、批准及授权，其中需要年检的已经及时通过年检。具体情况如下：

(1) 煤炭生产

根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煤炭法》、《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



让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从事煤炭生产业务，须经批准并获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矿长还需获得《矿长资格证》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的企业共计 18 家，涉及 25 个煤矿。

该 18 家企业下属已正式投产煤矿共 20 个，均为井工矿。具体为：东坡煤矿、金华山煤矿、玉华煤矿、下石节煤矿、陈家山煤矿、玉石凹煤矿、鸭口煤矿、徐家沟煤矿、象山煤矿、桑树坪煤矿、下峪口煤矿、王村煤矿及斜井、董家河煤矿、澄合二矿、朱家河煤矿、白水煤矿、黄陵一号煤矿、黄陵二号煤矿、韩家湾煤矿、大佛寺煤矿。该等煤矿均已经取得的煤炭开采业务所需的资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之煤炭生产业务资质。

另外，建新煤矿、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和胡家河煤矿等 5 个煤矿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和正式投产。该等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和正式投产的煤矿中，建新煤矿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建新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陕煤局发[2010]85 号），同意建新煤矿进行联合试运转，试运转期 6 个月（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结束）；红柳林煤矿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红柳林煤矿联合试运转的批复》（陕煤局发[2011]13 号），同意红柳林煤矿进行联合试运转，试运转期限至 2011 年 7 月底。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再行办理联合试运转批复。胡家河煤矿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以上未获得生产许可或试运行的 5 个煤矿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陕煤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辖的东坡煤矿、金华山煤矿、玉石凹煤矿、玉华煤矿、陈家山煤矿、下石节煤矿、鸭口煤矿、徐家沟煤矿、柠条塔煤矿、朱家河煤矿、白水煤矿、建新煤矿、王村煤矿



及斜井、董家河煤矿、澄合二矿、象山煤矿、桑树坪煤矿、下峪口煤矿、张家峁煤矿、黄陵一号煤矿、黄陵二号煤矿、大佛寺煤矿、胡家河煤矿、韩家湾煤矿和红柳林煤矿（以下统称为“该等煤矿”），现确认如下内容：

- 1) 除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红柳林煤矿、建新煤矿和胡家河煤矿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外，该等煤矿中的其他煤矿均已依法办理并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相关矿长也均已依法办理并取得《矿长资格证》与《矿长安全资格证》，不存在无上述有关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煤炭开采及生产的情况；
- 2) 除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红柳林煤矿、建新煤矿和胡家河煤矿尚待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外，该等煤矿中其他煤矿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均通过历年年检。
- 3) 建新煤矿和红柳林煤矿的联合试运转（含试生产）已经取得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的批准，在联合试运转（含试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应受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4) 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后获得联合试运转（含试生产）批复不存在障碍；胡家河煤矿在项目获得核准并办理《采矿许可证》后获得联合试运转（含试生产）批复不存在障碍；上述五个煤矿在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后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 5)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等煤矿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其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行为、产品质量等方面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煤矿均未受到过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发现该等煤矿存在应受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导致或可能导致该等煤矿已经获得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暂扣、所记载的许可事项被限制或取消的事由出现，也未发现导致或可能导致该等煤矿被关闭、被责令停产或被处罚的事由出现。”

(2) 煤炭销售



根据《煤炭经营管理办法》和《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的规定，除获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不实行煤炭经营资格审查外，从事原煤及其洗选加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及民用型煤的加工经销等活动须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需要获得《煤炭经营资格证》以从事煤炭销售的企业共有14家。该等公司均已获得《煤炭经营资格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之煤炭销售业务资质。

(3) 其他业务

除煤炭生产和煤炭销售业务外，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还有部分企业从事瓦斯鉴定、设备检修等其他业务，该等企业从事其他业务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之其他业务资质。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救护大队所持有的《矿山救护大队资质证书》已经过期，目前正在办理续展手续。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机构证书》和《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证》正在办理更名手续。该等续展和更名手续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5、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 6、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了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格、资质、授权以及批准。该等许可、资格、资质、授权以及批准均合法有效。
- 3、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煤炭生产业务资质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获得相关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

陕煤化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1%的股权。

(2) 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

三峡集团、绵阳基金和华能开发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0%、6.5%和 5%的股权，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二级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陕煤化集团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铜川矿务局	全民所有制	49,116	100%	主营：煤炭；兼营：火工产品、水泥、砖瓦建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
2.	韩城矿务局	全民所有制	41,760	100%	煤炭矿山建设及安装、煤矿采掘、洗选辅助设备制造及修理、汽车修理、汽车货运、煤焦、煤的深加工及煤炭、焦炭的销售、煤炭洗选、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陕煤化集团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焦油、矿业器材销售,烟酒、茶、糖果、日用百货、蔬菜、瓜果的销售。住宿、饮食服务、理发、汽车停放、电影放映、剧场营业、煤矸石发电、灰渣综合利用,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澄合矿务局	全民所有制	44,077	100%	煤炭开采、煤炭销售、焦炭销售、汽车货运、煤炭矿山(含房屋)、工程建筑安装、住宿、饮食服务、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轴承、电焊条、五金交电、农机具、汽车摩托车修理、汽车配件、电气机械修理、矿井、建筑工程设计。铁路运输(仅限自用铁路专线内),煤炭机电修理,理容、洗车。供电、电力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不含电线、电缆)销售、承担复杂地质条件下的井位选定、施工、旧井修复和事故处理能力。灌注桩工程、注浆加固、灭火等钻探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范围中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4.	蒲白矿务局	全民所有制	19,750	100%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火力发电、铁路运输、灰渣综合利用、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底层测绘勘探、工程钻探施工,水泥、水泥速凝剂、高铝粘土(高岭土)制造加工、耐火材料、铸造矿车、矿用支护产品、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修理、木制工业及建筑配件加工、印刷、排版、打字、复印、矿用设备及配件、缆线材料、黑色、有色金属及其制品、炉料及其产品、火品、汽油、柴油、劳保、农副土特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住宅、商标印制、餐饮、局内电信、宽带、房屋设备租赁、小区物业管理、机车维修、线路维护、机械加工、生产,生活设施配套服务,各种纸制品及纸箱的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	煤矿矿井建设(未取得煤矿安全许可证不得开采经营);建设期间巷道煤炭的销售及深加工;彬长矿区公路、铁路基础设施的投资(仅限筹建期使用)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陕煤化集团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10,000	100%	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8月15日); 煤矿技术服务; 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咨询; 矿区公路基础设施投资; 煤矿专用设备物资采供。(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7.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	全 民 所 有 制	12,344	100%	煤炭生产。可承担各类型矿山工程、地面建筑安装工程及矿区配套工程施工。可承担30层以下, 30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 高度100米以下的构筑物建筑施工, 可承担50公里以下的地方或专用铁路工程施工; 可承担新建公路路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施工。可承担大(2)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 一、承包境外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 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三、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8.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5,500	100%	煤炭购销的开采、购销(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而证经营); 软件开发; 矿山机械销售; 矿山机电设备、采矿设备的安装; 钢结构制作及安装; 装饰装修工程; 输配电工程的施工。(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	——
9.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113.5	100%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 煤炭咨询服务; 百货、钢材、金属材料(专控除外)、冶金炉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矿用坑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煤矿专用设备、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 进出口贸易; 仓储、装卸(危险品除外); 公共浴室、理发店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 限制和废旧物资处理(专控除外);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索类火工品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
1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80,000	100%	煤化工及新能源产业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及销售; 矸石电厂、兰炭及电石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 煤化工技术研发、转让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凡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 由所属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陕煤化集团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1.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0,000	100%	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皮带输送机、刮板输送机；防爆电气产品（国家专控除外）、矿井专用设备、采煤机单体支柱、绞车、电机车、矿车、矿用通风机、扒斗装岩机、金属顶梁、机械加工、安装、修理、进出口水工设备、非标准设备、管件接头；矿山开采机械、工程机械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8,920	100%	金属结构产品、建筑门窗的生产、销售；机械租赁；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	——
1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50,000	100%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泉水及旅游资源等的投资、开发、利用，市政建设及房地产开发。（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	——
1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00	100%	煤炭产品、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炼焦副产品、洗精煤及洗煤厂副产品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7.31）（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0,000	1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工程承包、劳务派遣、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属矿产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建筑及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讯电材、电讯器材、仪器仪表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钢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五金交电的仓储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陕煤化集团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6.	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41,180	100%	化肥、磷肥、复合肥、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以许可证为准）、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机械加工；旅馆、饭店、气、热水设备安装；第一类及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2月22日）；GB1级、GB2级、GC2级压力管道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设备维修、防腐保温、炉窑、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土建工程的施工。（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	——
17.	陕西陕化煤化工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14,500	87.34%	化肥、合成氨、尿素、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工业气体、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农化服务、农业超市、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货物运输、电子商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18.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5,000	92%	1,4-丁二醇（取得生产安全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	——
19.	陕西陕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非上市)	12,000	50%	合成氨、尿素、磷酸、硫酸、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甲醇、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氟硅酸钠、硫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7日）、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复合肥、工业气体、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农化服务、农业超市；电子商务（证券、期货、金融、基金除外）、机械加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12日）；型煤加工与生产；房屋租赁；物流信息服务；花卉苗圃培育与销售；绿化项目及施工。（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20.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责	有 限 责 任	80,000	65.7%	矿建、化建、房建、安装、市政、路桥、隧道、桩基、设备租赁、地产、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物流（上述经营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陕煤化集团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任公司	公司			范围中,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1.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49,108	99.31%	合成氨、化肥、氧、氮、氩气(液)、硫磺、塑料纺织的生产与销售、医用氧的生产与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22.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65,411	85.11%	化学肥料、化工原材料、有机化工产品、电力、气体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化工机械制造、维修; 化学工程安装与开发服务; 防腐蚀工程施工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物资供销; 项目投资; 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23.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74,058.43	100%	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零配件、原辅材料及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4.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2,727	55%	新型煤化工工业化成套技术的开发及催化剂的试验和生产; 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 技术成果的推广(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25.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50,000	90.5%	证券经纪(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4月14日); 证券投资咨询。	——
26.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50,000	60%	甲醇、二甲醚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27.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8,310	71%	投资开发拥有 DMTO 和其他新型化工工业化成套技术, 并对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技术成果进行经营、推广和管理工作。(依法提供相关审批许可后方可生产)。	——
28.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20,000	60%	煤矿的建设投资; 普通机械的制造和修理; 建材加工; 化工产品的制造(国家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 服装、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陕煤化集团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	
2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00	51%	煤炭、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副产品、洗精煤及洗煤厂副产品的销售和运输。	---
30.	火地岛电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0,000	50%	石化产品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发电和销售	---
31.	陕西冯家塔矿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000	51%	煤炭经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10月22日）；煤矿技术服务、设备安装与修配、煤田地质勘探服务、煤矿项目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业民用建筑施工与安装、物资采购、五金、矿山机电设备销售；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文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 人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49,198	100%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单位凭有效证件经营）；煤炭化工；果蔬仓储；建材加工制作及销售；矿山机电安装与维修；煤炭专用铁路运输（凭证经营）；煤炭、粉煤灰综合利用；发电、供热；建材、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
33.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68,000	40.48	聚氯乙烯、烧碱、次氯酸钠、盐酸、液氯、电石、水泥、二氯乙烯生产、销售	---
34.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4,000	34.25%	煤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化工用催化剂、净化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关联方正在履行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 《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2009年12月1日，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订《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

陕煤化集团和公司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a) 生产元素及原料供应类：水、燃气、电煤、氧气、钢、水泥、柴油、焦煤、炸药、与采矿或煤炭生产有关的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信息系统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
- b) 生活服务类：住宿和餐饮服务、浴室、供暖、通讯服务、治安保卫、矿山救护、医疗救护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教育服务、印刷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活服务；及
- c) 生产辅助服务类：运输服务、仓储、维修及保养服务、委托加工、机械管理服务、职工培训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 d) 物业租赁服务。包括公司根据其不时出现的需求向陕煤化集团并接受陕煤化集团提供的房屋租赁和土地租赁服务。

陕煤化集团向公司提供煤矿矿井、坑道及其辅助设施的建设服务，承揽公司发包的煤矿矿井、坑道及其辅助设施的建设工程。



上述各项产品和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没有以上指标的情况下，按协议附件所列定价依据执行。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2) 《商标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陕煤化集团下属韩城矿务局、铜川矿务局和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陕煤股份下属子公司。在该等商标转让完成前，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同意陕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独占、无偿使用该 6 项注册商标；在完成商标过户手续后，陕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拥有该等商标权，不再许可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该等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6 项注册商标已经完成过户至陕煤股份下属子公司名下的手续。

3) 《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订《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陕煤化集团将其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煤全部煤炭产品委托发行人独家代理销售；陕煤化集团确保自身及其下属煤炭企业不自行销售任何协议项下的煤炭，不与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有关煤炭销售的协议或者安排；陕煤化集团下属煤矿企业不委托除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下属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代理销售任何陕煤化集团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煤炭。

陕煤化集团委托发行人代理销售煤炭的代理费用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 12 月，双方依照下述原则，商定下一个年度不同品种煤炭的代理销售价格：（1）凡代理费用有市场价的，执行市场价；（2）凡代理费用没有市场价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代理市场价的，执行协议价。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根据重组方案，保留在陕煤化集团且受其控制的生产煤矿共 12 个，分别为冯家塔煤矿、西固煤矿、权家河煤矿、大哈拉煤矿、苍村煤矿、双龙煤矿和瑞能煤矿、鸭口煤矿、徐家沟煤矿、澄合二矿、董家河煤矿及白水煤矿。

2010 年 12 月，陕煤股份下属子公司分别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鸭口煤矿、徐家沟煤矿、澄合二矿、董家河煤矿及白水煤矿等 5 家煤矿的项目公司股权。

2011 年 3 月 20 日，陕煤化集团和陕煤股份重新签署《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对协议附件中列明的保留煤矿范围相应进行修改，该等协议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煤炭销售协议》

为陕煤化集团生产经营的需要，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订《煤炭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生产的煤炭（包括其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煤炭）销售给陕煤化集团，且陕煤化集团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发行人及其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煤炭。发行人向陕煤化集团供应和销售煤炭的价格应在具体协议中按照如下方式确定：（1）凡有市场价的，执行市场价；（2）凡没有市场价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市场价的，执行协议价。协议项下的煤炭销售，按照每批次依据具体合同的约定完成运输及交付后，以 3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由陕煤化集团支付已经完成的批次的煤炭货款。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5)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陕煤化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5757417 号的商标无偿许可给陕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许可使用有效期为 10 年，期限届满后可以续展。

(2)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自陕煤股份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煤股份与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了若干关联交易，有关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以下规定：

- 1) 第 82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批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 第 83 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3) 第 116 条：董事会在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4) 第 124 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并通过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对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4、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现存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下：

1) 保留生产煤矿



陕煤化集团目前控制的下属保留生产煤矿共有 7 个，包括澄合矿务局下属的权家河煤矿；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大哈拉煤矿；陕西煤炭建设公司下属的苍村煤矿、瑞能煤矿、双龙煤矿；蒲白矿务局下属的西固煤矿以及冯家塔矿业的冯家塔煤矿。

上述 7 个煤矿未重组进入股份公司的原因如下：

- A. 权家河煤矿、苍村煤矿、瑞能煤矿、双龙煤矿和大哈拉煤矿产量和储量小，资源将近枯竭，剩余可采年限为 1-3 年且无可供扩展的资源；
- B. 西固煤矿的产量和储量较小，剩余可采年限为 6 年，而且存在职工持股情形。
- C. 冯家塔煤矿所属公司冯家塔矿业的另一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投资集团”）不放弃优先购买权，故陕煤化集团所持有的 51% 股权无法投入陕煤股份，从而陕煤化集团所经营的冯家塔矿业及其矿业权无法相应纳入上市范围。

2) 煤炭销售业务

陕煤化集团下属的包头韩家湾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煤炭销售业务。

上述 3 家企业由于资产权属不完善或履行部分地方行政职能等原因而未重组进入股份公司。2008-2010 年，上述公司的原煤销量分别为 78.3 万吨、96.1 万吨和 125.6 万吨，相当于公司最近三年原煤年销量的 2.08%、1.80% 和 1.45%。鉴于该等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较小，该等煤炭销售业务不会与陕煤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 解决措施

1) 冯家塔矿业的处置

2010 年 7 月 31 日，陕煤化集团与陕西投资集团签订《合并重组框架



协议》，约定：

陕煤化集团将所持冯家塔矿业 2%的股权转让给陕西投资集团。转让完成后，陕西投资集团持有冯家塔矿业 51%股权，陕煤化集团持有冯家塔矿业 49%股权；陕煤化集团并于前述转让完成后，将冯家塔矿业与陕西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冯家塔煤矿的采矿权转让给陕西清水川煤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8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和陕西冯家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269 号），同意上述《合并重组框架协议》。目前，陕煤化集团与陕西投资集团正在按照陕西省国资委的要求推进上述合并重组事宜。

陕煤化集团通过向陕西投资集团出售对冯家塔的控股权，并出售冯家塔煤矿的采矿权将消除冯家塔矿业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

2) 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

2009 年 12 月 1 日，陕煤化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陕煤化集团同意将其重组中保留煤矿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代理销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陕煤化集团承诺并确保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煤炭企业不自行销售任何协议项下的煤炭，不与除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有关煤炭销售的协议或者安排；陕煤化集团下属煤矿企业不委托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代理销售任何陕煤化集团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煤炭。

通过该等委托代理销售安排，消除了陕煤化集团控制的除冯家塔煤矿外其他保留生产煤矿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陕煤化集团与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除重组时保留的业务外，陕煤化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发行人竞争的业务。对于陕煤化集团拟转让现在从事的与发行人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对于今后可



能获得的任何从事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陕煤化集团将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针对上述保留煤矿和煤炭销售业务，在与陕煤股份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基础上，2011年3月26日，陕煤化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对于陕煤化集团目前控制的冯家塔矿业，陕煤化集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和陕西冯家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批复》的要求，办理完毕陕煤化集团所持冯家塔矿业2%股权转让给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冯家塔矿业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陕煤化集团所持冯家塔煤矿采矿权转让给陕西清水川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上述手续完成前，陕煤化集团承诺：冯家塔煤矿除直接供应给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或合并重组后的陕西清水川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煤外，冯家塔煤矿生产的煤炭由陕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统一安排销售。

对于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生产矿，陕煤化集团承诺：在陕煤化集团仍控制该等生产矿的情况下，该等生产矿在现有生产规模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严格按照陕煤化集团与陕煤股份签订的《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将该等生产矿生产的煤炭全部独家委托陕煤股份销售。

对于陕煤化集团继续控制的部分煤炭销售企业，陕煤化集团承诺：在陕煤化集团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企业控股权益的情况下，该等企业在现有年销售量的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在陕煤股份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1年内，将该等企业对外予以处置或由陕煤股份收购该等企业的股权；应陕煤股份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陕煤化集团的保留企业行使权利的不时要求，采取资产托管等方式由陕煤股份实际控制部分或全部该等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 3、 公司已在章程或相关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 陕煤化集团保留的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陕煤化集团并已经采取了煤炭委托独家代理销售或股权转让等措施，以避免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陕煤化集团已经与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协议及承诺函合法有效。
- 6、 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

(一) 公司拥有的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使用和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 240 宗、总面积 21,043,636.44 平方米。

(1)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有 232 宗、总面积为 20,898,658.16 平方米。其中已经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有 221 宗、共计面积 18,931,466.72 平方米；尚待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11 宗、共计面积 1,967,191.4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46 宗、共计面积 4,895,698.0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使用权土地一览表》）。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获发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通过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取得后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后出资投入的方式取得 77 宗、共计面积 5,596,518.88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取得后出资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2008 年 8 月 22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8]31 号），批准将陕煤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土地由陕煤化集团授权经营。此后，陕煤化集团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资投入到公司。目前，该等土地已全部获发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 98 宗、共计面积 8,439,249.8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获得使用权土地一览表》）。

A. 有 11 宗，共计面积 754,952.9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澄合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17 号）核准由澄合矿务局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进行处理，



其中有 4 宗投入澄合煤业，另外 7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办理在陕西澄合二矿有限公司和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陕煤股份设立时，澄合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其中的 4 宗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陕煤股份设立后，其他 7 宗土地使用权随陕西澄合二矿有限公司和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进入公司。

B. 有 20 宗，共计面积 1,208,281.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韩城矿务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陕国土资用函[2002]28 号）核准由韩城矿务局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韩城煤业。陕煤股份设立时，韩城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C. 有 67 宗，共计面积 6,476,01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铜川矿务局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3]14 号）核准，由铜川矿务局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铜川煤业。陕煤股份设立时，铜川煤业作为发起人之一将该等土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4)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已处置的土地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5) 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

公司尚有 11 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过程中，该等土地总面积为 1,967,191.44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9.35%。（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4《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一览表》）。该 11 宗土地中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后取得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前述土地未能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而给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陕煤化集团



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 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8 宗、共计面积 144,978.28 平方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5**《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其中有 1 宗、共计面积 300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获得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未超过出租方依法获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其中有 5 宗、共计面积 91,884.73 平方米土地，其出租方已分别就出租划拨土地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批复，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从陕煤股份获得的土地租赁收入上缴国家。

其他 2 宗、共计面积 52,793.55 平方米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25%，其出租方尚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通过出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使其有合法出租的权利，承担为办理上述事宜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并补偿陕煤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办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1) 对于已经依法获得使用权的土地：

- 1)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在出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3) 对于公司取得的由陕煤化集团通过授权经营方式获得并出资投入公司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国有土



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但如果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或向陕煤化集团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时，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相应土地出让金。

- 4) 对于公司以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享有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对于尚待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待履行该等程序并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受法律保护。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较低，且未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使用该等土地所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3) 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合法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对于该等承租土地使用权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4)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尚未合法获得使用权及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承租土地，待出租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且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后，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鉴于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较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权属不完善的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陕煤化集团对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尚待完善手续的土地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2、 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共计 1405 项、总建筑面积为 1,388,270.81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自有房屋

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1243 项、建筑面积共计 1,200,893.04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前述房屋中，公司已经取得 1127 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 816,160.54 平方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前述房屋以下简称“**第一类房屋**”。

2) 房屋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未有设置抵押的情况。

3)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116 项、总建筑面积为 384,732.5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7.71%）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在该 116 项房屋中，生产经营性用房 65 项，总建筑面积 74,515.55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37%；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27 项，总建筑面积 181,474.92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3.07%；办公、仓储类用房 24 项，总建筑面积 128,742.03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27%。前述房屋以下简称“**第二类房屋**”。

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公司使用该等产权不完善房



屋导致损失，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能及时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2)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62 项、总建筑面积为 187,377.774 平方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一览表》）。

其中，有 82 项、总建筑面积为 115,768.7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其他 80 项、总建筑面积为 71,608.99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16%），其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等无房产证的出租房屋，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保证负责解决与房屋租赁相关的一切纠纷，承担纠纷解决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第一类房屋的所有权，其对该等房屋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 (2) 在获得第二类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始能合法拥有第二类房屋的所有权。待办理完成有关产权文件后，公司可以依法转让、赠与、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
- (3) 陕煤化集团就第二类房屋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鉴于第二类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未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陕煤化集团已承诺保证其的使用和损失弥补，公司继续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 (4)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该等房屋已经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 (5)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待出租方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后，可依法出租。陕煤化集团就该等租赁行为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6)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鉴于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非租赁行为生效的前提条件，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矿业权

1、 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

-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以自身名义获得 21 项《采矿许可证》，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之煤炭生产业务资质。

-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21 宗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均已经有偿处置，相关价款处置确认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矿山名称	矿业权价款确认文件
1.	C610000200906112002370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坡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1]号），确认东坡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8,576.54 万元
2.	C6100002009061120023707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华山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4]号），确认金华山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7,019.58 万元
3.	C1000002009091120038233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王石凹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矿山名称	矿业权价款确认文件
				2008[145]号), 确认王石凹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8,902.19 万元
4.	C100000200909112003831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48]号), 确认陈家山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8,647.82 万元
5.	C610000200906112002374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下石节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6]号), 确认下石节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8,420.52 万元
6.	C100000200909112003823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玉华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0]号), 确认玉华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31,869.57 万元
7.	C6100002010071120071485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9[74]号), 确认徐家沟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370.09 万元
8.	C6100002010071120071486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9[73]号), 确认鸭口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878.71 万元
9.	C1000002008091120000816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桑树坪煤矿	2008 年 10 月 23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66]号), 确认桑树坪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24,419.77 万元
10.	C6100002009081120031630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下峪口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8]号), 确认下峪口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1,006.81 万元
11.	C1000002008081120000593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象山矿井	2008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5]号), 确认下峪口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6,608.42 万元
12.	C1000002009091120038231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斜井	2008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49]号), 确认王村煤矿斜井的采矿权价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矿山名称	矿业权价款确认文件
				款为 21,031.39 万元
13.	C6100002010071120071467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7]号), 确认澄合二矿的采矿权价款为 1,939.10 万元
14.	C6100002010071120069976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21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陕国土资采评备字[2009]174 号), 确认董家河煤矿的采矿权价款为 4,130.63 万元。
15.	C610000200908112003167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河煤矿	2008 年 6 月 6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2008]69 号), 确认朱家河煤矿的采矿权价款未 12,338.40 万元。
16.	1000000820051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煤矿	2003 年 6 月 30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便函, 确认黄陵县建庄井田南区煤炭资源探矿权价款为 2,343.06 万元。
17.	C6100002010071120071478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46]号), 确认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价款为 2,263.64 万元
18.	C1000002009091120038234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	2008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52]号), 确认黄陵一号煤矿的采矿权价款为 47,028.16 万元
19.	C1000002008091110001033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二号煤矿	2005 年 4 月 22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陕国土资勘便字[2005]116 号, 同意陕西省黄陵侏罗纪煤田黄陵矿区二号井田勘探项目的探矿权价款共计 13,030.07 万元
20.	C6100002009091120037101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书(陕国土资采评备字 2008[147]号), 确认韩家湾煤矿的采矿权价款为 16,377.53 万元
21.	C1000002009101120041175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大佛寺煤矿	2006 年 11 月 3 日, 国土资源部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6]366 号), 确认大佛寺采矿权价款为 31,971.02 万元。

2、陕煤股份仍需取得的矿业权



- (1) 本次重组投入陕煤股份的资产中，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和张家峁煤矿因正处于探矿权申请采矿权阶段，故陕煤股份设立时，陕煤化集团只将该等公司的股权投入公司，相关矿业权仍以陕煤化集团名义进行申请，未进入陕煤股份。
- (2) 2010年7月30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244号），同意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在项目公司继续缴纳相关费用后，该等矿业权可办理至红柳林矿业、柠条塔矿业和张家峁矿业公司名下。陕煤化集团前期支付的手续费、垫付资金费用亦由项目公司偿还。
- (3) 依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陕国土资勘便字[2007]1号文件，陕煤化集团于2007-2008年期间共计缴纳红柳林煤矿探矿权价款为55478.06万元。2010年12月22日，红柳林矿业依据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244号文件精神，与陕煤化集团签订《采矿权价款委托支付协议》，同意由红柳林矿业就陕煤化集团向政府主管部门代为支付矿业权价款事宜作出补偿并委托其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相关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柳林矿业已经将红柳林煤矿的矿业权价款及相关期间利息费用补偿给陕煤化集团。目前，陕煤化集团已经以自身名义取得红柳林煤矿的C1000002011011110104369号《采矿许可证》，并正在办理该等矿业权过户至红柳林矿业的手续。
- (4) 根据国土资源部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国土资矿评备字[2010]21号）及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采矿权价款缴纳通知书》（陕国土资矿款字[2010]2号），张家峁矿业已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缴纳张家峁煤矿全部采矿权价款计人民币68,954.83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 (5)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陕北侏罗纪煤田柠条塔井田采矿权评估结果的复函》（国土资储函[2011]3号）及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采矿权价款缴纳通知书》的批复，柠条塔矿业已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缴纳柠条塔煤矿全部采矿权价款计人民币137,051.57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柠条塔煤矿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获发《采矿许可证》项下的矿业权，该等矿业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红柳林矿业的《采矿许可证》已经取得，尚待办理变更至红柳林矿业的名下。柠条塔矿业和张家峁矿业尚待依法以自身名义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方享有采矿权。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6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商标清单》）。

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 85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清单》）。

(3) 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许可使用方式从陕煤化集团获得 1 项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权，该等许可已依法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协议，陕煤化集团同意授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10 年的权利，且公司可选择自动续期。有关该等商标使用许可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专利及专利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专利和专利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及/或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2、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自获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之日起始受法律保护。
-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合法持有有效的权利证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依据许可合同合法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十二、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 37 家，均为境内注册的企业，按其主要从事业务领域分类，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业务的 18 家；主要从事煤炭销售业务的 10 家；从事其它业务的 9 家。

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业务的下属 18 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概况：

1、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蒲白矿业”）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708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蒲城县罕井镇，法定代表人为李来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煤炭和煤伴生物加工和综合利用，自备铁路运输，煤矿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火工、线缆材及物资购销，矿区通讯、宽带及视频传送业务，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蒲白矿业直接拥有二家子公司——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蒲白



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蒲白矿业直接持有其 51%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0653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黄陵县腰坪乡新村，法定代表人为刘高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22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7522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矿建设；矿用物资及设备的销售；洗精煤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蒲白矿业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0362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白水县冯雷镇，法定代表人为刘朝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8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销售（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韩城矿业”）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707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韩城市新城金塔东路，法定代表人为徐冉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28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煤炭的运输（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物资供销。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韩城矿业直接拥有一家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矿业直接持有其 55% 的股权，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有其 45% 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27221000055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神木县麻家塔镇，法定代表人为方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4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847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煤矿筹建、工程煤销售。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3、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铜川矿业”）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708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9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的生产、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铜川矿业直接拥有 3 家子公司——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1）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矿业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660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法定代表人为李福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发、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 日）。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矿业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659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



为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法定代表人为张会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 日）。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3）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矿业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有其 24%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27221000057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法定代表人为党浩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1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517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2055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煤矿筹建、巷道煤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4、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黄陵矿业”）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708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黄陵县店头镇，法定代表人为宋老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9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自营铁路运输，工矿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加工和制造，矿建和矿山机电安装，建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工程质量的监督，企业小区物业管理，矿区通讯，供热，医疗。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黄陵矿业直接拥有 2 家子公司——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和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1）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有关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从事其他业务的下属



全资、控股子公司概况”部分内容。

(2)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矿业直接持有其 54%的股权，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6%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18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黄陵店头镇，法定代表人为宋老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32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232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1 日），煤炭的综合利用，矿山建设和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的批发、零售；铁路专用线运输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5、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彬长矿业”）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有关彬长矿业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从事其他业务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概况”部分内容。

彬长矿业直接拥有三家子公司——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和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长矿业直接持有其 90%的股权，陕西省煤田地质局持有其 5%的股权；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207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彬县城关镇土沟村，法定代表人为陈跟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加工、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煤层气综合利用，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彬长矿业直接持有其 80%的股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449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武县城西大街，法定代表人为赵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矿投资；物资采购。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3）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有关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从事其他业务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概况”部分内容。

6、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澄合矿业”）

公司直接持有澄合矿业 1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708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澄城县南大街 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志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汽车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自备铁路运输，物资采购与供应，电子信息服务。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澄合矿业直接拥有 2 家子公司——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和陕澄合西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合矿业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040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澄城县尧头镇，法定代表人为杨运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物资采购（以上经营



范围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煤炭的开采、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合矿业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094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澄城县城郊乡，法定代表人为邓增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物资采购、煤炭的开采、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7、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红柳林矿业”）

公司直接持有红柳林矿业 51%的股权，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4%的股权，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27221000031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神木县麻家塔乡红柳林村，法定代表人为石增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891.0394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891.0394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55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煤矿筹建（筹建期间不得生产经营）、巷道煤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8、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陕煤股份的三级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陕北矿业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0000073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神木县大柳塔镇，法定代表人为任彦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81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281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销售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主要从事煤炭销售业务的 10 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概况：

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集团”）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040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和平路东八道巷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福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 年 7 月 31 日）；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副产品、洗清煤及洗煤厂副产品的销售及运输计划协调。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运销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 6 家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榆神高能煤焦化集运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和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运销集团直接持有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711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和平路东八道巷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姬长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2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82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焦炭、煤焦油、重油的采购和销售，矿用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矿区铁路建设和运营的组织。以下内容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运。（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榆神高能煤焦化集运有限公司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榆林高能神煤田营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榆林市工商局榆阳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270023131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榆阳区榆兴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姬长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炭购销；矿山机械、五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非金属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3）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运销集团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00000048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和平路 7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自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54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矿机械设备及煤矿副产品的出口业务；煤矿机械设备商品的进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经营本省地方煤炭出口货源的调拨、发运业务；煤炭、洗清煤、焦炭、煤矿机电设备的销售；电器产品的销售及维修（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4）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榆林市工商局榆阳分局于 2006 年 6 月 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270113103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路金龙宾馆五楼，法定代表人为赵军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2035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煤炭、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副产品、洗精煤及洗煤厂副产品的运销。（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直接持有其 90%的股权，咸阳市煤炭运销处持有其 1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4001000280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 6 号市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为石广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煤炭营销。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6)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运销集团直接持有其 90%的股权。自然人童海、王宇航合计持有其 1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610000100075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湖路 1 号浐灞商务中心 1A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段新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信息咨询；煤炭交易市场的开发与建设；煤炭电子交易平台、煤炭电子商务的开发、组建、应用；煤炭交易市场建设、提供煤炭类大宗物资的现货即期、中远期电子交易；提供煤炭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咨询、中介；提供煤炭代购代销和储运配送等业务。组织煤炭现货交易活动；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煤炭信息咨询服务。

10、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陕北矿业”）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70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榆林市经济开发区桃花园小区，法定代表人为权新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煤矿机械的销售；煤炭的开采（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11、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为陕煤股份的三级子公司，红柠铁路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2722100005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神木县东兴街南段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天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矿山机械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12、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陕北矿业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现持有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27221000064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神木县神木镇电信局 3 楼，法定代表人为谢维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99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省内外煤炭运输销售。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从事其它业务的 8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概况：

13、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4015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惠维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百货、钢材、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矿用坑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支护用品、物资、设备、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仓储（危险品除外）；闲置和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煤炭行业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14、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4%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2722100002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神木县东兴街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天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6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56 年 6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铁路营运（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红柠铁路直接拥有 2 家子公司——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有关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请见本节“主要从事煤炭销售业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概况”部分内容。

（1）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

红柠铁路公司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鄂尔多斯市神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府谷县煤炭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27221000024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神木县神木镇东兴街南段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天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铁路项目建设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公司目前已经不再实际经营，拟进行清算注销。

15、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 57%的股权，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有其 43%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27231000009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府谷镇财政局后院，法定代表人为刘生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4 日至 2058 年 3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煤炭资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16、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 27.27%的股权，红柳林矿业持有其 9.46%的股权，柠条塔矿业持有其 9.09%的股权，张家峁矿业持有其 4.73%的股权，陕北矿业持有其 1.46%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 47.99%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6 日，现持有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2722100002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神木县新村，法定代表人为高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矿生产企业的服务；煤矿矿用大型设备的修理及配件的加工与制作；煤矿矿用设备采供与租赁；大宗材料采供；矿山救护与消防；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地质测量服务；职工培训；煤炭质量检测；煤矿工作面准备；煤矿矿井巷道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17、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4198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水煤浆的制备、运输和销售；水煤浆技术开发；水煤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8、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彬长矿业”）



公司直接持有彬长矿业 1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708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咸阳秦都区世纪大道 58 号彬长大楼 7 层，法定代表人为严广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8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煤炭物资供应。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19、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陕煤股份的三级子公司，彬长矿业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秦都分局于 2009 年 2 月 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4021000025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工商银行 17 层，法定代表人为高志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水泥及水泥制品、胶管、皮带、防火防腐材料、机电设备、工矿、综机配件、工程机械配件木材及支护用品、轨枕、建材、三类物资、二类机电产品、油脂、劳保用品销售；工器具租赁，机械维修。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0、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陕煤股份的三级子公司，黄陵矿业直接持有其 83.3%的股权，陕西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6.7%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85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未央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弱电集成及安装；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装饰材料、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房屋租赁。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认为：



- 1、除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外，公司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公司合法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资产权益上的重大争议。

十三、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本所对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审阅。鉴于该等合同数量较大，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前述重大合同共计 4 类，详述如下：

(1) 重大煤炭购销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煤炭购销合同共 66 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煤炭购销合同清单》）。

(2) 关联交易协议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银行借款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共计 22 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清单》）。

(4) 其他重大合同

1) 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

2009 年，陕煤股份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合同约定：

- a) 根据《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



中国人寿设立“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并由其作为该投资计划的受托人，将募集的委托资金以债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陕煤股份的基础设施项目；

- b) 中国人寿募集的资金共计 35 亿元人民币用于柠条塔矿井项目、红柳林煤矿项目、张家峁煤矿项目和黄陵二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的运营、建设及债务结构调整；
- c) 合同项下的投资期限为 7 年，投资计划的投资资金采用浮动利率，按年计息，自起息日起，每一计息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则当期年利率按分段计算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2% 执行。

陕煤化集团与中国人寿同时签署《担保合同》，同意就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为陕煤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0 年 9 月 6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备案的通知》（保监资金[2010]1072 号），同意中国人寿发起设立“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券投资计划”，募集资金 30 亿元人民币，投资陕煤股份的相关项目。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中国人寿出具《“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资金到账及起息确认函》，确认上述《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项下的实际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

2) 柠条塔矿业相关资源补偿协议

- a) 2008 年 1 月，柠条塔矿业与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以下简称“沟沙渠煤矿”）签署《产量补偿协议》，根据神木县政府“柠条塔井田内地方煤矿关闭整合座谈会”会议精神，柠条塔矿业需向沙沟渠煤矿补偿 1986.88 万吨煤炭，产量补偿共 25.96 年，其中自柠条塔煤矿投产后，前三年每年向沟沙渠煤矿提供煤炭 50 万吨，自第 4 年开始每年向沟沙渠煤矿提供煤炭 80 万吨。沟沙渠煤矿按照上年度当地同类煤矿生产成本，在协议履行期间内向柠条塔矿业支付生产成本。

- b) 柠条塔矿业另与神木县边不拉煤矿签署《产量补偿协议》，根据



神木县政府“柠条塔井田内地方煤矿关闭整合座谈会”会议精神，柠条塔矿业需向边不拉煤矿补偿 1574.22 万吨煤炭，产量补偿共 20.8 年，其中自柠条塔煤矿投产后，前三年每年向边不拉煤矿提供煤炭 50 万吨，自第 4 年开始每年向沟沙渠煤矿提供煤炭 80 万吨。边不拉煤矿按照上年度当地同类煤矿生产成本，在协议履行期间内向柠条塔矿业支付生产成本。

- c) 2009 年 4 月 21 日，柠条塔矿业与神木县阴湾煤矿（以下简称“阴湾煤矿”）签署《产量补偿协议》，因柠条塔矿业修建皮带栈桥压覆神木县阴湾煤矿资源量 65.55 万吨，按照现有煤矿开采水平、回采率计算，阴湾煤矿的采出量为 49.16 万吨。柠条塔矿业同意向阴湾煤矿补偿共计 49.16 万吨，期限为 4 年，第一年 13.16 万吨，剩余每年 12 万吨，从 2009 年开始；阴湾煤矿按照上年度地方矿生产成本，在协议履行期间内向柠条塔矿业支付生产成本。
- d) 柠条塔矿业另与神木县河西煤矿（以下简称“河西煤矿”）签署《产量补偿协议》，因柠条塔矿业修建皮带栈桥压覆神木县阴湾煤矿资源量 150 万吨，按照现有煤矿开采水平、回采率计算，河西煤矿的采出量为 112.5 万吨。柠条塔矿业同意向河西煤矿补偿共计 112.5 万吨，期限为 4 年，每年 28.125 万吨，从 2009 年开始补偿；河西煤矿按照上年度地方矿生产成本，在协议履行期间内向柠条塔矿业支付生产成本。

2、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全资、控股属子公司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 (1)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澄城有限公司	209,543.00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有限公司	237,409.00
铜川建通烈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89,520.00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00.00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	110,540.00
合计	64,047,012.00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50,760,644.64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10,812,595.08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0,905,124.50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69,094.96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675,000.00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4,464,368.75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795,183.86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4,824,924.7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799.02
澄合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50,760,644.64
韩城矿务局及其子公司	10,812,595.08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0,905,124.50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69,094.96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675,000.00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	4,464,368.75
合计	236,949,735.52 元

4、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陕煤化集团	红柳林矿业	350,000,000.00	2009-2-13	2016-2-8
陕煤化集团	红柳林矿业	300,000,000.00	2009-3-31	2017-3-30
陕煤化集团	红柳林矿业	60,000,000.00	2009-1-15	2019-11-20
陕煤化集团	红柳林矿业	499,349,400.00	2009-2-22	2013-11-22
陕煤化集团	红柳林矿业	美元 20,050,000.00	2009-6-19	2024-6-18
陕煤化集团	红柠铁路公司	380,900,000.00	2009-1-20	2021-1-19
陕煤化集团	红柠铁路公司	253,980,000.00	2008-1-23	2017-1-22
陕煤化集团	红柠铁路公司	300,000,000.00	2008-5-29	2014-12-31
陕煤化集团	蒲白矿业	100,000,000.00	2010-5-28	2011-5-27
陕煤化集团	陕北矿业	60,000,000.00	2007-9-14	2012-8-15
陕煤化集团	神南产业	760,000,000.00	2010-3-26	2025-3-25
陕煤化集团	韩城矿业	120,000,000.00	2008-12-26	2013-10-20
陕煤化集团	张家峁矿业	800,000,000.00	2009-3-23	2024-3-22
陕煤化集团	张家峁矿业	美元 19,720,000.00	2009-6-19	2024-6-18
陕煤化集团	黄陵矿业	200,000,000.00	2010-1-21	2015-1-20
陕煤化集团	黄陵二矿	595,832,929.62	2008-6-25	2013-3-25
陕煤化集团	铜川矿业	29,000,000.00	2008-8-15	2012-8-14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矿业	350,000,000.00	2009-4-22	2014 年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矿业	160,000,000.00	2009-2-3	2014 年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矿业	302,000,000.00	2009-3-3	2024-3-2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矿业	250,000,000.00	2009-1-23	2014-1-22
陕煤化集团	柠条塔矿业	美元 25,500,000.00	2009-6-19	2024-6-18
陕煤化集团	大佛寺矿业	332,000,000.00	2005-8-31	2018-8-20
陕煤化集团	大佛寺矿业	140,000,000.00	2006-2-14	2012-12-20
陕煤化集团	大佛寺矿业	210,000,000.00	2007-2-9	2015-2-8
陕煤化集团	陕煤股份	3,000,000,000.00	2010-10-11	2017-10-11
陕煤化集团	陕煤股份	507,000,000.00	2007-5-20	2017-5-20
陕煤化集团	人民币小计	10,060,062,329.62		
陕煤化集团	美元小计	65,270,000.00		
蒲白矿务局	建新煤化	25,500,000.00	2009-3-4	2015-3-3
蒲白矿务局	建新煤化	76,500,000.00	2009-3-26	2015-3-25
蒲白矿务局	建新煤化	76,500,000.00	2009-6-30	2015-6-2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蒲白矿务局	小计	178,500,000.00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佛寺矿业	400,000,000.00	2010-1-13	2013-1-12
合计	人民币担保 10,638,562,329.62 元；美元担保 65,270,000.00 元			

6、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85,791,791.65 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铜川建通烈店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白矿业子公司建新煤化联营企业	50,489,520.00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化集团控制	13,000,000.00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29,080.90
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	非关联方	8,793,894.74
神木县边不拉煤矿	非关联方	7,212,276.91
合 计	--	89,424,772.55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1,300 万元，系公司所属蒲白矿业子公司建新煤化，原拟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出投资款，后依据项目筹建情况放弃出资，形成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将该 1300 万元归还给建新煤化。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392,802,865.99 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内 容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1,270,410,400.00	柠条塔采矿权价款
澄合矿务局	48,149,584.39	经营性结算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384,086.64	工程保修金、劳保费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69,094.96	经营性结算款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89,700.00	设备质保金
合 计	1,392,802,865.99	

上述其他应付款中，柠条塔矿业已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缴纳剩余部分采矿权价款 127,041.04 万元。

除应收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外，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及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上述 4 类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 2、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都因正常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重大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生过部分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具体如下：

- 1) 收购桑树坪煤矿的采矿权



陕煤股份设立时，桑树坪煤矿因未完成国土资源部的储量评审备案程序，故未重组进入公司。在桑树坪煤矿完成相关储量评审备案程序后，经陕煤股份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陕煤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韩城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全资企业—韩城矿务局持有的桑树坪煤矿采矿权。

2009 年 12 月 29 日，陕煤化集团、韩城矿务局和陕煤股份、韩城矿业就收购桑树坪煤矿采矿权事宜签署《矿业权收购协议》。

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陕国资备[2009]48 号），确认桑树坪煤矿经评估的采矿权价值为 25,135.95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韩城矿业已经取得桑树坪煤矿 C1000002008091120000816 号《采矿权许可证》。

2) 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相关煤矿项目公司股权

陕煤股份设立时，鸭口煤矿、铜川煤矿、徐家沟煤矿、澄合二矿和白水煤矿等 5 个煤矿由于资产权属不完善，且矿业权尚未有偿处置等原因而未重组进入公司。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在完善相关资产权属并对矿业权以缴纳现金价款方式进行有偿处置后，2010 年 12 月 19 日，陕煤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下属相关子公司分别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的鸭口煤矿、铜川煤矿、徐家沟煤矿、澄合二矿和白水煤矿等 5 个煤矿所在项目公司的股权，具体包括：

- a) 由铜川矿业收购铜川矿务局持有的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 b) 由蒲白矿业收购蒲白矿务局持有的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 c) 由澄合矿业收购澄合矿务局持有的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 d) 由彬长矿业收购陕西彬长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 e) 由澄合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所持有的陕煤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上述收购涉及陕煤股份与陕煤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煤化集团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上述股权收购，公司委托中字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前述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分别出具了中字评报字[2010]2136、2137、2138、2139、2040、2143、2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0 年 11 月 1 日，陕西省国资委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0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内部业务整合有关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6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 年 12 月，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转让方和收购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上述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3) 收购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

经陕煤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11 年 3 月 15 日，彬长矿业与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转让给彬长矿业。

本次资产转让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中字进行评估。2011 年 3 月 24 日，陕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1]14 号）对上述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彬长矿业与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资产收购事宜签订了《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自确认书交接之



日起，相关资产的收益和风险均转移给彬长矿业。

3、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进行的重大收购事项

1) 收购小保当矿业公司和董东煤业公司的股权

2011年3月20日，经陕煤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利用A股募集资金32亿元收购陕煤化集团持有的小保当矿业公司60%股权，澄合矿业拟利用A股募集资金1.13亿元收购陕煤化集团下属澄合矿务局持有的董东煤业公司45%股权。

有关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公司的募股资金用途”。

2) 收购胡家河煤矿的矿业权

2010年12月19日，经陕煤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陕煤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彬长矿业收购陕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胡家河煤矿矿业权。

2010年10月14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内部业务整合有关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63号），同意上述矿业权转让事项。

陕西省国资委已经于2010年11月1日对上述矿业权收购涉及的矿业权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0年12月24日，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彬长矿业就上述矿业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矿业权收购协议》。

2011年3月20日，经陕煤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陕煤股份拟利用A股募集资金向彬长矿业增资，并由彬长矿业收购胡家河煤矿相关矿业权。

2011年3月20日，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彬长矿业就上述收购事宜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就彬长矿业利用陕煤股份A股募集资金收购胡家河煤矿相关矿业资产事宜进行了约定并取代原《矿业权收购协议》。根据约定，该协议自公司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设立后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包括相关评估手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2、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评估、备案手续，尚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十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公司设立时在陕西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 2、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涉及的修改如下：
 - (1) 将《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修改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并将《公司章程》中提及“三峡总公司”之处均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代替。
 - (2)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三款中的公司发起人的第二期出资时间由“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由发起人缴足”修改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发起人缴足”。
 - (3)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中的“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修改为“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
- 3、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公司股东的变化情况对第十七条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 4、 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相应的修改。该《公司章程》（修订案）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不存在针对股东（特



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 3、 公司制定、修改章程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公司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已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十一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其中，有三次股东大会未提前 15 天通知股东，但公司董事会已经就此获得了全体股东关于豁免提前 15 天通知的同意，并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本所认为：

- 1、 公司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2、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华 炜	董事长	陕煤化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杨照乾	董事、总经理	陕煤化集团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李向东	董事	陕煤化集团	工会副主席	控股股东
王湘潭	董事	三峡集团	计划合同部主任	股东
姜智敏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无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贺佑国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中国煤炭学会	常务理事	
张豫生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业务部煤炭处	处长	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建设协会工程造价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理事会	理事	无
		《煤炭工程》杂志理事会	理事	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 基地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赵秦川	监事会主席	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	主席	无
张梦娇	监事	华能开发公司	财务部经理	股东
宋世杰	职工代表监事、战略合作部副经理	无	无	无
王世斌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孙喜民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桂泉海	总经济师、证券部经理	无	无	无
袁景民	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无	无	无
张茹敏	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部经理	无	无	无

2、 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 (1)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华炜、高仰才、杨照乾、李向东和王湘潭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秦川、吴利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该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世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2)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杨照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世斌和孙喜民为公司副总经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秦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 200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长琨、姜智敏、贺佑国、张豫生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 (4) 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梦娇为公司监事，并同意接受监事吴利华的辞职，吴利华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 (5)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刘长琨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身体原因请求辞去董事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6)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高仰才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已届退休，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的统一安排，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7)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张茹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袁景民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桂泉海为公司总经济师。
 - (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 3、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除公司总经理杨照乾先生兼任陕煤化集团总经理外，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经济师未在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均系公司依法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 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除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新设公司尚未开展业务而正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外，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合法的税务登记，各公司国税与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号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证一览表》。

2、 税种、税率

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税种税率情况一览表》。

3、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4、 纳税证明

除新设立的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尚未申报纳税外，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4**《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纳税证明情况一览表》。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九、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事宜

1、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核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 号以及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出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1]221 号），同意陕煤股份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 环境保护证明

除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外，公司下属无需进行环境保护核查但涉及环境保护问题的共计 1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取得其主管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证明情况一览表》。

- (3) 公司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2、 安全生产



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的企业及下辖煤矿需要遵守专门的安全生产的要求。本所对该等企业及其煤矿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除红柳林矿业下属的红柳林煤矿、张家峁矿业下属的张家峁煤矿、柠条塔矿业下属的柠条塔煤矿、建新煤化下属的建新煤矿和胡家河矿业下属的胡家河煤矿等 5 个煤矿属于在建矿井而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辖的其余煤矿均已获得从事煤炭开采业务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之煤炭生产业务资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部分。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除张家峁煤矿和柠条塔煤矿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辖的其余煤矿的主要负责人均已获得《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之煤炭生产业务资质的《煤矿矿长资格证和安全资格证》部分。

上述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的煤矿中，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河煤矿、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证书证载单位名称变更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煤矿矿长资格证书

除张家峁煤矿和柠条塔煤矿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辖的其余煤矿矿长均已获得《煤矿矿长资格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之煤炭生产业务资质的《煤矿矿长资格证和安全资格证》部分。

上述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的煤矿中，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河煤矿、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证书证载单位名称变更的手续，



该等变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安全生产证明

根据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陕煤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辖的东坡煤矿、金华山煤矿、王石凹煤矿、玉华煤矿、陈家山煤矿、下石节煤矿、鸭口煤矿、徐家沟煤矿、柠条塔煤矿、朱家河煤矿、白水煤矿、建新煤矿、王村煤矿及斜井、董家河煤矿、澄合二矿、象山煤矿、桑树坪煤矿、下峪口煤矿、张家峁煤矿、黄陵一号煤矿、黄陵二号煤矿、大佛寺煤矿、胡家河煤矿、韩家湾煤矿和红柳林煤矿（以下统称为“该等煤矿”），现确认如下内容：

- 1) 除建新煤矿、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和红柳林煤矿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外，该等煤矿中的其他煤矿均已通过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验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国家及省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不存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情况。
- 2) 建新煤矿和红柳林煤矿的联合试运转（含试生产）已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在联合试运转（含试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应受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后获得联合试运转（含试生产）批复不存在障碍；胡家河煤矿在项目获得核准并办理《采矿许可证》后获得联合试运转（含试生产）批复不存在障碍；上述五个煤矿在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 3)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函出具之日，该等煤矿认真落实“安全第一”的方针政策，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煤矿项目建设、煤炭生产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4) 截至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导致或可能导致该等煤矿中已经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暂扣的事由出现，也未发现导致或可能导致该等煤矿被关闭或被处罚的事由出现。”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未有因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意见。
- 2、公司的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未有因重大安全事故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公司下属未取得相关资格和许可的试运营煤炭生产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 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 1、 根据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股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亿元）
(一)	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		
1	胡家河煤矿项目	54.30	34.57
	其中：建设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	31.64	11.91
	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	22.66	22.66
2	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	68.32	68.32
3	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28.16	13.84
4	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11.09	7.79
5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04	10.04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6.56	6.5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亿元）
	小 计	178.47	141.12
(二)	资源储备项目		
7	收购小保当矿业公司股权	32.00	32.00
8	收购董东煤业公司股权	1.13	1.13
	小 计	33.13	33.13
(三)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00	30.00
	小 计	30.00	30.00
	合 计	241.60	204.25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1) 胡家河煤矿项目

胡家河煤矿项目包括利用 A 股募集资金建设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和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两部分。其中，有关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有关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的审批情况如下：

1) 项目实施主体

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的实施主体为胡家河矿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彬长矿业持有胡家河矿业 80% 的股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胡家河矿业 20% 的股权。

2) 项目核准或备案

2007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作出《关于彬长矿区胡家河煤矿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咨询复函》（能煤函[2007]36 号），同意胡家河煤矿可按 300 万吨/年建设规模开展前期工作。

2010 年 9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作出《关于彬长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发改能源[2010]2018 号),同意彬长矿区胡家河矿井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2008 年 11 月 28 日,环保部作出《关于胡家河矿井及选煤厂(300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478 号),同意项目建设。

4) 安全核准批复

2009 年 11 月 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关于报送河北北阳庄等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结果的函》(安监总厅煤监函[2009]310 号),同意胡家河煤矿通过安全核准。

5) 用地审批

2007 年 5 月 31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陕西省彬长矿区胡家河矿井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7]23 号),同意陕西省彬长矿区胡家河矿井通过用地预审,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5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延长陕西省彬长矿区胡家河矿井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的函》(国土资预审字[2011]2 号),同意陕西省彬长矿区胡家河矿井通过用地预审,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延至 2012 年 1 月 5 日。

2011 年 3 月 15 日,胡家河矿业获得长武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证号为长国用(2011)第 01-06-00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为“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2) 神渭输煤管道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神渭管道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项目备案文件



2011年3月30日，陕西省发改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渭管道输煤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煤电[2011]402号），同意项目备案。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2011年3月29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神渭管道输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1]124号），同意项目建设。

4) 用地审批

2011年3月24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的函》，确认该项目的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2011年3月2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问题的函》（陕政函[2011]56号），确认该项目是政府支持发展的能源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3）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神南发展公司，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其52.01%的股权，其中陕煤股份直接持有其27.27%的股权。

2) 项目备案文件

2008年10月10日，陕西省发改委作出《关于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煤电[2008]1435号），同意项目备案。后由于项目总投资增加，神南发展公司根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向陕西省发改委申请调整备案，2011年3月22日，陕西省发改委作出《关于陕煤化集团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煤电[2011]362号），同意对总投资调整后的项目备案。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2008年11月28日，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8]688号），同意项目建设。

4) 用地审批

2008年12月12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陕国土资规发[2008]225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土地预审。

2011年3月24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的函》，确认该项目的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2011年3月2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问题的函》（陕政函[2011]56号），确认该项目是政府支持发展的能源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4）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彬长矿业，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2) 项目备案文件

2008年10月19日，陕西省发改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陕改工业[2008]1461号），同意项目备案。后由于项目总投资增加及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等事宜，彬长矿业根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向陕西省发改委申请调整备案，2011年3月18日，陕西省发改委作出《关于陕煤化集团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煤电[2011]349号），同意对总投资和实施主体变更后的项目备案。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2008年3月7日，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陕西省彬长矿区生



产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8]132 号），同意项目建设。

4) 用地审批

2008 年 10 月 30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同意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11 年 3 月 15 日，长武县国土资源局与彬长矿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国让[合]字[2011]第 001 号），同意将宗地面积为 345,452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彬长矿业使用，出让宗地坐落于长武县亭口镇亭北村，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1 年 3 月 15 日，彬长矿业获得长武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证号为长国用（2011）第 01-09-1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为“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5）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陕煤股份直接实施。

2) 项目备案文件

2011 年 3 月 18 日，陕西省发改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产业[2011]348 号），同意项目备案。

3)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

2011 年 3 月 24 日，陕西省环保厅作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陕环批复[2011]116 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登记。

（6）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销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其他 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10%的股权。

2) 项目备案文件

2011 年 3 月 17 日，陕西省发改委作出《关于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升级与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经贸[2011]340 号），同意项目备案。

3、资源储备项目涉及的相关程序

（1）收购小保当矿业公司股权项目

2011 年 3 月 2 日，陕煤化集团已经就将所持有的小保当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陕煤股份取得了另一股东——陕西煤田地质勘查开发有限公司的同意函。

2011 年 3 月 20 日，陕煤化集团与陕煤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约定以陕煤股份 A 股募集资金到位等为生效条件。

2011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协议转让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股权及资产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75 号），同意陕煤化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小保当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陕煤股份。

2011 年 3 月 24 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1]12 号）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收购董东煤业公司股权项目

2010 年 3 月 8 日，陕煤化集团已经就将所持有的董东煤业公司 45%股权转让给陕煤股份获得了另外两个股东——陕西省澄城县尧头斜井和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的同意函。

2011 年 3 月 20 日，澄合矿务局与澄合矿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约定以陕煤股份 A 股募集资金到位等为生效条件。



2011年3月23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协议转让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股权及资产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75号），同意澄合矿务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董东煤业公司45%股权转让给澄合矿业。

2011年3月24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1]13号）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胡家河煤矿项目、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和陕西煤炭交易中心项目属于非公司本部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和陕西煤炭交易中心项目所在项目公司的股东就增资事宜已经签订了《增资意向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增资意向书签署	备注
1	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2011年3月16日，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意向书》，同意由陕煤股份利用A股募集资金单方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放弃增资的权利。	——
2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项目	2011年3月23日，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意向书》，同意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股东运销集团利用陕煤股份A股募集资金进行增资，全部用于陕西煤炭电子交易中心项目。	——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者外，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中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已取得该等部门的批准。
- 4、 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 5、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中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已经依法订立相关的



合同，该等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西部，布局全国，把握全球能源机遇，坚持安全发展，做强做大煤炭产业；坚持共赢发展，建立煤炭全价值链协同体系；坚持创新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坚持和谐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打造国际一流能源企业。
- 2、 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3、 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部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华炜先生、总经理杨照乾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存在 1 宗诉讼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未决重大诉讼，详情见下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 由	标的额(万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三秦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电力公司	2009.5.11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双方当事人因《煤炭买卖合同》履行中货款支付发生纠纷。原告主张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其支付拖欠的电煤款。	4697	已经立案，尚未开庭	——

- 4、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诉讼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人民



币 1000 万元以上对其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1、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的上述未决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 2、 公司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十三、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无未披露但对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张 汶

张汶

易建胜

易建胜

201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

一、煤炭生产业务资质

(一) 采矿许可证

序 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坡煤矿	C6100002009061120023706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煤	105	32.3727	2009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
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华山煤矿	C6100002009061120023707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煤	90	21.7664	2009年6月17日至2019年5月17日
3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王石凹煤矿	C1000002009091120038233	国土资源部	煤	120	22.3479	2009年9月30日至2031年6月1日
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	C1000002009091120038316	国土资源部	煤	150	15.9137	2009年9月30日至2031年6月1日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5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下石节煤矿	C6100002009061120023746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煤	160	12.3156	2009年6月17日至 2016年6月17日
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玉华煤矿	C1000002009091120038232	国土资源部	煤	150	36.3497	2009年9月30日至 2031年6月1日
7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C6100002010071120071485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煤	45	9.9613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12月28日
8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C6100002010071120071486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煤	60	21.905	2010年7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8日
9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桑树坪煤矿	C1000002008091120000816	国土资源部	煤	300	49.1458	2009年9月30日至 2031年3月1日
10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下峪口煤矿	C6100002009081120031630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煤	90	27.5963	2009年8月10日至 2020年10月10日
11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象山矿井	C1000002008081120000593	国土资源部	煤	120	26.4858	2009年9月30日至 2031年3月1日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2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斜井	C10000002009091120038231	国土资源部	煤	60	41.6781	2009年9月30日至2031年5月1日
13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C6100002010071120071467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煤	70	14.1719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8日
14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C6100002010071120069976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煤	45	16.1397	201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9日
15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河煤矿	C6100002009081120031674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煤	90	37.3493	2009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10日
16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煤矿	1000000820051	国土资源部	煤	150	41.9796	2008年4月21日至2036年1月10日
17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C6100002010071120071478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煤	88	25.3649	2010年7月28日至2031年8月28日
18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	C10000002009091120038234	国土资源部	煤	500	208.5069	2009年9月30日至2031年12月1日
19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二号煤矿	C10000002008091110001033	国土资源部	煤	700	351.9405	2009年10月26日至2037年4月18日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C61000002009091120037101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煤	150	12.4206	2009年9月23日至2012年9月23日
21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大佛寺煤矿	C10000002009101120041175	国土资源部	煤	600	71.2931	2009年10月26日至2036年12月31日

(二) 煤炭生产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煤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生产能力(万吨/年)	有效期限
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坡煤矿	206102010022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¹	105	2008年1月2日至2032年10月30日
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华山煤矿	206102010020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90	2008年1月2日至2012年11月30日
3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王石凹煤矿	206102010021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120	2008年1月2日至2035年10月31日
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	206102210025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195	2008年1月2日至2032年10月31日
5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	206102210028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185	2008年1月2日至

¹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于2010年变更为“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煤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生产能力 (万吨/年)	有效期限
	有限公司	公司下石节煤矿				2016年4月4日
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 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 公司玉华煤矿	206102010026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185	2008年1月2日至 2084年4月30日
7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 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 限责任公司	206102010024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45	2009年5月25日至 2020年4月30日
8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 责任公司	206102010023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60	2008年1月2日至 2012年2月29日
9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 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 公司桑树坪煤矿	206105810007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165	2008年1月4日至 2030年12月31日
10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 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 公司下峪口煤矿	206105810009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127	2008年1月2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11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 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 公司象山矿井	206105810008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165	2008年1月4日至 2030年6月4日
12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 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 公司王村煤矿斜井	206102020004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60	2008年1月2日至 2012年10月31日
1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 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 公司王村煤矿	206105240289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150	2002年12月25日 至2012年12月25 日
14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 责任公司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 公司	206105250006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69	2008年1月2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15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 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 限责任公司	206105250029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62	2008年1月8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16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 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206105270013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120	2008年1月2日至

序号	单位名称	煤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生产能力 (万吨/年)	有效期限
	有限公司	公司朱家河煤矿				2061 年 4 月 30 日
17	陕西蒲白水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蒲白水煤矿有限 责任公司	206105270286	陕西省煤炭生产安 全监督管理局	88	2008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18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 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 公司一号煤矿	206106320012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500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
19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 有限公司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 公司	206106320484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700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79 年 12 月 31 日
20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 湾煤炭有限公司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 炭有限公司	206127220288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150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
21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 业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 限公司	206104270489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300	2009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许可范围	主要负责人	有效期限
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 限公司东坡煤矿	(陕) MK 安许证字 [103002]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惠武功	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
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 限公司金华山煤矿	(陕) MK 安许证字 [103013]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宁文卫	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
3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	(陕) MK 安许证字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解耀明	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许可范围	主要负责人	有效期限
	限公司玉石凹煤矿	[103001]				2011 年 8 月 11 日
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	(陕) MK 安许证字 [103017]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师同民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
5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玉华煤矿	(陕) MK 安许证字 [103016]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封华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
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下石节煤矿	(陕) MK 安许证字 [103014]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李文辉	2009 年 3 月 3 日至 2012 年 3 月 3 日
7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 MK 安许证字 [103003]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李福锦	2008 年 9 月 2 日至 2011 年 9 月 2 日
8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 MK 安许证字 [103004]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张会县	2008 年 9 月 2 日至 2011 年 9 月 2 日
9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桑树坪煤矿	(陕) MK 安许证字 [104008]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刘新民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10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下峪口煤矿	(陕) MK 安许证字 [104009]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张孝贤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11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象山矿井	(陕) MK 安许证字 [104007]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张怀珠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12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斜井	(陕) MK 安许证字 [104017]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赵建国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
1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	(陕) MK 安许证字 [104002]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问永忠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
14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 WH 安许证字 [104005]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叶东生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许可范围	主要负责人	有效期限
15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 MK 安许证字 [104004]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屈永利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
16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朱家河煤矿	(陕) MK 安许证字 [104016]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王金海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
17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 MK 安许证字 [104015]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刘朝阳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
18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煤矿	(陕) MK 安许证字 [102002]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唐恩贤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
19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陕) MK 安许证字 [102006]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梁平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
20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陕) MK 安许证字 [101021]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任彦荣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1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陕) MK 安许证字 [105008]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开采	陈跟马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四) 煤矿矿长资格证和安全资格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矿长资格证、安全资格证上所在单位	矿长	矿长资格证		安全资格证	
				编号	有效期限	编号	有效期限
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东坡煤矿	惠武功	10110170357	2009 年 10 月 3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 日	111012100064	2009 年 10 月 3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矿长资格证、安全资格证上所注单位	矿长	矿长资格证		安全资格证	
				编号	有效期限	编号	有效期限
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 有限公司金华山煤 矿	宁文卫	10110180358	2008年12月31日 至2011年12月30 日	111012100100	2008年12月18日至 2011年12月17日
3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 有限公司王石凹煤 矿	解耀明	10110140354	2008年12月31日 至2011年12月30 日	111012100103	2008年12月18日至 2011年12月17日
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 有限公司下石节煤 矿	李文辉	10110130087	2009年9月3日至 2012年9月2日	111012100102	2009年9月3日至2012 年9月2日
5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 有限公司陈家山煤 矿	师同民	10110110085	2009年10月3日至 2012年10月2日	111012100063	2009年10月3日至 2012年10月2日
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 有限公司玉华煤矿	封华	10110120086	2008年12月31日 至2011年12月30 日	111012100108	2008年12月18日至 2011年12月17日
7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 矿有限责任公司	李福锦	10110150355	2008年12月31日 至2011年12月30 日	111012100101	2008年12月18日至 2011年12月17日
8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	张会县	10110160356	2009年10月3日至 2012年10月2日	111012100065	2009年10月3日至 2012年10月2日
9	陕西陕煤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	刘新民	10110420035	2009年11月11日	111412200160	2009年11月11日至

序号	单位名称	矿长资格证、安全资格证上所在单位	矿长	矿长资格证		安全资格证	
				编号	有效期限	编号	有效期限
	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桑树坪煤矿			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		2012 年 11 月 10 日
10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下峪口煤矿	张孝贤	10110430036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	1110123000002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
11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象山矿井	张怀珠	10110410034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	1110123000005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
12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斜井	赵建国	10110310068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	1110123000003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
1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	闫永忠	10110320588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2 年 7 月 21 日	1110123000004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2 年 7 月 21 日
14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杨运龙	10110320070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2 年 7 月 21 日	1110123000001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2 年 7 月 21 日
15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邓增社	10110320069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5 月 8 日	2214223000001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
16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朱家河煤矿	王金海	10110230071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110121000075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矿长资格证、安全资格证上所在单位	矿长	矿长资格证		安全资格证	
				编号	有效期限	编号	有效期限
17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李吉昌	10110200731	2010年9月27日至 2013年9月26日	111222200130	2010年9月27日至 2013年9月26日
18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蒲白矿务局白水煤矿	刘朝阳	10110210055	2010年4月16日至 2013年4月15日	111010000005	2010年4月16日至 2013年4月15日
19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恩贤	10110610079	2009年12月29日 至2012年12月28日	111012100173	2009年12月29日至 2012年12月28日
20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梁平	10110620031	2009年12月29日 至2012年12月28日	111012100099	2009年12月29日至 2012年12月28日
21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北矿业公司韩家湾煤矿	任彦荣	10110800411	2009年8月14日至 2012年8月13日	111122200218	2009年8月14日至 2012年8月13日
22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公司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公司	陈跟马	10110710012	2009年8月14日至 2012年8月13日	111512200198	2009年8月14日至 2012年8月13日
23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公司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公司	赵强	10110710757	2009年8月14日至 2012年8月13日	111512200226	2009年8月14日至 2012年8月13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矿长资格证、安全资格证上所注单位	矿长	矿长资格证		安全资格证	
				编号	有效期限	编号	有效期限
24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石增武	101100000718	2009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8日	111012100098	2009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8日

二. 煤炭销售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20610202010001	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	煤炭批发经营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2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20610581010001	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	煤炭批发经营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20610525010001	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	煤炭批发经营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4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20610632010001	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	煤炭批发经营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5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20610821010001	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	煤炭批发经营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7	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20610821010026	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	煤炭批发经营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220610821010060	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	煤炭批发经营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任公司		格审查办公室		年 7 月 31 日
9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610632010003	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	煤炭批发经营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10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610422010001	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	煤炭批发经营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1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20610404010004	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	煤炭批发经营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1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榆神高能煤化工集运有限公司	20610802010031	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	煤炭批发经营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13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20610802010001	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	煤炭批发经营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14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6101111010014	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	煤炭批发经营	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三、其他资质

1、矿山救护队资质证书

序号	救护队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救护大队	(1011024) jh 资质证字[2008]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一级资质	2008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2、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机构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陕西神府南区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陕煤瓦斯鉴字第 2009009 号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2 年 4 月 1 日

3、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设备名称	有效期限
1	陕西神府南区生产服务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中心	(qmzj)MJX(2010)0242 号	全国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管理办公室	液压支架	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4、测绘资质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1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61106045	陕西省测绘局	乙级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二.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办公楼)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568	铜印国用(2010)第12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2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坑木厂)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633	铜印国用(2010)第13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3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工业广场)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1528	铜印国用(2010)第14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4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福利楼)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695	铜印国用(2010)第15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5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洗煤楼)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330	铜印国用(2010)第16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6	印台区广阳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	出让	870	铜印国用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镇广阳村 (二号风井)	有限责任公司			(2010)第 17 号				
7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 (广场)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2564.8	铜印国用 (2010)第 18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8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 (食堂)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2590.2	铜印国用 (2010)第 19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9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村 (绞车房)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605.8	铜印国用 (2010)第 20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10	印台区广阳镇陶贤村 (工业广场)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16600	铜印国用 (2010)第 21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11	印台区广阳镇陶贤村 (洗煤楼)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166.7	铜印国用 (2010)第 22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12	印台区广阳镇陶贤村 (落煤场)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3166.7	铜印国用 (2010)第 23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13	印台区广阳镇陶贤村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	出让	11205	铜印国用 (2010)第 24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2)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老风井)								
14	印台区广阳镇陶贤村(油库)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325	铜印国用(2010)第 25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15	印台区广阳镇陶贤村(工业区)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19542	铜印国用(2010)第 26 号	2023-2-19	工业用地	否	—
16	神木县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236905.5	神国用(2010)第 WG001902 号	2059-3-24	采矿用地	否	—
17	神木县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11470.5	神国用(2011)第 WG002255 号	2059-3-25	工业用地	否	—
18	神木县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77372.7	神国用(2011)第 WG002256 号	2059-3-25	工业用地	否	—
19	神木县孙家岔镇新民沟村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5634.1	神国用(2011)第 WG002257 号	2059-3-25	工业用地	否	—
20	白水县冯雷镇南乾村北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18769.92	白国用(2008)040022 号	2016-8-22	工业用地	否	—
21	冉店乡下河村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355610.7	长国用(2011)第 01-06-002	2060-3-15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号				
22	神木县麻家塔乡赵仓峁村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15064.5	神国用(2010)第WG001979号	2060-6-26	采矿用地	否	—
23	神木县店塔镇碾房湾村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55676.2	神国用(2010)第WG001980号	2060-6-26	采矿用地	否	—
24	神木县店塔镇碾房湾村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34095.8	神国用(2010)第WG001981号	2060-6-26	采矿用地	否	—
25	神木县店塔镇碾房湾村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171092.7	神国用(2010)第WG001982号	2060-6-26	采矿用地	否	—
26	“312国道”彬县城关土沟村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67286.63	彬国用(2009)第GK-06号	—	工矿用地	否	—
27	彬县城关头镇菜子塬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6557.35	彬国用(2009)第GK-07号	—	工矿用地	否	—
28	312国道彬县城关镇土沟村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161664.32	彬国用(2009)第GK-08号	—	工矿用地	否	—
29	庄头乡李家河村(王村)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8800	澄国用(2009)第00424号	2056-10-4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煤矿斜井)								
30	澄城县庄头乡李家河村(王村煤矿斜井)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46690	澄国用(2009)第00423号	2047-3-24	工业用地	否	—
31	澄城县庄头乡李家河村(王村煤矿斜井)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15186.67	澄国用(2009)第00425号	2054-12-29	工业用地	否	—
32	澄城县大澄公路三叉口供销社公司加油站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6000.3	澄国用(2009)第00429号	2033-4-9	商业用地	否	—
33	合阳县王村镇南王村东(东风井)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5256.91	合国用(2009)第0412号	2055-9-2	工业用地	否	—
34	合阳县王村镇南王村东(工业广场)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82815.5	合国用(2009)第0413号	2055-9-2	工业用地	否	—
35	合阳县王村镇南王村西(排矸厂)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62385	合国用(2009)第0371号	2055-9-2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36	澄城县尧头镇石沟村二矿竖井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1319	澄国用(2008)第00419号	2017-1-16	工业	否	—
37	澄城县尧头镇石沟村二矿斜井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20820	澄国用(2008)第00420号	2017-1-16	工业	否	—
38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7046.67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2017-12-17	工业	否	—
39	澄城县城关镇西河村新建风井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646.85	澄国用(2008)第00422号	2017-12-17	工业	否	—
40	神木县大柳塔镇石圪台村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6667	神国用(2009)WG001364号	2057-4-9	工业用地	否	—
41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57630	神国用(2009)WG001363号	2057-4-9	工业用地	否	—
42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20001	神国用(2009)WG001362号	2057-4-9	工业用地	否	—
43	榆阳区榆阳镇、牛家梁镇、小纪汗乡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出让	237326	榆市国用(2007)第16740号	2056-10-26	交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4	神木县麻家塔乡红柳林至神木西铁路专用线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2359030.70	神国用(2011)第WG002280	2061-3-17	铁路用地	否	—
45	神木县新村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70033.30	神国用(2011)第WG002279号	2061-3-17	职工住宅区	否	—
46	亭口镇亭北村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出让	345452	长国用(2011)第01-09-17号	2061-3-15	工业用地	否	—
宗地总数				46	总面积		4,895,698.02 平方米		

附件二.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下子公司
通过授权经营取得后出资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1	蒲城县上 王乡兴胜 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 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079	蒲国用 (2009) 第 00031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	蒲城县罕 井镇大庆 路东段	陕西陕煤蒲白矿 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65125	蒲国用 (2009) 第 00035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	蒲城县翔 村乡西坡 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 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8662.8	蒲国用 (2009) 第 00034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	蒲城县罕 井镇大庆 路东段	陕西陕煤蒲白矿 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2882.7	蒲国用 (2009) 第 00032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	蒲城县罕 井镇	陕西陕煤蒲白矿 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940069.8	蒲国用 (2009) 第 00033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	罕井镇大	陕西陕煤蒲白矿	授权经营	13256	蒲国用 (2009)	2047-12-31	商务金融用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庆路	业有限公司			第 00036 号		地		
7	白水县冯雷镇南乾村西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64836.16	白国用 (2009) 第 040002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8	白水县白水矿区新生路南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9321.67	白国用 (2009) 第 040006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9	白水县白水矿区新生路西段南侧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9833.16	白国用 (2009) 第 040011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0	白水县白水矿区新生路南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381.03	白国用 (2009) 第 040021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1	白水县大杨乡张塬村张家河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743	白国用 (2009) 第 110004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2	白水县大杨乡张塬村张家河自然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27063.01	白国用 (2009) 第 110002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3	白水县大	陕西陕煤蒲白矿	授权经营	613	白国用 (2009)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杨乡张塬村张家河自然村	业有限公司			第 110003 号				
14	白水县林皋乡高家河村高东社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250 .16	白国用 (2009) 第 120003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5	白水县林皋乡高河大队高东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7678.88	白国用 (2009) 第 120002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6	白水县林皋乡高河大队高东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860.29	白国用 (2009) 第 120004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7	白水县林皋乡高河大队高东村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6987.68	白国用 (2009) 第 120001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8	白水县城关镇方里大队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000	白国用 (2009) 第 010006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19	白水县途经城郊、北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968573	白国用 (2009) 第 010007 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井头、大杨乡、林皋镇								
20	白水县城关镇南桥村马坡组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3667	白国用(2009)第010001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21	白水县城内途经城关、北井头、冯雷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25020	白国用(2009)第040019号	2057-12	工业用地	否	—
22	韩城市王峰乡姚家塄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2316.42	韩国用(2009)第000370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3	韩城市龙门镇东北庄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845.70	韩国用(2009)第000434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4	韩城市新城办姚庄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000.10	韩国用(2009)第002687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5	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2080.00	韩国用(2009)第002701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6	店头镇七丰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846099.2	黄国用(2009)字第12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7	店头镇鲁寺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7531.6	黄国用(2009)字第13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8	店头镇店建路北侧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5526.5	黄国用(2009)字第14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29	店头镇黄畛公路西侧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0014.67	黄国用(2009)字第15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0	仓村乡花家庄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13000	黄国用(2009)字第16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1	仓村乡花家庄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80000	黄国用(2009)字第17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2	仓村乡花家庄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80000	黄国用(2009)字第18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3	双龙镇香房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6000	黄国用(2009)字第19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4	双龙镇石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0193.33	黄国用(2009)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头坡村	业有限公司			字第 20 号				
35	上畛子农场林湾站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349.46	黄国用 (2009) 字第 21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6	店头镇白石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443.88	黄国用 (2009) 字第 22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7	双龙镇杜落尾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46.67	黄国用 (2009) 字第 23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8	双龙镇杜落尾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806.67	黄国用 (2009) 字第 24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39	双龙镇大院子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18.8	黄国用 (2009) 字第 25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0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 (2009) 字第 26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1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 (2009) 字第 27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2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 (2009) 字第 28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3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26.67	黄国用 (2009) 字第 29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4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2009)字第30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5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2009)字第31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6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2009)字第32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7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73.33	黄国用(2009)字第33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8	双龙镇瓦窑河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2009)字第34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49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86.67	黄国用(2009)字第35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0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506.67	黄国用(2009)字第36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1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2009)字第37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2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20.1	黄国用(2009)字第38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3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42.31	黄国用(2009)字第39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4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2009)字第40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5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32	黄国用(2009)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场	业有限公司			字第 41 号				
56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32	黄国用 (2009) 字第 42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7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33	黄国用 (2009) 字第 43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8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973.38	黄国用 (2009) 字第 44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59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86.67	黄国用 (2009) 字第 45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0	双龙镇杜落尾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26.67	黄国用 (2009) 字第 46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1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620	黄国用 (2009) 字第 47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2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980	黄国用 (2009) 字第 48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3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806.67	黄国用 (2009) 字第 49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4	上畛子农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233.33	黄国用 (2009) 字第 50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5	店头镇鲁寺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5300	黄国用 (2009) 字第 51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6	店头镇七丰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4130.8	黄国用 (2009) 字第 52 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67	店头镇店建公路南侧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8912.7	黄国用(2009)字第53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8	仓村乡花家庄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3700	黄国用(2009)字第54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69	店头镇寺湾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4000	黄国用(2009)字第55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70	店头镇至桥山镇秦家川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119020	黄国用(2009)字第56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71	店头镇鲁寺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00000	黄国用(2009)字第57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72	仓村乡花家庄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13399.64	黄国用(2009)字第58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73	仓村乡花家庄村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46288.36	黄国用(2009)字第59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74	店头镇沮河西岸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2088.3	黄国用(2009)字第60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75	合阳县火车站西(救护队)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008.94	合国用(2009)第0370号	2058-8-22	工业用地	否	—
76	合阳县火车站西(新)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36384.19	合国用(2009)第0382号	2058-8-22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坑木厂)								
77	澄城县尧头镇石沟村二矿水池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680	澄国用(2009)第00294号	2057-12-31	工业用地	否	—
宗地总数			77	总面积		5,596,518.88 平方米			

附件二.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通过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1	高樓河乡胜利村三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26009.8	铜印国用(2009)第 19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2	高樓河乡胜利村二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666.6	铜印国用(2009)第 15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3	高樓河乡三联村三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862.0	铜印国用(2009)第 21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	高樓河乡三联村二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070.8	铜印国用(2009)第 18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	高樓河乡胜利村三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895.0	铜印国用(2009)第 17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	高樓河乡胜利村三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16685.5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7	高樓河乡胜利村三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5907.5	铜印国用(2009)第 16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8	高楼河乡胜利村四组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6300.0	铜印国用(2009)第14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9	印台区红土镇邵家沟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4666.9	铜印国用(2009)第1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0	红土镇金华山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2066.7	铜印国用(2009)第2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1	印台区红土镇金华山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146.2	铜印国用(2009)第3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2	印台区红土镇金华山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659.0	铜印国用(2009)第4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3	印台区红土镇孙家貶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90600.4	铜印国用(2009)第5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4	印台区红土镇金华山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92666.6	铜印国用(2009)第6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5	印台区红土镇孙家貶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86341.8	铜印国用(2009)第7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6	矿务局王石凹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86.8	铜印国用(2009)第11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7	矿务局王石凹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764.0	铜印国用(2009)第12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18	王石凹镇傲背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85862.3	铜印国用(2009)第9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19	王石凹镇李家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740.0	铜印国用(2009)第8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20	王石凹镇李家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734.0	铜印国用(2009)第10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21	庙湾镇春林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7133.3	耀国用(2009)第021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2	庙湾镇庙湾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333.4	耀国用(2009)第022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3	庙湾镇庙湾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5333.4	耀国用(2009)第016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4	庙湾镇庙湾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666.7	耀国用(2009)第017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5	庙湾镇庙湾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333.3	耀国用(2009)第018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6	庙湾镇走马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81600.9	耀国用(2009)第019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7	庙湾镇庙湾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1000.2	耀国用(2009)第020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8	耀州区庙湾镇走马村(研石山)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6000.0	耀国用(2009)第013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29	耀州区瑶曲镇衣食村(工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0120.0	耀国用(2009)第012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业区)								
30	耀州区瑶曲镇衣食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133.3	耀国用(2009)第014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1	庙湾镇走马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9600.2	耀国用(2009)第015号	2053-4-29	公路 用地	否	—
32	耀州区瑶曲镇衣食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6400.0	耀国用(2009)第023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3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草滩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7333.3	耀国用(2009)第002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4	耀州区瑶曲镇草滩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6666.7	耀国用(2009)第011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5	耀州区瑶曲镇草滩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93.3	耀国用(2009)第010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6	瑶曲镇草滩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66.7	耀国用(2009)第005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7	瑶曲镇教场坪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4733.3	耀国用(2009)第006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8	瑶曲镇教场坪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000.0	耀国用(2009)第007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39	耀州区瑶曲镇草滩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133.3	耀国用(2009)第008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40	瑶曲镇教场坪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95187.0	耀国用(2009) 第004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41	耀州区瑶曲镇教场坪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000.0	耀国用(2009) 第009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42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草滩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1333.3	耀国用(2009) 第003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43	印台区玉华镇玉华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506.8	铜印国用(2009) 第23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4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66900.0	铜印国用(2009) 第27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5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00.0	铜印国用(2009) 第22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6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739.0	铜印国用(2009) 第24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7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5180.0	铜印国用(2009) 第29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8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173780.0	铜印国用(2009) 第30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49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860.0	铜印国用(2009) 第25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0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49746.7	铜印国用(2009) 第26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51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2433.3	铜印国用(2009)第 28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2	印台区玉华镇背塔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61190.5	铜印国用(2009)第 31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3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962.7	铜建国字(2009)字第王 22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4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办事处川口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5467.2	铜建国字(2009)字第王 23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5	铜川市王益区王益乡店子坡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5763.1	铜建国用(2009)第王 24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6	王益区王家河乡圪堵村关家河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371.4	铜建国用(2009)第王 25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7	矿务局鸭口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556.0	铜印国用(2009)第 13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58	耀州区庙湾镇春林村(变电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213.3	耀国用(2009)第 026 号	2053-4-29	工业 用地	否	—
59	印台区沿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096440.0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0	印台区沿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938479.5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61	铜川市印台区三里洞支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01036.0	铜建国用(2009) 第印 5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2	铜川市王益区宜园路至王家河乡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07982.1	铜建国用(2009) 第王 20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3	耀州区庙湾镇(铁路专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98134.3	耀国用(2009) 第 25 号	2053-4-29	铁路 用地	否	—
64	耀州区瑶曲镇(铁路专线)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82000.4	耀国用(2009) 第 24 号	2053-4-29	铁路 用地	否	—
65	铜川市王益区宜园路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393.8	铜建国用(2009) 第王 19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6	铜川市王益区玉华路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994.4	铜建国用(2009) 第王 21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7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3651.5	铜建国用(2009) 第王 26 号	2053-4-30	工业 用地	否	—
68	韩城市桑树坪镇崖岔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92733.80	韩国用(2009) 第 000365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69	韩城市桑树坪镇前河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0574.90	韩国用(2009) 第 000376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70	韩城市桑树坪镇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39653.30	韩国用（2009） 第 000377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1	韩城市桑树坪镇崖岔村 新南沟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783.90	韩国用（2009） 第 000390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2	韩城市桑树坪镇赵家山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8668.70	韩国用（2009） 第 000392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3	韩城市龙门镇下峪口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8916.97	韩国用（2009） 第 000444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4	韩城市板桥乡火炬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1253.33	韩国用（2009） 第 002128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5	韩城市新城办姚庄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89506.67	韩国用（2009） 第 002129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6	韩城市板桥乡板桥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37553.33	韩国用（2009） 第 002130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7	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055.12	韩国用（2009） 第 002258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78	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30800.46	韩国用（2009） 第 002261 号	2041-12-30	商务 金融 用地	否	—
79	韩城市新城办姚庄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37993.56	韩国用（2009） 第 002263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80	韩城市桑树坪镇崖岔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244588.00	韩国用（2009） 第 002264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1	韩城市桑树坪镇崖岔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96700.00	韩国用（2009） 第 002265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2	韩城市龙门镇大前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31710.00	韩国用（2009） 第 002269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3	韩城市龙门镇上峪口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017.68	韩国用（2009） 第 002271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4	韩城市新城办姚庄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5208.54	韩国用（2009） 第 002272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5	韩城市桑树坪镇崖岔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74250.00	韩国用（2009） 第 002273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6	韩城市龙门镇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20784.11	韩国用（2009） 第 002274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7	韩城市金城办竹园村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4529.00	韩国用（2009） 第 002275 号	2051-12-30	工业 用地	否	—
88	城关镇南大街矿务局机关大院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11608	澄国用（2009） 第 00414 号	2041-3-30	商务 金融 用地	否	—
89	城关镇大街救护队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064.67	澄国用（2009） 第 00412 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90	澄城县北大街铁运处办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3105.33	澄国用（2009） 第 00416 号	2041-3-30	商务 金融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公区						用地		
91	澄城县境内 煤专线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作价 出资	418666.6	澄国用(2009) 第00417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92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作价 出资	35333.30	澄国用(2010) 第00531号	2051-3-30	采矿 用地	否	—
93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作价 出资	63277.05	澄国用(2010) 第00534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94	澄城县尧头 镇石沟村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作价 出资	180207.67	澄国用(2010) 第00535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95	澄城县城关 镇董家河村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作价 出资	20333.33	澄国用(2010) 第00529号	2051-3-30	采矿 用地	否	—
96	澄城县城关 镇董家河村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作价 出资	15340.00	澄国用(2010) 第00530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97	澄城县城关 镇董家河村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作价 出资	2000.00	澄国用(2010) 第00532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98	澄城县安里 乡光录村一 组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作价 出资	1017.00	澄国用(2010) 第00533号	2051-3-30	工业 用地	否	—
宗地总数			98	总面积		8,439,249.82 平方米			

附件二.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一览表

序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使用证号	实际使用人	是否涉及权属争 议及诉讼	备注
1	黄陵县双龙镇、 店头镇、桥山镇	工业广场	323,378.0	——	——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 有限公司	否	——
2	黄陵县双龙镇、 店头镇、桥山镇	排矸场及排 矸厂公路	172,922.44	——	——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 有限公司	否	——
3	黄陵县双龙镇、 店头镇、桥山镇	风井	22,842.5	——	——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 有限公司	否	——
4	黄陵县双龙镇、 店头镇、桥山镇	瓦斯抽放站	9,630.5	——	——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 有限公司	否	——
5	黄陵县双龙镇、 店头镇、桥山镇	瓦斯抽放站 公路	16,803.4	——	——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 有限公司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使用证号	实际使用人	是否涉及权属争 议及诉讼	备注
6	黄陵县双龙镇、 店头镇、桥山镇	铁路专用线	336,493.2	——	——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 有限公司	否	——
7	黄陵县腰坪乡新 村	工业用地	155,019.2	划拨	黄国用(2011) 第6号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 责任公司	否	——
8	黄陵县腰坪乡新 村	工业用地	6,669.2	划拨	黄国用(2011) 第7号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 责任公司	否	——
9	黄陵县腰坪乡新 村	工业用地	38,233	划拨	黄国用(2011) 第5号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 责任公司	否	——
10	神木县麻家塔乡 红柳林村	红柳林煤矿 建设用地	565,200	——	——	陕煤集团红柳林矿 业有限公司	否	——
11	神木县麻家塔乡 红柳林村	蓄水池及南 区进场道路	320,000	——	——	陕煤集团红柳林矿 业有限公司	否	——
宗地总数			11			总面积(m ²)		1,967,191.44

附件二.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租赁使用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县城郊乡张家塬村张河社	白国用(2008)第110001号	划拨	交通用地	44990.25	2009.01.01-2012.12.31	—
2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县城郊乡两仙庙渭清路东侧	白国用(2008)第010005号	划拨	加油站	7803.3	2009.01.01-2012.12.31	—
3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东党中山街	蒲国用(2008)第00112号	划拨	仓储用地	52566.6	2009.01.01-2012.12.31	—
4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街道西段	蒲国用(2008)第00113号	划拨	机关用地	5645.7	2009.01.01-2012.12.31	—
5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大庆路东段南	蒲国用(2008)第00115号	划拨	仓储用地	30666.4	2009.01.01-2012.12.31	—
6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大庆路东段	蒲国用(2008)第00118号	划拨	商业用地	2672.7	2009.01.01-2012.12.31	—

序 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 注
7	黄陵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康兴科工 贸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 98 号	西未国用(2006) 第 610 号	出让	综合	300	2009.01.01- 2012.12.31	—
8	澄合矿务局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合阳县火车站西 (总仓库)	合国用(2008) 第 0416 号	划拨	住宅用地	333.33	2009.01.01- 2012.12.31	—
宗地总数		8	宗地面积 (m²)			144,978.28			

附件三.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拥有的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5 号	耀国用（2009）第 018 号	否	绞车房	34.32	—
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6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泵房	42.47	—
3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6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宿舍	181.56	—
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6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变电所	113.96	—
5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6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压风机	235.29	—
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镇 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56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主扇房	261.4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57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锅炉房	227.04	—
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57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制氧房	135.29	—
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57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抽放站	172.36	—
1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57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水泵房	12.56	—
1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57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采暖房	50.29	—
1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58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泵房	25.50	—
1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春林村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58 号	耀国用（2009）第 021 号	否	泥浆泵房	64.68	—
1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5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办公室	343.4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1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5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锅炉房	230.09	—
1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5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机修间	376.96	—
1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5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绞车房	237.81	—
1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5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信号房	7.82	—
1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6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变电所	167.47	—
2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6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风机房	275.14	—
2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6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风机房（主 扇）	434.74	—
2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6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加压泵房	43.3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2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6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泥浆泵房	31.50	——
2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6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4 号	否	泵房	9.07	——
2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6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4 号	否	抽放站房	195.30	——
2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6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4 号	否	瓦斯泵房	250.92	——
2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瑶曲镇衣食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6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4 号	否	泥浆泵房	64.68	——
2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2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停车库	357.95	——
2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2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交代楼	1831.78	——
3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2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文化楼	1619.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3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2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更衣室	829.45	—
3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2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更衣室	1106.41	—
3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浴室	1537.87	—
3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更衣室	1106.41	—
3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消防车库	432.72	—
3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检测室	2274.35	—
3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矿灯房	1163.41	—
3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候车室等	431.4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3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材料库	654.72	——
4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救护队楼	513.18	——
4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翻矸机房	250.00	——
4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4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通灭楼	819.16	——
4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5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加热室	63.99	——
4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5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机修车间	633.34	——
4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5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综采车间	1484.29	——
4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5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变电所	139.2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4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5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机修房	975.42	—
4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6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三车间	956.33	—
4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6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列车室	372.00	—
5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6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试验机房	733.80	—
5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6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化验楼	365.04	—
5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6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井口机房	56.28	—
5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修理间	143.17	—
5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供应库房	621.1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5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办公库房	1178.81	——
5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供应库房	648.87	——
5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水泥库	226.24	——
5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木工电锯	454.80	——
5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阻化剂房	266.80	——
6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带锯房	540.57	——
6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选运区楼	386.14	——
6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钳工房	31.1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6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地磅房	88.57	——
6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翻车机房	253.68	——
6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磅房	44.63	——
6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污水泵房	10.56	——
6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6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泵房	192.75	——
6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7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胶管车间	92.38	——
6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7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机车车库	819.48	——
7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 第 867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广场锅炉	1498.5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7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7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行政办公楼	3055.30	—
7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7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停车库	357.95	—
7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8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配电房	12.95	—
7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县房权证庙湾字第 8687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操作值班	74.84	—
7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瑶曲镇 衣食村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35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2 号	否	单身宿舍	622.38	—
7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瑶曲镇 春林村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352 号	耀国用（2009）第 026 号	否	单身宿舍	435.21	—
7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招待所	811.64	—
7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3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职工食堂	1536.8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7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4号	耀国用(2009)第 019号	否	厕所	11.39	—
8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4号	耀国用(2009)第 019号	否	单身楼1#	3352.94	—
8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4号	耀国用(2009)第 019号	否	单身楼2#	3352.94	—
8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4号	耀国用(2009)第 019号	否	单身楼3#	2978.24	—
8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355号	耀国用(2009)第 019号	否	单身楼4#	3347.80	—
8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8672号	耀国用(2009)第 004号	否	安全监测	1392.48	—
8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8672号	耀国用(2009)第 004号	否	供应办公	552.31	—
8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8672号	耀国用(2009)第 004号	否	茶楼房	47.5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8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2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北分局车库	64.26	——
8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2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机关楼	3082.64	——
8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区队楼	2293.60	——
9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矿灯房	840.25	——
9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浴室更衣	2465.08	——
9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洗衣房	276.76	——
9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平硐车库	437.00	——
9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4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动力办公	1168.0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9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4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修旧得费	168.84	—
9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4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支柱车间	736.47	—
9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4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机修一、二	933.88	—
9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4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车间设备	1210.24	—
9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5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清车机房	170.30	—
10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5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运输充电	186.66	—
10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5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救护队楼	1169.92	—
10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5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器材充电	43.9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10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5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消防队房	156.40	—
10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6 号	耀国用（2009）第 006 号	否	消防队房	261.55	—
10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6 号	耀国用（2009）第 006 号	否	地磅房	102.60	—
10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6 号	耀国用（2009）第 006 号	否	选运区楼	400.89	—
10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6 号	耀国用（2009）第 006 号	否	化验室	103.68	—
10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6 号	耀国用（2009）第 006 号	否	矿车修理	598.11	—
10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7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轨道衡室	906.9	—
11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6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设备材料	428.7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11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8 号	耀国用（2009）第 007 号	否	地磅房	198.17	——
11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教场坪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7 号	否	油库油脂	100.00	——
11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0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抽放配电	206.42	——
11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0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循环泵房	26.29	——
11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0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防冻防回	16.20	——
11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0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抽放机站	217.00	——
11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0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防冻防回	41.80	——
11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1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抽放主泵	184.3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11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1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变电所	127.20	——
12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1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压力泵房	218.86	——
12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1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运转办公	322.08	——
12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1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配电室	53.03	——
12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2 号	耀国用（2009）第 002 号	否	学习室	297.05	——
12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2 号	耀国用（2009）第 002 号	否	泵房	66.41	——
12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2 号	耀国用（2009）第 002 号	否	值班室	180.29	——
12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2 号	耀国用（2009）第 002 号	否	广场绞车	203.0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12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2 号	耀国用（2009）第 002 号	否	斜井绞车	246.24	—
12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广场锅炉	193.19	—
12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风机房	190.65	—
13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井口加热	154.98	—
13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草滩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83 号	耀国用（2009）第 003 号	否	排矸绞车	67.06	—
13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教场坪 村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9125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2 号蓄水坝泵 房改造	71.06	—
13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912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1 号	否	智灌锅炉	192.96	—
13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9128 号	耀国用(2009)第 011 号	否	锅炉房	33.3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下石节煤矿							
13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镇 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93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职工食堂	2143.88	—
13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镇 教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93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老招待所	1460.06	—
13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镇 教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93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新锅炉房	1593.59	—
13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镇 教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93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除渣炉	29.69	—
13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镇 教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9350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新招待所	3159.43	—
14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195.48	—
14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79.78	—
14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314.15	—
14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4352.4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4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917.67	—
14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8 号	否	工业	198.39	—
14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8 号	否	工业	216.08	—
14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643.77	—
14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5166.13	—
14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5990.79	—
15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车库	944.27	—
15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车库	919.96	—
15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车库	784.68	—
15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住宅	1359.79	—
15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住宅	2773.30	—
155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住宅	2045.3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高楼河乡	20092841 号	20 号				
15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仓储	1223.12	—
15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仓储	601.61	—
15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仓储	180.31	—
15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628.35	—
16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1117.67	—
16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675.40	—
16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650.60	—
16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240.56	—
16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236.65	—
16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135.30	—
16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169.0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6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5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6 号	否	工业	35.31	—
16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6 号	否	办公	1506.37	—
16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其他	2656.42	—
17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其他	1260.91	—
17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其他	46.92	—
17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8 号	否	工业	243.11	—
17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8 号	否	工业	198.49	—
17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28.15	—
17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230.01	—
17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899.13	—
17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378.25	—
178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工业	209.3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高楼河乡	20104388 号	20 号				
17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工业	145.60	——
18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127.70	——
18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1910.66	——
18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教育	557.53	——
18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教育	169.08	——
18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教育	168.81	——
18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242.53	——
18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260.6	——
18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2320.3	——
18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办公	4065.38	——
18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办公	134.8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9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办公	611.69	—
19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442.97	—
19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1,428.92	—
19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370.55	—
19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147.51	—
19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858.56	—
19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7 号	否	工业	935.72	—
19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988.49	—
19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176.79	—
19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188.62	—
20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商业	1319.02	—
201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商业	373.1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红土镇	20092849 号	6 号				
20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49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6 号	否	商业	153.66	——
20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0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7 号	否	工业	187.07	——
20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0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7 号	否	工业	35.86	——
20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1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5 号	否	工业	50.25	——
20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1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5 号	否	工业	76.41	——
20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1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5 号	否	工业	159.12	——
20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8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3 号	否	工业	171.11	——
20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64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6 号	否	工业	272.39	——
21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65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6 号	否	办公	1,785.47	——
21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金华山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5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6 号	否	住宅	901.50	——
212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 (2009) 第	否	住宅	250.9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红土镇金华山 矿	20107765 号	6 号				
21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金华山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14.43	—
21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金华山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30.42	—
21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金华山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448.09	—
21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金华山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7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625.43	—
21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金华山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7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6 号	否	工业	512.01	—
21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106.8	—
21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46.05	—
22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47.79	—
221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住宅	220.4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20092822 号	9 号				
22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2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住宅	184.48	—
22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2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住宅	19.03	—
22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3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53.11	—
22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3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19.15	—
22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3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53.02	—
22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4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商业	168.98	—
22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4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商业	312.68	—
22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4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商业	406.10	—
23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5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368.61	—
23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5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291.81	—
23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5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48.7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23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237.79	—
23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1063.95	—
23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552.30	—
23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1659.21	—
23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307.62	—
23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453.47	—
23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266.61	—
24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114.55	—
24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工业	186.02	—
24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住宅	182.30	—
24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9 号	否	住宅	192.59	—
244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住宅	18.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20092852 号	9 号				
24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3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20.41	—
24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3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37.89	—
24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3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61.91	—
24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4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533.59	—
24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4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1329.70	—
25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54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6992.90	—
25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63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8 号	否	办公	228.83	—
25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1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95.10	—
25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1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9 号	否	工业	1271.52	—
25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62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26 号	否	办公	5723.08	—
25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66 号	铜印国用 (2009) 第 26 号	否	工业	142.3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25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商业	1904.28	—
25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商业	5630.17	—
25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218.80	—
25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408.98	—
26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489.08	—
26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221.86	—
26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453.45	—
26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437.64	—
26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170.30	—
26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038.65	—
26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2205.21	—
267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工业	810.2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玉华镇	20092820 号	26 号				
26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2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5457.32	—
26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49.98	—
27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42.41	—
27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64.02	—
27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55.50	—
27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43.55	—
27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24.70	—
27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车库	81.47	—
27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车库	44.78	—
27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车库	49.35	—
27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9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办公	1135.5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27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1	铜印国用(2009)第 31号	否	工业	1041.46	—
28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1	铜印国用(2009)第 31号	否	工业	176.41	—
28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1	铜印国用(2009)第 31号	否	工业	735.25	—
28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6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50.71	—
28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6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266.22	—
28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4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480.82	—
28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4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383.21	—
28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4	铜印国用(2009)第 30号	否	工业	97.21	—
28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0	铜印国用(2009)第 31号	否	工业	67.03	—
28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0	铜印国用(2009)第 31号	否	工业	333.9	—
28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0	铜印国用(2009)第 31号	否	工业	77.68	—
290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工业	78.0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玉华镇	20104392	30 号				
29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2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12.56	—
29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2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220.8	—
29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3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237.63	—
29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3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688.5	—
29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93	铜印国用(2009)第 30 号	否	工业	776.82	—
29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2512.75	—
29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613.79	—
29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3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20.08	—
29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6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48.48	—
30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王家河乡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760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5 号	否	工业	703.31	—
30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6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2 号	否	工业	391.8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30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3 号	否	工业	173.19	—
30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3 号	否	工业	76.75	—
30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13 号	否	工业	92.9	—
30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75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7 号	否	工业	1419.96	—
30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1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变电厂房	160.19	—
30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瑶曲镇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 第 8671 号	耀国用(2009)第 004 号	否	宿舍楼	650.82	—
30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玉华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815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1 号	否	工业	294.45	—
30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玉华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815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1 号	否	工业	947.01	—
31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玉华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815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1 号	否	工业	1864.56	—
31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813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6 号	否	办公	5850.5	—
31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813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6 号	否	办公	617.85	—
313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王益区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铜建国用(2009)第	否	办公	6661.8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红旗街	20092813 号	王 26 号				
31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831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6 号	否	办公	16.08	—
31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831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6 号	否	办公	39.36	—
31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831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6 号	否	办公	16.08	—
31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07760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2 号	否	其他	805.26	—
31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2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1402.38	—
31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2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378.15	—
32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4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办公	541.93	—
32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4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办公	965.3	—
32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4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办公	400.16	—
32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5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1194.57	—
32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5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661.9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32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5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1178.69	—
32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6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1187.04	—
32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6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495.25	—
32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6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132.75	—
32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7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299.26	—
33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7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74.65	—
33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7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63.28	—
33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8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74.47	—
33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8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1355.21	—
33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8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3 号	否	仓储	342.7	—
33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92979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2 号	否	办公	3826.78	—
336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王益区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铜建国用(2009)第	否	办公	949.9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宜园路	20092973 号	王 19 号				
33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35.01	—
33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43.40	—
33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780.67	—
34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20.75	—
34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34.40	—
34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29.33	—
34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52.51	—
34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23.60	—
34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535.24	—
34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46.28	—
34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22.4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34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2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02.92	—
34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227.73	—
35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227.73	—
35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乔乙 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100.73	—
35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乔乙 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27.81	—
35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乔乙 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473.52	—
35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乔乙 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11.97	—
35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乔乙 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66.08	—
35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乔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55.5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车站						
35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乔乙 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23.17	—
35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乔乙 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23.07	—
35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乔乙 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340.89	—
36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34.75	—
36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14.99	—
36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住宅	458.96	—
36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住宅	184.66	—
36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住宅	271.95	—
36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46.29	—
366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其他	19.7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三里洞矿	201101637 号	32 号				
36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三里洞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3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其他	47.42	—
36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青年路永祥堤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39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仓储	869.15	—
36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河滨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40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26.83	—
37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河滨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41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办公	423.83	—
37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青年路铁路沿 线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42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23.82	—
37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青年路铁路沿 线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42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19.48	—
37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1418.34	—
37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49.68	—
37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398.14	—
37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311.4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37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6.91	—
37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3462.87	—
37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其他	329.35	—
38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其他	23.27	—
38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其他	23.21	—
38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其他	19.78	—
38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其他	284.14	—
38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其他	190.38	—
38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275.09	—
38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167.04	—
38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4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151.75	—
388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住宅	212.2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红土镇	201101648号	32号				
389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48号	铜印国用(2009)第32号	否	住宅	30	—
390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金华山煤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49号	铜印国用(2009)第6号	否	工业	1676.25	—
39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金华山煤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49号	铜印国用(2009)第6号	否	工业	485.35	—
39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玉华镇玉华矿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56号	铜印国用(2009)第26号	否	工业	47.11	—
393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玉华镇玉华矿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56号	铜印国用(2009)第26号	否	工业	16	—
39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玉华镇玉华矿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56号	铜印国用(2009)第26号	否	工业	149.35	—
395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玉华镇玉华矿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57号	铜印国用(2009)第26号	否	其他	291.74	—
39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玉华镇玉华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101657号	铜印国用(2009)第26号	否	其他	59.6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火车站						
39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华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办公	1477.89	—
39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华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办公	516.63	—
39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华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办公	2748.84	—
40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华矿 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92.04	—
40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华矿 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34.04	—
40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华矿 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30.40	—
40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华矿 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222.42	—
40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华矿 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工业	199.92	—
405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工业	28.6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玉华镇玉华矿 洗煤厂	201101660 号	26 号				
40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华矿 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其他	14.69	—
40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华矿 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其他	112.98	—
40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玉华镇玉华矿 洗煤厂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1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6 号	否	其他	234.07	—
40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12.62	—
41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12.64	—
41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2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24.66	—
41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22.2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41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104.47	—
41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3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12.99	—
41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22.97	—
41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15.96	—
41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工业	104.25	—
41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76.59	—
41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31.40	—
42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88.8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火车站						
42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14.71	—
42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27.75	—
42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26.55	—
42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7.52	—
42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80.43	—
42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22.97	—
42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柏庙 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仓储	141.93	—
428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09)第	否	其他	7.8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乔子 梁火车站	201101669 号	33 号				
42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乔子 梁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6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11.46	—
43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乔子 梁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6.42	—
43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乔子 梁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150.73	—
43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王石凹镇乔子 梁火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3 号	否	其他	59.94	—
43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71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23.09	—
43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71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40.56	—
43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71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31.99	—
43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王家河北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72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办公	321.20	—
437	陕西陕煤铜川	铜川市王益区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铜建国用(2009)第	否	其他	62.2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王家河北路	201101673 号	王 20 号				
43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王家河北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73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102.06	—
43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 王家河北路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1101673 号	铜建国用(2009)第 王 20 号	否	其他	70.93	—
44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134.93	—
44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23.75	—
44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4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40.99	—
44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472.81	—
44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318.32	—
44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5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79.6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44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35.96	—
44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6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住宅	14.24	—
44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鸭口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35.93	—
44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鸭口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7.30	—
45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鸭口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7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138.58	—
45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鸭口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33.05	—
45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鸭口车站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87.51	—
45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8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23.1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鸭口车站						
45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41.41	—
45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135.88	—
45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79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32 号	否	工业	24.92	—
45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高楼河乡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80 号	铜印国用(2009)第 20 号	否	其他	48.76	—
45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1 号	耀国用(2009)第 24 号	否	锅炉房	24.71	—
45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1 号	耀国用(2009)第 24 号	否	北办公房	184.19	—
46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1 号	耀国用(2009)第 24 号	否	南办公房	169.25	—
46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1 号	耀国用(2009)第 24 号	否	西办公房	93.8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铁路运输公司							
46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1号	耀国用(2009)第 24号	否	厕所	15.09	—
46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镇 草滩村断头川 组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2号	耀国用(2010)第 016号	否	风机电控	285.56	—
46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镇 草滩村断头川 组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2号	耀国用(2010)第 016号	否	主扇厂房	880.88	—
46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3号	耀国用(2009)第 004号	否	配件库房	251.14	—
46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3号	耀国用(2009)第 004号	否	设备库房	720.90	—
46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煤矿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3号	耀国用(2009)第 004号	否	供应科房	2056.68	—
46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4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厕所	14.14	—
469	陕西陕煤铜川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耀国用(2009)第	否	办公	154.5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9444 号	25 号				
47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4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油库	47.25	—
47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5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厕所	10.07	—
47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5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平窑洞	201.50	—
47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5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扳道房	22.84	—
47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6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运转室一	121.89	—
47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6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运转室二	115.42	—
47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6 号	耀国用（2009）第 25 号	否	检修库房	121.2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47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6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机车保暖	475.26	—
47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6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变压器房	20.19	—
47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7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锅炉房	43.37	—
48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7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办公楼	607.60	—
48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7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西宿舍楼	359.97	—
482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7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厨房	164.57	—
48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公司	耀州区瑶曲镇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 9447号	耀国用(2009)第 25号	否	南宿舍房	124.20	—
48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8号	耀国用(2009)第 022号	否	东火药库房	116.7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陈家山煤矿							
48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8 号	耀国用（2009）第 022 号	否	西火药库房	92.11	—
48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8 号	耀国用（2009）第 022 号	否	一号库	54.96	—
48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8 号	耀国用（2009）第 022 号	否	二号库	110.26	—
48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8 号	耀国用（2009）第 022 号	否	三号库	110.26	—
489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污泥脱水	328.27	—
490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监测室	21.47	—
491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49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库房	38.33	—
492	陕西陕煤铜川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耀国用（2009）第	否	机修间	110.1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9450 号	019 号				
493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5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风机房	99.59	——
494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5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锅炉房	51.97	——
495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5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机械格栅	41.40	——
496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50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综合泵房	62.47	——
497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5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北门房	31.23	——
498	陕西陕煤铜川 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煤矿	耀州区庙湾镇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 9451 号	耀国用（2009）第 019 号	否	南门房	31.23	——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499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2 号	铜国用（2010）第 22 号	否	工业	1844.0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任公司	矿						
500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3号	铜印国用(2010)第24号	否	工业	95.89	—
501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3号	铜印国用(2010)第24号	否	工业	74.53	—
502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4号	铜印国用(2010)第25号	否	工业	229.26	—
503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5	铜印国用(2010)第21号	否	工业	214.3	—
504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5	铜印国用(2010)第21号	否	工业	1149.82	—
505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5	铜印国用(2010)第21号	否	工业	1163.99	—
506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6	铜印国用(2010)第21号	否	工业	2057.25	—
507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6	铜印国用(2010)第21号	否	工业	2591.6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广阳镇徐家沟 矿	20107666	21号				
508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6	铜印国用(2010)第 21号	否	工业	354.09	—
509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7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430.01	—
510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7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538.89	—
511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7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230.11	—
512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8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3088.26	—
513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8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3168.62	—
514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68	铜印国用(2010)第 26号	否	工业	207.4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515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9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2886.2	—
516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9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2018.3	—
517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69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644.76	—
518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0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880.2	—
519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0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424.6	—
520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0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472.24	—
521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1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仓储	221.08	—
522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1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仓储	680.5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任公司	矿						
523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1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仓储	313.63	—
524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2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46.92	—
525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2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57.43	—
526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2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129.26	—
527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3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1143.72	—
528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3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137.7	—
529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3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322.24	—
530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徐家沟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673	铜印国用(2010)第26号	否	工业	1947.0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广阳镇徐家沟 矿	20107674	26 号				
531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4	铜印国用（2010）第 26 号	否	工业	355.88	—
532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4	铜印国用（2010）第 26 号	否	工业	425.25	—
533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75	铜印国用（2010）第 26 号	否	工业	18.82	—
534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00	铜印国用（2010）第 26 号	否	工业	369.78	—
535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00	铜印国用（2010）第 26 号	否	工业	212.94	—
536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00	铜印国用（2010）第 26 号	否	工业	229.13	—
537	陕西铜川徐家 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徐家沟 煤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0 号	铜印国用（2010）第 26 号	否	其他	601.5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38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2	铜印国用(2010)第 17号	否	工业	290.53	—
539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2	铜印国用(2010)第 17号	否	工业	385.23	—
540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2	铜印国用(2010)第 17号	否	工业	140.16	—
541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3	铜印国用(2010)第 15号	否	工业	243.13	—
542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3	铜印国用(2010)第 15号	否	工业	371.88	—
543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3	铜印国用(2010)第 15号	否	工业	3652.5	—
544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4	铜印国用(2010)第 15号	否	工业	376.02	—
545	陕西铜川鸭口	铜川市印台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铜印国用(2010)第	否	工业	3658.1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广阳镇鸭口矿	20107635	12 号				
546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6	铜印国用(2010)第 20 号	否	工业	110.33	—
547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7	铜印国用(2010)第 16 号	否	工业	33.6	—
548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7	铜印国用(2010)第 16 号	否	工业	115.88	—
549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7	铜印国用(2010)第 16 号	否	工业	324.4	—
550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8	铜印国用(2010)第 13 号	否	工业	240.43	—
551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9	铜印国用(2010)第 14 号	否	工业	354.97	—
552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9	铜印国用(2010)第 14 号	否	工业	158.8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553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39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756.23	—
554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0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81.25	—
555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0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356.26	—
556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0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477.23	—
557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1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49.13	—
558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1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10.92	—
559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1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227.96	—
560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2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203.6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公司							
561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2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912.94	—
562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643	铜印国用(2010)第 14号	否	工业	339.07	—
563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1号	铜印国用(2010)第 19号	否	其他	2620.30	—
564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2号	铜印国用(2010)第 13号	否	其他	1566.75	—
565	陕西铜川鸭口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 广阳镇鸭口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101652号	铜印国用(2010)第 13号	否	其他	665.50	—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56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风 井区)	白水县杜康镇 (原大杨乡)张 家塬张家河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7293号	白国用(2009)第 010007号	否	风井区	15.40	—
56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县杜康镇 (原大杨乡)张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7293号	白国用(2009)第 010007号	否	风井区	30.8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朱家河矿（风井区）	家源张家河						
568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风井区）	白水县杜康镇（原大杨乡）张家源张家河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3 号	白国用（2009）第 010007 号	否	风井区	30.80	—
569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风井区）	白水县杜康镇（原大杨乡）张家源张家河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3 号	白国用（2009）第 010007 号	否	风井区	14.63	—
570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风井区）	白水县杜康镇（原大杨乡）张家源张家河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3 号	白国用（2009）第 010007 号	否	风井区	522.35	—
571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4 号	（2008）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527.20	—
572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4 号	（2008）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527.20	—
573	陕西陕煤蒲白	白水县杜康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7294 号	（2008）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342.9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第 7294 号	号				
57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4 号	(2008) 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21.88	—
57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4 号	(2008) 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61.00	—
57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4 号	(2008) 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140.18	—
57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4 号	(2008) 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32.00	—
57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杜康站)	白水县杜康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4 号	(2008) 第 010007 号	否	杜康站	154.4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57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263.20	—
58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600.48	—
58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475.48	—
58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600.48	—
58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475.12	—
58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305.5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白水站)							
58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376.56	—
58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305.54	—
58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237.95	—
58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299.83	—
58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185.31	—
59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241.2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侧						
59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168.31	—
59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352.18	—
59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15.60	—
59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110.64	—
59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站)	白水县城关镇 东风路东段东 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5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站	15.00	—
596	陕西陕煤蒲白	白水县城关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2009) 第 010007	否	朱家河站	773.2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朱家河站)	(原大杨乡)	第 7296 号	号				
59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朱家河站)	白水縣杜康鎮 (原大楊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6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朱家河站	442.38	—
59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朱家河站)	白水縣杜康鎮 (原大楊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6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朱家河站	32.00	—
59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朱家河站)	白水縣杜康鎮 (原大楊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6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朱家河站	44.28	—
60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朱家河站)	白水縣杜康鎮 (原大楊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6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朱家河站	411.84	—
60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縣杜康鎮 (原大楊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门房	36.35	—
602	陕西陕煤蒲白	白水縣杜康鎮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1995)第 1200020	否	污水站办公	133.6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原大杨乡)	第 7297 号	号		室		
60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污水站泵房	13.60	—
60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污水站泵房	41.36	—
60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污水处理间	385.56	—
60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公安科	364.58	—
60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公寓楼	3346.77	—
60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办公楼	4335.00	—
60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锅炉房	34.0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61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縣杜康鎮 (原大楊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食堂	1050.77	—
61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縣杜康鎮 (原大楊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联建楼	4353.85	—
61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縣杜康鎮 (原大楊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掘队楼	1232.15	—
61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縣杜康鎮 (原大楊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选运科	584.64	—
61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縣杜康鎮 (原大楊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锅炉房	1338.64	—
61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縣杜康鎮 (原大楊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副井绞车房	280.57	—
61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縣杜康鎮 (原大楊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主皮带机房	7726.00	—
61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縣杜康鎮 (原大楊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供应办公楼	297.3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朱家河矿							
61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消防泵房	53.86	—
61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库房	1099.34	—
62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机修车间	1801.47	—
62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磅房	15.47	—
62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选煤楼	4483.00	—
62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装车仓	7450.00	—
62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县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干选系统	46.50	—
625	陕西陕煤蒲白	白水县杜康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1995)第 1200020	否	坑木房	192.6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原大杨乡)	第 7297 号	号				
62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朱家河矿	白水杜康镇 (原大杨乡)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7 号	(1995)第 1200020 号	否	污水站	232.05	—
62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白 水道班)	白水东风路 东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8 号	(2009) 010007	否	白水道班	55.32	—
62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白 水道班)	白水东风路 东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8 号	(2009) 010007	否	白水道班	55.32	—
62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货场)	白水东风路 东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9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货场	15.00	—
63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货场)	白水东风路 东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9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货场	241.27	—
63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东风路 东段东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7299 号	(2009) 第 010007 号	否	白水货场	168.8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铁路运输公司 (白水货场)							
63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中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1 号	蒲国用 (2008) 第 00107 号	否	销售公司	1087.68	—
63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2 号	蒲国用 (2008) 00187 号	否	门房	148.05	—
63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2 号	蒲国用 (2008) 00187 号	否	办公	1202.83	—
63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2 号	蒲国用 (2008) 00187 号	否	设计楼	518.88	—
63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2 号	蒲国用 (2008) 00187 号	否	办公室	4464.44	—
63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2 号	蒲国用 (2008) 00187 号	否	电讯楼	1984.59	—
63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3 号	蒲国用 (2008) 第 00109 号	否	汽车库	208.93	—
63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3 号	蒲国用 (2008) 第 00107 号	否	办公楼	3385.56	—
64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3 号	蒲国用 (2008) 第 00107 号	否	机关浴池	288.4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64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3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9 号	否	罕井门卫室	236.83	—
64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3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7 号	否	机关食堂	849.37	—
64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4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9 号	否	罕井站	715.60	—
64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4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9 号	否	工务段	841.69	—
64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4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9 号	否	医务所	634.11	—
646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4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9 号	否	养路工区	412.70	—
647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蒲城县罕井镇 大庆路东段	蒲房权证城登有字 第 13084 号	蒲国用（2008）第 00109 号	否	机务段	2916.04	—
648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县白水矿 区新生路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095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21 号	否	办公	3354.5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白水煤矿							
649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煤矿	白水县白水矿 区新生路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095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21 号	否	门房	26.88	—
650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煤矿	白水县白水矿 区新生路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095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21 号	否	门房	26.88	—
651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矿	白水县白水矿 区新生路南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094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11 号	否	木料厂房	60.76	—
652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矿	白水县白水矿 区新生路南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094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11 号	否	编织厂办公 室	161.08	—
653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矿	白水县白水矿 区新生路南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094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11 号	否	编织厂车间 房	184.45	—
654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矿	白水县白水矿 区新生路南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094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11 号	否	塑料制品厂 厂房	106.48	—
655	陕西陕煤蒲白 矿业有限公司 白水矿	白水县白水矿 区新生路南侧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094 号	白国用（2009）第 040011 号	否	编织厂库房	334.60	—
656	陕西陕煤蒲	白水县白水矿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白国用（2009）第	否	编织厂锻工	54.5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白矿业有限公司白水矿	区新生路南侧	第 8094 号	040011 号		房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657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车棚	392.00	—
658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车棚	480.00	—
659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茶炉房	41.76	—
660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绞车房	326.66	—
661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空气加热室	86.95	—
662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推土机房	134.13	—
663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推土机房	156.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任公司							
664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锅炉房	1556.70	—
665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压风机房	430.76	—
666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变电所	225.00	—
667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驱动机房	947.05	—
668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升降机房	137.75	—
669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选运科门房	39.63	—
670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磅房	53.75	—
671	陕西蒲白白	白水县冯雷镇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白国用（2008）第	否	空气加热室	39.4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水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南乾村北	第 8742 号	040022 号				
672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土木加工房	215.00	—
673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消防器材库	31.26	—
674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库房	76.13	—
675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票房	113.90	—
676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库房	1070.55	—
677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材料棚	685.86	—
678	陕西蒲白白 水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机电库房	90.5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679	陕西蒲白水 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机修车间	654.50	——
680	陕西蒲白水 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机房	1022.38	——
681	陕西蒲白水 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材料库	229.60	——
682	陕西蒲白水 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作衣房	4388.14	——
683	陕西蒲白水 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福利楼	2649.86	——
684	陕西蒲白水 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工业	189.10	——
685	陕西蒲白水 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白水县冯雷镇 南乾村北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 第 8742 号	白国用（2008）第 040022 号	否	职工餐厅	686.14	——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686	陕西陕煤韩城	桑树坪镇五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否	否	工业生产用	175.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渠山坡北	第 3566 号					
68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枣庄乡柳家卯 小河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61 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6	否	工业生产用	127.22	—
68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枣庄乡柳家卯 小河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61 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6	否	工业生产用	127.22	—
68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枣庄乡柳家卯 小河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61 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6	否	工业生产用	127.22	—
69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枣庄乡柳家卯 小河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61 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6	否	工业生产用	127.22	—
69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枣庄乡柳家卯 小河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61 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6	否	工业生产用	127.22	—
69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8 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7	否	工业生产用	12,229.44	—
69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东南角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7 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7	否	工业生产用	2,380.00	—
69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东南角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7 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7	否	工业生产用	156	—
69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8 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7	否	工业生产用	1,611.20	—
69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东南角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5 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77	否	工业生产用	290.00	—
69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镇南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59 号	韩国用(2009)第 000390	否	工业生产用	165.9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69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6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98.00	—
69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6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910.00	—
70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67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03.50	—
70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50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00.00	—
70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联合楼东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57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84.31	—
70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6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405.00	—
70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4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874.00	—
70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7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039.59	—
70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20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246.00	—
70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晋开 河北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55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10.84	—
70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20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301.50	—
709	陕西陕煤韩城	桑树坪矿北广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韩国用(2009)第	否	工业生产用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场	第 3565 号	002264			466.60	
71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第三 家属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64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219.21	—
71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上桑 公路南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4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350.00	—
71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2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456.50	—
71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51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464.40	—
71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51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5028.04	—
71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70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432.70	—
71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0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2,759.00	—
71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3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687.00	—
71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洗运 厂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9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549.00	—
71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枣庄乡赵家山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62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65.24	—
72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3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377.8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72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5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1,344.46	—
72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63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4	否	工业生产用	52.80	—
72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 4 号 井口东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56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38.64	—
72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2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14.00	—
72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煤台 西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54 号	韩国用(2009)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202.46	—
72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6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30.50	—
72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250.00	—
72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836	—
72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60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93.50	—
73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7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082.00	—
73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7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671.50	—
732	陕西陕煤韩城	桑树坪矿南广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韩国用(2008)第	否	工业生产用	517.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场	第 3572 号	002265				
73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第三 家属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64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962.14	—
73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7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830.00	—
73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汽车队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53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96.34	—
73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7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378.00	—
73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上桑 公路南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4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092	—
73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6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86.00	—
73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煤台 西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5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182.16	—
74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411.00	—
74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铁路北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49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322.00	—
74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69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65	否	工业生产用	2,865.80	—
74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 场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68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3	否	工业生产用	470.8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74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晋开 河南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58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3	否	工业生产用	245.52	—
74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峪口 沟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30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0370	否	工业生产用	136.40	—
74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王峰乡泗州庙 村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24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0370	否	工业生产用	593.08	—
74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王峰乡泗州庙 村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24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0370	否	工业生产用	445.33	—
74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王峰乡泗州庙 村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24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0370	否	工业生产用	44.16	—
74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王峰乡泗州庙 村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24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0370	否	工业生产用	694.22	—
75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36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0370	否	工业生产用	168.30	—
75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36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0370	否	工业生产用	93.74	—
75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广场 西部山底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491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0434	否	工业生产用	84.00	—
75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广场 西部山底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491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0434	否	工业生产用	84.00	—
75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广场 西部山底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491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0434	否	工业生产用	84.00	—
755	陕西陕煤韩城	龙门镇上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韩国用 (2008) 第	否	工业生产用	84.0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西部山底	第 3491 号	000434				
75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 108 国 道西侧上广场 路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498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459.48	—
75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井口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34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446.40	—
75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峪口 韩宜公路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495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1.15	—
75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7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90.00	—
76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7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02.81	—
76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1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02.56	—
76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1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443.81	—
76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广场 西部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0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225.06	—
76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8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60.00	—
76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广场 矿山路北端东 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4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81.1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76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8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833.90	—
76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广场 矿山路北端东 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202.76	—
76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广场 矿山路北端东 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1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52.80	—
76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广场 调度楼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497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138.50	—
77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矿矿 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926.57	—
77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矿矿 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446.00	—
77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26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5.00	—
77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洗煤厂院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6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788.21	—
77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洗煤厂院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6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74.25	—
775	陕西陕煤韩城	龙门镇下峪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韩国用（2008）第	否	工业生产用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煤矿洗煤厂院内	第 3496 号	002274			121.51	
77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492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421.08	—
77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492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883.90	—
77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492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37.26	—
77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9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21.00	—
78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9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321.00	—
78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9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52.62	—
78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5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69.12	—
78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广场 西端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499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04.40	—
78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25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37.2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78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洗煤厂院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496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9.37	—
78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32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42.80	—
78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35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146.30	—
78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23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858.63	—
78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井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33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46.52	—
79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洗煤厂院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05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332.28	—
79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洗煤厂院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39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226.87	—
79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73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731.12	—
79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 煤矿洗煤厂院 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38 号	韩国用（2008）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8.31	—
794	陕西陕煤韩城	龙门镇下峪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韩国用（2008）第	否	工业生产用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煤矿洗煤厂院内	第 3538 号	002274			31.54	
79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37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8.31	—
796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金光大道中段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490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586.74	—
797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煤矿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5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2103.00	—
798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煤矿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5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876.15	—
799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10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800.00	—
800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03 号	韩国用 (2008) 第 002274	否	工业生产用	735.80	—
801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金塔中路北侧民兴里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29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261	否	工业生产用	62.07	—
802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金塔中路北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04399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261 号	否	工业生产用	5473.26	—
803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峪口村 2 组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1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271	否	工业生产用	264.6	—
804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峪口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3521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271	否	工业生产用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2 组	第 3528 号	002271			68.25	
80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峪口 2 组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29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271	否	工业生产用	34.04	—
80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苏 山路北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1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272	否	工业生产用	1,451.94	—
80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苏山路 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2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272	否	工业生产用	491.30	—
80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苏山路 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0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263	否	工业生产用	3,099.60	—
80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苏山路 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0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263	否	工业生产用	725.00	—
81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苏山路 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0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263	否	工业生产用	1,450.00	—
81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苏山路 东侧南库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3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263	否	工业生产用	32.26	—
81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紫金街 中段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2 号	韩国用 (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1,140.90	—
81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紫金街 中段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2 号	韩国用 (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284.30	—
81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紫金街 中段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2 号	韩国用 (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969.60	—
81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紫金街 中段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12 号	韩国用 (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292.8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81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八一路 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27 号	韩国用 (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52.88	—
81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紫金街 中段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493 号	韩国用 (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633.80	—
81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八一路 南段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22 号	韩国用 (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28.00	—
81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八一路 南端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531 号	韩国用 (2009) 000444	否	工业生产用	373.56	—
82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紫金街 中段西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 第 3494 号	韩国用 (2009) 002263	否	工业生产用	110.50	—
82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苏山路 西侧油库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4 号	韩国用 (2008) 002694	否	工业生产用	83.59	—
82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苏山路 西侧油库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4 号	韩国用 (2008) 002694	否	工业生产用	86.98	—
82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苏山路 西侧油库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4 号	韩国用 (2008) 002694	否	工业生产用	71.52	—
82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苏山路 西侧油库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4 号	韩国用 (2008) 002694	否	工业生产用	120.51	—
82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板桥乡火炬村 老虎沟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5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8	否	工业生产用	282.72	—
82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板桥乡火炬村 老虎沟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5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8	否	工业生产用	179.30	—
827	陕西陕煤韩城	板桥乡火炬村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韩国用 (2009)	否	工业生产用	42.9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老虎沟	18135 号	002128				
82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板桥乡火炬村 老虎沟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5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8	否	工业生产用	25.31	—
82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2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296.58	—
83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2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308.65	—
83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2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20.43	—
83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1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45.65	—
83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1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45.65	—
83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1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6.17	—
83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20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343.6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井						
83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9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3,411.76	—
83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9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48.51	—
83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9 号	韩国用（2009） 002275	否	工业生产用	1575.74	—
83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18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32.11	—
84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18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26.37	—
84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2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4,769.14	—
84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2 号	韩国用（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01.40	—
843	陕西陕煤韩城	新城区姚庄村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韩国用（2009）	否	工业生产用	758.1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西侧象山矿大井	18142 号	002129				
844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2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32.11	—
84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8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331.58	—
846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8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226.14	—
847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3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65.53	—
848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3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28.14	—
849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3 号	韩国用 (2009) 002695	否	工业生产用	258.32	—
850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3 号	韩国用 (2009) 002695	否	工业生产用	166.7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85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7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28.87	—
85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7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28.09	—
85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0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557.09	—
85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0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1084.41	—
85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1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3,844.93	—
856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1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4,364.13	—
857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1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922.09	—
858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4 号	韩国用 (2009) 002128	否	工业生产用	146.6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井						
859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4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130	否	工业生产用	408.05	—
860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4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129	否	工业生产用	605.68	—
861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44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695	否	工业生产用	1,116.56	—
862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19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129 号	否	工业生产	11.43	—
863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619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129 号	否	工业生产	15.72	—
864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坑木厂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8136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701	否	工业生产用	32.76	—
865	陕西陕煤韩城 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 西侧象山矿大 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05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130 号	否	工业生产	275.8	—
866	陕西陕煤韩城	新城区姚庄村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韩国用 (2009) 第	否	工业生产	904.8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西侧象山矿大井	22105 号	002130 号				
867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05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130 号	否	工业生产	44.49	—
868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28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129 号	否	工业生产	24.34	—
869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27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129 号	否	工业生产	56.49	—
870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29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129 号	否	工业生产	13.61	—
871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板桥乡板桥村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06 号	韩国用 (2009) 第 002130 号	否	工业生产	43.09	—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872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七丰	黄房权证店字第 2009C003-692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办公	1199.32	—
873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七丰	黄房权证店字第 2009C006-6925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办公	3495.97	—
874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七丰	黄房权证店字第 2009C004-6949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办公	1309.1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87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七丰	黄房权证店字第 2009C005-6950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办公	4287.94	—
87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工业、其他	182.34	—
87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工业、其他	597.59	—
87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工业、其他	415.53	—
87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工业、其他	391.57	—
88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工业、其他	379.24	—
88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工业、其他	181.94	—
88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2 号	黄国用(98)第 22 号	否	办公、其他	34.04	—
88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2 号	黄国用(98)第 22 号	否	办公、其他	133.60	—
88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2 号	黄国用(98)第 22 号	否	办公、其他	293.80	—
88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2 号	黄国用(98)第 22 号	否	办公、其他	2147.30	—
886	陕西陕煤黄陵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黄国用(2009)字第	否	工业	142.0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7353 号	12 号				
88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3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77.22	—
88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办公、其他	327.99	—
88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办公、其他	592.69	—
89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办公、其他	322.37	—
89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办公、其他	1380.63	—
89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办公、其他	125.38	—
89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5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45.06	—
89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5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945.65	—
89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5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30.37	—
89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6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6590.37	—
89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7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7596.1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89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78.03	—
89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9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办公	69.78	—
90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59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办公	68.60	—
90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94.40	—
90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123.96	—
90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74.65	—
90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76.00	—
90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75.05	—
90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60.39	—
90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59.24	—
90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98)第 20 号	否	厂房	61.26	—
909	陕西陕煤黄陵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黄国用(98)第 20	否	厂房	53.9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7360 号	号				
91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 (98) 第 20 号	否	厂房	60.67	—
91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 (98) 第 20 号	否	厂房	62.51	—
91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0 号	黄国用 (98) 第 20 号	否	厂房	56.09	—
91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综合、 办公、其他	1357.03	—
91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综合、 办公、其他	5159.85	—
91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综合、 办公、其他	330.44	—
91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综合、 办公、其他	807.37	—
91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综合、 办公、其他	832.33	—
91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综合、 办公、其他	542.00	—
91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1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综合、 办公、其他	722.39	—
92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989.8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92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996.43	—
92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073.26	—
92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2350.92	—
92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3764.43	—
92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201.12	—
92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007.65	—
92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307.99	—
92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308.75	—
92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88.40	—
93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42.84	—
93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42.84	—
932	陕西陕煤黄陵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黄国用(2009)字第	否	工业、办公	671.2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7363 号	12 号				
93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3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办公	386.74	——
93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3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办公	323.34	——
93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3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办公	2363.17	——
93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97.10	——
93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78.29	——
93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087.61	——
93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240.19	——
94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34.77	——
94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城区北 坡底	黄房权证桥字第 7365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综合	1293.40	——
94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6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410.12	——
94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6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116.1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94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6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11.26	—
94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6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103.75	—
94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6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88.64	—
94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7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厂房	102.32	—
94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7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厂房	160.44	—
94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47.84	—
95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30.60	—
95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190.85	—
95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1244.31	—
95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140.04	—
95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142.45	—
955	陕西陕煤黄陵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黄国用(2009)字第	否	办公、厂房、	32.0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7368 号	19 号		其他、工业		
95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42.75	—
95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156.05	—
95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368.67	—
95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22.16	—
96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双龙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8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9 号	否	办公、厂房、 其他、工业	63.46	—
96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9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9 号	否	工业	359.65	—
96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69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9 号	否	工业	379.68	—
96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0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5969.80	—
96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0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69.01	—
96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0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76.92	—
96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0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502.5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96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1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办公	196.47	—
96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733.58	—
96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29.89	—
97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913.15	—
97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394.02	—
97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26.14	—
97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88.47	—
97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65.14	—
97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365.50	—
97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201.65	—
97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2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12 号	否	工业	118.91	—
978	陕西陕煤黄陵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黄国用(2009)字第	否	工业	106.5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7372 号	12 号				
97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3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8 号	否	工业	67.81	——
98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3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8 号	否	工业	164.21	——
98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3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8 号	否	工业	118.84	——
98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3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8 号	否	工业	66.79	——
98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厂房	4101.84	——
984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厂房	801.90	——
985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厂房	2409.73	——
986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厂房	8627.79	——
987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4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12 号	否	厂房	432.46	——
988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5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住宅	1480.05	——
989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5 号	黄国用 (2009) 字第 56 号	否	住宅	1480.0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990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75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住宅	1451.20	—
991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张湾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85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工业	162.95	—
992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张湾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85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其他	41.83	—
993	陕西陕煤黄陵 矿业公司	黄陵县店头镇 张湾	黄房权证店字第 7385 号	黄国用（2009）字第 56 号	否	厂房	631.49	—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994	陕西彬长大佛 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土 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33	—
995	陕西彬长大佛 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土 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3819	—
996	陕西彬长大佛 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土 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2676	—
997	陕西彬长大佛 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土 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368	—
998	陕西彬长大佛 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土 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 6109 号	彬国用（2009）第 GK-08 号	否	工业	43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司							
999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6109号	彬国用(2009)第GK-08号	否	工业	1118	—
1000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6109号	彬国用(2009)第GK-08号	否	工业	7077	—
1001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6109号	彬国用(2009)第GK-08号	否	工业	7077	—
1002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6109号	彬国用(2009)第GK-08号	否	工业	1425	—
1003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彬县城关镇土沟村	彬房权证彬字第6109号	彬国用(2009)第GK-08号	否	工业	20205	—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100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北大街铁运处办公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023号	澄国用(2009)字第00416号	否	办公	2699.78	—
100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北大街铁运处办公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023号	澄国用(2009)字第00416号	否	门庭	25.74	—
1006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北大街铁运处办公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023号	澄国用(2009)字第00416号	否	车库	150.5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07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北大街 铁运处办公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023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6号	否	库房	153.88	—
1008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北大街 铁运处办公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023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6号	否	门庭	18.36	—
1009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二矿车 站)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09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号	否	调度室	522.05	—
1010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二矿车 站)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09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号	否	库房	43.26	—
1011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二矿车 站)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09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号	否	锅炉房	24.04	—
1012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董家河机 务段)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6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号	否	办公、检修车 间	722.97	—
1013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董家河机 务段)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6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号	否	耳房休息室	170.79	—
1014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董家河机 务段)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6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号	否	仪表室、加工 车间	270.39	—
1015	陕西陕煤澄合	澄城县境内煤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澄国用(2009)字第	否	库房	104.54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专线(董家河机 务段)	396 号	00417 号				
1016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董家河机 务段)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6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锅炉房	28.8	—
1017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西区道口 房)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4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值班室	23.04	—
1018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砖厂路 口)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0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值班室	23.04	—
1019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尧头东村 路口)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1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值班室	23.04	—
1020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机务段道 口)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2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值班室	23.04	—
1021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下段路 口)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3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值班室	23.04	—
1022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机务段油 库)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7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 号	否	办公	173.47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23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机务段油 库)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7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号	否	油泵房	10.93	—
1024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境内煤 专线(机务段油 库)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7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7号	否	加油厅	35.10	—
1025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庄头乡 李家河村(王村 煤矿斜井)	澄房权证庄股字第 G301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3、00424、 00425号	否	库房、车间	4695.74	—
1026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庄头乡 李家河村(王村 煤矿斜井)	澄房权证庄股字第 G301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3、00424、 00425号	否	煤仓、送煤楼	3045.17	—
1027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庄头乡 李家河村(王村 煤矿斜井)	澄房权证庄股字第 G301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3、00424、 00425号	否	煤矸仓	129.08	—
1028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庄头乡 李家河村(王村 煤矿斜井)	澄房权证庄股字第 G301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3、00424、 00425号	否	主厨房、办公 室	6520.74	—
1029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庄头乡 李家河村(王村 煤矿斜井)	澄房权证庄股字第 G301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3、00424、 00425号	否	变电所、住宿	8513.02	—
1030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县 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5号	合国用(2009)0413 号	否	浴室	2169.3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31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县 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5号	合国用(2009)0413 号	否	区队库房	719.15	—
1032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县 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5号	合国用(2009)0413 号	否	内燃机库房	247.14	—
1033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县 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5号	合国用(2009)0413 号	否	金属网加工 房	181	—
1034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县 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5号	合国用(2009)0413 号	否	供应库房	128.11	—
1035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县 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5号	合国用(2009)0413 号	否	材料棚	839.23	—
1036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县 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6号	合国用(2009)0370 号	否	值班室	17.1	—
1037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合阳县 王村镇	合房权证登有字第 396号	合国用(2009)0370 号	否	食堂	158.14	—
1038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南大街 救护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8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2号	否	门房、办公楼	834.62	—
1039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南大街 救护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8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2号	否	车库、厕所	379.57	—
1040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南大街 救护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8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2号	否	餐厅	78.86	—
1041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南大街 救护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8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2号	否	锅炉房	105.18	—
1042	陕西陕煤澄合	城关镇南大街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澄国用(2009)字第	否	门房、电房、	754.7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救护队	398 号	00412 号		办公		
1043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388 号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194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化验	1412.1	—
1044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389 号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194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办公楼	4907	—
1045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390 号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194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门房	80.75	—
1046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391 号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194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办公	2271.33	—
1047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391 号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194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门庭	39.14	—
1048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100 号(小车 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270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车库	853.26	—
1049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100 号(小车 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270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车库	113.82	—
1050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100 号(小车 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270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车库	86.11	—
1051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青正街 100 号(小车 队)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270 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14 号	否	门房	20.5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52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大澄公 路三义口供销 公司加油站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9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9号	否	办公、加 油厅	328.08	—
1053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大澄公 路三义口供销 公司加油站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9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9号	否	餐饮、娱乐室	274.92	—
1054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大澄公 路三义口供销 公司加油站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9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9号	否	办公、住宿、 电房、锅炉	262.35	—
1055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大澄公 路三义口供销 公司加油站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9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9号	否	卫生间	16.98	—
1056	陕西陕煤澄合 矿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大澄公 路三义口供销 公司加油站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399号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9号	否	车间	158.53	—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1057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斜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5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0号	否	工业	10772.28	—
1058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斜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5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0号	否	工业	240.10	—
1059	陕西澄合二矿	澄城县尧头镇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澄国用(2008)第	否	工业	683.7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有限责任公司	石沟村二矿斜井	P015 号	00420 号				
1060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斜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5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0 号	否	工业	1308.98	—
1061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斜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5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0 号	否	工业	532.31	—
1062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6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34.4	—
1063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6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295.9	—
1064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6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585.75	—
1065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7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35 号	否	工业	82.72	—
1066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7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35 号	否	工业	326.04	—
1067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7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35 号	否	工业	73.4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68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7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35 号	否	工业	3470.23	—
1069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8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719.46	—
1070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8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56.10	—
1071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8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893.88	—
1072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8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310.85	—
1073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8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359.24	—
1074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9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057.05	—
1075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9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61.6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76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9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757.20	—
1077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9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478.03	—
1078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19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851.87	—
1079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649.75	—
1080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461.66	—
1081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3685.90	—
1082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3195.36	—
1083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086.32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井						
1084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1700.00	—
1085	陕西澄合二矿 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尧头镇 石沟村二矿竖 井	澄房权证尧股字第 P020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19 号	否	工业	793.09	—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86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 西河村新建风 井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2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2 号	否	工业	151.69	—
1087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 西河村新建风 井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2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2 号	否	工业	151.38	—
1088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 西河村新建风 井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2 号	澄国用（2008）第 00422 号	否	工业	150.00	—
1089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 董家河矸石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3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29 号	否	工业	101.86	—
1090	陕西澄合董家 河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 董家河矸石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 403 号	澄国用（2010）第 00529 号	否	工业	48.9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91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矸石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3号	澄国用(2010)第00529号	否	工业	76.65	—
1092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工业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4号	澄国用(2010)第00530号	否	工业	1134.32	—
1093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工业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4号	澄国用(2010)第00530号	否	工业	1110.55	—
1094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工业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4号	澄国用(2010)第00530号	否	工业	255.19	—
1095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工业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4号	澄国用(2010)第00530号	否	工业	117.00	—
1096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工业区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4号	澄国用(2010)第00530号	否	工业	176.00	—
1097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313.00	—
1098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264.2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任公司							
1099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732.00	—
1100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803.00	—
1101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1595.00	—
1102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388.50	—
1103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村	澄房权证城股字第405号	澄国用(2008)第00421号	否	工业	252.00	—
1104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安里乡光录村一组董家河煤矿液区支柱中心	澄房权证安股字第(O)007号	澄国用(2008)第00533号	否	工业	850.51	—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1105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09104689号	神国用(2009)第WG001362号	否	工业用房	1911.1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职工宿舍楼) 01 幢						
1106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干部公寓楼) 01 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04693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2 号	否	工业用房	2227.44	—
1107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科技公寓楼) 01 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04692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2 号	否	工业用房	5257.39	—
1108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职工食堂) 01 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04690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2 号	否	工业用房	1204.66	—
1109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安培中心) 01 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04696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2 号	否	工业用房	3506.82	—
1110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办公楼) 01 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04694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2 号	否	工业用房	2160.84	—
1111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3#职工宿舍楼) 01 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04695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2 号	否	工业用房	1911.1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112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 镇韩家湾村 (2#职工宿舍 楼) 01 幢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 字第 09104691 号	神国用 (2009) 第 WG001362 号	否	工业用房	1911.15	—
1113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 镇韩家湾村 (区 队楼)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 字第 09115187 号	神国用 (2009) 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2385	—
1114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 镇韩家湾村 (物 资供应站) 1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 字第 09115188 号	神国用 (2009) 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412.16	—
1115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 镇韩家湾村 (材 料库)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 字第 09115189 号	神国用 (2009) 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1113.20	—
1116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 镇韩家湾村 (浴 池、洗衣房)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 字第 09115182 号	神国用 (2009) 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1166.00	—
1117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 镇韩家湾村 (变 电站)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 字第 09115190 号	神国用 (2009) 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419.22	—
1118	陕西陕煤陕北 矿业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 镇韩家湾村 (矿 灯房)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 字第 09115186 号	神国用 (2009) 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507.78	—
1119	陕西陕煤陕北	神木县大柳塔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	神国用 (2009) 第	否	工业用房	722.51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矿业有限公司	镇韩家湾村(污水处理站)	字第 09115183 号	WG001363 号				
1120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锅炉房)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15185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492.24	—
1121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村(机修车间)	神木房产证大柳塔字第 09115184 号	神国用(2009)第 WG001363 号	否	工业用房	1696.87	—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2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副 22 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6001-15-3-1 0103~1	DL9-18-27-1	否	住宅	30.11	—
1123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副 22 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6001-15-3-1 0401~1	DL9-18-27-1	否	住宅	141.80	—
1124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副 22 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6001-15-3-1 0101~1	DL9-18-27-1	否	住宅	22.58	—
1125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副 22 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DL9-18-27-1	否	住宅	141.5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号	1125106001-15-3-1 0402~1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1126	陕煤集团神木 红柳林矿业有 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 西影路5号1 幢3单元 31801室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 区字第 1150104024-8-1-31 801~1	西雁国用（2004 出） 地 529 号	否	住宅	164.65	——
1127	陕煤集团神木 红柳林矿业有 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 西影路5号1 幢3单元 31802室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 区字第 1150104024-8-1-31 802~1	西雁国用（2004 出） 地 529 号	否	住宅	161.13	——
房屋总数				总面积（m ² ）			816,160.54	

附件三.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1	神木县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办公楼	7968.3	神国用(2010)第 WGD01902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2	神木县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区队联建办公楼	8752.3	神国用(2010)第 WGD01902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3	神木县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职工宿舍	24235.8	神国用(2010)第 WGD01902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	神木县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食堂	2553	神国用(2010)第 WGD01902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	神木县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文体中心	9559.87	神国用(2010)第 WGD01902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	神木县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安培中心	10362	无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陕西黄陵二矿煤矿有限公司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7	黄陵县双龙镇、店头镇、桥山镇	办公	62000	无	出让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否	—
8	黄陵县双龙镇、店头镇、桥山镇	工业厂房	11949.81	无	出让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否	—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9	黄陵县腰坪乡	油脂库、煤样室及化验室	361.25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10	黄陵县腰坪乡	准备车间	522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11	黄陵县腰坪乡	副井提升机房	1632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12	黄陵县腰坪乡	综采设备中转载及机修车间	2806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13	黄陵县腰坪乡	洗煤厂——主厂房	71.5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14	黄陵县腰坪乡	洗煤厂——精煤仓	3200	黄国用(2011)第6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第 6 号			
15	黄陵县腰坪乡	洗煤厂——浓缩车间	951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16	黄陵县腰坪乡	洗煤厂——压滤车间	1322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17	黄陵县腰坪乡	材料消防库	2811.65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18	黄陵县腰坪乡	浴室灯房——主体	4236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19	黄陵县腰坪乡	工业场地 35KV 变电所	629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20	黄陵县腰坪乡	主井驱动机房	871.6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21	黄陵县腰坪乡	副井口房及空气加热室	909	黄国用 (2011)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第 6 号			
22	黄陵县腰坪乡	锅炉房	2045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23	黄陵县腰坪乡	锅炉房 10KV 配电室	124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24	黄陵县腰坪乡	材料棚	256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25	黄陵县腰坪乡	空压机站	223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26	黄陵县腰坪乡	铲车房	230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27	黄陵县腰坪乡	地磅房	680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28	黄陵县腰坪乡	区队库房	165	黄国用 (2011)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第 6 号			
29	黄陵县腰坪乡	井下水处理站	940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30	黄陵县腰坪乡	工业区污水处 理站	360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31	黄陵县腰坪乡	1#单身楼	4418.2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32	黄陵县腰坪乡	2#单身楼	5253.6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33	黄陵县腰坪乡	3#单身楼	5253.6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34	黄陵县腰坪乡	4#单身楼	5253.6	黄国用 (2011) 第 6 号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35	黄陵县腰坪乡	职工食堂	2522.43	黄国用 (2011)	在建矿,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第5号			
36	黄陵县腰坪乡	办公楼	2251	黄国用(2011)第7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37	黄陵县腰坪乡	培训楼	2292	黄国用(2011)第7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38	黄陵县腰坪乡	变电站	110	黄国用(2011)第7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39	黄陵县腰坪乡	净化水处理间	160	黄国用(2011)第7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40	职工公寓(生活区)	住宿	18523	神国用(2010)第WG001981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1	职工食堂(生活区)	招待所 餐饮	5310	神国用(2010)第WG001981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2	职工培训中心(生活区)	教学娱乐	2283.05	神国用(2010)第WG001981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43	生活污水处理站 (生活区)	污水处理	201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1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4	洗衣房(生活区)	洗衣	182.47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1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5	增压泵房(生活区)	加压设备	189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1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6	变配电室(生活区)	供电	167.9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1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7	汽车库(工业区)	住宿	1512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8	行政办公楼(工业区)	办公	7600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49	综采设备中转库(工业 区)	仓储	4460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0	机修车间(工业区)	维修	1780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1	器材库(工业区)	仓储	1141.4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2	材料库(工业区)	仓储	1169.2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3	电缆库(工业区)	仓储	1132.6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54	35KV 变电所（工业 区）	供电	1255.5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5	浴室灯房联合建筑 （工业区）	洗浴住宿	8999.5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6	胶轮车库（工业区）	生产	3535.13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7	原煤准备车间（工业 区）	生产	1604.9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8	洗煤厂主厂房（工业 区）	生产	3726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59	锅炉房（工业区）	生产	2009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0	生产调度楼（工业区）	生产	1467.3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1	电气楼（工业区）	生产	405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2	主井驱动机房（工业 区）	生产	820.8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3	空车磅房（工业区）	生产	277.29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4	重车磅房（工业区）	生产	255.8	神国用（2010） 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65	生活污水处理站（工业区）	污水处理	533	神国用（2010）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6	净化水车间（工业区）	污水处理	720.75	神国用（2010）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7	水泵房（工业区）	污水处理	152.1	神国用（2010）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8	原煤仓下配电室（工业区）	生产	65	神国用（2010）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69	产品仓下配电室（工业区）	生产	65	神国用（2010）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70	空气加热室（工业区）	生产	389.4	神国用（2010）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71	油脂库（工业区）	仓储	270	神国用（2010）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72	井下污水处理站（工业区）	污水处理	1418.6	神国用（2010）第WG001982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73	回几斜井通风机房及配电室（风井广场）	生产	68	神国用（2010）第WG001979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74	空气压缩站（风井广场）	生产	240.82	神国用（2010）第WG001979号	在建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需待验收完成后办证	否	—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75	澄城县庄头乡李家河村（王村煤矿斜井）	仓储	3161	澄国用（2009）字第 00423 号	新建，正在办证	无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76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主扇变配电室	191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77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副井口空气加热室	337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78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主井空气加热室	128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79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职工食堂	7112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80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1#单身公寓	9926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81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2#单身公寓	9926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82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3#单身公寓	9926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83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4#单身公寓	9926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84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主井井口房	1365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85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职工第二食堂	118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86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110KV 变电所	3032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87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2#设备材料库	1317.19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88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1#设备材料库	1317.19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89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矿井修理车间	2954.4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90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综采设备修理 车间	6723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91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地磅房（3个）	99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92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灯房浴室联合 建筑	16209.54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93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日用消防泵房	99.26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94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产品仓配电室	108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95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工业场地锅炉 房	3032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96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救护大队联合 建筑	4336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97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临建办公楼	903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98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爆破材料库	4418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99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消防材料库	315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00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原煤储煤场配 电室	85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01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空压机房	113.6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02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胶轮车保养间	921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103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产品缓冲仓配电室	325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04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大车库	587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05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主厂房变配电室	661.25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06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防冻剂库	72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07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2#转载点配电室	101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08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油脂库	285.2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09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公共厕所	84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110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木材加工房	360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11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小车库	511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12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主厂房	1886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13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行政办公楼	15878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14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缓冲仓锅炉房	378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15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挖土机房	132.6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116	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气压罐室	138.25	无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证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无	—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未取得所有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或诉讼	备注
房屋总数		116		总面积 (m²)		384,732.5	

附件三.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1	浙江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西六道巷口 1 号西安中财大厦三、四层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8003 I-68-1-10305、10403 号	商业	1469.13	2011.01.01-2011.06.30	—
2	西安恒基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碑林区西六道巷 1 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8003 I-68-1-10401~1	商业	653.81	2011.01.01-2011.06.30	—
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无	生产	285.5	2009.01.01-2012.12.31	风井电控室
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无	生产	24.50	2009.01.01-2012.12.31	选煤楼绞车房
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耀县瑶曲字第 8683 号	生产	245.91	2009.12.01-2012.12.01	生产系统压风机房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126 号	文化生活用	40.49	2009.12.01-2012.12.01	俱乐部厕所
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126 号	文化生活用	2,289.06	2009.01.01-2012.12.31	职工活动中心
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下石节煤矿公字 001	文化生活用	608.02	2009.12.01-2012.12.01	矿区浴室锅炉房
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126 号	文化生活用	4,673.10	2009.01.01-2012.12.31	职工安培中心
1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126 号	文化生活用	4,429.73	2009.12.01-2012.12.01	阅览室
1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126 号	文化生活用	197.82	2009.01.01-2012.12.31	茶楼房
1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349 号	文化生活用	1785.11	2009.12.01-2012.12.01	北区安全局办公楼
1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127 号	文化生活用	31.83	2009.01.01-2012.12.31	闸阀房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1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129 号	文化生活用	29.59	2009.12.01-2012.12.01	回水泵房
1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	耀县房权证瑶曲字第 9130 号	文化生活用	52.67	2009.01.01-2012.12.31	加氯房
1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2 号	办公	1310.88	2009.12.01-2012.12.01	工会游艺室
1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2 号	办公	2902.22	2009.01.01-2012.12.31	住宅宿舍 (广四楼)
1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2 号	办公	3490.33	2009.12.01-2012.12.01	俱乐部
1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1 号	住宅	4867.68	2009.12.01-2012.12.01	广一楼
2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1 号	住宅	1750.17	2009.01.01-2012.12.31	广二楼
2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1 号	住宅	4138.15	2009.12.01-2012.12.01	广三楼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2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763号	其他	1775.65	2009.01.01-2012.12.31	职工食堂
2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763号	其他	413.4	2009.12.01-2012.12.01	招待所操作间
2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镇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7763号	其他	949.16	2009.01.01-2012.12.31	招待所
2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东坡煤矿	无	其他	44	2009.12.01-2012.12.01	门楼门房
2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东坡煤矿	无	工业	78	2009.01.01-2012.12.31	锅炉房
2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东坡煤矿	无	工业	201	2009.12.01-2012.12.01	化验室
2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东坡煤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4385号	工业	342.76	2009.01.01-2012.12.31	选煤楼房屋改造
2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东坡煤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4385号	工业	764.44	2009.12.01-2012.12.01	2#原煤转载室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3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红土工业广场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2 号	工业	187.81	2009.01.01-2012.12.31	红土热风炉房
3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井口处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3 号	工业	354.60	2009.12.01-2012.12.01	矿灯房
3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井口处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3 号	工业	169.66	2009.01.01-2012.12.31	井口消防库
3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井口处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4383 号	工业	41.44	2009.12.01-2012.12.01	井口食堂
3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职工食堂处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4 号	文化生活	3019.36	2009.01.01-2012.12.31	一号单身楼
3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职工食堂处	无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5	文化生活	2125.51	2009.12.01-2012.12.01	二号单身楼
3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红土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8 号	文化生活	2475.38	2009.01.01-2012.12.31	红土单身楼
3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1#单身楼旁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4 号	文化生活	25.29	2009.12.01-2012.12.01	单身楼茶炉房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3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办公楼侧旁	无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107764 号	文化生活	2340.64	2009.01.01-2012.12.31	宝鸡单身楼
3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院内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 20092810 号	文化生活	1910.66	2009.12.01-2012.12.01	服务楼
4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广阳	无	工业	26.7	2009.01.01-2012.12.31	广阳中队厕所
4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广阳	无	工业	16	2009.12.01-2012.12.01	广阳中队大门及门房
4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广阳	无	工业	454.5	2009.01.01-2012.12.31	广阳中队综合办公楼
4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玉华路	无	工业	7	2009.12.01-2012.12.01	市区中队充填室
4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广阳	无	工业	998	2009.01.01-2012.12.31	广阳救护队庭院改造
4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广阳	无	工业	23	2009.12.01-2012.12.01	广阳食堂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4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广阳	无	工业	83.7	2009.01.01-2012.12.31	救护队房屋
4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广阳	无	工业	15	2009.12.01-2012.12.01	救护队厕所
4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广阳	无	工业	593.73	2009.01.01-2012.12.31	救护队宿舍
4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红旗街106#煤机厂院内	无	仓库	1844	2009.12.01-2012.12.01	租赁站总库
5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务局机关院内通讯楼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812号	办公	40	2009.01.01-2012.12.31	局站油机房
5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红旗街106#煤机厂院内	无	办公	387.5	2009.12.01-2012.12.01	试验室加层
5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红旗街106#煤机厂院内	无	办公	775	2009.01.01-2012.12.31	配电室
5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矿	耀县庙湾字第9152号	变电站	235.29	2009.12.01-2012.12.01	35KV 变电所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5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红旗街106#煤矿厂院内	无	仓库	732	2009.01.01-2012.12.31	配件库改造
5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务局机电院内通讯楼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812号	办公	120	2009.12.01-2012.12.01	程控机房
5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矿务局机电院内通讯楼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20092812号	办公	1828.17	2009.01.01-2012.12.31	交换机房改造
5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玉华矿	铜房权证印台字第20104395	工业	131.41	2009.12.01-2012.12.01	6KV 变电所
5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焦坪	无	招待所	2240	2009.01.01-2012.12.31	1 号楼
5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9353号	生产用	59.88	2009.12.01-2012.12.01	污水站
6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79	2009.01.01-2012.12.31	衣食村办公楼
6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9353号	生产用	159.32	2009.12.01-2012.12.01	茶炉房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6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9354号	生产用	57.66	2009.01.01-2012.12.31	单身茶炉房
6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55	2009.12.01-2012.12.01	南井泵房
6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177	2009.01.01-2012.12.31	职工活动中心
6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耀房权证庙湾字第9353号	生产用	2098.65	2009.12.01-2012.12.01	职工教育培训基地
6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546	2009.01.01-2012.12.31	安子沟办公用房
6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80	2009.12.01-2012.12.01	南大口井泵房
6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30	2009.01.01-2012.12.31	安子沟锅炉房
6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50	2009.12.01-2012.12.01	安子沟瓦斯抽放泵房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7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40	2009.01.01-2012.12.31	安子沟厕所
7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105	2009.12.01-2012.12.01	瓦斯站循环泵房
7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10	2009.01.01-2012.12.31	安子沟制氮机房
7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30	2009.12.01-2012.12.01	安子沟制氮站水泵房
7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31	2009.01.01-2012.12.31	安子沟变电所
7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80	2009.12.01-2012.12.01	转运站
7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1.32	2009.01.01-2012.12.31	泵房
7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42	2009.12.01-2012.12.01	安子沟风井配电室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7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耀房权证瑶曲字第9352号	生产用	62.48	2009.01.01-2012.12.31	安子沟主风道绞车房
7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48	2009.12.01-2012.12.01	安子沟抽放泵房
8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26	2009.01.01-2012.12.31	安子沟循环水泵房
8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用	116	2009.12.01-2012.12.01	春林泵房
8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办公	538	2009.01.01-2012.12.31	北区办公室
8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北关煤台	无	生产	890	2009.12.01-2012.12.01	北关机修厂车间
8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焦坪站	无	办公	333	2009.01.01-2012.12.31	焦平站综合室
8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北关煤台	无	生产	890	2009.12.01-2012.12.01	机修厂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8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东坡站	无	库房	400.24	2009.01.01-2012.12.31	东坡金属材料库
8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红土站	无	办公	307	2009.12.01-2012.12.01	红土信号楼新建
8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楼	无	供暖	55	2009.01.01-2012.12.31	办公楼锅炉房
8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北关煤台	无	生产	160	2009.12.01-2012.12.01	北关机修车间
9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五里铺	无	办公	6221.2	2009.01.01-2012.12.31	营业楼
9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站	无	公寓	0	2009.12.01-2012.12.01	陈家山铁路公房
9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站	无	办公	180	2009.01.01-2012.12.31	下石节调度室
9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站	无	公寓	185	2009.12.01-2012.12.01	下石节新建平房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9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北区段	无	公用	75	2009.01.01-2012.12.31	陈家山澡堂
9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三里洞	无	消防	110	2009.12.01-2012.12.01	三里洞消防泵房
9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三里洞	无	供暖	56	2009.01.01-2012.12.31	三里洞锅炉房
9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三里洞	无	生产	18	2009.12.01-2012.12.01	三里洞扳道房
9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三里洞	无	公用	20	2009.01.01-2012.12.31	三里洞厕所
9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焦坪站	无	机车上油	354	2009.12.01-2012.12.01	焦坪油库
10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机车上油	338	2009.01.01-2012.12.31	陈家山油库
10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柏庙沟	无	生产	220	2009.12.01-2012.12.01	柏庙沟工区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10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下石节站	无	生产	120	2009.01.01-2012.12.31	下石节转运站
10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王石凹站	无	生产	280	2009.12.01-2012.12.01	重建王石凹工区
10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五一路	无	公寓	1000	2009.01.01-2012.12.31	单身楼宿舍改造
105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宜古村	无	办公	980	2009.12.01-2012.12.01	矿调楼改造
106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五一路	无	宣传	1,300	2009.01.01-2012.12.31	办公院 5#楼改造
107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川口	无	生产	110	2009.12.01-2012.12.01	川口道口房
108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五一路	无	办公	7600	2009.01.01-2012.12.31	调度中心改造
109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陈家山	无	生产	3000	2009.12.01-2012.12.01	陈家山站检修室、扳道房、运转室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110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柏庙	无	生产	2000	2009.01.01-2012.12.31	柏庙车站、工区房屋改造
111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乔子梁	无	生产	4050	2009.12.01-2012.12.01	乔乙车站、工区改造
112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铁路延线	无	生产	126	2009.01.01-2012.12.31	扳道房改造
113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郑州二七区保全街5号4号楼2单元3层东户	郑房权证字第601026086号	办公	150.7	2009.12.01-2012.12.01	郑州办事处
114	铜川矿务局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西安碑林区景龙池71号	市房权证11501080121-2-1	办公	2923.2	2009.01.01-2012.12.31	郑州办事处
115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总库库房	1589	2009.01.01-2012.12.31	—
116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办公楼	2380	2009.01.01-2012.12.31	—
117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办公楼门房	32	2009.01.01-2012.12.31	—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118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救护队商业网点	1289.944	2009.01.01-2012.12.31	—
119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小汽车库	1051.38	2009.01.01-2012.12.31	—
120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化验室办公楼	1051.38	2009.01.01-2012.12.31	—
121	蒲白矿务局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白矿务局辖内	无	化验室及值班室	1097.6	2009.01.01-2012.12.31	—
122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2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1,744.92	2009.01.01-2012.12.31	—
123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2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929.42	2009.01.01-2012.12.31	—
124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4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1,504.00	2009.01.01-2012.12.31	—
125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1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120.79	2009.01.01-2012.12.31	—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126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4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92.00	2009.01.01-2012.12.31	—
127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桑树坪镇卫家庄村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0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63.59	2009.01.01-2012.12.31	—
128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桑树坪矿南广场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5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827.60	2009.01.01-2012.12.31	—
129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桑树坪矿第一家属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6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14.13	2009.01.01-2012.12.31	—
130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煤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5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13.98	2009.01.01-2012.12.31	—
131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煤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6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775.08	2009.01.01-2012.12.31	—
132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洗煤厂院内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3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653.38	2009.01.01-2012.12.31	—
133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煤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4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45.26	2009.01.01-2012.12.31	—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134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2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4546.83	2009.01.01-2012.12.31	—
135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1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1095.29	2009.01.01-2012.12.31	—
136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金城区象山路北 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04427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600.23	2009.01.01-2012.12.31	—
137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 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11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1301.09	2009.01.01-2012.12.31	—
138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西侧 象山矿大井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10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543.85	2009.01.01-2012.12.31	—
139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金塔中路 北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08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1,320.62	2009.01.01-2012.12.31	—
140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金塔中路 北侧民兴里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10885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503.11	2009.01.01-2012.12.31	—
141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桑矿矿北广场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7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84.40	2009.01.01-2012.12.31	—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142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9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4,392.36	2009.01.01-2012.12.31	—
143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苏山路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04436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50.97	2009.01.01-2012.12.31	—
144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苏山路北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07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277.75	2009.01.01-2012.12.31	—
145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苏山路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04436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32.64	2009.01.01-2012.12.31	—
146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金城区象山北路北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22109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110.71	2009.01.01-2012.12.31	—
147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姚庄村苏山路东侧	韩房权证登有字第 04436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84.37	2009.01.01-2012.12.31	—
148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桑树坪矿北广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73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4,441.50	2009.01.01-2012.12.31	—
149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镇上峪口韩宜公路南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8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655.52	2009.01.01-2012.12.31	—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备注
150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矿山路中段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0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5,053.76	2009.01.01-2012.12.31	—
151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矿山路南段东侧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59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5,053.76	2009.01.01-2012.12.31	—
152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67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3,067.65	2009.01.01-2012.12.31	—
153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煤矿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58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5,053.72	2009.01.01-2012.12.31	—
154	韩城矿务局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镇下峪口矿区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 4157 号	工业生产用房屋	847.92	2009.01.01-2012.12.31	—
155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世纪大道 58 号	无	办公	7799.84	2010.01.01-2012.12.31	—
156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世纪大道 58 号三、四层	无	办公	1949.96	2010.01.01-2012.12.31	—
157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榆林经济开发区桃花园小区	无	办公	7446	2009.01.01-2012.12.31	—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公司	公司						
158	蔡秀兰	陕西陕北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后坡路一号商务楼2单元楼房5套	无	办公	500	2011.01.20-2012.01.19	—
159	曹智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望湖路5号1号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0064200号	住宅	1011.99	2010.11.01-2012.10.31	—
160	张爱英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望湖路5号1号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0064201号	住宅	254.37	2010.11.01-2012.10.31	—
161	咸阳昌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咸阳民生东路11号	无	办公	110	2010.11.01-2011.10.31	—
162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和平路东11道巷6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2510800311-26-1号	办公	72	2010.12.14-2013.12.13	—
房屋总数		162	总面积 (m ²)		187,377.774			

附件四.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及商品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是否设置质押	备注
1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香山	1640188	第4类 煤; 燃料; 矿物燃料; 易燃煤球 煤屑 (燃料) 泥煤球 (燃料)	2010.9.28	2010.9.28—2011.9.27	否	—
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蛇山	3373673	第4类 无烟煤; 煤; 矿物燃料; 煤屑 (燃料); 引火剂; 燃料	2004.8.7	2004.8.7—2014.8.6	否	—
3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龙门	1278026	第4类 燃料; 矿物燃料; 煤; 选精煤; 瘦精煤; 焦炭	2009.5.28	2009.5.28—2019.5.27	否	—
4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黄灵一号	3404691	第4类 煤; 煤球	2004.8.7	2004.8.7—2014.8.6	否	—
5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图形	3404692	第4类 煤; 煤球	2004.9.14	2004.9.14—2014.9.13	否	—
6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黄灵	3428863	第4类 煤; 煤球; 矿物燃料	2004.8.21	2004.8.21—2014.8.20	否	—

附件四.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备 注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8398690	4	2010.6.17	—
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398787	4	2010.6.17	—
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股份	8398792	4	2010.6.17	—
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	8398795	4	2010.6.17	—
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CI	8398811	4	2010.6.17	—
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CO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8398818	4	2010.6.17	—
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8401722	39	2010.6.18	—
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8401733	39	2010.6.18	—
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	8401747	39	2010.6.18	—
1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401760	39	2010.6.18	—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备 注
1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股份	8401802	39	2010.6.18	—
1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	8401818	39	2010.6.18	—
1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CI	8401884	39	2010.6.18	
1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CO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8408014	39	2010.6.21	—
1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铜川矿业	8408024	39	2010.6.21	—
1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韩城矿业	8408030	39	2010.6.21	—
1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黄陵矿业	8408037	39	2010.6.21	—
1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陕北矿业	8408045	39	2010.6.21	—
1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蒲白矿业	8408053	39	2010.6.21	—
2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8408075	35	2010.6.21	—
2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8408081	35	2010.6.21	—
2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8408086	35	2010.6.21	—
2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408092	35	2010.6.21	—
2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股份	8411560	35	2010.6.22	—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备 注
2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	8411588	35	2010.6.22	—
2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CI	8411600	35	2010.6.22	—
2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CO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8411620	35	2010.6.22	—
2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铜川矿业	8411630	35	2010.6.22	—
2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韩城矿业	8411644	35	2010.6.22	—
3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黄陵矿业	8411651	35	2010.6.22	—
3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陕北矿业	8411661	35	2010.6.22	—
3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蒲白矿业	8411687	35	2010.6.22	—
3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8415397	40	2010.6.23	—
3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8415402	40	2010.6.23	—
3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	8415419	40	2010.6.23	—
3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 司	8415437	40	2010.6.23	—
3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股份	8415446	40	2010.6.23	—
3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	8415451	40	2010.6.23	—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备 注
3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CI	8415461	40	2010.6.23	—
4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CO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8415481	40	2010.6.23	—
4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铜川矿业	8415516	40	2010.6.23	—
4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韩城矿业	8415526	40	2010.6.23	—
4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黄陵矿业	8419838	40	2010.6.24	—
4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陕北矿业	8419861	40	2010.6.24	—
4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蒲白矿业	8419876	40	2010.6.24	—
4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424462	7	2010.6.25	—
4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股份	8424444	7	2010.6.25	—
4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	8424419	7	2010.6.25	—
4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CI	8420037	7	2010.6.24	—
5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CO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8420003	7	2010.6.24	—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备 注
5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铜川矿业	8419986	7	2010.6.24	—
5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韩城矿业	8419968	7	2010.6.24	—
5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黄陵矿业	8419962	7	2010.6.24	—
5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陕北矿业	8419941	7	2010.6.24	—
5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蒲白矿业	8419915	7	2010.6.24	—
5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424485	9	2010.6.25	—
5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股份	8424490	9	2010.6.25	—
5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	8424507	9	2010.6.25	—
5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CI	8424522	9	2010.6.25	—
6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CO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8424533	9	2010.6.25	—
6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铜川矿业	8424557	9	2010.6.25	—
6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韩城矿业	8424572	9	2010.6.25	—
6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黄陵矿业	8430023	9	2010.6.28	—
6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陕北矿业	8430030	9	2010.6.28	—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备 注
6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蒲白矿业	8430069	9	2010.6.28	—
6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430097	37	2010.6.28	—
6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股份	8430110	37	2010.6.28	—
6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	8430125	37	2010.6.28	—
6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CI	8430140	37	2010.6.28	—
7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CO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8430154	37	2010.6.28	—
7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铜川矿业	8430161	37	2010.6.28	—
7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韩城矿业	8430172	37	2010.6.28	—
7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黄陵矿业	8435292	37	2010.6.29	—
7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陕北矿业	8435301	37	2010.6.29	—
7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蒲白矿业	8435306	37	2010.6.29	—
7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435338	42	2010.6.29	—
7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股份	8435349	42	2010.6.29	—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备 注
7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	8435367	42	2010.6.29	—
7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CI	8435378	42	2010.6.29	—
8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CO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8435603	42	2010.6.29	—
8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铜川矿业	8435618	42	2010.6.29	—
8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韩城矿业	8435672	42	2010.6.29	—
8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黄陵矿业	8439992	42	2010.6.30	—
8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陕北矿业	8440009	42	2010.6.30	—
8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蒲白矿业	8440016	42	2010.6.30	—

附件五：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煤炭购销合同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国电石横 发电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LKZD-2011 031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4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6	—
2.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大唐信阳 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LKYZD-20 11058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3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6	—
3.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国华徐州 发电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LKZD-2011 015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5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4.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江西省投 资电力燃 料有限责 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LKZD-2011 034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4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6	—
5.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湖北西塞 山发电有 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LKYZD-20 11030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6	—
6.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华能淮阴 第二发电 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LKZD-2011 020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9	—
7.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华电国际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LKZD-2011 007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4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6	—
8.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宜兴华润 热电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LKZD-2011 026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0.12.26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2011.01.01-2011.12.31。		
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华电 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LKZD-2011 025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6	—
10.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煤业 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LKZD-2011 023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6	—
1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瑞兴 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LKZD-2011 032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6	—
1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菏泽 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LKZD-2011 014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4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6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3.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国电费县 发电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CLKZD-2011 013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6	—
14.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徐州华润 电力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CLKZD-2011 012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3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7	—
15.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江苏阌山 发电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CLKZD-2011 011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4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6	—
16.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华电煤业 集团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CLKZD-2011 075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原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6	—
17.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江苏阌山 发电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2011bcfgs-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混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0.12.26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2011.01.01-2011.12.31。		
1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燃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2011bcfgs-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1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Bcfgsjy2011-062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20.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2011HSXZD002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4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2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2011ZNZD001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2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ZD201101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煤炭。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5	—
23.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Smjck2011-01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动力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2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MYHLZD2011001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末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5	—
2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CHCZD001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贫瘦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2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WN11ZD001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30万吨贫瘦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0.12.25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2011.01.01-2011.12.31。		
2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WN11ZD003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贫瘦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5	—
2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公司11NZ-008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2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公司11NZ-050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3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30.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公司11NZ-048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3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聚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公司 11NZ-034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3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公司 11NZ-009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5	—
33.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福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公司 11NZ-011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5	—
3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公司 11NZ-010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6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3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厂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公司 11NZ-063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0.12.25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2011.01.01-2011.12.31。		
3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公司 11NZ-021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5	—
3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公司 11NZ-164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3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公司 11NZ-155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4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3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公司 11NZ-196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4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7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40.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华电煤业 集团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司 11NZ-197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30万吨混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7	—
41.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华电煤业 集团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司 11NZ-183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混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7	—
42.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华电煤业 集团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司 11NZ-167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混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6	—
43.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大唐三门 峡发电有 限责任公 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司 11NZ-072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混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7	—
44.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国电山东 燃料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分司 11NZ-170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混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0.12.26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2011.01.01-2011.12.31。		
4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Chz2011-04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瘦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4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PB-2011ZD005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4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PB-2011ZD001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40万吨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4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PB-2011ZD002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0万吨瘦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6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49.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阜阳华润 电力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TCJ2011-10 4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30万吨长焰煤。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4	—
50.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华润电力 湖北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TCJ2011-10 8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30万吨长焰煤。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4	—
51.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华电煤业 集团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TCJ2011-12 7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长焰煤。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4	—
52.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江苏巨能 电力燃料 游侠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TCJ2011-12 6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长焰煤。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24	—
53.	陕西省煤炭运 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湖北汉新 发电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Chz2011-03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0万吨混煤。2011年 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0.12.26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2011.01.01-2011.12.31。		
5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HCKY11008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21万吨瘦精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4	—
5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陕煤业 HCKY11002	—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12万吨喷吹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10.12.24	—
5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热电有限公司	2010-2012年陕西省内电煤中长期购销合同	—	—	向合同对方2010年提供70万吨煤,2011年提供70万吨煤,2012年提供110万吨煤。煤种为贫瘦煤、长焰煤;品种为混煤。2011年合同交货期限为2011.01.01-2011.12.31。	2009.11.2	—
5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渭河	2010-2012年	—	—	向合同对方2010年提供	2009.11.2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销(集团)有限公司	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内电煤中长期购销合同			供 160 万吨煤, 2011 年提供 160 万吨煤, 2012 年提供 160 万吨煤。煤种为贫瘦煤、长焰煤; 品种为混煤。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31。		
5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陕西省内电煤中长期购销合同	—	—	向合同对方 2010 年提供 70 万吨煤, 2011 年提供 120 万吨煤, 2012 年提供 180 万吨煤。煤种为长焰煤; 品种为混煤。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31。	2009.11.2	—
5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陕西省内电煤中长期购销合同	—	—	向合同对方 2010 年提供 610 万吨煤, 2011 年提供 650 万吨煤, 2012 年提供 680 万吨煤。煤种为贫瘦煤、长焰煤; 品种为混煤。	2009.11.2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31。		
60.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陕西省内电煤中长期购销合同	—	—	向合同对方 2010 年提供 280 万吨煤, 2011 年提供 390 万吨煤, 2012 年提供 540 万吨煤。煤种为贫瘦煤、长焰煤; 品种为混煤。 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31。	2009.11.2	—
6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0-2012 年陕西省内电煤中长期购销合同	—	—	向合同对方 2010 年提供 750 万吨煤, 2011 年提供 840 万吨煤, 2012 年提供 920 万吨煤。煤种为贫瘦煤、长焰煤; 品种为混煤。 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为 2011.01.01-2011.12.31。	2009.11.2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62.	陕西省煤炭运 销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燃料 有限公司	2011 年煤炭买 卖合同	2010123101	227,520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288 万吨煤。煤种为长 焰煤；品种为混煤。 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 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31	—
63.	陕西省煤炭运 销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煤业 集团运销 有限公司	2011 年煤炭买 卖合同	201101002	47,400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60 万吨煤。煤种为长 焰煤；品种为混煤。 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 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30	—
64.	陕西省煤炭运 销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煤业 集团运销 有限公司	2011 年煤炭买 卖合同	201101003	23,760	向合同对方提供合计 36 万吨煤。煤种为长 焰煤；品种为混煤。 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 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30	—
65.	陕西省煤炭运 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大唐 能源有限	2011 年煤炭买 卖合同	201101007	189,216	向合同对方购买合计 288 万吨煤。煤种为长	2010.12.30	—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司	责任公司				焰煤；品种为混煤。 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 为 2011.01.01-2011.12. 31。		
66.	陕西省煤炭运 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大唐 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2011 年煤炭买 卖合同	201101008	453,312	向合同对方购买合计 576 万吨煤。煤种为长 焰煤；品种为混煤。 2011 年合同交货期限 为 2011.01.01-2011.12. 31。	2010.12.30	—

附件六：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 保人	备注
1.	陕西陕煤 蒲白矿业 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贷字第 011 号	招商银行西安 分行营业部	10000	2010.5.28- 2011.5.27	浮动利率	生产经营 周转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 证	—
2.	陕西建新 煤化有限 责任公司	(611012009) 农银借字 (00000) 第 510 号	中国农业银行 黄陵支行	35000	2009.3.4- 2015.6.29	5.94%	建新矿井 及选煤厂 建设	陕西黄河矿业 (集团) 有限 责任公司和蒲 白矿务局连带 责任保证	—
3.	陕西陕煤 韩城矿业 有限公司	2009 年固字 第 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分行	12000	5 年 (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	5.76%	象山煤矿 升级改造 工程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
4.	陕煤集团	6100080262	国家开发银行	1972 万美	2009.6.19-	6 个月	陕西张家	陕西煤业化工	—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 保人	备注
	神木张家 峁矿业有 限公司	009510017	股份有限公司	元	2024.6.18	LIBOR+400BP	峁矿井建 设项目境 外购买设 备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最高 额保证	
5.	陕西彬长 大佛寺矿 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 (转)字第 0018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6000	6 年（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	5.94%	彬长矿区 大佛寺矿 井及选煤 厂一期工 程项目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最高 额保证	—
6.	陕西彬长 大佛寺矿 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 (转)字第 0068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10000	6 年（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	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调整一 次	大佛寺矿 井及选煤 厂一期工 程项目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最高 额保证	—
7.	陕西彬长 大佛寺矿 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 (转)字第 0155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5000	7 年（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	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调整一 次	大佛寺矿 井及选煤 厂一期工 程项目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最高 额保证	—
8.	陕西彬长 大佛寺矿 业有限公司	建陕咸人西 贷 2009003	中国建设银行 咸阳人民西路 支行	25000	2009.12.31- 2015.2.8	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调整一 次	承接西贷 2007002 号合同项 下的固定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最高 额保证	—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 人	备注
							资产贷款		
9.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72012010280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0000	3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按年利率 5.40% 下浮 10% 计算	流动资金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建陕榆肤贷(2009)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8500	2009.12.31-2012.8.15	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技术改造 贷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1.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榆神建贷(2009)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支行	58600	2009.1.20-2021.1.19	基准利率下浮 10%	项目建设 款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
12.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 贷字第 00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	2008.5.29-2014.12.31	基准利率下浮 10%	项目建设 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3.	陕煤集团	建陕榆经开	中国建设银行	40000	2009.2.13-	浮动利率，即	基本建设	陕西煤业化工	—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 保人	备注
	神木红柳 林矿业有 限公司	固贷 (2009)01 号	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经济开发 区分理处		216.2.12	起息日基准利 率下浮 10%。	项目借款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14.	陕煤集团 神木红柳 林矿业有 限公司	(2009)年 10 贷字第 013 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30000	2009.3.31- 2017.3.30	以定价日适用 的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 5 年 以上期限金融 机构人民币贷 款基准利率为 基准利率，下 浮 10%。以 12 个月为浮动周 期进行浮动。	基本建设 项目借款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
15.	陕煤集团 神木红柳 林矿业有 限公司	6100080262 008021756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2009.1.15- 2024.1.14	首次执行的借 款年利率为首 笔提款日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 的同期限档次 人民币贷款基 准利率。每年 1 月 1 日调整 1 次。	基本建设 项目借款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 保人	备注
16.	陕煤集团 神木红柳 林矿业有 限公司	6100080262 008510091	国家开发银行	2184 万美 元	2009.3.16- 2024.3.15	6 个月 LIBOR+400BP	进口设备 美元借款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
17.	陕煤集团 神南产业 发展有限 公司	6100080262 010021042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2010.3.26- 2022.3.25	基准利率	建设项目 款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
18.	陕煤集团 神木柠条 塔矿业有 限公司	建陕榆肤贷 (2009)002 号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肤施路支 行	40000	5 年（自首次 提款日起算）	基准利率下浮 10%	基本建设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
19.	陕煤集团 神木柠条 塔矿业有 限公司	7201200928 0050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西安分行	30000	5 年（自首次 提款日起算）	按年利率 5.76%下浮 5%	柠条塔矿 井建设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
20.	陕煤集团 神木柠条 塔矿业有 限公司	2009 年陕中 银神木固借 字第 004 号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神木 县支行	40000	5 年（自首次 提款日起算）	基准利率下浮 10%	柠条塔煤 矿项目建 设	信用贷款	—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 保人	备注
21.	陕煤集团 神木柠条 塔矿业有 限公司	6100080262 009021012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7200	2009.3.3- 2024.3.2	基准利率	柠条塔矿 井建设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连带 保证责任	—
22.	陕煤集团 神木柠条 塔矿业有 限公司	6100080262 009510013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美 元	2009.6.19- 2024.6.18	6 个月 LIBOR+400BP	柠条塔矿 井建设境 外购买设 备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连带 保证责任	—

附件七.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证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备注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103681585170013183867	610103681585170013183867	——
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610202681590834	610202681590834	——
3.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610203684783156	610203684783156	——
4.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610203684787894	610203684787894	——
5.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610821773830604	610821773830604	——
6.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610526681591212	610526681591212	——
7.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610527022101265	610527022101265	——
8.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610632671505667	610632671505667	——
9.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610581681591423	610581681591423	——

序号	企业名称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备注
10.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610821779948240	610821779948240	——
11.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61063268159080X	61063268159080X	——
12.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610112752125500	610112752125500	——
13.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610632770040586	610632770040586	——
14.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610402681592290	610402681592290	——
15.	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610402664148032	610402664148032	——
16.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610427661156301	610427661156301	——
17.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61042801602084X	61042801602084X	——
18.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610525681591204	610525681591204	——
19.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610525667970312	610525667970312	——
20.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610525922160932	610525922160932	——

序号	企业名称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备注
21.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公司	610897681593330	610897681593330	——
22.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61082171005277X	61082171005277X	——
23.	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61082173534658X	61082173534658X	——
2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0103710077088	610103710077088	——
25.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10103220531866	610103220531866	——
26.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610103220530951	610103220530951	——
27.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610802773841215	610802773841215	——
2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610498755209058	610498755209058	——
2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榆神高能煤焦化集运有限公司	610802776996669	610802776996669	——
30.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10190786991941	61010278699194013139331	——

序号	企业名称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备注
31.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10103567127598	610103567127598	——
32.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10821786996363	610821786996363	——
33.	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610821677949103	610821677949103	——
34.	陕西神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10821675114671	610821675114671	——
35.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610821779930702	610821779930702	——
36.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1082267152645X	61082267152645X	——
37.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10821675105396	610821675105396	——

附件七.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税率	备注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铁路专线运费) 3%; 营业税 (其他) 5%	—
3.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4.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5.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
6.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铁路专线运费) 3%; 营业税 (其他) 5%	—
7.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8.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9.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铁路专线运费) 3%; 营业税 (其他) 5%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税率	备注
10.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11.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铁路专线运费) 3%; 营业税 (其他) 5%	—
12.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13.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14.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15.	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16.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17.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18.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3%	—
19.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20.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税率	备注
21.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22.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23.	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2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25.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26.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27.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2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2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榆神高能煤焦化集运有限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30.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税率	备注
31.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营业税 5%	——
32.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营业税 3%	——
33.	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
34.	陕西准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所得税 25%； 营业税 5%	——
35.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
36.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
37.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其他服务业） 5%； 营业税（建筑业） 3%	——

附件七.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主要税收优惠及重大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法律依据	备注
1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5 月 31 日,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率确认书》(陕地税所税率确[10]041 号),同意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
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5 月 30 日,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出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确认书》(陕地税所税率确[10]036 号),同意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3 月 17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过 2010 年鼓励类企业年审(第一批)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法律依据	备注
			的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1]010号), 确认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属于201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企业。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2010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009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773 万元	2009年5月14日, 陕西省发改委作出《关于下达2010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9]636号), 同意向陈家山煤矿、下石节煤矿、玉华煤矿、王石凹煤矿、金华山煤矿、东坡煤矿及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的鸭口矿业有限公司、徐家沟矿业公司下达200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共计1327万元。	(1)《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管理办法》	
		2010年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4732 万元	2010年10月20日, 陕西省发改委作出《关于下达陕西煤业集团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工程建设项目2010年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0]1695号), 同意向陈家山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工程建设项目下达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4732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法律依据	备注
3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5 月 31 日,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陕地税所税率确[10]30 号),同意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3 月 17 日,陕西省发改委出具《关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过 2010 年鼓励类企业年审(第一批)的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1]010 号),确认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有限公司属于 201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第一类鼓励类企业。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
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5 月 19 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10]279 号),同意陕西陕西陕煤蒲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法律依据	备注
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5 月 31 日，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陕地税所税率确[10]039 号），同意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3 月 17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过 2010 年鼓励类企业年审(第一批)的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1]010 号)，确认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属于 201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企业。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 —
		2009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773 万元	2009 年 5 月 14 日，陕西省发改委作出《关于下达 2010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9]636 号），同意向桑树坪煤矿、下峪口煤矿和象山煤矿下达 200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共计 1773 万元。	(1)《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2)《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管理办法》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法律依据	备注
		2010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845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陕西省发改委作出《关于下达 2010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0]1693 号),同意向桑树坪煤矿、下峪口煤矿和象山煤矿下达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共计 1845 万元。		
		象山煤矿选煤厂项目贷款贴息 105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陕西省发改委作出《关于下达 2010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0]1692 号),同意向象山煤矿选煤厂贴息 1050 万元。		
		2009、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2 月 1 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10]54 号),同意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9 月 14 日,彬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彬县国税减[2010]4 号),同意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法律依据	备注
7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4 月 27 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10]227 号），同意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
8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4 月 27 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10]228 号），同意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
9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4 月 27 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10]226 号），同意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3 月 4 日，神木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审批表》，同意陕煤	(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法律依据	备注
			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12 月 11 日，黄陵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确认书》，同意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
11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2008、2009、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明细表。 2009 年 9 月 11 日，黄陵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确认书，确认同意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

附件七.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纳税证明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国税证明发文机关	地税证明发文机关	备注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	—
2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国家税务局七一路分局	铜川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
3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国家税务局七一路分局	铜川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
4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国家税务局七一路分局	铜川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
5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国家税务局	神木县地方税务局	—
6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蒲城县国家税务局 白水国家税务局	蒲城县地方税务局 白水地方税务局	—
7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国家税务局	白水地方税务局	—
8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黄陵县国家税务局店头税务分局	黄陵县地方税务局店头分局	—
9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韩城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韩城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	—
10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国家税务局	神木县地方税务局	—
11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县国家税务局店头税务分局	黄陵县地方税务局店头税务分局	—
12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国家税务局	西安市未央区地方税务局	—

序号	公司名称	国税证明发文机关	地税证明发文机关	备注
13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黄陵县国家税务局店头税务分局	黄陵县地方税务局店头税务分局	—
14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市秦都区国家税务局	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
15	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咸阳市秦都区国家税务局	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
16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彬县国家税务局	彬县地方税务局	—
17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武县国家税务局	长武县地方税务局	—
18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城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澄城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	—
19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澄城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	—
20	陕西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澄城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澄城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	—
21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榆林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
22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神木县国家税务局	神木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	—
23	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神木县国家税务局	神木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	—
2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	—
25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	—
26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太乙路税务所	—
27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国家税务局	榆林市地方税务局榆阳税务分局	—
2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

序号	公司名称	国税证明发文机关	地税证明发文机关	备注
2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榆神高能煤焦化集运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国家税务局	榆林市地方税务局榆阳分局青山路税务所	—
30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浐灞生态区税务所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管理二科	—
31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	—
32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国家税务局	神木县地方税务局	—
33	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国家税务局	神木县地方税务局	—
34	陕西神准铁路有限公司	神木县国家税务局	神木县地方税务局	—
35	陕西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国家税务局	神木县地方税务局	—
36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府谷县国家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府谷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府谷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府谷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
37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神木县国家税务局	神木县地方税务局	—

附件八：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证明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证明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环保证明发文日期	备注
1.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自设立至2011年2月28日在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行政处罚	2011年2月28日	—
2.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在建设经营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环境管理，积极实施污染治理，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问题。	2011年3月25日	—
3.	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	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环境管理，积极实施污染治理，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问题。	2011年3月25日	—
4.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自设立至2011年3月14日在榆林市环境保护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榆林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1年3月14日	—
5.	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神木县环境保护局	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2011年3月2日在神木县环境保护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011年3月2日	—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证明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环保证明发文日期	备注
			未受到神木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碑林分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碑林分局行政处罚	2011 年 3 月 2 日	—
7.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碑林分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碑林分局行政处罚	2011 年 3 月 1 日	—
8.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 日在碑林分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碑林分局行政处罚	2011 年 3 月 2 日	—
9.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自设立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在榆阳分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榆阳分局行政处罚	2011 年 3 月 1 日	—
10.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渭城分局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自设立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在渭城分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渭城分局行政处罚	2011 年 3 月 1 日	—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证明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环保证明发文日期	备注
1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榆神高能煤焦化集运有限公司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榆神高能煤焦化集运有限公司自设立至2011年3月1日在榆阳分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榆阳分局行政处罚	2011年3月1日	—
12.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自设立至2011年3月1日在灞桥分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灞桥分局行政处罚	2011年3月1日	—
13.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在碑林分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碑林分局行政处罚	2011年2月28日	—
14.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环境保护局	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2011年2月24日在神木县环境保护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神木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1年2月24日	—
15.	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环境保护局	陕西红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2011年3月17日在神木县环境保护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神木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1年3月17日	—
16.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至2011年3月8日在府谷县环境保护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011年3月8日	—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证明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环保证明发文日期	备注
			行为，未受到府谷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17.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神木县环境保护局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至2011年2月23日在神木县环境保护局辖区内所经营业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神木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1年2月23日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上市后适用)

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2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6
第十二章 附则.....	3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的名称

中文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COAL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邮政编码：71007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管辖和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公司可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打造具有世界一流创造力和可持续发展力的综合能源公司，为社会、员工创造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其中煤炭开采由股份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核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及非货币资产认缴出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经全部到位。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者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或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新股；
- (二) 非公开发行新股；
- (三) 向公司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方案，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依法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继承或质押。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票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发行的、表示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受权益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按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性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出资;

(三)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公司核准登记后, 不得退股;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代表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决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在必要时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

数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任何决议。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清算；
- (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本章程；
- (四) 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0 天送达公司。

(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第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予以规定。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任职由全体董事以过半数通过生效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的职权

- (一)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5)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6) 提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 (7) 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8)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9)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1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
- (六) 总经理提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寄、专人送出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召开方式。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在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的出席

(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二) 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下述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不亲自出席会议、又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除非有足够证据证明其在未放弃接获通知权利的情况下，未接获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即公司法规定之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即公司法规定之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4）～（6）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七）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 （九）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

聘；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不得超出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三)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

事组成。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陕煤化集团推荐 1 名，华能开发公司推荐 1 名。首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任职经创立大会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 自每年一月一日起,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 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 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 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

- (一) 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 在依照本条第(2)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

(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首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 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积金使用方案

(一) 公司的公积金应用于下列用途：

- (1) 弥补公司的亏损；
- (2) 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 (3) 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转增股本。

(二)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通过赠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将公积金转为股本，但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每年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不分派利润。公司无税后利润，则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具体分红政策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公司所属的发展阶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使用计划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

寄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分立或与其它公司合并。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程序

（一）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应编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二) 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将其在报纸上公告；

(三) 公司的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及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因合并而新设立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将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程序

（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二）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 (一)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清算义务；
- (二)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三)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如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董事会首先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并拟定修改方案；
-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三)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 本章程的修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本章程的修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有

关变更登记手续；本章程的修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公司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五) 本章程和公司的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8 人，董事宋老虎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杨照乾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由本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胡腾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发行数量调整为：向社会公开发行 10 亿股；

2、同意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发行方式调整为：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不采取公司原有股东将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实际发行情况，酌情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议案》

1、同意《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股价稳定计划预案》进行调整。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1、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表述进行调整。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现行章程的公司住所条款进行修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

1、同意对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章程的公司住所及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 A 股上市后适用章程条款进行调整；

3、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同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华炜、杨照乾、宋老虎和李向东已经回避表决。

九、通过《关于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及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十、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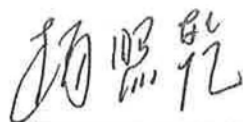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议题。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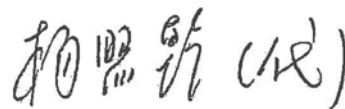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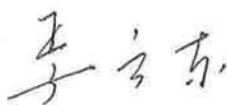
华 炜



杨照乾



宋老虎



李向东

王湘潭

贺佑国

姜智敏

张豫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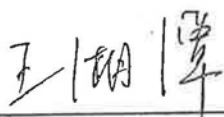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华 炜

杨照乾

宋老虎

李向东


王湘潭

贺佑国

姜智敏

张豫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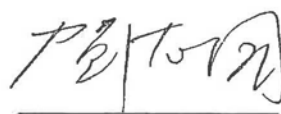
华 炜

杨照乾

宋老虎

李向东

王湘潭


贺佑国

姜智敏

张豫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华 炜

杨照乾

宋老虎

李向东

王湘潭

贺佑国



姜智敏

张豫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华 炜

杨照乾

宋老虎

李向东

王湘潭

贺佑国

姜智敏

张豫生

张豫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西安举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股份共 9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经大会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胡腾鹤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发行数量调整为向社会公开发行 10 亿股。

2、同意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发行方式调整为“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

式。本次发行不采取公司原有股东将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

3、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实际发行情况，酌情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三、 通过《关于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议案》

批准《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进行调整。

四、 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1、批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表述进行调整。

五、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批准公司现行《章程》第4条修改为：“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邮政编码：710077。”。

六、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

1、批准对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章程》的公司住所及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 将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第 5 条修改为：“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邮政编码：710077。”

2) 将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第 169 条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将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第 169 条后增加两条，增加条款为：

“第 170 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具体分红政策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公司所属的发展阶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使用计划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 171 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4) 因前述条款增加导致的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条款变化相应调整。

2、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酌情进行调整。

七、 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批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八、 通过《关于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批准股份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薛 斌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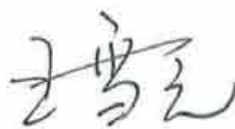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签字页)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少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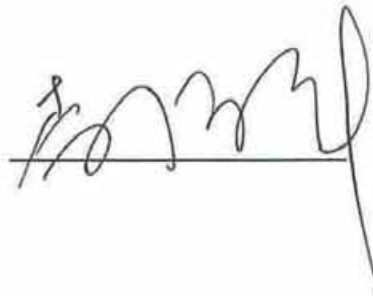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家安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华 炜



杨照乾



宋老虎



李向东



王湘潭



贺佑国



姜智敏



张豫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3〕1664号

关于核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陕煤司字〔2013〕9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0 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一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打字：郝智勇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